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八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目 录

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

——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上的
报告

(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 (1)

边区政府简政总结

——李鼎铭副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會
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一月七日) (2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拥军工作指示

(一九四四年一月九日) (35)

附一：陕甘宁边区拥军公约 (39)

附二：抗日军人家属荣誉优待证式样 (39)

附三：陕甘宁边区县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统计表 (42)

附四：陕甘宁边区县一九四三年潜逃战士统计表 (43)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转呈保安处对马炽庵等汉奸特务 的控诉书给边参常驻会的咨文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 (44)

附：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控诉书 (44)

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常驻会咨文

——咨复转来保安处对马炽庵等人的控诉书及
曲子县呈文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三日) (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常驻会咨文

——咨关于边参常驻会十次会议讨论问题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三日)	(47)
陕甘宁边区为公布防奸公约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七日)	(48)
附：陕甘宁边区人民防奸公约	(4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撤销汉奸特务马炽庵、王锡成、李景熙 参议员职务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撤销马炽庵、王锡成边区参议员职务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撤销李景熙参议员职务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撤销王世五参议员职务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物资局发动全边区公营商店优待抗属购物 折扣办法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禁止公务人员不再购吸外来纸烟事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限期禁绝外来纸烟进口，令各专署县府 税局物资局遵照执行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禁绝外来纸烟的具体办法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 (5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各分区专员关于今年上学期中等学校
过渡办法及召开国民教育会议的准备工作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各专员、各县市长调查历年来农业生
产中的劳动英雄予以奖励

(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 (63)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召开中管局留守兵团司令部边府
所属公营工厂代表会指示信**

(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 (64)

附：出席公营工厂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6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边区审判改为二级审判制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五日) (6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传达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改善
司法工作的总结并指示执行的具体任务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八日) (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行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70)

附：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决定延属分区各县转运公粮九千四百
石由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7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发送“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学校、部队一般的生活及财政供给标准”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76)
- 附一：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生活及财政供给和节约标准 (77)
- 附二：一九四四年机关部队人员的粮食及公用牲口之马草马料供给标准 (80)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 为指示推广种植洋芋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8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令延州、延长两县准许移民运棉花回家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8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令安塞县政府追究军委二局采买员惠银章贪污公款事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85)
- 附：军委办公厅为第二局采买员惠银章侵吞公款请予追究的公函 (86)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核准甘泉县减少私盐三千驮
-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87)
- 附：延属分区为减少甘泉私盐三千驮以补助军队运输力不足的呈请 (88)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 为指示各分区准备全边区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的工作

(一九四四年三月三日)	(8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财政厅增加盐税由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四日)	(92)
附：陕甘宁边区财政厅为将盐税税率按延市每月十	
五日盐价百分之七征收的呈请	(9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颁布“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日)	(94)
附：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94)
陕甘宁边区三三制的经验及其应该纠正的偏向	(97)
陕甘宁边区的产盐工作	
(一九四四年三月)	(12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提倡研究范例及试行民办小学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八日)	(13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甘谷驿市畜力动员解决办法准如所	
拟办理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36)
附：延属专署为请示甘谷驿市畜力动员解决办法	(13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吴堡县上半年工作计划审阅后的意见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139)
附：吴堡县政府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计划	(140)
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简况	
(一九四四年四月)	(146)
农累税试行总结	
(一九四四年四月)	(15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中等学校今后招生标准的指示信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17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各分区专员各中等学校今后招收学生的标准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在各分区、县设立监狱看守所由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	(1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批答绥德专署进行几项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七日)	(179)
附：绥德专署的呈请	(1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通知	
——关于悬挂国旗应注意事项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九日)	(18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准禁止油墨进口的呈请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84)
附：物资局关于禁止油印油墨进口的呈请	(18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改专署第二科管理财政粮食、第三科管理经建工作希遵办	
(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日)	(185)
征粮工作	
(一九四四年五月)	(186)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今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三日)	(19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日)	(20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增加警卫队人员照准，区助理员暂不增加	
(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日)	(205)
附：延属分区为增加警卫队人数及增设保安助理员的呈文	(20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查赤水烟厂是否用外来烟丝为制造纸烟之原料由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	(20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禁止赤水烟厂购买外产纸烟原料制造纸烟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	(208)
附：贸易公司关于制止赤水烟厂购买外产纸烟原料制造纸烟的呈文	(208)
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	
(一九四四年六月)	(209)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一九四四年六月)	(218)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一九四四年六月)	(223)
附一：陕甘宁边区土地房屋登记暂行办法	(230)
附二：民国二十七年边区政府布告第一款	(2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	(2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暨“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	(235)
附一：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236)
附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税率表.....	(240)
附三：修正货物税暂行条例及货物税率变更之说明.....	(249)
附四：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53)
附五：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259)
附六：关于修改边区营业税条例之说明.....	(261)
附七：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63)
附八：修正战时管理出入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的几 点说明.....	(266)
附九：一九四四年统一登记工作办法草案.....	(272)
附十：表式.....	(276)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席会决议	
(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通过).....	(2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决定今年在赤水、靖边、延安三县试办农业 统一累进税	
(一九四四年七月九日)	(28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归队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284)
进一步准备反攻，进一步建设边区	
——李鼎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和边区政 府委员会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28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公营工厂工资制度及制造费核算等应予照准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293)

附一：陕甘宁边区建设厅工字第7号呈文 (294)

附二：《关于公营工厂的工资制度及其实施办法的暂行准则》 (294)

附三：全面工资标准规定之根据 (30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分区专署民、教科应分设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30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三边分区专署转饬所属不得随便动员
过往之合作社运输队及脚户负担运输由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30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延安市合作社运输队被拉差事的处理
意见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 (309)

附：延属分区专署关于延市运输队被靖边拉差赔偿
损失的呈文 (309)

关于今冬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
览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六日) (3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对一年来生产、教育、拥军、防奸运动中
之模范干部和不好干部分别奖惩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七日) (319)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十一次会议暨边区政府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联席会议关于召开边区第二届 参议会第二次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八日)	(3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偿还公债事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日)	(23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答复延安市政府为“划定建筑工商业区域”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327)
附：延安市为划定建筑工商业区域的呈文	(32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九月间召开全边区仓库主任及二科长联席 会议检查总结仓库管理工作 (一九四四年七月三十日)	(329)
附一：各分区各县参加边区仓库主任会议事前准备 工作与必要材料	(330)
附二：仓库工作检查提纲	(33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答高等法院对关中高等分庭指示淳耀县 枪决匪犯严忠成一案的审核意见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二日)	(335)
附：高等法院转呈关中高等分庭指示淳耀县枪决匪 犯严忠成一案审核意见书	(33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冬学的补充指示信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3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根据联席会议通过之杨正甲等提出创办义 仓备荒案令即遵照执行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341)

- 附一：创办义仓以备灾荒案..... (342)
- 附二：请求政府指定靖边县发动人民创办义仓，存
 储备荒案..... (34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各分区专员公署编制事
 (一九四四年八月三十日)..... (34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颁关于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选举与奖
 励办法希遵照执行
 (一九四四年九月一日)..... (344)
- 附：边区政府关于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选举与奖
 励办法的决定..... (34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决定三十三年度全边区公益任务令各专
 署县府遵照布置
 (一九四四年九月四日)..... (35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颁布“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草案)
 (一九四四年九月九日)..... (352)
- 附：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草案)..... (35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颁关于今冬展览会筹备办法的决定，希
 即遵照执行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七日)..... (356)
- 附：边区政府关于今冬展览会筹备办法的决定..... (356)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关中分区专署呈请更改注意战时管
 理进出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由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八日)..... (361)

- 附：关中分区专署为更改战时管理进出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的呈请..... (362)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批答延属分区专员公署呈报分区财政收支不足及弥补办法之请示
-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 (364)
- 附：延属分区专员公署关于该分区财政收支不足及弥补办法的呈文..... (364)
- 关于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筹备问题
- 林伯渠在西北局高干会的报告
- (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 (366)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禁止向群众摊派合作社股金的联合通知
- (一九四四年九月)..... (38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有效制止国民党军队袭击与蹂躏边境的紧急决定
-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38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令知各县增设第三科掌管教育工作
- (一九四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8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志丹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查明纠正
-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389)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淳耀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查明纠正
-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39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三边分区仓库工作缺点希转知各县速予查

明纠正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39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子长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予查明纠正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393)
附：仓库主任二科长联席会议对于子长县仓库工作	
的反映	(39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延安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查明纠正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395)
附：边区仓库主任二科长会议对延安县仓库工作的	
反映	(39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安塞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予查明纠正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398)
附：边区仓库主任二科长联席会议对于安塞县仓库	
工作的反映	(39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布置明年度公盐代金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四日)	(40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颁布三十三年度征收救国公粮公草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八日)	(403)
附：陕甘宁边区三十三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40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三十三年度征粮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八日)	(40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强粮草工作领导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	(41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将固临、延长贸易支公司改名为延属
东三县贸易支公司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 (416)

附：边区贸易公司可否准予将固临、延长贸易支公

司改名为延属东三县贸易支公司的呈文..... (4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查办绥德、子长间的延川所属一段电
话线被割断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4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为复抗大查办绥德、子长间的电话线延川
属一段失窃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418)

附：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函..... (419)

关于培养知识分子与普及群众教育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

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420)

关于发展群众读报办报与通讯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

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424)

关于加强荣誉军人教育及娱乐活动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

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426)

关于开展工厂文教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

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427)

关于机关学校文教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

过，中共中央办公厅与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

- 准) (428)
- 关于开展群众卫生医药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过, 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430)
- 关于发展群众艺术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过, 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433)
- 关于加强牲畜保健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过, 边区二届参议会批准) (43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知延属专署关于该分区警卫队之人数编制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39)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陇东专署呈请将警卫队增加至一百三十名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40)
- 附: 陇东专署关于该分区警卫队增加至一百三十名的呈文** (44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飭延安、延川、清涧、绥德沿途区乡帮助行军诸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41)
- 附: 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给边区政府的函** (44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部队、机关、学校重造花名册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44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颁布边产纸烟管理及征税办法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444)
- 附：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 (444)
- 边区民主政治的新阶段
- 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二届参
 议会第二次大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五日) (446)
- 关于文教工作的方向
- 李鼎铭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上
 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六日) (45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 函请边参二届二次大会追认边府公布之土
 地租佃等条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 (465)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同意关于各地通讯站之经费决定由财厅统
 一供给，不足之数由各地政府补助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66)
- 附：边区保安处的呈文 (46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令各地通讯站之经费决定由财厅统一供
 给，不足之处由各地政府补助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467)
-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关于政府工作
 报告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6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为切实帮助延安大学招收边区学生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71)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 大会通过)	(472)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 大会通过)	(476)
陕甘宁边区国民教育概况	
(一九四四年)	(481)
关于民国三十二年度总决算的说明	
(一九四四年)	(495)

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

——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會議上的報告

(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

一、去年，大进步的一年

各位政府委员，各位同志：

紧接着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之后，我们召开政府委员会第四次會議，是有重大意义的。大家知道，劳动英雄大会是真正的人民代表会议，它集中表现了一年来全边区经济政治的全貌，它用事实说明：政府由于执行了前年高干会所确定的“生产是一切工作的物质基础”的方针，政府委员会第三次會議所确定的“生产第一，教育第二”的方针，获得了各方面工作的空前成就。它用事实说明：边区是真正实行革命三民主义的模范抗日民主根据地，我们的民族主义不但表现为拥护蒋委员长坚持抗战，而且表现为提高民族自信与民气发扬；我们的民生主义则表现为发展生产与丰衣足食；我们的民权主义则表现为民主政治与人民有各种必要自由权。结果是很明显的，我们做到了军民巩固的团结，使后方更好地协助前线抗战。

去年，我们到底做了些什么，到底获得了些什么成绩呢？

去年，生产运动大进步的一年

农业，已由一九四〇年耕地面积一一，七四二，〇八二亩，扩大为一三，三八七，二一三亩，总产量一百八十四万石。原计

划增产细粮八万石，实际达到十六万石以上。内开春荒九十七万余亩，产量十四万五千石；修水漫地增产一万五千石。除过总消费量一百六十二万石，可余粮二十二万石。植棉面积已由一九四〇年的一五，一七七亩，扩大为一五〇，二八七亩，与原计划十五万亩比较，超过二百余亩，可收净花一百七十万至二百万斤，已足供边区需要的一半以上。

盐业，去年产量原计划四十万驮，实产六十万驮。督运，原计划三十万至三十六万驮，实运至十一月底已达三十五万多驮，估计可能达到三十八万驮。长期运输合作的大量发展，是极有意义的重大进步。至去年九月止，长期合作的运输牲口已达三千七百余头，比之前年增加十倍，尤以延安、志丹两县最有成绩，各达七八百头以上。其合作的形式为公私合作与民间合作两种，其合作的原则，则为公私两利，私更有利，所以能广泛地吸收民间牲口参加。

合作社，据不完全的统计，全边区已有二六〇社。民办公助方针与南区合作社方向，已在广大地区获得实际响应，二百六十个合作社中，已有百分之十五走上南区合作社的道路，百分之六十开始向着南区合作社的方向转变。由此可见，合作社运动正在日益成为群众自己的运动。这运动中新的创造，就是南区合作社创办的一个信用合作社，定边的一个牲畜保险合作社，都获得了群众拥护。这两个合作社的方法如被推广，对于边区金融事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将起着重大的积极作用。

其他如畜牧业、手工业，皆有发展。畜牧业，去年遭遇了瘟疫与春寒的严重损害，但总数字比前年仍有增加。至于手工业，则各方面都有发展，单以纺织而论，已发展至十三万七千六百余人，她们大都与合作社联系着。

政府自给工业，经过工厂会议与工厂整风运动，同样有大的进步。各厂皆超过了预定计划，生产率提高百分之百乃至百分之四百（化学工厂），质量也提高了一步，成本节省尤有显著成绩，

比前年减低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从这些简单的数字中，应该看得出边区人民劳动生产的热忱已经普遍发动起来，甚至于连道士、瞎子、老妇人也转入生产的浪潮。淳耀庙湾区大香山金刚庙有一个道士张凤鸣，去春受群众开荒热潮的影响，断然剃去头发，拒绝老师阻止，搬住莲花洞务农。庆阳三十里铺有一个五十七岁的瞎子，开荒期间不甘落后，就叫他的孙子牵往地里，终于开了四亩五分荒。志丹妇女劳动英雄胡老婆，去秋收割时，鸡叫二次就起床，跑到各家门口喊叫大家快起来，鸡叫三次收拾起身，天刚亮就到了地里，使全村庄稼很快割完，像这样看来很平凡而实际上包含着巨大意义的故事，从历史上，从别处，你们也能找得着很多的吗？

人民生产大进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主要原因是我们党和政府的积极领导。

一、我们颁布了租佃条例，在占人口百分之五十的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发动了减租运动，这就使得这些地区的农民提高了生产积极性。米脂县印斗区八乡减租保佃后，大家就说“生产的心有劲了”，修了水坝，利用兄弟等亲属关系组织了四十九个变工小组，使生产计划得以胜利完成。葭县减租彻底，就多挖了水窖万余个，多开了数千亩荒。

二、我们坚持了农贷政策，前后发放了农贷三千余万元，及时帮助解决了生产中的各种困难，使缺乏资金的农户发展了生产。如延安柳林区五个乡一百三十八户，共贷款约五十万元，买耕牛一百三十一头，结果就增开耕地九百三十六垧，多打细粮三百三十石。我们又实行了奖励植棉政策，允许三年不交公粮，尔后并可用棉花代交公粮。虽然由于汉奸特务分子的造谣破坏，使有些群众开始时有裹足不前的表示，但现在他们已到处谈论着植棉的利益了。

三、我们贯彻了优待移难民的政策，增加了劳动力八千八百余个。在政府照顾与群众帮助之下，他们有可能安心生产，发挥

其强大劳动力。如去年关中分区的新来移难民，每一劳动力开荒七亩九分，共开荒三万八千七百七十四亩七分。其中有很多是河南等地逃来的难民，在边区民主政治的扶持下，一年就翻了身。如这次出席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的劳运英雄陈长安，刚于去春从河南逃来，政府将他安置在鄜县三乡岔口村，现在已食饱衣暖，家有余粮，无怪他的父亲逢人就说“我到边区才九个月，已经吃得饱，穿得暖。我活了七十多岁，才看见有这么好的政府”。也无怪关中难民争着要移民英雄冯云鹏捎个意见到延安来：“我们到边区只一年，多亏政府帮助，叫我们生活好象上了天堂，你这回上延安开会，给我们谢谢毛主席、朱总司令、高司令和边区政府”。

四、我们开始改造了二流子。假使说变革社会是一件艰巨的工作，那末不难想象，改造人的意识更是一件艰难的工作。但大家知道，我们已有了改造四千五百个二流子转入生产运动的经验。这对于边区生产会发生什么影响，从下面一个例子中就可以看出来：这次出席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的三边劳动英雄刘生海，原来是个到处惹人讨厌的二流子，没米没面，连他的老婆也提出要和他离婚，但在政府帮助下，他去年种了二十八垧地，收了六石多粮，铺盖衣服都换了新的；今年更拟扩大计划，种地四十垧。这就是说，他已经由消极的寄生虫变成了模范的生产者。

五、尤其重要的，是我们提倡了以个体经济为基础并以自愿为原则的劳动合作政策。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已开始组织起来，成为劳动合作，人民的分散生产状况已开始变到组织起来，体现为按户计划与变工队的组织。假使没有这一点，劳动积极性要提高到现时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因之，也就不可能真正改变人民的生活情况。毛主席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个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

的农民合作社，不过还不是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我们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亦即革命三民主义的，我们的合作社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①。在边区，有完全的农业劳动力三三八，七六〇个，去年组织在劳动合作之内的，已有八一，一二八个，占百分之二十四。在这方面，主要的形式，就是变工队和唐将班子。这是农业生产关系上的新转变和新纪元。农民由于组织起来成为集体劳动的合作社，就大大的节省了人力、畜力和工具；就在合作社内部和外部掀起生产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能有时间并有兴趣集思广益地改进生产技术；最后，就不仅改变农民的生产关系，且能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改进他们的文化生活。除了各种各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外，边区还有三种形式的合作社，这就是南区合作社式的包括生产合作、消费合作、运输合作，信用合作的综合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长期合作运输队），以及手工业合作社。此外，又出现了一个牲畜保险合作社。这些类型的合作社，同样是孙中山先生民生主义的具体实施，在经济上、政治上以至文化上起着重大的积极作用。

六、特别值得提起的，是我们采取奖励劳动英雄的政策，经过他们去发动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展开生产战线上的合作运动与竞赛热潮，结果一年之中，就在群众中涌出了数百个劳动英雄，发挥着他们劳动智慧和创造能力，接二连三的作出了惊人事迹。我们有以吴满有为代表的农业劳动英雄，以刘建章为代表的合作社英雄，以赵占魁为代表的工业劳动英雄，以杨朝臣为代表的退伍残废军人劳动英雄，我们有安置移难民英雄冯云鹏等，运盐英雄刘永祥、薛志明等，打盐英雄李文焕、高仲和等，植棉英雄郭秉仁等，畜牧英雄贺保元等，义仓英雄张清益等，拥军优抗英雄孙万福等，防奸英雄阎开增等，我们还有妇女劳动英雄郭凤英、

^① 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835页，“组织起来”一文。发表时文字上略有改动——编者。

刘老婆等，青年劳动英雄李常青等，二流子转变的劳动英雄刘生海、马玉儿等。他们真正开始了翻天覆地的工作。如刘建章创造了南区合作社式的综合性合作社，建立了全边区合作运动的新方向；如张清益创造了每村共同开荒，设立义仓，展开了救贫济急的社会救济运动；如冯云鹏以一个人的力量安置了一百七十四户移难民，把过去稀无人烟的大荒山创造为五谷满堆的繁荣村庄，为着安置移难民，他曾废寝忘餐，日夜奔走；吴满有、陈德发、石明德等发展自己生产，及组织全村全乡生产，使人人丰衣足食；孙万福老人，当村优抗队长六年如一日，领导全村每年为抗属代耕五十亩地，为便利军队和行人修了八架桥；阎开增既长生产，又善防奸，将生产与防奸密切结合。这样急公好义，公私兼顾，甚至为公忘私的公民，真不愧称为中华民国的好公民。不只在生产战线上他们是群众的领袖，在政治上他们也是群众的领袖，创造了模范村乡，如吴满有的吴家枣园，陈德发的马家沟，石明德的白垆村，刘玉厚的郝家桥，张振财的城壕村，贺保元的贺家圈等，实际上领导着整村整乡的人民，改变了乡村的面貌。

劳动合作，劳动英雄，模范村以至模范乡，这就是边区人民生产大进步的最重要，最有意义的标志。

边区生产的大进步，还从另一个方面表现出来，从各部队机关学校大家动手生产自给的方向表现出来。我们从人民方面学习着生产，反转过来，就减轻了人民负担，更加激励人民的生产积极性。我们的军队，去年坚持南泥湾政策与农业第一方针，共开荒三十万六千亩，几达群众开荒总数三分之一，超过原定计划（各旅）最低百分之十，最高百分之一百五十六。其中以三五九旅开荒最多，共开了十万亩，收细粮二万石，做到全部自给。我们只要随便拿出一个连队来，就可以看到它的生产全貌了。譬如七团二连：种地一千七百二十五亩，收细粮四百四十三石，洋芋三万斤，蔬菜四万三千八百二十斤，干草二十三万斤，此外还砍柴二十四万斤，捻、纺羊毛四百四十斤，自置生产工具一千二百

五十九件，而棉、麻、烟草、瓜果的收获尚未统计在内。象这样巨大的数目，在过去是完全靠人民供给的，但现在已由军队自己动手解决了。除农业生产外，他们还发展了各种副业，如运输业、手工业、畜牧业等，不仅因此达到丰衣足食，并且建立了革命家务，食住衣样样齐备。所以老百姓同声称颂：“八路军既能打仗，又能生产，又能与人民打成一片，从古到今那里有过这样的军队？”他们在生产过程中，象在战斗中一样，是非常热烈非常有创造性的。去春开荒时，天尚未明，就整队上山，天已漆黑，还不肯下山，规定饭后休息十五分钟，但大家也要争着去挖地，以致上级不得不定出这样的劳动纪律：“生产时不准早到和迟退”。同志们，这是奇迹。需要这种劳动纪律的人并不是很多的，但正是我们八路军的战士却需要着它。他们不仅情绪高，而且效力大，所以就出现了很多“气死牛”，就是说，很多有超过牛力的惊人突击手。他们不仅效力大，而且技术精，这是一般曾经得到过他们帮助的老百姓都知道的，很多老百姓自认不如。此外，领导干部，同样的毫不例外的：团长陈宗尧，开荒时满手血泡，终不休息；政委左齐，在抗日战争中已经失去右手，不能拿锄头生产，就亲自给战士做饭烧水。在整个留守兵团中，出现了无数象李位、赵占奎、张治国、武生华、胡青山、冯国玉那样的部队劳动英雄，象陈敏那样的抗属劳动英雄。是战斗军，是劳动军，是人民的军队，这就是我们的军队——真正中国人民的儿子的基本特点。

机关学校方面，单以延安一个地区统计，就种地三五，八九三亩，打粮六，〇一一石，收菜蔬一四，八四九，〇〇〇斤，私人生产八六，二〇〇，〇〇〇元，自给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六直到百分之七十六。其中如延属分区机关，虽成立较迟，但粮食由公家供给外，其他开支已大部做到自给。边区抗联会一切开支，自给了百分之七十，今年一月起，全部自给（粮食在内）。保育院是一个劳动力非常薄弱的妇孺机关，但去年也不仅完成了原计划六十余万元的生产任务，且还超过原计划八倍余，计实际生产总值五

百二十万元。在生产过程中，象延长焦县长^①那样的动人故事，曾是不胜枚举的；焦县长亲自参加担粪、翻地、锄草、收割。麦收时，他白天割了一天，晚上收工时还要挑着一担回去，无怪老百姓说，“自古以来没见过县长担粪，今天县长也担起粪来了，我们必须加倍生产才对”。值得宝贵的，是我们机关学校中创造了象黄立德、郑洪凯、李太元那样的机关劳动英雄，象焦自珍、刘玉峰那样的工属劳动英雄，象张结那样的学生劳动英雄。

正是由于执行了毛主席“自己动手，生产自给”的方针，所以去年边区党、政、军、民、学全年开支总数中，就有百分之六十四是自己生产解决的。

去年，边区生产大进步，把军民生活提高到丰衣足食的水平，完全证明了毛主席“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方针之正确，同时也证明了过去某些同志对军民生产采取自发论态度的不对。

必须指出，我们没有理由满足于现有的成绩。“组织起来”的合作政策，还只是部分的成就，还有更大的工作要做。农业方面的深耕细作，还是待研究和提倡的问题，畜牧业方面的管理饲养与防疫工作，还存在着严重缺点。运盐事业上，因为没有能够及时整理和掌握脚店，致发生后一时期运输队赔本的严重情况。公营商店中还有违反政府法令的行为，国营企业的管理还有缺点，机关生产的组织性还不足，节约还未被重视。最后，物资局的防御观点与孤立观点，以至在平衡出入口稳定金融和调节物价上，未能收到应有的效果，凡此不足之处和缺点，均须在今年的努力中予以克服。

去年，也是军民团结更加巩固的一年

大家知道，我们的政府和人民，我们的军队，曾经开展了两个极有意义的运动，这就是拥军运动与拥政爱民运动。

^① 即焦生炳同志。

由于拥军运动的开展，就加深了人民对于军队的认识与爱护。在旧历年关拥军月里，全边区普遍发起劳军，群众自愿自动的热烈捐输物品、现金慰劳军队，为数达四百万元之巨。许多地区还请驻军干部与战士吃饭。对于抗属，也进行了恳切的慰问，群众自动送年礼，送食粮，开抗属联欢会，发抗属购物优待证等等。以后，更纠正了“平均主义”观点，使特别贫苦的抗属得到更多帮助，使一般战士没有后顾之忧。在六、七月情况紧张的时候，群众对军队的拥护和帮助更热烈，自动送柴、送菜，赶着做鞋子，炒干粮。如富县五天内就自动送柴二十二万斤，送菜三万斤，其中某区动员每人送柴一百斤，结果送了一百五十斤，某区计划共送柴一万斤，结果送了三万斤。军队买东西，群众不肯要钱，他们说：“八路军就是我们的救星，买点东西还要啥钱呢？”群众更自动送水、送饭、送鸡蛋。因为许多部队忙于防务，他们就组织劳动力替军队锄草，富县牛武区的锄草班子，替某连锄了三百多亩地；金盆湾的居民替军队锄草出了七百多个工。其他各地也有大同小异情形。他们不仅用实物与实际行动帮助了军队，而且还直接送了弟参加军队，如吴旗梁显荣，亲将其四弟梁显富送往警卫队入伍，并再三叮嘱他说：“共产党和边区政府解放了咱，咱一定要保卫共产党和边区政府，你去当兵好好干！”

由于拥政爱民运动的开展，也就加深了军队对于人民的认识与爱护。在旧历年关拥政爱民月里，各地驻军都派了干部和战士向附近居民拜年，群众都说：“从来没有见过军队给老百姓拜年的”。闹秧歌，开联欢会，请吃饭，非常热闹。尤其重要的，是发起了清理旧案与赔偿还物运动，组织拥爱检查访问组，深入乡村挨户访问，然后普遍实行赔偿还物。群众都说：“八路军没有来以前，有钱都不敢在家里放，官家要，土匪抢。现在八路军来了，开门睡觉也没关系了。你们借点家俱还赔什么呢？要有什么只要给说一声就行了”。但军队还是实行了自己的诺言。在平日，经常帮助群众修房子，砍柴，挑水，给义务看病吃药等等。尤其重要

的，是发展了本身生产和帮助群众生产。发展本身生产并因此获得了如何丰富的果实，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现在只补充说一说他们如何帮助人民生产。首先，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力直接帮助人民春耕、锄草、秋收，并且规定：“1、不吃群众一碗饭。2、粮食自己背，菜蔬自己运。3、不伤苗，不留草。4、不踏坏一根禾苗。5、爱护群众工具（有些部队自带工具）”。就是在情况紧张时，也并不停止，有如三五九旅九团五连开到防线后，还帮助老百姓锄草三十亩。割麦六十八亩，所以老百姓都说：“你们的队伍是好队伍，当官的更是好官，希望你们就住在这里不要走”。其次，他们还从其他各方面替人民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如退还土地，安置难民，保护禾苗，“在对老百姓更有利”的原则下实行变工等等。他们为了节省民力，就减少运输动员，许多部队的粮草都已全部或大部靠自己运输，如××团的粮草就全是自运的，只就草一项来说，已给人民节省大车二百八十余辆，运费七十余万元。所有这些都说明了我们的军队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上，不是从枝节上，而是从根本上实行了拥政爱民。

在这样互助互让基础上兄弟一样共处着的军民，如果竟有那么一些傻子企图分裂他们，叫他们不要团结，那实在是枉费心计的。正如淳耀五区五乡群众所说：“前边的军队站在保卫的前哨，我们帮助他们收粮，后边的军队和自卫队又帮助我们收秋，军队帮人民，人民帮军队，咱们军民是一家人”。

两个运动已经获得了预期的成绩。

去年十二月六日劳动英雄代表大会上，全体劳动英雄代表全边区人民提出了拥军提案：军队劳动英雄提出了今后要更拥护政府，爱护人民，这就是我们边区军民关系的最好总结。

●必须指出，我们没有理由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在优待抗属和抗属离婚问题上，在安置残废退伍军人和归队工作方面，政府和人民还存在有缺点和严重缺点。对这些缺点，我们需要执行严格的自我批评，并于今年的努力中改进之。

去年，也是防奸运动重大进步的一年

大家知道，边区内部已经展开了一个广大群众性的防奸运动，敌人汉奸、特务机关存心要消灭这块抗日民主根据地，因之派遣大批奸细混入边区，钻进我们机关、部队、学校，或藏匿居民群众中间，可是，他们失败了，他们的破坏活动，连他们自己，已被人民揭发出来。

在三三制方面，汉奸、特务的总方针是：“利用三三制，破坏三三制”。为此目的，他们就极尽造谣挑拨诬蔑的能事，如造谣：“安副议长被罚款五十万元，李副主席也被撤职”。如说：“李副主席还不是个傀儡”。如说：“非党干部都要精简掉，共产党准备一党专政了。”他们实行所谓打击包围政策，如栾丁生说：“对好的绅士，我们打击他，包围他，使他在特务影响下做特务一样的工作，我们对霍县长就是这个办法”。他们千方百计钻到政权里面来，利用三三制地位以掩护他们的特务活动，如边区参议员马焮庵、王锡丞等，就是明显的例证。

在军事方面，汉奸、特务的总方针是：“平时准备暴动，战时里应外合”。为此目的，他们就钻进部队及军事机关，建立内线，偷窃机要，活动开小差。他们就在民间用威胁、利诱办法，组织黑军、别动队、暗杀队、反共游击队、地雷队、放火队等等，准备暴动暗杀。

在财政经济战线上，汉奸、特务的总方针是：“困死共产党，困死边区二百万人民”。为此目的，在农业方面，他们就鼓动农民少种粮食，说“多种了还不是归公家”。他们破坏变工队，说“变工为的是便于拔壮丁”。他们破坏按户计划，说“老百姓还不懂种庄稼？要公家狗咬老鼠，多管闲事”。他们破坏二流子生产，勾引他们赌博串门子，忘掉生产，他们破坏移民，说“南下就是当兵”。他们破坏植棉，说“植棉的人要给公家缝两套棉衣”，“收棉花一斤，公家要十二两”。他们破坏学校生产，说“学校是地主，学生

是佃农”。他们故意歪曲政府政策，用农贷折实办法破坏农贷等等。在工业方面，他们有系统地破坏国营工厂。在财政上，他们破坏征粮，破坏税收。在金融贸易事业方面，他们破坏边币，鼓动黑市，扰乱物价。汉奸、特务，把我们的财政、经济、金融、贸易机关当作他们主要破坏的对象。

在文化教育战线上，汉奸、特务的总方针是：“以法西斯毒素毒化青年，连根破坏边区国民教育”。为此目的，他们钻进中小学校，海淫海盗，腐蚀学生思想，威迫利诱，出卖学生灵魂，窃踞民教馆、冬学等社教机关，作为特务据点；混入教育行政机关，偷运私货，布置特务破坏活动。

在司法战线上，他们歪曲政府的政策法令，冤屈好人，纵容坏人，破坏政府威信。

一句话，他们象毒虫一样，无恶不作。绥德某某士绅说：“我起初想，凡是人作的事，总可以想得通，岂知特务作的事就不是人作的，就不合人情，就没有道理，就想不通。如果以人作的事来估计特务破坏，那就要大上其当”。这话是完全合乎事实的。

我们完全懂得汉奸、特务活动的国际性与社会性，因之，我们就坚持了毛主席的宽大政策，争取大多数，化反革命为革命的方针。我们完全懂得防奸斗争是政权机关最重要工作之一，不能单靠保安机关力量，而必须整个政权机关负责，必须保安机关与其他机关配合，必须领导与群众结合，才能取得胜利。大半年来，党政军民齐动手，展开了不疲倦的斗争，将防奸运动引导为一种自觉的群众性的坦白运动。结果怎样呢？结果击破了汉奸、特务政策，揭发了汉奸、特务组织，挽救了许多曾被陷害失足的人，尤其重要的是教育了干部和群众，使他们的眼睛百倍锐敏起来，能发现任何暗害分子。现在，象阎开增、冯光琪、张丕谟型的防奸英雄，正在大批涌现出来。我们的防奸运动，也改变了一个面目。

必须指出，我们没有理由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因为大部分坦白了问题的人还需要分别是非轻重，还需要进行教育，某些企图隐

蔽起来的暗害分子，还待揭发；而汉奸、特务机关还在继续派遣他们。因此防奸斗争是一个普遍的长期的斗争，今年还要继续努力。

最后，去年又是贯彻精简政策的一年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简政实施纲要”，曾经把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官僚主义五项，规定为简政的主要目的。一年来的努力，除节约外，都获得了成绩。全部总结，李副主席曾提出专门报告。我这里特别提出来检讨的，是关于作风的问题。去年以来，政府工作的作风上曾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第一，是各自为政，闹独立性的倾向，以致政令紊乱，制度分歧，下级无所适从。去年，我们坚持民主集中制，基本上实现了领导一元化的原则。第二，是各种各式与边区实际脱节或违反边区实际需要的旧型正规化倾向，把外边的一套硬搬过来，要求削足适履。去年，我们坚持从边区实际出发，创造新型正规化，获得一些成绩；旧型正规化倾向特别严重的教育、司法部门，也开始有改正。第三，是与群众脱节或违反群众需要的官僚主义倾向，甚至有所谓“首长做官，秘书专政”。去年，我们坚持“首长负责，自己动手”，“从群众出发，又回到群众去”的原则，这种倾向就有了改正。第四，是自由主义倾向，对政策阳奉阴违，对纪律不遵守，对错误不批评，对坏人无警惕。去年，由于继续整风与审查干部，这种倾向也有了改正。第五，是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比过去有了进步，这首先是由于整风学习的结果，由于反对闹独立性，反对旧型正规化，反对官僚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结果，而特别重要的是由于有毛主席作我们的舵手，有以高岗同志为首的西北局的直接领导。

必须指出，关于改善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我们没有理由满足现有的成绩。官僚主义的残余显然存在着，并时时有生长起来的趋势。个别领导机关的群众观点显然很不够，也没有认真

改正过来。一般说来，我们还没有完全学会调查研究与总结经验，因此就不善于贯彻群众观点与“集中起来”的方针；也还没有完全学会组织领导与具体解决问题，因之也就不善于贯彻群众观点与“坚持下去”的方法。今年，在这方面，我们还需要更大的决心与更大的努力。

关于去年工作的主要总结，就是这样。

二、今年要为备荒、为准备反攻，创造更充实的条件

在提出今年政府工作任务和确定奋斗方针的时候，要切实估计边区内部情况与外部环境。前面说过了，由于去年的努力，边区内部情况改换了一个新面目，最主要的标志就是：军民丰衣足食，又空前团结，因此我们巩固了后方，并为今年工作打开了更宽广更平坦的道路。

边区外部环境的特点，我们的敌人——日本强盗仍旧从东面与我隔河对峙，随时有侵入可能。同时，边区的其他方面仍旧遭受着包围与封锁，边区的请求国民政府委任，还没有得到国民政府的同意。去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大转变的一年，今年纳粹德国可能被打垮，在全中国，在边区，我们要加紧准备反攻力量，驱逐日寇出中国。

在陕北，还有世代相传的警语：“三年一欠收，十年一犬馐”。备荒政策就不能不提到重要地位。

因此，我们今年努力的总方向，就是要在去年的基础上，为备荒，为准备反攻，创造更充实更有利的条件。

依此方向，今年全部工作中最急需和最主要的任务，就是：

第一、组织起来，开展经济战线上的合作运动，更加发展生产，发展物资贸易，同时厉行节约，为备荒与准备反攻，准备充实的物力财力。

第二、拥护军队，训练民兵，厉行归队，帮助抗属及退伍军人建立家务，更加巩固军民团结，提高抗战自卫力量，准备反攻。

第三、坚持宽大政策，肃清汉奸特务破坏，同时争取一切尚能挽救的失足分子，以巩固边区民主政权。

第四、改善中等教育，使之适合于边区建设的需要，并准备使全部国民教育彻底走上为边区人民服务的道路。

第五、改善司法工作，使之完全适合于保卫边区民主政权与人民权益的需要。

其他的一切工作，围绕在上列急要和主要工作的周围，配合着进行。

一、关于更加发展经济

这是坚持抗战的根本政策，这里有继续发展生产，发展物资贸易，与厉行节约三个方面。

关于继续发展生产的任务和办法：

一、首先重要的是争取“耕三余一”两年完成。为此，第一要继续扩大耕地面积，军民开荒百万亩，增产细粮至少十六万石。第二，要增种洋芋三十万亩，保证每亩收获八百至一千斤，抵细粮至少二十四万石。第三，提高改良农作法，深耕细作，多施肥，多锄草，多修水利，除虫，选种，足苗，保证每亩增产细粮至少一升，共增产十万石。第四，在减租尚未彻底区域，按租佃条例彻底减租，务必今冬减租完毕，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第五，农业累进税的试行，已受各阶层拥护，今年决定普遍施行，使农民更乐于积极生产。

二、植棉二十万亩，尽量利用斯字棉种，认真打卡，争取每亩平均收花二十斤，共收四百万斤。

三、产好盐六十万驮，运盐四十万驮，迅速采取有效办法整理脚店，保证有充分草料平价供给运盐队。

四、发展畜牧业，改良管理饲养，增产牧草，预防瘟疫，大家学习惠中权同志研究畜牧方法，保证繁殖的牲畜多数成活。

注意发展民间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及其他副业。

五、政府直属工业（军队的在外），保证织土布一万八千匹，毛呢五千匹，毛巾十五万条，造纸七千五百令，肥皂六十万条。

六、部队生产，做到多数完全自给，少数自给大部分。机关生产，一般做到粮食部分自给，经费大部分自给。机关、学校个人生产，一部分归公，大部分归私。机关、部队禁止做投机生意，资金转入真正生产，建立真正经济基础。

七、为要完成并超过任务，就要执行毛主席的指示，更加组织起来，展开生产战线上的合作运动，达到（1）农业劳动力百分之五十以上参加变工队，并争取一部分妇女参加农业生产。（2）移民五千个以上劳动力。（3）奖励和推广义田义仓运动，建立社会救济事业的基础。（4）发展运输合作牲口至一万头。（5）百分之五十的合作社（变工队以外的）完全走上南区合作社的道路。每区一个合作社，每县一个南区合作社式的综合性合作社。（6）提倡牲畜保险合作社。（7）公营工厂试行合作办法。（8）机关学校的生产，也要采取伙种合股和变工等合作方式。（9）鼓励抗属工属和退伍残废军人参加生产。（10）改造现在尚存的二流子百分之九十以上参加生产。

八、发展生产竞赛，推行按户计划，普及和提高劳动英雄的模范作用；每个乡创造一个真正群众领袖的劳动英雄，每个劳动英雄创造一个模范村，现在的模范村扩大为模范乡。

关于发展物资贸易，这是保证军民供给，支持财政，稳定金融，调节物价，以达边区经济自给目的的重要工作之一，其重要性仅次于发展生产。依据去年的经验，应同时纠正过去绝对自由与放任主义的观点，又纠正去年的防御观点与孤立观点（单纯依靠物资机构）。前一观点否认政府的领导作用与调节作用，完全迎

合市场的无政府要求，违反战时一般环境与边区的特殊环境。后一观点，使自己缺乏主动，又使自己孤立起来，成为孤军奋斗，得不到群众的援助。今年应该采取如下的政策：

一、在政府领导公私有利的原则下，物资贸易机构与群众结合起来，首先与生产运输等合作社结合起来，使合作社成为物资贸易的细胞网。

二、金融机关也要与合作社结合起来，首先推广和支持信用合作社，使之成为调剂金融、巩固货币的支点。

三、重新整理税务，使货物税和过境税服从于物资贸易政策，使营业税服从于经济政策，重新厘定商业累进税则，合理地调剂商业各阶层间之负担，并使商业税与农业税间趋于必要的平衡。

四、所有贸易机关、金融机关与税务机关，须严格纠正官僚主义倾向，务使自己的作风转向于群众，转向于利民便民的目的。

五、最重要的是尊重和依靠地方党政的领导，只有依靠地方党政的领导，才能取得各方面的配合，集中力量，统一步骤，完成任务。

关于厉行节约，去年的成绩很小，浪费却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主要原因，是由于没有了解：节约是生产自给建立革命家务的重要辅助手段。今年必须把厉行节约与生产自给结合起来，并采取如下的步骤：

一、在机关部队学校生产自给的方针上，紧缩财政开支，分别减去或减低财政供给的比例。

二、设立审计机关，严核财政开支。

三、粮食方面，提倡军民多吃杂粮，少吃正粮。部队机关学校每人每年节省粮食一斗至二斗。限制煮酒熬糖，实行储粮备荒。

四、办公费用、被服、日用品及其他用费，实行集体的和个人的节约，具体规定节约计划。

五、规定节约奖励办法，组织节约运动。

二、关于提高抗战自卫力量

关于正规部队的整训工作，我不说它，我只说到在配合与巩固正规部队中我们政府应做的工作，这就是关于整理训练民兵的工作，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优待退伍残废军人的工作，归队工作，和协助军队的工作。前面已经说过，所有这些工作，我们做得还不好，还有缺点，今年应该依据下列的政策和办法，积极改正过来。

一、整训民兵：要把各地自卫军，统一组织为基干、普通两种，并在每区组织一个基干自卫连，必要地区的游击队或游击小组仍须存在。县长兼自卫军大队长，区长兼营长。另设大队副与副营长，以资专责。同时加紧训练工作，把重心放在基干自卫军上。训练内容分政治、军事两方面。军事方面要做到会打手榴弹，会安地雷，会打枪，会侦察敌人，多用实际演习，反对老一套的形式主义（步法、队形、刺花枪等）。政治方面，着重于对敌斗争与防奸斗争，反对教条主义，多用实际事实和典型例子进行教育。

二、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应该认识，由于抗日战争的长期性，决定了优待工作也是长期性的，因此，必须不满足于消极的临时“救济”，而提高到积极的帮助抗属建立家务。（1）由各分区依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人民生活情况，定出抗属丰衣足食的最低标准，男女老幼同一享受，并依此项标准，保证每家抗属有足够的耕地和收获，帮助抗属经营适当副业。（2）按户帮助抗属订立生产计划及其实现办法，鼓励抗属参加生产，劳动不足者，由群众义务帮助。（3）生产所需物资不足时，由当地政府与群众解决，并可优先取得农贷。（4）物资局、公营商店与合作社，应调剂抗属生产资料及收买抗属生产成品，并以折扣优待抗属购置日用品。（5）注意提高抗属的政治觉悟程度，立即着手清理抗属婚姻纠纷案件，以后务须严格执行“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三、优待退伍残废军人，应认识退伍残废军人是曾经为革命流血奋斗的战士，必须帮助他们从事生产，成家立业。以杨朝臣的范例，鼓励他们继续发扬八路军的革命传统。前面优抗项内的第二、第三两项办法，均适用于优待他们。退伍军人如有处理不当者，应重新处理。

四、动员归队。切实执行“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办法”，利用冬季整理民兵及年节拥军月机会，动员去年一月一日以来潜逃或逾假不归的战士归队。各县政府应指导各区乡政府，调查应归队的战士，并研究其不归队的原因，发动当地群众及群众领袖（如劳动英雄）进行广泛的劝说解释，务使归队运动成为普遍的群众运动。各级政府机关及群众团体，不得录用应归队的战士，各级干部不得包庇应归队的亲属。

五、旧历年节举行拥军运动月，向群众宣布拥军公约，及边区政府关于拥军工作的各项决定，加以解释，并当场检查拥军工作，执行自我批评，议决改进办法。各级政府须切实检查拥军工作，并访问当地驻军、抗属和退伍军人，听取意见，搜集拥军缺点，负责解决之。

三、关于肃清汉奸、特务破坏

依据防奸斗争的普遍性与长期性，不是满足于去年已得的成绩，而是根据已得的经验，继续进行合乎实际情况的斗争。

一、坚持宽大政策，争取失足分子。

二、整个政权机关——各级政府机关、政府委员和各部门首长，务须自觉地履行保安工作的责任，同时坚持保安机关与其他机关配合的方法。

三、坚持领导与群众结合的路线，教育干部和群众，把机关、学校、部队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防奸英雄团结起来，成为防奸核心。

四、仔细调查研究，分别是非轻重，即分别反革命与革命，

分别汉奸、特务分子与犯了错误（历史、政治、思想等）的干部和群众。汉奸、特务分子中亦有轻重大小、改悔或不愿改悔之分，务必防止暗害报复，及被坏人暗害的事情，查出真正坏人，保护好人。

五、制定惩治汉奸、反革命条例、公布防奸公约，使司法机关有所依据，军民有所遵循。

六、各级参议会会议员与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如发现真凭实据的汉奸、特务分子，属于边县两级者，分别由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或县常驻委员会处理，并向选民公布之；属于乡级者，由乡参议会召集选民撤换改选之。

七、有人看到审查出来的坏人，有些是外来的知识分子，因此，就猜测我们会改变争取外来知识分子参加工作的政策，至少会从此把门关得紧紧的。又有人看到审查出来的坏人，有一部分是实行三三制中选举出来或参加进来的非共产党员，因此，就猜测我们会修改三三制，至少从此会把门关得紧紧的。这些都是误解或过虑。我们正式申言，三三制是不变的政策，争取外来知识分子工作同样是不变的政策，清查暗害分子，正是为了巩固三三制政权，为了更好的和党外人士合作，更好的团结外来知识分子参加工作。而且根据事实的经验，知识分子的大多数是好的，只有少数误入歧途分子，经过教育亦大都可以转变过来。

四、关于改善教育工作

边区中等教育和国民教育方面，过去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与旧型正规化的毛病，脱离甚至违反边区与边区人民的需要。前年高干会与去年春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指示了明确方针：为抗日战争与边区人民服务，干部教育第一，国民教育第二。就是说，必须将脱离抗战实践脱离边区与边区人民的那些现象加以改变，使之充分符合于革命三民主义（即新民主主义）和十大政策的精神，适合于边区当前建设的需要。去年前半年的中等学校整

学会议与下半年各中等学校的整风运动，使旧型正规化和教条主义受到批评，这是一个大进步，是边区中等教育的转变关键。

今后应依据下列原则，进行具体的改革。

一、确定各中学师范学校担负提高现任干部与培养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一方面接受小学毕业生，又方面接受现任区乡干部小学教师及其他工作干部，分别教育之。

二、各学校学制，应照顾学校任务及地方具体情况，作适当的规定，不必强求一致。

三、教育内容，以文化教育为主，同时须从思想上确定学生的革命观点，劳动观点与群众观点，并须进行以边区政治、经济为中心的政治教育与生产教育，辅之以时事教育。文化教育亦须从边区需要及学生的现有程度出发，逐渐提高，去其暂时过高者和不急要者。

对于因一定具体目的而训练的学生，须进行业务教育。

四、为使学校教育与边区实际有更密切的结合，各学校应与附近乡村政府和生产部门建立经常的协作制度。

五、彻底改革学校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精神，反对主观主义与教条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集体主义，反对惩罚主义与放任主义；坚持群众观点，反对官僚主义；提高政治觉悟，反对自由放任主义。

六、重新调整教育干部，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训练。

七、坚持各学校由分区直接领导的原则，教育厅则注意总结经验，提出一般指导，供给一般材料。

小学教育去年只做了精简与整风两件工作，以县为单位的小学教职员的集体整风，在许多地方举行了，并获得成绩。今年教育厅要用大力来检查、总结小学教育的经验，作出必要的结论，提出具体改革方案，以便明年普遍施行。

社会教育方面，新的作风已在延安创造出来，并逐渐推广出去，延大、文协、部艺、评剧院、文工团等团体的下乡运动，是

一件值得欢迎的大事。我们应该帮助他们。尤其教育机关要同他们发生密切的联系，搜集经验，作为改进边区社会教育的出发阵地。

五、关于改善司法工作

司法方面，过去一时期由于某些人舍不得取去旧司法的眼镜，以致脱离边区与边区人民的需要，以致人民的正当权益或有遭到损害，而破坏分子的不法行为或且反获宽容。去年春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着重指出：“边区政权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则行政与司法的分立也就没有意义，司法工作应该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进行”。就是说，它是整个人民政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之它的任务也就应该是保卫中国、保卫人民、保卫政权。而边区的人民与政权是一种革命三民主义的人民与政权，旧型司法制度和旧型法律，自然就不能不顾实际的硬搬。去年我们对司法制度有所改革，实行了专员兼高等法院分庭庭长、县长兼县司法处长，人民称便。又对司法工作进行了初步检查。“司法独立”倾向，已大体纠正，暗害分子已有发现，坏作风已加揭发。

今后的问题。一方面要彻底纠正被侵入的坏作风，又方面要发扬新的创造，使司法工作完全符合于保卫抗战利益保卫边区民主政权与人民权益的需要。

一、提倡并普及依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解，以减少人民诉讼到极小限制。民事一般推行调解，刑事除汉奸反革命破坏罪行外，大部分也可适用调解。区乡政府应善于经过群众中有信仰的人物（劳动英雄、公正士绅等）去推广民间调解工作。边区政府已经颁布的“民刑事调解条例”的推行情况，应即检查，总结经验。

二、在边区与国民政府间的合法关系尚未解决期间，暂行确定两级两审制。县司法处（或地方法院）对县政府（或市政府）负责，进行初级审判；高等法院及其分庭对边区政府负责，履行

终审职权。

三、司法机关的法律根据，必须是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种现行政策法令。边区现行法令不足，一方面应根据历年经验，将好的判例加以研究整理，发给各级司法机关参考；又方面由主管机关起草符合于革命三民主义即新民主主义的精神与边区实际的民刑法与诉讼程序。

四、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审判人员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与对敌观点，把制裁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群众当作天职。

五、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判决书必须力求通俗简明，废除司法八股。

六、民事、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拘押当事人，刑事案情轻微者，可以斟酌情形交保或缓刑。一般二流子性质的过犯，以不羁押为原则，交由乡市政府与群众负责约束改造之。立即着手清理各地监犯，其有可以送回当地约束改造者，即行交保释放。今后，必须严格禁止非法押人罚生产的行爲。

七、重新审查暗害分子经手判决的案件，坏分子被纵容或好人被冤屈者，实行平反。

八、在劳动与教育并重的原则下，整理与改良监狱工作。

九、司法干部，尤其是领导人员与审判人员，必须选择忠实于革命三民主义、愿意切实联系群众与公正不私的干部充任之；同时加强他们的政策教育与业务教育、养成新民主主义司法的熟练人才。

我们今年的主要工作和主要任务就是这样。

这些主要任务，是十大政策在边区今天最切要执行的部分，在为完成这些主要任务的奋斗中，我们还要注意联系和贯彻十大政策的其他部分，就是说要联系和贯彻精简政策，领导一元化，整顿三风，审查干部，时事教育，减租政策与巩固三三制。十大

政策，这是各抗日民主根据地长期内适用的政策，也就是当前革命三民主义即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基本内容，要用它来教育干部和群众，尤要把它具体化于边区政权工作的实际。我们有一切条件能够这样作，因为我们是处在军民更加觉悟和更加团结的空气中。特别重要的是毛主席经常提醒着我们，西北人民的领袖高岗同志经常指导着我们。

政策已经明瞭，任务已经确定，决定的关键就看我们的工作态度，看我们采取那一种工作作风，官僚主义还是行动的民主主义？首长做官，与群众脱离，还是首长负责，与群众结合？自满自骄，还是自我批评？无疑的，我们所需要的是后一种态度，后一种作风，而且应该是后一种态度，后一种作用。倘若我们只看见成绩，看不见缺点，而自骄自傲起来，放下自我批评武器，倘若我们不继续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学习，而让官僚主义的残余复活以至生长起来，我们就会不能继续前进，就会倒退，不能贯彻政策，完成任务。为了能够继续前进，更好地前进，我们一定要深切记住毛主席下面的话：“我们是处在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反动势力的层层包围之中，我们是处在散漫的小资产阶级的包围之中，极端恶浊的官僚主义灰尘……天天都向我们的脸上大批的扑来，因此，我们决不能一见成绩就自满自足起来，我们应该抑制自满，时时批评自己的缺点，好象我们为了清洁，为了去掉灰尘，天天要洗脸，天天要扫地一样”¹。

十大政策和民主作风，这就是边区革命三民主义政治的实质，它的形式和内容。为人民大众，依靠人民大众，政策是为人民大众的，作风是依靠人民大众的。去年，许多工作和许多地方按照这种精神办事，所以获得伟大进步；今年，把这种精神普及和贯彻到一切工作一切地方去，更大的胜利一定从四面八方涌来，那时，我们将号召人民新的选举运动，改选政府，进一步壮

¹ 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889页。

大三三制政权。

同志们，什么是革命三民主义的选举运动的基础呢？应该说，这就是生产运动的竞赛，拥军优抗与拥政爱民的竞赛，防奸运动的竞赛，换言之，就是十大政策的竞赛，民主作风的竞赛，离开这些为人民大众又依靠人民大众的竞赛，人民就会不需要它。

最后，我应申明，我们陕甘宁边区继续请求国民政府的委任，成为不但在实际上而且在法律上都是国民政府下面的一个地方政府，以便更有效地在蒋主席领导下进行全中国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战略反攻，争取伟大抗战的最后胜利。同志们，西方反法西斯战争更加接近胜利了，中国的对日反攻也快要到来了，我们应该和全国人民一道，更加努力奋斗，完成驱逐日寇解放中国的神圣任务。

边区政府简政总结

——李鼎铭副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一月七日)

同志们：

关于政府去年工作和今年任务，林主席已作了详尽报告，我的报告只讲一个问题：简政总结。

大家知道，我们的精简政策是在二届参议会上通过的，会后继续实行第一、二次精简，收到初步效果，但因为当时对于这一政策的认识尚不一致，思想尚有分歧，因之未尽贯彻。前年高干会后，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党政军民纷纷实施，去春政府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更通过“简政实施纲要”，明确规定简政目的为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并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具体商讨实施办法。接着又颁布专署、县、区、乡政府组织条例，干部管理通则，政纪总则，政务人员规约，奖惩条例，简编方案。这就是说，为要真正贯彻这一政策，我们在思想上与组织上做了许多工作。一年来实行的结果，可以确定的说，已经相当达到了上述五个目的。

首先，我就说到精简问题

我们做到了业务精简。实行生产第一，而在其中则以农业为第一位，而且是党政军民齐动手；实行教育第二，而在其中则以干部教育放在第一位，同样是党政军民齐动手。结果，因为生产运动尤其农业生产运动的普遍展开，干部教育尤其干部整风运动的日益深入，就大大改变了工作面貌，改变了边区的面貌。此外，边府各部门也能在一定时期抓住中心一环，下级政府也抓住了业务中心，如吴堡岔镇区在三月至十一月九个月内，开过十六次乡长联席会议，其中十四次会议就是专门讨论生产工作的。过去“以上代下”的工作方式，已基本克服，下级干部的积极性也大大提高了。

我们也做到了机构精简。各厅、处、院的内部机构，已经裁并了四分之一，如取消各处、院秘书室，各厅管理科，银行研究室，民厅由四科合并为二科等等。边府直属机关从三十五个减至二十二个，税局、税所从九十五个减至六十五个，银行办事处九个全部撤消，各系统辑私机关与保安处检查机关合并。专署及县府的内部机构从原来的八、九个减至四、五个。这样一来，既避免了头重脚轻的积弊，又达到了政简民便的目的。

我们也做到了人员精简。专署以下各级政府，除最近因自卫备荒需要，专署增设粮秣科二人，县、区政府增设大队副及副营长一人外，一般已按简编方案实行。边府各厅处院等及其附属机

关的人员，大都已经如数精简，个别机关还缺人。例如：由于边府办公厅的成立，和各厅合署办公的实现，就不仅加强了统一领导，加强了各部门间的联系，而且节省了干部。合署办公前，办公厅、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教育厅和物资局共有人员四六九人，合署办公后，就只有二七九人了，计减去一九〇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四十强。各厅处院（物资局、银行、行政学院除外）原定编制数为二六一人，现仅二四六人，尚缺十五人。附属机关（通讯站，卫生处，门诊部，边区医院，医校，第一、二休养所，抚委会，招待所，粮局，税局，盐务局，警校，公安局等）原定编制数为一九七人，现仅一九〇人，尚缺七人。但应该指出的，就是还有不少家属未经处理，因之杂务人员未能完全精简。我们对于编余人员采取了什么安置办法呢？安置办法有两个：转入生产或转送学校。边府一级大部分转送学校，小部分转入生产；专署以下，大部分转入生产或加强下级，小部分转送学校。总的说来，我们整个政权系统的编制大致已经精简，但因家属未经处理，送学同志仍算政府人员，所以不属正式编制而吃公粮的，还有一千至一千二百人。

我们又调整了干部，提拔了一部分干部到专署和边府工作。例如边府就调了五个县长上来担任处长、科长等职。也选派了许多得力干部降级使用，加强了下级。例如延安县就有十个县级干部调区，二十个区级干部调乡，其中如柳林区把四个助理员完全派下去当乡长，因此许多工作都成了模范。也实行了县长间的调整，科长间的调整，行政干部与生产干部间的调整。如延安县就曾经调了许多行政干部到运输队和合作社工作，因此使重要的环节得到了及时的应有的帮助。此外，我们还调送了一百五十多个高、中级干部去学校学习，以便更好的培养与提高他们；又调送了一批思想政治不够健全的干部去学校整风，以便更好的教育与改造他们。所有这些措施，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说明了我们精简上级，加强下级与生产部门的方针，基本上已经实现。

但不能因此认为政府系统的精简已经彻底，以后可以安然无事了。为使精简工作做得更好起见，还须解决下面的问题：

一、继续加强乡政权，创造更多的模范乡村。去年，由于劳动英雄辈出，我们已经创造了象吴满有的吴家枣园，陈德发的马家沟，张振财的城壕村，石明德的白源村，刘玉厚的郝家桥等模范村乡；这是十分珍贵的创造，从此出发，我们就有可能创造更多的模范村乡。今后的问题在于如何提拔劳动英雄，如何将劳动英雄的新鲜血液灌注到乡政权中去。其次就要选派适当干部下乡，如柳林区已经实行的。

二、注意增强某些财经部门及司法教育部门的干部，因为他们曾是政府工作中比较薄弱的环节，又是汉奸、特务分子破坏最多的环节，要使他们的工作迈步前进，就须给以干部的补充。

三、提倡家属参加生产，开展陈敏运动，奖励焦自珍、刘玉峰等积极生产自给的工属，鼓励抗属工属向陈敏看齐。陈敏的模范生产情形，报上已有介绍了，那是值得提倡和学习的。

四、还应该检查一下，遇有机构和人员未按简编计划实行，或虽已实行而因情况变动可以再行紧缩的，均须继续精简之。

这就是我们在精简方面的成绩与今后尚须努力的方向。

其次，我就说到统一领导问题

在政治方面，政策法规已完全统一，命令指示也已基本统一。一年前政府工作中政策法规不统一的现象，命令指示不统一的现象，制度纪律不统一的现象，一般的说，已经成了历史的教训。我们的这种统一，是置基于“坚持民主集中制”之上的，是民主的统一，以民主为基础的统一。政策、法令、命令和重要指示的决定，事先都经过酝酿、协商、讨论的过程，因此我们的统一，就是自觉的，就不致发生阳奉阴违的恶劣现象，而是大家一条心，身体力行。

但必须指出，我们还有个别部门的个别指示与命令，未经审

核批准或必要的讨论，就随便发出，这是不对的，违反统一的原则。另一方面，也还有个别部门，不了解统一领导是建立在个人负责的基础之上，以为实行统一领导，就可以减轻自己的责任，对于问题的处理，不慎重考虑，就随便往上送，缺乏独立负责精神，这也是不对的，应该改正的。

在组织方面，各厅、处、院、局过去直接指挥下级各科，不经过专员县长的现象，或者彼此对立，互不相谋的现象，大体上也已经改正了。

在人事方面，主要干部自由任免的现象，也已改正，干部管理基本上已经统一于民政厅，只是各系统内部的干部调整，有时未能完全同民政厅协商或呈报备查，为一缺点。

但不能因此认为我们的统一领导已经完全彻底实现，以后可以安然无事了。为使统一领导做得更好起见，还须继续解决下面的问题：

一、散驻各地的附属机关、公营商店等，其业务应完全受当地政府领导，各当地政府则负责保证边府的政策、方针、制度与一般任务的执行；干部亦完全归当地政府管理，除主要负责人的变动须经过边府批准外，一般干部的调动只须呈报备查。

二、各系统内部的干部调整，均须与民政厅协商。

三、财经方面，经费开支须确立审核手续与制度。

四、边府办公厅与各厅、处、院、行、局之间，要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五、特别重要的是在全体政务人员中深入关于民主集中制，领导一元化与政纪的教育，加强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负责精神。

这就是我们在统一方面的成绩与今后尚须努力的方向。

再次，我就说到反官僚主义问题，在反官僚主义中 改善我们的领导作风问题

大家知道，官僚主义是一个领导者与领导机关最恶劣的作

风，他在我们中国统治过几千年，我们来自官僚主义的摇篮，且继续受它的包围，因之我们曾经多少沾染了官僚主义的习气，其实是并不奇怪的。问题在于我们既经指出其错误以后，是不是有决心将它一扫而光。

首长动手，与群众结合呢？还是首长做官，与群众隔离呢？这就是区别领导作风好坏的主要关键。去年，我们确实从此着手，进行了斗争，因此，上上下下都有了进步。

下列事实指明了领导上作风上的进步：为贯彻“简政实施纲要”，在精简机构和人员上、建立统一领导的制度和纪律上，在调整干部上，做了许多具体工作。工厂会议转变了对工业的领导，在会议中检查了工作，从而暴露了问题，发现了坏蛋，并决定了整理工厂的方针和办法；以后，各主管部门亲自深入工厂，普遍检查与整理，使赵占魁运动胜利展开，使工业生产量大大提高，生产成本大大减低。高干会后，帮助吴满有订定去年生产计划，对边区按户计划及生产竞赛起了号召推动作用。农业累进税试行条例的制定，经过反复的调查研究，又经过郾县、安塞两个区乡实地试验，加以修改，然后提到庆阳、绥德、延安三县试行。中等学校的整学会议，历时半年，对边区中等学校的历史和现状，做了各方面的调查研究，然后才作出结论，提出改革方向。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边府各部门的干部坦白运动，大家都实行了首长负责，自己动手，又与群众密切结合的领导作风，保安机关领导下群众防奸运动，也坚持了宽大政策与群众路线，而不是单纯依靠保安机关的少数人员。边府对于专署的日常指导，亦多先给专员以考虑的机会。

在各下级政府的领导作风上，也同样有了很大的进步，最显著的表现两个方面，第一是对于生产的领导，大家自己动手去组织变工队，改造二流子，订农户计划，修水利，组织运输队，改造骡马店，改良打盐，改良植棉，改良畜牧，改造合作社等等；第二是对于防奸工作的领导，大家亲自动手去调查、规劝、

审讯，发动坦白运动与组织坦白大会等等。关于这两方面的具体事实，报纸上已经公布过很多，我就不一一详举了。

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的所有环节与所有干部的作风已经统统进步了。还有这样的干部，他们至今不切实负责，不积极动手，照例办公，照例移转，不注意检查执行的程度与实际结果。尤其是高高在上，缺乏群众观点，不调查研究，更不向群众学习，他们是在做官，不是在做革命的领导工作。

我们亲眼看到，凡是首长负责与群众结合，丢掉了官僚主义的地方，就有生气，有办法，有创造，一切都日新月异。凡是首长不负责，与群众脱节，舍不得丢掉官僚主义的地方，就无生气，无办法，无创造，一切都毫无成就。譬如淳耀县长刘永培同志，做到了前一点，所以能够大量移民，创造白塬村，创立田云贵合作社，发展挑铸塬妇纺等等。不久前调动工作时，老百姓都拉着他，不让他走。又如他的前任县长则属于后一点，就是说，他官气十足，天天打算怎样为自己做生意，怎样为自己发财，对老百姓的事情却置之不理，所以工作既无成绩，更受群众反对。现在，我们的各种政策与方针十分明确，任务已经决定，尤其群众已发动起来，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与觉悟程度都已提高，象去年的生产热潮，各地自卫动员的热潮，防奸的热潮，减租的热潮等等，使得官僚主义的地位更加狭窄了，而我们政权工作中官僚主义作风也已基本上克服了。但是，官僚主义的残余还显然存在，官僚主义的灰尘，正如毛主席说的，还继续向我们扑来。因此，首长负责，与群众结合，反对官僚主义，仍然是我们的战斗口号，并且永远是我们的战斗口号。

这就是我们在反官僚主义方面的成绩与今后仍须注意的地方。

再次，我就说到提高效能问题

由于我们掌握了政策方针的领导，例如我们掌握了“发展经

济、保证供给”的方针，生产就有大大的发展；掌握了宽大政策，防奸运动就普遍展开。由于我们反对了业务方面的分散力量，而采取了集中力量于主要方面的办法，如集中力量于生产、防奸、干部整风、整中学、整司法等，就获得显著成绩。由于我们坚持了统一领导，反对了系统林立各自为政的现象，精简了机构，特别是确定专署为边府代表机关与加强下级，反对了官僚主义等等，就提高了工作效能。所有这些，我在前面已经大略提到了。现在，我只着重地讲一个问题，看看我们的工作效能到底提高了多少。

大家知道，当整风运动尚未深入和防奸斗争尚未展开之前，在我们的某些机关、学校和工厂内部，是曾经有三种干部和三种人工作着的：一条心的正派人，半条心的自由放任主义者，还有两条心的暗害分子。一条心的人拼命要把工作做好，半条心的却拉着他的腿，两条心的人暗地打负号，因此，在这些地方，工作总是不起劲，甚至糟得不象样子。自从整风深入和防奸斗争展开后，情形就完全两样了，例如边府文书科的誊写员，过去每人每日平均只写五百三十九个字，现在三个人就做了过去十三个人的工作。边区通讯站，过去组织庞大，仅总站就有二十三人，但收发信件书报还经常发生错误和积压现象；延绥、延庆两路都开日夜班，但前者单程需时十多天，后者需时半月多，而每月平均还要支付运输费一万五千元；坏分子当权，老干部倒霉。去年五月经撤换站长，紧缩机构实行整风后，就气象一新，不仅积压与错误等毛病完全消除，而且投递数量由一月至四月平均每天一六，六六一件骤增到五月至十一月平均每天三〇，〇七八件；投递速度也大增，延绥线只需五天，延庆线只需八天，而日夜班反而废止，运输费反而取消了。尤其在政府经营的自给工业中，效能提高的程度更为惊人。难民工厂，过去每台铁机每月平均织布十三匹，现在每台织布二十一匹，提高百分之六十三。振华纸厂，八月份出纸一一五·四令，每令需工一三·八个，十月份就增加到

二一六·六令，每令只需工八个，提高百分之四十二。化学工厂，四月份出肥皂三〇，七二六条，八月份就增加到五八，九二四条，提高百分之九十二，成本则由四月份每箱一·二石小米，减至八月份每箱〇·八九石。这些事实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说明了因为我们已经去掉了暗害分子，把自由放任主义者改造成一条心，增加了一条心的人，所以就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能。

但应该认识，我们是处在整个世界同时也就是整个中国大变动的前夜，我们的事业在发展着，任务日新月异，要不落后，要想赶向前头，我们就应该继续提高效能。怎样做到这一点呢？我想办法只有一个，不骄不傲，努力学习，提高自己。

这是我们在提高效能方面的成绩与今后尚须自我锻炼的地方。

最后，我就说到节约问题

我们的民力动员减少了。以延安、绥德两县为例：延安前年动员民力六〇，〇二五个，去年只二八，四九三个，减少三一，五三二个，即减少百分之一百一十强。绥德前年动员民力七五，一九六个，去年只九〇〇个，减少七四，二九六个，即减少百分之八千二百五十五强。为什么会有这样大的变化呢？因为我们开展了军队的拥政爱民运动，他们用各种实际行动表示了对于人民的热爱，自运粮草，减轻人民负担，就是其中之一。例如三五九旅，不动员民力而动员指战员自己背粮，从甘谷驿陈家庄到南泥湾，一次就为人民节省一千个人工，三千个畜工，和十一万元路费。因为我们的粮食调剂有了进步，老百姓的公粮不限定送到本县仓库，可随各地需粮情况送往邻近地区，并规定送粮最远不超过两站路。此外，粮食局用自己的几百头牲口前往运输调剂，并动员延安各机关自出牲口运粮，去年延安各机关就自运了二万至三万石。

粮食、燃料和日用品节省，在个别机关、部队、学校中也已

开始实行，并获有成绩。如三五九旅用洋芋与南瓜部分代替粮食，就节省了很大一笔粮食数目，使该旅粮食全部自给成为可能。边府办公厅、中央党校等在节粮方面也做得不坏。保安处等机关过去每人每日平均须用煤炭两斤，现在只要一斤（小秤），节省了一倍。

值得特别提出的，还是工厂方面的节省。譬如边区被服厂去年利用破布十七万方尺，等于五十匹大匹布；节省新布十一万十方尺，等于四十二匹大匹布；又节省线五百三十三码。边区纺织厂去年七月每天平均有废纱二斤二两八，八月即减至一斤三两五，九月更减至十两五。振华造纸分厂去年十月将锅灶改造后，每月节省木材五万斤。这些数目并不是很小的。

但从总的方面看来，应该说，节约工作还做得并不令人满意。节约只是部分的实行，而浪费却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大家只注意了丰衣足食，而忘记了丰衣足食的物质基础是生产，又是节约，是“开源”，又是“节流”。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我们要丰衣足食，又需要节约。必须提出这样的口号：“厉行节约”。必须从两方面着手，马上就做：

一、财政方面，从新的情况出发，从各机关、学校、部队的绝大部分已经建立家务、有了相当基础的情况出发，规定新的供给标准，不发或少发经费，以便紧缩开支。

二、机关、学校、部队方面，要开展节约运动。要发展生产，又要厉行节约，要奖励生产，又要奖励节约。

这就是我们在节约方面的成绩与今后尚须用大力注意的地方。

这就是去年我们已经做了的全部精简工作的大概叙述。

曾经有过那么一些人，他们非常害怕精简政策，他们懂得，这是一个重要政策，是边区的十大政策之一，因之他们就到处造谣，说什么“共产党的精简政策就是排挤非党人士，就是实行一党专政的准备”，企图以此一举两得，破坏我们的团结，又破坏我

们的精简政策。但事实证明了这是徒劳无益的，我们已经不是根据他们的愿望，而是根据人民自己的意志，象我们前面所说的，将这个精兵简政政策坚决的实现了。

但为了今后的需要，我们必须把精简政策向前推进一步，把它与发展生产、提高军事、继续防奸三大中心任务联系起来，与其他各种政策联系起来。我们首先要在政府系统中把它贯彻到底，同时希望军队与机关学校也继续贯彻它。为着全世界推倒法西斯强盗，全中国推倒日本帝国主义而继续努力，我们的工作还应加强，我们还应从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五方面，做我们尚未做得彻底的工作。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拥军工作指示

〔指字第43号〕

（一九四四年一月九日）

各专员、县（市）长：

经过前年高干会与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拥军之后，边区人民拥护军队的热情更加提高了。拥军月对于驻军、伤病员、残废军人及抗属，举行了普遍的慰劳、慰问；去年的自卫动员，更显示出军民之间的密切团结与人民对自己军队的爱护。三边、甘、富等地对军队开荒生产，给了应有的帮助；子长、安塞、同宜、耀等县对优抗工作采取了一些具体办法。去年军队方面开展了拥政爱民运动，实行拥政爱民公约，做得很好。拥军运动与拥政爱民运动，使边区军民大团结更加巩固，保卫边区更有保证。但从全部拥军工作看来，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就是在

优抗工作方面，缺乏为抗属建立家务的观点；在归队工作方面，许多地方采取了消极应付的态度。这两大缺点必须克服。

依此情形，边府对于今后拥军优抗工作，及今年拥军月工作给予下列指示：

(一) 由于抗战与革命的长期性，拥军优抗须有长期打算。现在边区发展生产，军民丰衣足食，对于抗属工作尤须提高到帮助抗属建立家务，达到丰衣足食的水平。这就是今后优抗工作的方针。为了实现此方针，须采取以下具体办法：

第一，由各分区依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及人民丰衣足食情况，规定抗属丰衣足食的最低标准，包括衣食日用在内，无论男女老幼，同一享受。

第二，依上项每人每年食粮标准，保证每家抗属有足够的耕地（由当地政府调剂）和收获。

第三，依每家抗属具体情况，帮助其经营适当的副业，如纺织、畜牧、养蚕等等，以补助其日常用费。

第四，抗属中有劳动力的，须依其劳动力强弱，参加生产（耕种或经营副业）。参加生产应成为模范抗属的第一条件。劳动力不足的，由当地群众补助其不足部分；只有全无劳动力的才由群众全部代为经营。

第五，按户帮助抗属订立生产计划及其实现的办法，并经常检查其执行程度，解决困难。

第六，为抗属建立家务所缺乏的物资，尽量由当地政府与群众帮助解决；不足时，可优先取得农贷。

第七，凡物资局、公营商店与合作社，均有调剂抗属生产资料及收买抗属生产成品的责任。卖给抗属的生产资料和日用品，须凭抗属所持优待证（各分区应依照边区政府制定之式样印发之）给以九折优待。

在帮助抗属建立家务，保证丰衣足食的基础上，应注意抗属的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对于抗日军人的妻子，必须

严格遵守边区政府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的限制：给以法律上的保证。凡挑拨离间抗属夫妻关系感情或唆使抗属离婚者，政府必须查究，并予以处分。

(二) 对于退伍残废军人同样应该执行建立家务的方针。鼓励他们积极从事生产（以农业为主，不适宜从事农业者，得经营别业），帮助他们成家立业；地方政府应充分注意此项工作，看同优抗一样重要，并发动群众对他们的互助热忱。前面（一）项的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条办法，均适用于优待退伍残废军人。

在退伍残废军人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号召他们学习退伍劳动英雄杨朝臣，鼓励他们发扬八路军革命传统，并用各种方法纠正某些退伍残废军人的落后思想，使他们在地方上成为公民模范。

(三) 一九四三年的归队工作最少成绩，其责任首在各级政府未注意执行边府去年一月十五日颁布的“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办法”，及时督促他们归队。现在必须利用冬季整理民兵及一九四四年拥军月的机会，将去年一月一日以来潜逃或逾假不归的战士，一律动员归返原部队。在归队动员中，必须贯彻上项办法的各项规定。同时鉴于停留在乡间的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有相当数量，在着手动员前，各县政府须指导各区乡政府调查清楚，全乡全区应归队的战士及其未归队的原因，做好动员的准备工作。动员时，须派出在群众中有信仰的干部或劳动英雄，去向战士及其家属劝说解释抗战与保卫边区的光荣；向他们宣布边区政府今后优待抗属的方针和办法，听取他们的意见或困难，特别重要的是动员当地群众参加，把归队运动造成群众运动。如果不采取政治动员，不经耐心说服，不运用群众的规劝与批评，不具体解决归队战士家庭的困难，归队工作是难以收到效果的。简单的办法更易引起对立与恐惧，应当防止。

不论潜逃本地或逃他乡，均须一律归队，政府机关及群众团体不得录用他们，其已参加地方工作者同样应该归队，其有冒充

移难民潜逃他乡者，其家属得按移难民优待外，其本人应归队。凡干部之亲属为潜逃战士者，应首先督促其归队，如有包庇，从严处训。在动员期间，各县各区各乡之间，应互相取得联系，互相通知逃区的战士并代为动员，以资配合。

在动员期间，应与防奸斗争配合起来，加强自卫军哨站，严防奸细破坏。

要在此次归队运动之后，依据“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办法”建立经常的归队工作，保证及时归队。今后军队实行战士请假条例，区乡政府必须保证假满如期归队。

(四) 今年拥军月仍定于旧历年即举行，具体时间由各专员与分区司令协商规定，今年拥军月应推行下列各项工作：

(1) 慰劳慰问军队、抗属、退伍残废军人及伤病员。举行军民联欢，宣传军民团结保卫边区，特别要向人民宣布拥军公约，宣传拥军归队、优待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的意义及办法。

(2) 检查全部拥军工作，听取军队、抗属、退伍残废军人，及伤病员对政府及人民的批评和意见；并执行自我批评。

(3) 为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建立家务，进行具体的准备工作，如调查登记土地及各种生产条件之准备，帮助按户计划等等。

(4) 完成去年一月一日以来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的归队工作。

(5) 为军队做鞋子十万双（具体办法已另行通知）。

(6) 发现模范抗属，模范退伍残废军人，模范的拥军工作者（干部与群众）与拥军模范村，召集群众大会举行奖励。

(7) 进行有关拥军登记，并作出拥军总结，汇送民政厅；同时将进行情况，随时写稿寄由解放日报登载。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附件：

- 一、拥军公约；
- 二、抗日军人家属荣誉优待证样式；
- 三、全县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统计表；
- 四、全县去年潜逃战士统计表。

附一：

陕甘宁边区拥军公约

拥护军队，保卫边区。
帮助生产，参加战争。
军人过往，招待殷勤。
转运伤病，爱护关心。
防奸严密，消息灵通。
优待抗属，建立家务。
退伍残废，立业成家。
潜逃战士，归队不差。
过年时节，慰劳有加。
军民团结，战胜日寇。

附二：

抗日军人家属荣誉优待证式样

正 面

抗日军人家属荣誉优待证							
姓 名		籍 贯		住 址		人 口	
家 属	军 人	省 区 县 乡 村		陕 甘 宁 边 区 县 乡 村		男	女
						总 数	
						中华民国三十年 月 日 发	

长约二寸五分

宽约一寸五分

背 面

<p>优待证须知</p> <p>一、凭证可取得乡政府介绍信享受公营商店及合作社的购物折扣优可数购物优先权。</p> <p>二、此证不得转借他人。</p> <p>三、此证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乡政府声明作废并补领之。</p>

说 明

一、此证须用白布制成，取营造尺为标准，长约二寸五分，宽约一寸五分。

二、此证由各专署或县统一印制，由区署或乡政府分发给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

三、优待证姓名项下，“军人”下面填写现役军人的姓名。“家属”下面填写军人的家长姓名或抗属本人姓名。

附三

陕甘宁边区 县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统计表

年 月 日 填

项 目	数 目	抗 属				退 伍 残 废 军 人				工 属				以 上 三 项 总 计							
		户 口	男	女	人 口 总 数	土 地	户 口	男	女	人 口 总 数	土 地	户 口	男	女	人 口 总 数	土 地	户 口	男	女	人 口 总 数	
总 数																					
劳 动 情 况																					
	全 劳 动 力																				
	半 劳 动 力																				
	无 劳 动 力																				
代 耕 种 类																					
	全 代 耕																				
	半 代 耕																				
	辅 助 代 耕																				
	不 代 耕																				
有 无																					
	土 地																				
	地 主																				
成 份																					
	地 富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他																				
说 明		1. 本表必须于拥军月里填好寄来。 2. 全劳动力指他家不缺劳动力，能自己耕种者；半劳动力指一半劳动力；无劳动力是指完全没有劳动力。																			

1944, 1, 7 边区政府制发

附四

陕甘宁边区 县一九四三年潜逃战士统计表 年月日填

类别 数 目 部队名称	请假回家的人数				潜离部队的人数					以上二项的总合数								
	已归队	未归队		小计	回家乡的		逃外的			合计	已归队	未归总			总计			
		在家乡的	潜逃		友区	外县	友区	外县	在家乡的			潜逃	友区					
														友区		外县	友区	外县
合计																		
说明	①此表必须于拥军月里调查填好。 ②友军战士（回边区或潜外来边区的）亦统计在内，并说明多少。																	

1944,1,4 边府制发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转呈 保安处对马炽庵等汉奸特务的 控诉书给边参常驻会的咨文*

〔行字第18号〕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

边参常驻会 高议长
谢副议长:

兹转上边区保安处控诉马炽庵、王锡成、李景熙三人为汉奸特务，请求撤其参议员职务书一封，及曲子县呈报边区参议员兼该县参议会副议长王世五特务分子，已在该县反奸群众大会上撤销其副议长与参议员之职，呈文一件，均请斟酌办理并函复本府为盼。

此咨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控诉书、呈文各一件)

附:

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控诉书

“查本届边区参议员马炽庵（已死），王锡成，李景熙三人，原为汉奸特务，曾以伪装进步人士，混入边区参议会，进行种种

阴谋破坏。如马焯庵曾参加汉奸特务组织，在绥德领导铲共义勇队，民国二十九年派徐子嘉、罗宏图二人到汾阳日寇特务机关领取特务经费，表示欢迎‘皇军’渡河，并请示工作任务。三十二年初得到特务机关密令，与特务头子栾丁生等密谋在七月间实行暴动，响应反动派进攻，并负责在暴动起来时，焚毁绥德市，以银行和物资局为放火之直接目标，且在绥市纠合汉奸国特分子李化南，李宏谋等组织复兴社、士绅分社、自任分社书记，同时与李化南等计划暗杀警区党政军首长习书记、袁专员、王司令员等。又破坏政府法令囤积居奇，抬高物价，并鼓动绥市商户停业，拒用边币，反抗税收，制造黑市，贩卖白洋等等。又破坏减租减息，破坏征收公粮，煽动人民不交、少交或交粗粮。又造谣惑众，宣传‘抗战必败，二区必失，日本必来’的汉奸言论等。如王锡成曾参加复兴特务组织，民国二十九年清涧领导保安队实行暴动，并组织暗杀队、石头队，企图刺杀黄县长。三十一年在榆林特务机关指示下，组织‘黑军’一百人左右，威胁绥清边境人民，秘密‘归顺’。又在石嘴驿组织‘游击小组’，专门抢劫老百姓和公营商店，及暗杀边境工作人员。国民党反动派曾委任他为‘清涧县长’并发铃印一颗，已被我清涧县政府查获。三十二年三月在清涧成立复兴分社，自任书记，密藏印刷机印发反动宣传品，印机及密电码一本，亦经清涧县府查获。还有破坏政府法令，反对减租减息，并盗用政府印信，免征其特务部属的公粮等等。如李景熙曾参加复兴特务组织，受彬洛特务机关指挥下，在我淳耀边境秘密建立情报组，刺探我方军事政治情报，送给耀县特务机关。民国三十二年初，开始准备暴动，配合反动派武装进攻，曾发展特务四十余人，分为三个中队，分布于柳林、庙湾一带，等候边境形势紧张时，向耀县领取枪支子弹，充当内应，引导反共军进入边区夺取柳林，并输送粮草，进攻庙湾等等。

该三人既为汉奸特务，进行破坏抗战，实已背叛中华民族，背叛中国人民，罪迹昭彰，证据确凿，特依法提起控诉，请将王

錫成、李景熙撤职查办，并剥夺公权，马焯庵本人已死，亦应追剥其参议员职务，以维法纪，而申民意。”

谨呈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保安处处长 周 兴

保安处副处长 刘秉温

刘海滨

一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常驻会咨文

——咨复转来保安处对马焯庵等人的控诉书
及曲子县呈文*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三日)

林主席

李副主席：

转来保安处控诉书及曲子县政府呈文各一件收到。兹经本常驻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马焯庵、李景熙、王锡成确系汉奸特务，王世五确系特务分子，同意撤销其参议员职，剥夺其公权，并同意交由政府法办（马本人已死除外），除请转饬各该专署、县政府知照外，本会将在二次参议会大会召开时，报告其罪恶事实和处理经过。

此咨

议 长 高 岗

副议长 谢觉战

(保安处控诉书同陕甘宁边区政府咨文〔行字第18号〕附件，曲子县政府呈文未见——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常驻会咨文

——咨关于边参常驻会十次会议 讨论问题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三日)

林主席

李副主席：

本常驻会于本月十一日下午召开了第十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很满意边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认为去年政府工作收获很大，真正给老百姓以物质保障，和老百姓真正走向更进一步的靠拢了，希望在一九四四年把财政、金融、学校、教育、司法工作各方面进行得更好，把政府工作更向前提高一步。

其次，是对锄奸工作，应该对那些汉奸特务进行严厉的斗争，不能让其逍遥法外。我们的方针，应该是劝说的方针，要他们讲，要改造他们。我们的口号是“一个不杀，大部不抓”，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查清楚，反对“逼、供、信”。要分别是非轻重，看是主犯从犯，有无组织联系、破坏活动，对其他如党派问题，不能加之以特务之名，目前在各县暂时应一般停止，哪里有问题，先要进行调查研究，防止农民报复心理。

(注：转来保安处控诉书及曲子县呈文各一件，另文咨复)。

再其次，对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和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的修改，应先以常驻会、民政厅找些人搜集材料，提起研究（常驻会负责领导），将来交由参议会大会讨论。

以上均希参照实施为荷。

此咨

议 长 高 岗
副议长 谢觉哉

陕甘宁边区为公布防奸公约的指示

〔指字第四十四号〕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七日）

各专员、县（市）长：

边区防奸工作，一年来由于各级领导机关同广大人民密切结合，展开了群众运动，坚持了宽大政策，所以能给予敌伪及反共特务政策以严重的打击，从各地组织内部及群众中间，清查出许多暗藏的特务破坏分子，同时在各级干部和各地群众中涌现出许多积极分子，象阎开增、冯光琪、张丕漠类型的防奸英雄和模范人员。一年的经验证明了，只有广泛的群众防奸斗争，才能处处打击特务暗害分子，巩固我们的政权，保障边区人民自由民主、丰衣足食的生活，过去某些人忽视发动群众起来进行防奸斗争的观点是错误的。各级政府及其保安部门，应当很好的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切不可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必须认识特务破坏不仅是普遍的，而且是长期的，今天边区内部隐藏的汉奸特务并未完全揭发，而且敌人和反共特务机关还在继续派遣，因此，防奸斗争是既普遍而又长期的斗争，必须更广泛的组织群众，继续坚持防奸

运动。为此，边区特公布防奸公约，号召全体人民，无分男女、老、少，一律遵守，努力参加防奸工作，协助政府保卫机关进行盘查、警戒、捉汉奸、打土匪、彻底检举特务，防止反共分子一切破坏活动。各级政府应将此公约普遍发到所属居民及当地所有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团体、商店等，尤其注意在居民群众中进行宣传解释，给群众以防奸教育，使他们既能提高警觉性，积极参加防奸斗争，又能保护好人，防止诬陷。务须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遵行。各级政府人员及保安人员，尤须注意掌握政策，分别是非轻重，并应随时检查各地执行情况，发扬模范，批评落后，纠正错误、奖励正确的积极分子，以加强防奸力量，而达彻底肃清汉奸特务破坏之目的。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保安处处长 周 兴
副 处 长 刘海滨
刘秉温

附：

陕甘宁边区人民防奸公约

男女老少，人人防奸。
肃清特务，汉奸敌探。
消灭土匪，反共点线。
严密户口，加强哨站。
发现嫌疑，查究根源。
经常报告，保卫机关。
保护好人，防止诬陷。
被敌欺骗，争取向善。

顽固不化，依法严办。
保护生产，巩固政权。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撤销汉奸特务马炽庵、王锡成
李景熙参议员职务

〔批字第414号〕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周处长：

一月六日你处关于汉奸特务马炽庵、王锡成、李景熙的罪行控诉书收到，兹经边参常驻会十次会议议决：“撤销其边区参议员之职务”，并已将边参会决议方针等分令该专署执行。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撤销马炽庵、王锡成边区参议员职务

[战字第801号]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绥德袁专员杨副专员：

据一月六日保安处控诉书称：边区参议员马炽庵（已死），清
澜王锡成为汉奸特务，破坏边区，罪迹昭彰，证据确凿，依法起
诉，要求政府将其撤职查办，兹经边参常驻会第十次会议议决：
“撤销其边区参议员之职务。对于汉奸特务绝不能让其逍遥法外，
我们的方针是劝说的方针，要他们讲，要改造他们，首长负责，
亲自动手，查明底细，反对‘逼、供、信’。贯彻宽大政策，以达
彻底肃清汉奸特务破坏之目的。”政府应根据此方针去具体处理每
一个特务破坏分子。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撤销李景熙参议员职务

〔战字第802号〕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中张专员：

据一月六日保安处控诉书称：边区参议员淳耀李景熙为汉奸特务，破坏边区，罪迹昭彰，证据确凿，依法起诉，要求政府将其撤职查办，兹经边参常驻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撤销其边区参议员之职务。对于汉奸特务绝不能让其逍遥法外，但我们的方针是劝说的方针，要他们讲，要改造他们，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查明底细，反对‘逼、供、信’。贯彻宽大政策，以达彻底肃清汉奸特务破坏之目的。”政府应根据此方针去具体处理每一个特务破坏分子。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撤销王世五参议员职务

〔批字第415号〕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曲子县赵代县长：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字第136号，关于逮捕该县特务头子王世五，并呈请撤销其边区参议员职务的呈文收到，兹经边参常驻会十次会议决议：“准予撤消其参议员职务。对于汉奸特务我们应进行严厉的斗争，绝不能让其逍遥法外。唯我们的方针乃是劝说的方针，要他们讲，改造他们，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查明底细，反对‘逼、供、信’。如此，始能贯彻宽大政策，达到彻底肃清汉奸特务破坏之目的”。政府应根据此方针去具体处理每一个特务破坏分子。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注：曲子县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呈字第136号附件未见——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物资局发动全边区公营商店优待 抗属购物折扣办法

〔战字第652号〕

（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物资局已向本府呈准，为响应拥军运动月，决定发动全边区所有公营商店于拥军月内实行优待抗属购物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持有各地县、区、乡政府之证明文件，即可向当地公营商店购买物品，在价值一千元以下，可享受八折至九折之优待，超过此数时仍照原价出售。希各县府迅即通知各区、乡抗属知悉。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禁止公务人员不再购吸外来纸烟事

〔战字第803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各厅、处、院、行、局长
各 专 员、县 长

转令所属全体公务人员：

查外来纸烟解禁后，大量输入，消耗甚大，兹已明令禁止入口。凡我公务人员，从令到之日起，即不许再购吸外来纸烟，以身作则，以达禁绝入口之目的。如有私自购买者，即以违法议处。此命令责成各专员、县长及各部门首长传达，并保证彻底执行。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限期禁绝外来纸烟进口，令各
专署县府税局物资局遵照执行

〔战字第804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各专员、县长

各税务局长

各物资局长

查外来纸烟自去年七月解禁后，在边区之清耗，数量实堪惊人，据统计数字从去年七月至十一月全边区共进口八三八二〇条，如每条以四千元计算，合价三亿四千万，此巨大之入口额，使外汇颇受影响，若能全数节约，用边产纸烟代替，则不但能促使出入口贸易平衡，且促使边区经济有更进一步的发展。本府有鉴于此，深感如不再从严禁绝外烟入口，则实为我边区财政金融上一大损失，为此特拟具限期禁绝外来纸烟具体办法如下：

一、各县自本府文到之日起，纸烟一律禁止进口，二月十五日后如有商人再运纸烟到边区内，则认为故意走私，一律没收交物资局统一向边区境外推销。

二、自二月五日起各地进行纸烟登记，登记期定为五天至十天，所有登记之烟限于三月二十日止在边区境内外售完。如未售完者，须一律售与当地物资局，由物资局按市价收买，统一向边区境外推销。如有过期隐藏私售者，除货物没收外，并处以罚金。

三、边产纸烟由各分区自行登记，并将牌号经理人等报税务局备案，一律准予免税。

四、过境纸烟一律禁止，以免偷漏。

以上禁绝纸烟入口之意义及办法已于敬日①电令通知，兹再补令各专署、县府、税局、物资局遵照执行，希即将执行情形呈报本府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禁绝外来纸烟的具体办法*

〔竖字第 85 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

查外来纸烟自去年七月解禁后，在边区之消耗数量，实为惊人，对边区烟业发展，妨碍甚大。本府有鉴于此，特决定禁绝外来纸烟，具体办法如下：

一、外来纸烟一律禁止进口，禁止以后，如有商人再运纸烟到边区内，即系故意走私，一律没收之。

① 即24日。

二、各地商民所存纸烟，已令各地税局进行登记，所有登记之纸烟，限于三月二十日止，在边区境内外售完，如未售完者，一律由当地物资局按市价收买，如有过期隐藏私售者，除没收外，并处以罚金。

三、过境纸烟，一律禁止，以防偷漏。

四、边产纸烟由各分区自行登记，并将牌号、经理人等报税务局备案，一律准予免税。

以上禁绝纸烟进口之办法，除已通令各专署、县府、各县物资局、税务局遵照执行外，特此布告周知。仰我军民人等，一体遵照。

此布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各分区专员关于今年上
学期中等学校过渡办法及召
开国民教育会议的准备工作

〔国字第88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八日）

××分区专员、副专员：

（一）关于今年上学期中等学校过渡办法

边区中等教育过去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与旧型正规化的毛病，脱离甚至违反边区与边区人民的需要，其流弊所及，致便利了汉奸特务分子对我中等教育进行阴谋破坏。经过去年来教育厅召开之中等学校整学会议及各中等学校的整风运动，在政治上、思想上已完成初步的改造工作。最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于中等学校的过去工作及今后改造方针，已作出最后决定：“确定各中学、师范负担提高现任干部与培养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教育内容亦有重新规定，务使今后中等教育切合当前边区建设需要，为边区人民服务（见“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现在教育厅正着手拟定各中学、师范之具体改造方案，新的课程标准，并编辑新的教材。但这些还赶不上春季开学之需要，因此今年上半年各校具体的改造工作还不免带着过渡性质。在此过渡期间，各校工作应注意之点如下：

1. 今年上半年各校对于坦白了问题的干部和学生，应进一步进行分别是非轻重的工作，作出结论，期于半年内结束之。

2. 在干部中，应根据整风文件精神、边区政府工作总结报告及中等学校整学总结(最近发下)，进行检查各校历年的工作，主要的是教学工作，尤须对今后的改造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务使每一干部进一步对自己过去的教育思想及工作，彻底反省。彻底纠正过去旧型正规化及教条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学校的改造工作。在检查和讨论中，并须适当的发动学生参加。

3. 各校得斟酌情况订出临时教育计划，但在这一期，一般的应以思想教育及政治教育为主。思想教育的内容，又当针对各校过去特务在学生思想上所散布的毒素，进行对症下药的清洗工作。因此，各校应搜集、整理特务分子的言论，学生思想上存在的怀疑、误解、曲解等各种材料，详加研究分析，用实际事实耐心说服之。政治教育的内容，则应以十大政策教育为主，辅以时事教育，关于十大政策基本教材，教厅当陆续编出供给之。其他文化课得依各校各班情况进行之。

4. 对于快毕业或已毕业尚留校整风未派工作的学生，更应加重思想教育，政治教育的比重，并指示他们今后发展的方向。我们对在校快毕业或已毕业学生有以下的指示：

(1) 米中、高初中今夏毕业学生，学校应鼓励他们继续研究应用科学，并为边区服务，使他们毕业后即入政府、工厂(如机械、化学、火柴、纺织厂)，学习技术，继续培养成边区工业技术专门人材。服务有成绩时，仍可继续升学。目前有愿入边区医科大学者，可以呈教厅，代为交涉考送。

(2) 其他各师范和陇中今夏毕业学生，各分区除按当地小学教员急需增加人数，仍培养为小学教师外，可抽出一部分训练成为会计工作人员。各分区即应着手关于小学师资需要的调查，并将余额学生呈报本府。关于会计班之办法及教育科目内容，俟各分区呈报学生名额后，另行指示。凡实际服务有成绩者，将来

同样可继续升学。

5. 各校干部，专署应进行调整，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生产教育，专署应派负责同志，分别兼任，并邀请地委驻军方面，协助解决。

6. 地干班仍按各地情况办理之，但一律进行十大政策教育。

7. 各分区去冬高小毕业生，如无升学之机会，各分区应调查多少名额，即日呈报本府，以便考虑处理方法。

(二) 关于国民教育会议的准备工作

1. 国民教育会议预备于今年秋召开，检讨总结八年来国民教育工作，以谋今后之国民教育之彻底改革，各分区、县应有充分准备。首先各分区应仍遵照前年冬各专员在教厅座谈中之决定，各分区县应一般的总结一分区一县历年国民教育工作，并作几个小学社教典型的调查研究，提供一分区一县之具体材料，尤其是现状的材料。但去岁各分区均未完成任务，甚至有半数的县，全年竟无一字报告，这是不好的。此项工作，务于今年下半年完成之。

2. 今年召开的国民教育会议，预备吸收较好的教育干部参加。因此，各区、县即应于今年上半年多注意检查当地小学社教工作，发现模范工作者(教育行政干部及教职员)，以备将来遴选出席国民教育会议。

3. 模范教育工作者之标准如下：

甲、在教育工作上表现热心、积极负责，几年来确有劳绩，今后仍愿从事国民教育者。

乙、在教育上有一方面之创造者：一个学校办得好，一门课教得好，训育上搞得好的，与群众关系好等等。

丙、一般的条件是：政治上无问题，或有问题而已经坦白改悔者。

凡教育工作者（行政工作与教职员）除具丙项资格外，并具甲乙两项之一项之资格，即可入选。

4. 国民教育会议日期、人数当于会议前一月由教厅另行通知。

5. 为了完成上述工作，各分区、县对于今年上半年的国民教育应注意：

甲、去岁因干部整风停办之小学，一旦干部审查完毕，应即恢复之。

乙、应集中好的干部于一个完小或两个完小，办成模范小学，取得经验，再行推广。

丙、在教学上，各分区、县应根据一年来的新环境，改进教学科目和教育内容，并对旧课程及教材提出意见。

丁、改进社教工作，尤其要研究总结目前剧团下乡后已创造之社教新形式。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教育厅长	柳 湜
副 厅 长	贺连城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各专员、各县市长调查历年来
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英雄予以奖励

〔战字第614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为了更进一步提高边区人民的农业生产热忱，发展吴满有运动，实现本年农业生产计划起见，各县可参考本府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见《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下册，六二〇页），调查历年来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英雄应予以奖励。其奖励办法可先择最优良者于春耕期间即给奖，其余如暂时来不及普遍奖励时，得经调查登记后，于本年各分区应举行之农展会时给奖。

目前必须给奖的最优良者应具有“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第三条（一）、（二）、（三）项条件之一以上，并须热爱边区，在抗战负担上起模范作用者为合格。给奖时应召集附近之居民开群众大会举行，并将受奖励者的姓名略历及受奖诸条件在全县利用各种会议上、或民众组织中作宣传，以扩大其影响。奖品以农具为限，所需之经费由县政府造具预算连同名单呈报专署审查再报告建设厅批发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召开 中管局留守兵团司令部边府 所属公营工厂代表会指示信

〔指字第16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九日)

××厂长：

过去一年是许多公营工厂大进步的一年，在各方面都有很大成绩，为着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继续克服缺点，拟订今年的生产计划进一步开展各厂赵占魁运动，并研讨工厂合作实施办法起见，决定于三月十日在延安召开各厂厂长及职工代表会议，会期定为十日，兹将各厂准备事项分别指示如下：

一、总结工作：

各厂去年的工作，应详细总结，得出经验教训，写成书面报告，并准备开大会作有系统的介绍，以便相互交换经验。此项总结报告，除将去年生产成绩，组织状况，资财盘存（均统计实物），供销，会计等问题包括外，应特别注意总结下列各问题：

甲、领导一元化是怎样实现的？如克服行政上的官僚主义与自由主义，工会工作中的经济主义，支部工作中的脱离群众等倾向，着重总结这些转变的过程及其结果。

乙、赵占魁运动的成绩和经验。如劳动态度之改变，劳动热忱与劳动纪律的提高；生产技术与生产质量的改进，原料成本的

节约等，应从具体的比较来得出成绩和经验。

丙、全面工资实施的经过及其经验，工人生活的改善的状况等。

总结以上各项时，应适当的与整风运动联系起来。同时，在工作总结中，应是厂长负责，大家动手，并在全厂职工中展开讨论吸收其意见。并注意既不抹煞成绩，也不隐瞒缺点。

二、对下列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甲、如何开展今年的赵占魁运动？应依各该厂具体情况抓住中心问题，提出具体方案。（如或者提高技术，或者提高劳动热忱，或者节省原料）

乙、如何实施工厂中的公私合作政策？那些方面已经是合作的？有什么经验教训？或工厂实行公私合作有何困难及如何解决等。

三、选举代表：

甲、各厂应根据附发之选举办法，以民主方式选举出席代表，代表之选举，应与上项之检查切实结合着进行。

乙、各厂选出代表后，应将职工意见搜集起来，应组织代表座谈会，作成提案准备大会发言，提出各该厂应奖应惩之名单，并写出应奖应惩人的详细履历。

以上所示各点希切实遵办，并将各项材料及名单于大会十天前送到本府。参加大会的代表，应于大会前一日到达延安报到。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附：

出席公营工厂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一、各厂厂长为当然出席代表。

二、技术人员代表由各主管机关指派。

三、职工代表由全厂职工大会直接投票选举之。其人数规定如下：

1. 工人代表

三十人以下 一人

三十一人——六十人 二人

六十一人——一百人 三人

一百人以上，每增加三十人增选代表一人，不足三十人者不选。

2. 职员代表，工作人员每十人选代表一人，不足十人者不选。

四、职工代表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生产数量能达到规定并质量优良者。

2. 在生产管理上有成绩者。

3. 积极参加赵占魁运动，并有成绩者。

4. 热爱边区和玉厂能对不良倾向作斗争者。

(凡具有上述条件者，即使是坦白了问题的人，也可当选。)

五、选举办法：

1. 先由各生产单位（或班组）讨论提出候选人。

2. 在职工大会上讨论通过名单（按各单位提出的候选人加以详细讨论，比较其成绩和优缺点），候选人数应超过应选代表数的三分之一。

3. 确定候选名单后，即投票选举，票数须在二分之一以上才能当选为正式代表。

六、选出代表以后，由各厂负责搜集其事实，代表略历写成送交大会。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边区审判改为二级审判制

[战字第849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五日)

各专员、县长、市长

各法院院长、司法处长：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决定边区司法审判改为二级制，准此，本府审判委员会着即取消，以后凡民刑诉讼，即以高等法院为终审机关。望即遵照执行，并随时转告上诉当事人为要。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传达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改善司法工作的总结并指示 执行的具体任务

〔指字第18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八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总结，已经明确的指示出关于改善司法工作的方向，兹特依据政务会议的决定，着各专员县(市)长及各级司法机关执行以下的具体任务：

一、各级司法工作人员，除参加专署或县政府讨论政府的一年工作报告总结外，需要专门研讨关于改善司法工作的部分（见二月八日解放日报），遵照政府指示的原则逐项检讨过去的司法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拟订新的计划，限于三月底以前将研讨的经过及对司法工作的意见，汇集报告高等法院。

二、责成各专员并各县(市)长清理所属监所人犯，并检查监所工作，其办法如下：甲、关于清理犯人方面，应依下列原则：

(一) 凡属二流子性质的过犯，如犯赌博、偷窃、卖淫和抽大烟等，而非反革命行为者，应一律准予具保释放，交由乡(市)政府约束改造；无保的，即由乡(市)政府或群众团体领回。(二) 一般案情轻微的刑事犯（破坏边区的反革命犯、匪犯及杀人犯不在此内），在守法中表现悔悟改正者，可准予保释。其刑期或残余刑期在一年以下者，由县(市)政府直接处理，一年以上至两年

者，则须呈报专署分庭批准。（三）其他刑期或残余刑期在两年以上，而因特殊情形以为可以保释者，则须呈报高等法院批准。

（四）凡属过去分配在各机关生产或工作的犯人，刑期已满者，须宣布释放，刑期未滿者，依前（一）、（二）两项原则清理，均须通知犯人本人及其所在机关。乙、关于监所工作情况者，应注意：（一）关于犯人的生活待遇情况；（二）犯人的生产时间和生产情况；（三）犯人的教育时间和教育情况；（四）其他情况；

（五）征求犯人的批评和意见（要照实记录呈报）。丙、清理和检查均须于三月底至迟四月十日以前完成，将详细材料寄边府审查研究。各专员、各县（市）长，务须向边府提出改善监所工作的意见。

三、清理案件：甲、重新审查特务分子经手的案件：（一）先审查刑事案件，后审查民事案件。（二）如发现重大错误的，即另行改判，给以平反。（三）搜集特务分子在司法工作中进行破坏的材料。乙、结束积案：（一）在清理案件期中，将过去积压的民刑案件，审理清楚，完全结束。（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结案的。应呈报备查。本项工作统限于五月底完成。清查案件的材料，随时报告高等法院。

四、搜集审判经验。每个分庭，每个司法处，每个地方法院，均须将自己的审判经验用具体判例作为材料写出来，寄给高等法院，此项工作须于五月底以前完成。

五、调查民刑事调解经验。区政府（例如柳林区房文礼区长的调解工作就做得好）、乡政府、行政村主任，自然村长或劳动英雄，或其他公正人士，热心调解民间民刑事纠纷足为范例者，每县至少调查搜集二个以上的经验，详细写出，于六月底以前寄高等法院。

以上工作关系于边区司法工作的改进；非常重要，各专员及各县（市）长，兼管司法工作，务须亲自负责领导督促，按时完成，勿得延误，是为至要。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高等法院院长 雷经天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行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战字第811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分区专员、县长：

查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业经本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应予颁行。此条例颁布后，收入于“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中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应废止之。其他一切有关土地问题的法令如与本条例有抵触者，概以本条例行之。今后一切有关地权问题的处理，概以本条例草案为准则。各分区专员、县长，于收到本项条例草案后，务要认真研究，切实执行，并将施行情形临时报告本府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一九四四年一月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实际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权，包括农地、林地、牧地、荒地、宅地、基地、矿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之所有权。

第三条 依保障人民土地私有制的原则，凡合法土地所有人在法令限制范围内，对于其所有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和处分（买卖、典当、抵押、赠与、继承等）之权。

第四条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土地为一切依法分得土地人所有；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土地仍为原合法所有人所有。

第五条 为厘定边区人民的土地所有权，由边区政府颁布土地登记办法，举办土地登记。土地登记时，土地所有人须分别呈缴下列之证明书状：

(一)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为依法取得边区政府所发的土地所有权证，分地以后依法转移土地之契约，或分地时之分地证或补分凭证。

(二) 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为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约。

(三) 如上述契约或凭证因故遗失或毁坏，或在土地革命中未及颁发分地证者，则须缴验当地群众团体或分地时工作人员之证明文件，或土地四邻公正人士及村长之证明文件，经查考确实者。

第六条 土地登记时，凡业主实有土地因当日未经真确丈量，致超过过去凭证所载之数量，经证明确非侵占他人土地或公地，而有为自行经营者，得照实呈报登记，不予追究。如超过数量部

分，搁置荒芜，不自行经营者，政府得收归公有。前项土地在登记后，查明仍有隐匿不报之土地，其隐匿不报部分充公。

第七条 土地登记后，地权有下列变动情形之一者，须于一年内向当地政府申请重新登记。

- (一) 地权发生转移者；
- (二) 地权分割者；
- (三) 土地有分合、增减、坍没及其他变动者。

第八条 凡属下列各种土地，均为公有：

- (一) 军事工事及要塞区域的土地；
- (二) 公共交通的道路；
- (三) 公共需用的河流和其他天然水源地；
- (四) 凡经宣布不得属于私有的矿产地、盐池、荒山、森林、名胜、古迹等；
- (五) 宣布没收归公的土地；
- (六) 其他未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的一切土地。

凡公有土地，除法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般由当地县、市（等于县的市）政府统一登记管理，其所有权属于边区政府，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侵占。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请政府领取公地或公荒，并可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

- (一) 留居边区的退伍抗日军人和抗日军人家属，没有土地耕种者；
- (二) 蒙、回等少数民族人民愿在边区境内居住，而没有土地耕种者；
- (三) 外来灾民、难民、移民或边区人民愿从事自力耕种，而没有土地者；
- (四) 在分配土地时期外出的业主，现在回边区居住，而他的土地已经没收分配，现无土地耕种者。

公地、公荒是否发给和发给多少，都由县政府根据具体情况

决定之；但第八条所载一、二、三、四各项公地，不得发给。

第十条 在公荒很多并经政府指定的区域，人民所开荒地，得依法取得其所有权。

第十一条 部队、机关、学校、团体及公营企业，得依法领取（不得自由圈地）公地、公荒使用，但所有权仍属边区政府。

第十二条 合法土地所有人不在当地时，土地可以由他的亲属或代理人代管；没有代管人时，可以由政府代管，并招人耕种。在他本人回归时，须发还其土地，并酌情发还其地租。

第十三条 由于建筑国防工事，兴修交通道路，进行改良市政工作，以及举办其他以公共利益为目的而经边区政府批准的事业，政府得租用、征用或以其他土地交换任何人民或团体所有的土地。

第十四条 本条例颁行后，收入于《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中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应即废止之。其他一切有关土地问题的法令或条例与本条例有抵触者，概依本条例行之。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俟下届参议会追认之，其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决定延属分区各县转运
公粮九千四百石由

〔战字第813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延属分区 曹专员
马副专员：

根据本年各分区粮食供需情况，延属分区差粮最多，尤以延安、甘泉二县之粮食供给更为严重；除该分区食粮不敷总数二万五千九百余石须另行筹给外，目前急需解决粮食运输问题，以保障延安、甘泉两县几个月的食粮供给。现查距离延安、甘泉两县一站路以上，三站路以内各仓库，尚有存粮两万石左右，其中路程较远的，如延川拐峁、子长杨家园子等地的存粮均八千石，由粮食局运输，以节民力；至路程较近的仓库，粮食局及各机关均无力运输，需由各县动员民力转运一站，以资保障供给。甘泉、富县二县，因新到部队较多，运粮任务已经很重，故免除其转运之任务，以求平允。仰该分区专员那些有关各县长，于文到之日，切实计划利用春耕前后农暇期间，组织民力转运食粮，赶八月底以前完成分配的任务，同时又要注意不要耽误人民生产；并须将各县组织运粮之计划详情呈报本府粮食局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九四四年各县民力运输粮食数目分配表

县别	起运及到达地点	路 程 (里)	粮 数 (石)	全 县 合 计 (石)	去年负担 运粮数目 (石)
延安	由瓦市到蟠龙	90	500	1200	1800
	由林镇到金盆湾	50	500		
	由禹居到甘谷驿	60	200		
安塞	由蔡阳坪到真武洞	50	500	1500	2000
	由化子坪到真武洞	80	1000		
子长	由瓦市到蟠龙	90	800	2000	2500
	由杨家园到永坪	50	500		
	由安定旧城到瓦市	30	700		
延川	由永坪到蟠龙	60	1000	1500	3000
	由南原到甘谷驿	120	300		
	由禹居到甘谷驿	60	200		
志丹	由旦八到桥儿	80	500	1900	2700
	由桥儿到郝家岔	80	1000		
	由槐树渠到安塞旧城	85	400		
延长	由呼家川到甘谷驿	70	500	800	900
	由张家渠到甘谷驿	50	300		
固临	由临镇到金盆湾	50	500	500	
合计				9100	1290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发送“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学校、
部队一般的生活及财政供给标准”

〔战字第812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厅处院局行及所属机关部队学校

各专员、县长及所属机关部队：

为了更进一步贯彻发展生产，励行节约储蓄，建立革命家务的原则，特制定“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生活及财政供给标准”。希于接到此文件后，联系本单位过去的生产供给等实际情况，切实研究讨论，同时订出贯彻此标准的生产及节约计划，以求达到既可丰衣足食，又能多节约储蓄之目的。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附一：

一九四四年度各机关部队学校 一般的生活及财政供给和节约标准

一、去年各机关、学校、部队在自己动手增加生产方针下，经过巨大的努力，得到了很大的成绩，这不仅达到了丰衣足食，而且创造了很大的家务，奠定了生产自给的有力基础。

二、今年为了节约储蓄，克服浪费，增加生产自给，减少财政开支，以蓄集力量，抗战备荒，因此规定：

(一) 各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生活，以下面规定为标准。

(二) 生活标准除政府发给部分外，一律由生产自给。

(三) 生产有余者由机关或个人储蓄，不得任意消耗，以免浪费。

三、机关、部队、学校生活及财政供给标准如下：

个人生产——各机关、部队、学校的个人生产（农业、手工业）除以一部归公外，应以一部归生产者自己支配，以贯彻公私两利之原则。具体分配的比例（三七分或四六分）可由各机关、部队、学校按自己的实际情形决定之。

一般生活标准：

甲、伙食费（一律按十六两秤计）每人每月：

(一) 大灶：肉二斤 油十五两 菜三十斤 盐一斤 石炭四十五斤（如烧木柴则为九十斤）

(二) 小灶：肉四斤 油一斤半 菜三十斤 盐一斤 石炭七十斤（如烧木柴则为一百四十斤）

(三) 政府发给标准：肉一斤 油十二两 盐十二两 炭三

十斤（注：炭价照朱家沟炭窑价格）

（四）机关、部队、学校一般的照政府发给标准发五分之三，其余全部自给。

（五）医院病员，休养所休养员，照小灶待遇，其中由机关送的病员由各机关自带伙食，政府另补助肉二斤，油九两，炭二十五斤，无机关、学校的由政府照小灶标准发给，但医院、休养所工作人员，仍照一般机关规定。

机关卫生所之病员照小灶待遇，由政府照送医院病员标准发给。荣誉院之休养院，肉照小灶标准待遇，其余与大灶同，自己不能生产者由政府发给外，其能生产者自给一半。荣誉之工作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同（但是残废人员仍照残废员待遇，政府发给）。

（六）儿童奶费一个月至十二个月，每月肉六斤，政府发给。十二个月以上儿童，另发粮食，照粮食局规定。

保育院及托儿所儿童照小灶待遇，由政府发给。工作人员照政府标准。干部子弟学校及保小学生照政府发给标准，另加肉一斤，菜自给，其余政府发给，工作人员照一般机关标准由政府发给。

（七）产妇生产费肉八斤，产前产后按小灶发两个月，政府发给（吃小灶者不发）。

（八）招待所客人除菜自给外，其余由政府发给，但工作人员待遇与一般机关相同。

乙、办公费：由政府发给，按人数计算，每人每月：

（一）文具纸张：

	纸张	笔	墨
机关	每月五张	两个月一支	一钱
学校	每月五张	两个月一支	一钱
部队	每月二张	六个月一支	

（二）煤油（每月）：

春冬季 夏秋季（每灯春冬季七钱，夏秋季四钱）

干部 一〇·五两 六两（平均二人一灯）

学生 七·〇两 四两（平均三人一灯）

战士 一·七五两 一两（平均十二人一灯）

什务员 五·二五两 三两（平均四人一灯）

夜工至十二时者每灯每日另加七钱，通夜工作者另加一两四钱。

（三）路费机关自给。

（四）木炭机关自给。

临时费、杂支费全部机关自给。

丙、被服费：

（一）单衣一套政府发给，但各机关负责动员节约，本年达到百分之四十的人不领。

（二）棉衣、大衣、被褥、棉鞋、单鞋等本年一律不发（去年均有）。

（三）儿童服装政府发给：

初生儿童发布三丈五尺，花三斤；三岁以上发布三丈，花二斤，一至三岁发布二丈，花二斤。个人用品全部由个人生产自给。

四、上列由政府发给的各项经费，不是每一机关平均发给，根据机关生产力大小，规定全部自给或部分发给。

五、各机关、部队、学校自己生产而且能大部或完全自给者，可根据实况相当提高各单位自己的供给标准。

附二：

一九四四年机关部队人员的粮食及 公用牲口之马草马料供给标准

粮食供给标准

一、党政民机关工作人员、干部、学校教职员学生，及后方军事机关与留守单位，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三两。

二、部队指战员，军事学校教官学员，兵工厂工人，每人每日小米一斤八两。

三、运输队队员每人每日小米二斤。

四、医院荣校之伤病员与休养所之休养人员，及经边区政府批准受优待之人员，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五两。

五、小孩粮食标准：

一岁以下不足十二个月的小孩不发粮食(另发奶费)。

满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的小孩，每人每日麦子十二两。

· 满二十四个月(二岁)至四十八个月(四岁)的小孩每人每日麦子一斤。

满四十八个月(四岁)至七十二个月(六岁)的小孩每人每日麦子二十两。

满七十二个月(六岁)以上的小孩，每人每日小米一斤三两。

六、夜餐不发给粮食(另发给夜餐费)。

马草马料供给标准：

一、运输驮骡每头每日夜草十斤、料二升。

二、骑兵战马，每匹每日夜草十斤，料一升八合。

三、普通乘马(包括步兵通讯侦察马)，每匹每日夜草十斤，料一升五合。

四、驴子每头每日夜草六斤，料一升。生产用之耕牛一概不发草料。

选自甘肃人民出版社《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为指示推广种植洋芋

〔指字第49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专员、县(市)长:

为了“备荒自卫”，要想各种办法使边区多增加粮食产量，做到“耕三余一”两年完成。今年在广泛的群众生产运动中，除有荒地区域，多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及普遍深耕细作，提高粮食产量外，推广种植洋芋，也是增产粮食的重要办法之一。在边区各地都能种洋芋，且利益甚多。

一、洋芋产量大，一亩地的粮食，平均只能收细粮二斗左右，一亩地的洋芋，至少能收五百斤，多的能收到一千五百斤左右，可顶细粮五斗到一石五斗。

二、一般不太适宜种其他庄稼的阴坡沟坳地，均适宜于种洋芋。

三、洋芋亦可储藏，蒸煮晒干，经久不坏，荒年可以作粮食，丰年也可以多调剂饭食，节余谷糜（洋芋干饭可省一半米），以备荒年。

四、洋芋是长年最好的蔬菜，蒸、煮、煎、炒，还可以制粉，可调口味，增加饭食，于身体营养也好，同时夏洋芋虽收成较少而成熟早（收了还可以种秋菜），“处暑”（阴历七月初五阳历八月二十三日）前后，就可以吃上，青黄不接的时候，可以起调剂粮食的作用。

种洋芋利益很大，业经边府决定，本年全边区最低要增种洋

芋三十万亩，并尽可能求得超过，同时应以精耕细作，求得每亩产量六百斤至一千斤。兹据各分区报告，除保持原有洋芋种植面积外，延属、绥德两分区准备每人平均新增种半亩，陇东分区新增种八万三千亩，关中分区新增种六万三千亩，除照准以上四个分区所提增产数量外，三边分区亦应根据该分区具体情况订定本年增种面积。

在洋芋的耕作和储藏上一般应注意下列问题：

一、洋芋可分夏洋芋和秋洋芋两种，夏洋芋种得早，收得早，但不宜储藏，产量亦少，宜少种。秋洋芋收成大，宜储藏，应多种。

二、洋芋要选产量大的籽种。要按各地气候和土质的不同，多施适宜的肥料，要多锄，锄的时间要适当，力求精耕细作，增加产量。

三、要适时收藏，秋洋芋迟至寒露（十月八日）前后，地冻以前就要收藏，免得冻坏。

四、洋芋储藏的办法，一般可以做到的有两种：一种是窖藏法，一种是晒干储藏法。窖藏不论是用土窑或土窖，最主要的应注意：（一）要通风，使水气能够发散，并要随气温的变化，经常注意通风口的关闭和开放。（二）要凉爽，不可太暖。太暖洋芋长芽；也不可太冷，太冷洋芋受冻。不可潮湿，潮湿会腐烂。在洋芋储藏前，应铺开晾干水气，经过选择，僵皮、受冻和已破烂的洋芋，必须拣出，免得腐烂。如管理得好，可以储藏一个对年。晒干储藏法，或是生洋芋切片晒干储藏，或是蒸熟切片晒干储藏。储藏中应经常保持干燥，这样可以经久不坏，是最好的“备荒”长期储藏办法。

关于推广洋芋办法，各地亦可因地制宜，多可采取，一般的应注意下列各项：

一、首先要干部认识：推广种植洋芋，是今年增产粮食的重要办法之一，是为了“备荒自卫”，并要将推广种植洋芋的利益，

向群众宣传解释清楚，表扬愿意多种洋芋的群众，发动和帮助群众多种洋芋，并以种秋洋芋为主。

二、各级政府，应拟出增种洋芋的具体计划，俾便检查。

三、调剂洋芋籽种；缺乏洋芋籽种的农户，用借籽、换籽、或买籽等办法，进行调剂。

四、为了提高每亩洋芋的产量，要宣传和发动群众，注意选种、选择土地、多上粪、勤锄、多拥土、适时种、适时收藏的工作。

五、有发现过去种洋芋多、产量特别高、储藏办法好的农户，可以酌情给予奖励和表扬，并介绍其具体经验。

六、可以组织调剂妇女、老汉、儿童等的劳动力，进行削洋芋籽、下种、锄草、拥土、收藏洋芋等工作。

推广种植洋芋，是本年增产粮食中一个新的任务，各级政府必须有切实的布置具体的检查，及时发扬优良经验，纠正缺点。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自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延川、延长两县准许移民
运棉花回家

〔战字第 814 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曹 专 员 转延川县刘县长、延长县焦县长：
马副专员

据绥德分区专署建丑字第40号呈文称：“由警区移至延长、延川种棉之人民，当地政府不许其运花回家自用，据说防止奸商从中取利。但为鼓励移民及解决移民家属困难，请转两县政府，倘有分区各县政府之证明文件，确系移民本家自用少数棉花，可允其运回”等情。希即转该两县长转告所属，日后凡持有绥德分区各县府之证明文件，确系移民运花自用者，应允其运回，以便移民，惟须考查确实，以免奸商偷运。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绥德专署建丑字40号呈文原件缺——编者注。)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安塞县政府追究军委二局采
买员惠银章贪污公款事

〔战字第 815 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曹 专 员
马副专员 转安塞县贺代县长：

兹接军委办公厅新字第12号公函称：“第二局采买员惠银章，系安塞招安镇人，平日行为不好，屡犯政府法令，几经教育，毫不改悔。复于去年九月间潜逃回家不返，在本年一月中始将其抓回，检查结果，前后贪污公款细粮三十余石，送回家中变为私产，请飭安塞县政府调查将贪污公款追回，以警效尤”等情。希即确实查明，将惠银章所贪污之公款，如数追回交还军委办公厅二局。并将办理情形报告本府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军委办公厅为第二局采买员惠
银章侵吞公款请予追究的公函

林主席

李副主席

兹据第二局报告内称：“该局采买员惠银章系安塞招安镇人，平日行为不好，屡犯政府法令，几经教育，毫不改悔。复于去年九月间潜逃回家不返，在本年一月中始将其抓回，检查结果，该惠银章前后贪污的公款，约计有细粮三十余石，此款皆送回家中变为私产。拟请政府令其变产赔偿”等情。为此函请钧府转饬安塞县政府调查，予以处理，至希将该犯所吞蚀之公款细粮三十余石追出，以赔偿公款损失，并警效尤，实为公便。

此上即致

敬礼

军委办公厅

二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核准甘泉县减少私盐三千驮

〔批字第 430 号〕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曹 专 员

马副专员：

延属字 131 号呈文悉。甘泉县因运输军粮，运输力不敷分配，请求减少私盐任务三千驮，所减之数在其他各县超过数内补足，可以核准。但分配该县应组织之运输合作牲口，仍望抓紧督促，以求如数完成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建设厅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附：

延属分区为减少甘泉私盐三千 驮以补助军队运输力不足的呈请

林主席

李副主席

高、霍、高厅长：

甘泉县政府一月三十日呈称：“属县自去年十二月以来驻军增至三团以上，该驻军部队全无运输力量，运粮运菜全靠属县帮助，但属县长短脚牲口共千余头，有时尚接济不上军队吃粮。一月份四区仓库因牲口运输接济不上，我们只好动员群众背粮给军队以维持一时。兹值春耕将届，各项生产即将开始，即中如目前我们应动员一部牲口到固临驮运九千斤棉花籽，沟槽渠的马兰草亦要运送，而军队每月吃粮十六、七万斤，需牲口千四百头（每头驮百二十斤），同时仓库距驻军均在七十里以上，运输力不易供给，倘常此下去将影响群众生产。因此呈请钧署可否让他县帮运一部分，或联防司令部汽车代运，因该汽车到铁厂须经七七一团驻地，也可供给军队吃粮的急需。”等情。查上述确系实情，但要旁的县份帮助驮运太不合算，新至部队自己背粮又不适合，也不合拥军原则。我们意见：可减少该县私盐三千驮（原运盐任务为六五〇〇驮），该县所减之数不另布置，拟在其他县运盐超过数内补足，这样对军政民都能顾到。我们除批答该县外，尚祈钧府准核备查。

此致

敬礼

专 员 曹力如

副专员 马豫章

二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为指示各分区准备全边区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的工作

〔指字第50号〕

(一九四四年三月三日)

各专员、县长：

本府拟于上半年召开全边区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已有△电指示在案。查边区合作社工作，几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经过前年高干会指出了南区合作社方向与民办公助方针以后，许多地区贯彻了这一方向和方针，进步很大，帮助了生产的发展；但也还有许多地区合作社并未实行和贯彻这一方向和方针，因而进步很小，作用不大。而且在整个合作社工作中还存在着同金融贸易工作缺少配合的重大缺点，致合作社在发展中受了很大的损失，金融贸易工作也因而缺乏与群众的联系。为了详细总结这些经验教训，提出今后办法，各分区在会议以前，应进行下列工作：

(一) 依据南区合作社方向检查合作社工作。南区合作社方向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打破了合作社工作的教条主义、公式主义，不拘守成规。该社从消费合作社开始，发展到供销、运输、生产、信用等事业各方面，成为综合性的合作社。不规定其合作社的公益金，公积金合百分比的多少？而尽量将盈利分给社员。

不限制社员对股金处理的权利，每个社员都有随时退股的自由，也不限制社员资格。各阶层人民及机关团体均可加入，实行公私合作、公私两利，并私利多于公利的原则，不限制股金，并且不论现款或实物均可入股。因此一切人民称便。第二、打破了合作社的形式主义，认真贯彻面向群众替人民谋利益的方针。如帮助组织变工扎工，帮助安置移民难民，组织纺纱，组织运盐，举办农场，开设脚店，办理牲畜保险合作等生产事业，以及供给必需品，收买土产品，存款放款，帮助群众婚丧医药等。从各方面来帮助发展边区经济，并便利人民。第三、以公私两利的方针，一方面贯彻政府的财政经济政策，一方面又调剂人民负担，使其更加合理化。如包运公盐，包交公粮，代织布匹，帮助拥军优抗，代办税收，资助小学等。这些都是便利人民，便利政府的公私两利办法。第四、根据人民意见来改善其组织形式。不开社员大会，而开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和理事中，又尽量吸收劳动英雄及热心合作社的人士参加，作为团结广大社员的核心，不采取摊派入股，而是采取团结社员的积极分子去劝导人民入股，或以解决人民的具体要求，争取人民入股。不限制股金按股金分红，但又无论每个社员股金多少，都有平等权利。对于各种公社，采取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统一调整资金，分别计算盈亏的方法，不拘泥于一定的形式。以上四点，就是检查的标准与尺度，已经实现或部分实现的，要详细总结其经验教训。并切实加以纠正，以贯彻南区合作社的方向。

(二) 检查与贸易金融工作的关系。其中并注意：第一，对边区对外物资贸易(包括食盐统销在内)，合作社在采购外来必需品与运销食盐土产方面，有什么意见和经验教训。及以后应怎样协助物资局机关发展对外贸易，使合作社成为贸易工作的支柱。第二，对于金融波动，物价上涨有什么意见或经验教训。今后怎样来提高边币，巩固金融和稳定物价及对资金周转如何与银行建立关系，取得资金上的帮助等。第三，对于发展信用合作，组织

农村游资，以发展边区经济方面有什么经验教训或意见。

检查中有关以上三项之优点、缺点或困难，均要具体材料来说明，以便发挥或改进。

(三) 总结合作社概况。应包括：(1) 全分区有多少各种合作社（包括乡社、区社、县联社及其分社或所投资店铺作坊等）？各社历年的社员股金多少？其他投资多少？历年盈亏多少？现有资产多少？（其中牲口不作价，只说明骡或驴各多少？自购的多少？合作的多少？房窑只说明多少孔或间，生产工具如织布机等只说明各多少件，其余则按当地市价折成边币，并说明当地粮价）。(2) 各社包括的事业。其中综合性的，纯消费的，纯生产的，纯运输的各多少？及生产成品各多少？或运盐多少？或交换多少？或借贷多少？(3) 组织概况。各社的组织（如已否设理监事会，社员小组，代表会议，以及这些组织的作用等等）。社内分工（如已设几个部门、相互关系、工作人员的分工等等），干部配备，干部待遇（如津贴制，份子制，工资制等等的具体办法及其优缺点）。(4) 奖惩。这次会议上要奖励一批好的合作社干部和社员及惩罚个别坏的典型干部，将这些干部历史及工作状况写成传略，以便奖惩时有可依据。

上述情况的总结，应与第一项检查相联系，并依照具体情况，将合作社分成前进的（南区式的），中平的，落后的三部分，指示其特点，并提出今后改进与发展办法。

以上三项工作的检查与材料的收集，除一般指示各社都应进行外，专署、县府应派出对合作社工作有经验的干部帮助着重研究各种合作社好坏的典型。这种典型的研究，应详细彻底确实得出经验，提出今后办法，并应在检查工作中，切实纠正摊派股金的现象。接到本指示后，协同当地物资分局，银行分行，切实遵照，并将实施办法及所得材料，络续寄交本府。

至于出席会议人员，凡消费、生产、运输、信用以及综合性的合作社及其分社，均一律参加，会议日期候确定后再行电告。

本指示各专员、县长接到后，应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形具报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财政厅增加盐税由

〔批字第 431 号〕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四日）

南 厅 长

霍副厅长：

财生字第 6 号呈文悉。所拟将盐税税率按延市每月十五日盐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酌量征收，尚属可行，照准，如所请办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为将盐税税率
按延市每月十五日盐价百分之七
征收的呈请

林主席

李副主席：

关于盐税税率问题，本厅前曾提议自二月一日起增为每驮收七百元，查现在延市盐价每驮已售至二万余元，征收七百元，不到百分之三，与原定标准按延市盐价百分之十征收，仍相差甚巨，且每隔数月突增一次对人民极不便利，而对财政收入不能按应收税率逐渐增加亦有损失。本厅意见：当此物价不稳定时，若固定规定，似不妥当，因此拟于今后确定征收比额为延市盐价的百分之七，入境盐税稍高一些，以保证边产盐之销路，每月十五日按延市盐价电告盐池，以增加财政收入，并保证驮盐脚户之一定利润，是否可行，敬请核示。

敬札

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颁布“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战字第816号]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日)

各专员、县(市)长：

“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业经本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颁行；至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并收入关于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中之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应废止之。凡今后处理婚姻纠纷案件（特别是抗属婚姻问题）应以本条例为依据。各专员、县(市)长收到本条例后，要饬属详加研究，切实执行，并随时将施行情形呈报本府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第一条 男女婚姻以自愿为原则。

第二条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

第三条 少数民族婚姻，在遵照本条例原则下，得尊重其习

惯法。

第四条 结婚年龄男须满十八岁，女须满十六岁以上。

第五条 男女结婚，得向当地乡（市）政府申请登记，领取结婚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

- （一）、患花柳病及其他不治之恶疾者；
- （二）、掠诱行为者。

第七条 已订婚之男女，在结婚前如有一方不同意者，可向政府提出解除婚约，并双方退还互送之订婚礼物。

第八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者，得向当地乡（市）政府申请登记，领取离婚证。

第九条 男女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可向政府请求离婚：

- （一）、重婚者；
- （二）、与他人通奸者；
- （三）、图谋陷害他方者；
- （四）、患不治之恶疾或不能人道，经医生证明者；
- （五）、以恶意遗弃他方者；
- （六）、虐待他方者；
- （七）、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
- （八）、生死不明已过三年者；
- （九）、男女一方不务正业，经劝解无效，影响他方生活者；
- （十）、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十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具有离婚条件者，亦须于女方产后一年始能提出（双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抗日军人之配偶，在抗战期间原则上不准离婚，至少亦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者，始能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之请求。当地政府接到此项请求时，须调查所述情况确实，始得准其离婚。但抗属之丈夫如确已死亡、逃跑、投敌或另行结婚者，

不受此限制。抗日军人与女方订立之婚约，如男方三年无音讯或虽有音讯而女方已超过结婚年龄五年仍不能结婚者，女方得申请当地政府解除婚约。

第十二条 男女离婚前所生之子女未满七岁者，由女方抚养，已满七岁者，随父随母须尊重子女之意见，父母不得强迫，但得承认父母子女之关系。

第十三条 女方离婚后未再结婚，而无力维持生活时，归女方抚养的子女之教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已结婚者，其子女之教养费归新夫负担。如其子女愿随生父者，生父得领回。

第十四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与结婚所生之子女享受同等权利，不得歧视。经生母证实其生父者，政府得强制其生父负责教养费。

第十五条 凡结婚、离婚，违犯本条例者，得由当事人诉经当地司法机关讯实予以分别准驳；如涉及刑事范围者，以刑事处理。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其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本条例颁布之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即行作废。

陕甘宁边区三三制的经验 及其应该纠正的偏向*

林 伯 渠

一、三三制的选举

一九四〇年，陇东、绥德两个分区试行三三制，先后召集了分区临时参议会，各县临时参议会和政府委员会，一般是经过聘请方式。陇东分区做得比较认真。

一九四一年，依据边区中央局关于彻底实行三三制的选举运动指示，实行了普选。全边区自下而上建立了以边区施政纲领为基础的三三制政权。边区二届参议会大会，给这次选举运动作了政治上组织上的辉煌总结。边区施政纲领、三三制选举和二届参议会，团结了边区内部的各阶级、阶层。改变了边区内部关系的面貌，对全国民主运动起了推动作用，尤其对中间阶级发生了积极影响。

一九四一年的选举，边区各阶级百分之八十以上选民进入了运动，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进入运动的还有国民党。这是各阶级、各党派间的广大团结，又是广大的斗争。斗争的出发点在各阶级、各党派间是不一致的，而在我们则是为了实现合理的团结。当时，这运动对于我们还是创举，由于前无经验，又由于党员和干部中思想准备不足，运动过程中曾经发生过或“左”或右的摇摆现象。然而全部运动给予我们以关于三三制选举和三三制议会

* 这是林伯渠同志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陕甘宁边区高干会上的报告。

的第一次经验，这经验是那么丰富而又生动，同时，这经验又给两年来政权机关的三三制工作留下了许多影响。因此回顾一下一九四一年的选举运动，对于我们的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

当三三制选举的号召已经发出，边区施政纲领已经发布，全边区各阶级、各阶层的人民间即反映出他们自己的关心和态度。在土地分配已久的区域，也还有地主和士绅，他们从绝望的地位见到三三制，就多表示出意外与兴奋的心情，例如说：“共产党宽宏大量，仁义治国”；“从前以为革命不要咱们这号人了，今天咱也能管政权”；“迩刻事情真不同了，咱们也有权利，也能干事，同别人平等了”；“真的，迩刻真正实行了三三制了，咱的名字也能上红榜，土地革命时咱可没权”。华池有一个地主感激地说：

“三七年选举，咱们没有选举权，现在共产党、八路军、边区政府看得起咱们了，又给咱们选举权，咱今后一定要选好人”。农民方面，尤其是贫农、雇农，他们记起了过去如何受压迫，又如何翻身的经验，对三三制政策就多怀着疑惑或忧虑的心情：“咱们流血搞起来的政权，又让地主、豪绅跑进来，敢保不会上当？”

“没有他们该可以省去多少麻烦！”在绥德分区，一部分地区未分配过土地，一部分地区则在土地斗争中经过长期的反复，对三三制的反映就是另一个样子。一部分较开明的士绅，他们赞同我们提出的施政纲领和三三制，愿意同我们合作，但有些观望：“三三制是不是摆个样子？”对于工农积极分子和工农干部，他们怀着传统的成见与不信任，提议“要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才能有被选举权”。或者说：“民主是好的，但人民文化低，粗鲁简单，解决不了问题，最好还是家里可以些的人出来吧！”另一部分较反动的地主，起初是不信任，观望态度；随后三三制果然是事实，他们想着机会来了，就马上从观望转为积极，为着保护自己的利益和地位出来竞选，口头上“今天的事不好办，谁想出来？”实际上积极活动，“老粗也要上台了，赤足汉要当咱们的上司，得了嘛！”就宣传穷人“不识字，家里又没办法，过去又没干过事，这些人办

不了事”，以打击农民。更坏一点的分子，就同国民党特务勾结一气，明里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名单，暗地威胁和欺骗穷人。富农多取冷淡态度，因为“在经济上他们同贫雇农有矛盾，同地主也有矛盾，又担心白军有一天还会开来”，处于两者之间；但有一部分依附于地主一边的。清、绥等地的农民经过长期反复的痛苦经验，很不高兴地主们又进入政权，甚至愤慨地说：“让一些坏东西进来看看咱们的主张也好，但为啥要那么多呢？三分之一呀！”至于土地未经分配区域的贫苦农民，他们热望着翻身，积极参加选举，可是，他们没有选举经验，对地主、士绅们还多少保留着传统的胆怯心理，有些农民“望见财东向自己走来，手里东西不自主地往下落”。因此，他们，贫苦农民们，就更加迫切地要求党的支持：“你们不作主，咱们啥也不敢言传了”。

边区中央局的指示，在详细分析了边区内部阶级关系及阐明了边区彻底实行三三制政策的必要和重要之后，指出被选举到议会和政府机关的非党人员，“应尽量做到有各阶级代表，并且的确是各阶级群众自己所拥戴的，而在政治上是赞成坚持抗战坚持团结的（当然，要警觉不要让反共特务破坏分子混入）”，“特别要做到使在群众中有威望的政治上比较进步的非党人士为候选人……必须对每个人作各方面的考查”。因此“要加强党对三三制选举的领导作用”，“要防止在实行三三制选举运动时的各种倾向”，即“不放手做”的倾向与“放弃党的领导”的倾向。但由于三三制的选举在当时是一种创作，在相当一部分党员和干部中，对三三制的认识是不统一的。“党员三分之一，进步分子三分之一，中间分子三分之一”，这个正确原则的认识，当时在干部中并不普及。一部分党员和干部还存在有错误的看法：“共产党三分之一，国民党三分之一，无党无派三分之一”；或“共产党三分之一，非共产党三分之二”；还有以为是“共产党三分之一，国民党三分之一，哥老会三分之一”的。党内认识不一致，思想有分歧，自然要影响到实践，实际上也发生了影响。但是实际情况究竟怎

样，还得从更实际的材料来看，才易明白。

一般地说，从土地革命经历过来的中下级干部和一般工农党员，选举中迁就的倾向是少见的。相反的，他们多要求按已往的经验办事，不敢放手。许多同志，对地主、士绅参加政权放心不下：“从地主豪绅手里夺过来的政权，流了多少血，怎敢又随便让他们进来！”“大革命时咱们被国民党赶跑，现在实行三三制，敢保不再上当？”个别同志气愤地说：“干脆给人算了吧！”乡上同志讨论候选名单，提到工农分子时，“啊，好成分！”提到某某是地主，大家就低下头去，不做声。下级同志同一般进步群众一条心，对选举顶认真，顶抓得紧，他们的注意主要不是三三制，而是“好成分和公正人”。凡属党组织有基础的地方，一部分地主、士绅和国民党员的当选，如果不是他们平日为人公正，对群众有好影响，那就是由于共产党上级的指名保证：“组织决定要保证，咱们选举就是。”“反保证”（保证别人当选），这是一九四一年选举运动的一个特点。由于下级同志和群众抓得紧，就使得乡参议会的成分中，共产党员和进步力量（从阶级成分看）合起来占着极大的优势。

这种情况，形式上还没有做到三三制，实际上却是合理的。尤其对于土地未经分配区域，那边农民还没有翻过身来（未经减租斗争等等），“十个乡参议员斗不过一个大参议员”，倘若地主、富农和国民党员占了三分之一的议席，农民敢保不被压倒！实际上，米脂、葭县的某些乡政权，由于我们党组织力量过于薄弱，地主、豪绅或国民党员就乘机占了统治地位（例如米脂全县八十九个乡长中有十六个国民党员，三十一个非党员；银城市与附城区的十五个乡长中，没有一个共产党员，却有六个是国民党员）。农民们对这种政权深致不满，并向我们的同志发出质问：“是山羊、绵羊之分，还是谷子、莠子之分？”实际上，下级同志抓得紧，并不等于要自己包办，许多县的乡参议员总数中共产党员并没有达到三分之一，下面所指出的八个县，共产党员在乡参

议会中平均只占将近百分之二十的议席，最高如合水，也只占到百分之二十九点四。

县别	乡(市)参议员总数	共产党员总数	共产党员所占百分比
安塞	一一八一	二一七	一八点四
绥德	二八八九	四〇〇	一三点八
吴堡	八四九	二四七	二九点一
米脂	二七六二	五〇三	一八点二
合水	七六九	二二五	二九点三
镇原	五三九	八三	一五点四
环县	九三六	二五三	二七点〇
新宁	五八六	一五一	二五点一
			平均
合计	一〇五一	二〇七九	一九点八

关于乡政府委员会的情形，一般与乡参议会差不多。至于乡长人选，各县都有一部分非共产党员，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还有若干国民党员当了乡长。

一九四二年的乡选，一般没有改变上述情况，但也有个别县的乡选，表现出特殊情况的，如庆阳四一年选举结果：是共产党员一九六，国民党员四一，无党无派七三二；而四二年选举结果则成为共产党员一八〇，国民党员一〇一，无党无派七三三。

两年的乡选又从另一方面教训了我们，如果我们党组织对选举采取放任主义，抓得不紧，其结果就一定不妙。农民中有积极分子，也有落后分子。落后分子由于对乡议会的作用不认识，又由于怕负担，在四一年乡选中，他们曾经选举了一些二流子和坏人。经过一年的经验，他们看到乡参议会会有权分配负担和决定动员问题，看到二流子或坏蛋当参议员并无好处，于是进了一步。在四二年选举中，他们不选二流子或坏人，也不选积极分子或公正分子，而选一些老好人或能“抗上”的人。积极分子中也有怕误工、怕惹人，而活动落选的。所以，就在农民中，也需要党出

来保证党的和非党的积极分子当选。四二年安塞乡选运动中，出现过这样的事实：某乡议会中，共产党员原占三分之一，改选时党组织决定不保证党员，只保证两个地主，结果地主没选上，积极而公正的共产党员也被选掉了。由此证明，强调党组织不要保证自己人当选是不对的。说在新区，只要形式做到民主，毋须区别好人、坏人，就更其错误，更其危险。葭、米经验（见前）如此证明，其他地区的经验也如此证明。例如吴堡岔镇一乡政府委员中，混入了特务分子；又如镇原三区清水乡全部政府委员和乡长都是地主、富农；又如庆阳市五个乡的选举结果，乡议员中共产党员五个（本来只有五个共产党员），国民党员却有八个，乡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四个，国民党员却有七个。四一年和四二年两次乡选结果，确有一部分乡政权（主要是土地未经分配区域），混进了土豪劣绅和其他坏分子，并为他们所把持。前年高干会后，经过减租运动、生产运动和防奸运动，大都改过来了。

从一九四一年和四二年的乡选经验中，可以获得关于乡政权人员分配的规律：（一）乡（市）参议会和乡（市）政府委员会中，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二以上，中间阶层的开明分子占一部分；（二）乡长中共产党员占大多数，其次为非党进步分子，中间分子中真正公正并愿意接受党领导的人，也可以充任乡长。这规律形式上与三三制有出入，但其基本精神则是三三制的。它是大多数人民的创造，又适当地反映了边区内部的阶级关系。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可能分配到这种程度，因为中间分子的数量不太多；在新区则以这种分配比较合理，因为那里的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和社会地位上的比重相当大，不如此，不足以防止豪绅、地主把持乡村政权。

四一年的选举运动，同时又使县级三三制普遍建立起来。边区二届参议会后，因陇东及延属各县共产党员所占位置太多，不合三三制，又于四二年实行改选，或用退出（共产党员）与增聘（非共产党员）办法以调整之。从阶级结合的关系看，县参议会

比乡参议会会有不同之点，这就是在县参议会内，除共产党员外，进步势力的成分相对地减少，中间势力的成分相对地增多。（新区更明显，例如：绥德县参议员的成分：地主二二，富农二六，商人一二，中农六〇，贫农六九，雇农七，共二〇六）。县政府委员会内和县常驻会内，这种比较更来得明显，除共产党员外，主要就是中间分子。例如延属市（改选之后）政府委员十一人，五个共产党员，四个中间分子，一个落后的小资产阶级分子，一个外籍学生；常驻议员五人，二个共产党员，二个中间分子，一个进步分子。延属县（未经改选）政府委员十五人，八个共产党员，六个中间分子（一个坏分子），一个进步分子；常驻议员七人，三个党员，三个中间分子，一个进步分子。甘泉县（改选后）政府委员九人，三个党员，四个中间分子，二个进步分子；常驻议员五人，二个党员，二个中间分子，一个进步分子。除共产党员外，在乡参议会和乡政府委员会内，从进步势力中来的代表，要比从中间势力来的多；而在县参议会和县政府委员会内，则从中间势力来的代表，要比从非党进步势力中来的多。三三制形式，主要在县级以上政权表现出来，中间分子在县级政府机关中占取三分之一乃至更多一点的位置，对于争取边区和全国的中间势力有重大作用。在这方面四一年的选举和四二年的部分改选，是有成绩的。但是有几点：第一，非党进步分子所占位置太少，影响政府机关同非党群众的联系。同时使他们觉得我们太信任绅士们，“还是他们吃得开！”第二，更重要的缺点则在于吸收进来的中间分子中（当时都看作中间分子），良莠不分，混进了一些反动分子与特务分子，“利用三三制以破坏三三制”，对于政权与人民的联系，对于党与非党人士的团结，给了某种程度的损害。在新区好几个县的县议会、常驻会与政府委员会内的人员分配上，似乎真正实行了“共产党一分，国民党一分，无党无派一分”的误解，请看下表：

县 别	机 关	共产党	国民党	无党无派
庆阳	议会	二三	一七	二四
	常会	三	二	四
	政会	三	三	三
合水	议会	二〇	一四	二七
	常会	二	一	二
	政会	三	三	五
镇原	议会	二〇	一七	一二
	常会	二	×	三
	政会	三	×	六
富县	议会	×	×	×
	常会	三	四	二
	政会	四	四	四
清涧	议会	五四	三三	六七
	常会	三	二	一
	政会	七	三	一
绥德	议会	五四	五〇	一〇二
	常会	三	三	一
	政会	五	七	一
葭县	议会	×	×	×
	常会	二	三	×
	政会	三	四	二

中间分子和国民党员之进入县级三三制政权，大都经过三种形式：一部分是经过人民自动选举，因为他们平日为人公正，有好影响；另一部分经由党组织指名保证选出；还有一部分则为上级所聘请。保证和聘请在当时都是必要的，问题在于思想、认识方面有毛病。而思想、认识方面的毛病则在于：（一）对中间分子和开明士绅的实质缺乏明确了解，从而对一般上层分子和旧社会有地位的人缺乏开明或反动的区别；（二）对边区内部国民党组织的实质认识不清，从而对国民党员不加以中间分子或反动分子的区别，一部分公开反共分子也拉进边、县参议会或县政府委员会；

(三)对进步分子之物色未加重视,于是“凑数”就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左”倾情绪也赞成凑数的办法,“三三制不过摆摆样子,对外好影响……拉几个上层人物凑凑数吧!”边区二届参议会后决定一部分地区再改选、“补选”的时候,对于年前的选举经验似乎未曾深刻检讨,改选的精神集中在形式一方面,片面地强调共产党员退到三分之一,而对其他三分之二的分配,则缺乏明确的指示。形式是重要的,没有它就没有三三制,但如果内容被忽视了,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三三制。“四一年选举,陇东分区搞得严格,谁是进步,谁是中间,都有研究。边区二届参议会后,说我们抓得太紧,要再选举,为要凑数,就聘请了一批,现在看来,有许多是坏人。”这是一个严重教训。

在县一级,由于选了一批中间分子和开明士绅,由于共产党普遍地约束了自己的位置,同时也选进了一些进步分子,确实把三三制建立起来了。这是重要成绩。其缺点,则在于非党进步分子太少,而中间分子中又混入了一些反动分子和特务分子。边区参议会的情况(准备另行详细研究),大体上与县参议会相同,常驻会与政府委员会,则基本上是共产党员和中间分子组成。上述缺点在初次建立三三制时,是难以避免的。倘若没有这类缺点,三三制的力量与作用一定会比现在表现出来的更大一些。

如何识别中间势力和中间分子,是必须搞清楚的问题。在三三制人员分配中,最容易使我们弄糊涂的,首先也就是这个问题。边区二届参议会前后,有同志把一切上层人物看成都是中间派,甚至把国民党员也看成都是中间派,没有把反动分子从中间分子之中区别开来。而现在尤其经过去年反特务斗争之后,又有同志把真正中间分子看成反动派,把所有国民党员看成特务,没有把中间分子从反动分子之中区别开来。二届参议会前选举出来或聘请进来的上层人物,绥德分区在数量上首屈一指,比起其他分区缺点较多成绩更大(编者注:原文如此)。可是现在又可以听到这样的说话:“那边的地主、富农都是仇视我们的,谁是中间分子,

大成问题。”偏左偏右，把中间分子估计成反动分子或进步分子，或把反动分子估计成中间分子，都是不对的。富农算不算中间力量？商人算不算中间力量？有的说能，有的说不能。抽象地问抽象地答。形式上可以安排问题，实质上不能解决问题。我们的主要弱点是对原则没有完全掌握，对实际缺乏具体分析。识别中间分子应该从阶级关系来看，又从政治态度来看，又从个别人物的本质来看，才算全面。要把反动分子、中间分子、进步分子，作一种比较的观察，才能确定。什么是中间势力？一般地说，就是开明绅士，亦即地主阶级的左翼，中产阶级，亦即资产阶级的左翼，并还有地方实力派。在边区，主要的就是地主阶级左翼，其次为中产阶级。他们的政治态度：“关于中产阶级及开明绅士，他们可以同我们共同抗日，也可以同我们一道共同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但不能进步到土地革命。在对顽固派的斗争中，有些人可以参加一定限度的斗争，有些可以保持善意的中立，有些可以表示勉强的中立”（中央）。¹什么是中间分子呢？一般地说就是“不左不右的中间分子……他们代表中等资产阶级，与开明士绅”（中央）。“不左”以区别于无产阶级与一般小资产阶级，“不右”以区别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与顽固派。我们要分给他们以三分之一位置的，就是这类不左不右的人。至于“国民党是一个由复杂成分组成的党，它有顽固派，也有中间派，也有进步派，国民党并不就等于顽固派”（中央）。²边区内部的国民党员中，确实还有中间分子，也许有个别进步分子。照上面一般阶级关系和政治态度的分析，边区内部，尤其土地未分配区域，中间分子的社会基础及其数量还是相当广泛的。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和未分配区域之间，又有颇大的区别。在土地未分配区域，地主阶级当然存在，有中间势力，也有反动分子。商业资产阶级中，也有中间势力与反动分子之别。富农一般属于中间势力。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地主

1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705页，《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

2 同上篇，第708页。

阶级虽已不存在，但有地主出身分子，其中有许多属于中间势力，新起来的商业资产阶级，一般属于中间势力，新起来的富农（由贫农、中农上升的），则一般属于进步势力。至于知识分子也有中间、进步与反动之分。在确定谁是中间分子的时候，应该看看他的阶级关系，又看看他的政治态度，看看他的历史，又看看他的现在。总之要掌握原则，又要具体分析。

经过伟大的生产运动，经过彻底减租运动，经过自卫运动和防奸运动，不但在基本群众中，涌出了成千的非党积极分子和劳动英雄，而且中间势力和中间分子也经过了相当严格的考验，反动分子也有了进一步的暴露。在下次选举运动中，我们一定能够而且一定要更多地选举非党进步分子，更好地选举中间分子，但决不能选举反动分子，以使边区三三制政权建立在更实在更合理更健全的基础之上。我们一定要这样做，而且现在就要开始准备。研究过去的经验，是准备工作的一种。除此，应该：（一）对已经参加了各级政权的党外人员，加以各别的具体的研究，熟悉他们，以便在下届选举时有可能决定适当的去取；（二）团结党外劳动英雄和积极分子，培养他们，从中间势力中发现新的开明分子，团结他们，为下次选举准备新的力量；（三）乡参议员与县参议员中有真凭实据的坏分子，应提交选民撤换改选之。

以上是关于三三制选举方面的经验，下一部分就来研究三三制政体方面的经验。

二、三三制的政体

政体问题就是民主集中制问题，就是政权组织多元化还是一元化的问题。

边区二届参议会前后，曾有同志主张二权论，或二权半论。“议行并列”是之谓两权，加上司法半独立则为两权半。

司法审判该独立，因此，司法机关在政治上虽应受政府领导，但在行政上则要保持独立，这就是司法方面应该取后半权的理由。

前年高干会批评了“司法独立”的倾向之后，这倾向在思想上和实践上都有改正，司法机关及其工作已经统一在政府领导之下。

“议行并列”亦即两权并立的二元论，在前年高干会上也曾受到批评。但因为各级参议会的选举条例及组织条例，非依法定手续，不便修改，这问题在组织上迄今尚未彻底解决。“议行并列”的思想，在二届参议会以前即已存在，二届参议会至前年高干会期间，则思想上的分歧与组织上的混乱，更加发展了。思想上：（一）误解三三制与苏维埃制之间的“很大的实质上的不同”，不仅在于阶级结合的变化与我党政策的改变，而且也在于改变民主集中制为“县与边区两级议会与政府并列，与一般民主国家制度相同”；并分别参议会为“权力机关”，政府为“政权机关”

（正确的认识：参议会和政府都是政权机关，而政府机关又一定是而且不能不是权力机关）。（二）参议会是政府的监督机关（或制约机关），“本来参议会与政府并列，议会监督政府，理由是怕政府专权渎职”（参议会又从权力机关降为监督机关；参议会以自己的决议为基础，选举自己信任的人去组织政府，又怕他专权！）而在三三制时期，则“不同利益阶级合作的统一战线政权，需要有独立的监督机关”（作为监督机关的参议会也就是“不同利益阶级合作的统一战线政权”）。（三）常驻会是参议会的代表机关，

“常驻会是参议会闭幕期间的唯一民意机关（参议会选出的政府却不能代表民意！），它的工作就是代表参议会完成其议事管事的工作”（不止于监督）。于是在组织上：（一）边区常驻会对县参议会（或常驻会）、乡市参议会，县常驻会对乡市参议会；同样，下级参议会或常驻会对上级参议会或常驻会都要经常取得联系。

“常驻会可分工到各县各区乡出席各级参议会，指导与了解人民生活情况及其要求”。（二）“每县的边区参议员应组成小组，两个月会商一次，汇集意见，送边参常驻会审议，转达政府”。“各行政区的县参议员组成小组，他们除按时集会向县常驻会反映意见外，还可参加该区乡长联席会议”。（三）在乡村中一方面有自然

村与民选村长,又方面有与之并立的由乡参议员领导的居民小组。由此,不但各级参议会与其同级政府并列,而且逐渐形成了参议会系统与政府系统的并列。

我们必须从二元论回到一元论,即从二权并立论回到民主集中制。必须承认参议会和政府都是政权机关,都是人民的权力机关。对政府而言,参议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会议),而在参议会闭幕期间,由参议会选出并对参议会负责的政府,就成为该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

民主集中制在乡上与在县级以上的运用应该分别加以研究。

在乡上:

首先应该取消居民小组的制度,因为它有三弊无一利:(一)“乡市参议会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的规定,圈子太小,不能适应三三制选举所需要的成分的调剂。以后应该依地区(一个大自然村,几个小自然村,或一个行政村)划分选举单位。(二)这制度是模仿苏维埃时代乡代表和管理一定居民的成规,但那时是工农代表制,现在是三三制,阶级结合已经不同,现在也实行乡议员代表和管理一定居民的办法,就不合时宜,就等于让一部分不良地主去把持村政权,实际经验曾如此证明了的。(三)一方为自然村长,另一方为居民小组长,违背了民主集中制。

其次,前年高干会前,某些地区为要实行“乡市参议会采议行合一制”,行政村主任和自然村长一律由乡议员兼任,这办法同样便利了一部分豪绅、地主把持行政村和自然村的领导权。“简政实施纲要”有鉴于此,明文规定,行政村主任采委任制,自然村长采选举制。看人说话,可以是议员,也可以不是议员。从此,参议员只有经过委任或选举的,才兼任行政村主任或自然村长,这规定的合理性,已由绥德分区经验所证明。其他地方,还没有完全执行这规定。以前乡政府委员会,下设有经济、文教、优抗等委员会,由各委员任主任。但实际经验证明,这类组织有名无

实，去年决定暂时取消它，是对的。

去年许多地方的乡参议会比前年更为活跃，生产、征粮、防奸与整理民兵等大事，都开了参议会。开会时参议员、政府委员、村主任、村长都到，支部干事也参加，叫作“一揽子会”。大家议、大家决、大家分工、大家去作，无分于党员与非党员，也无分于议员与非议员。议员兼了村主任或村长的，固然加重了职权，不兼的只要肯到会，肯负责，也是有职有权。总之，议决哩，一揽子，执行么，也是一揽子，“大家动手”。这种方式又民主，又集中，合乎三三制精神。能解决问题，能办好事情。没有形式主义，也没有教条主义，它是群众的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我们应该接受这种方式，并把它传开去，使它合法化。只要在几点上加以确定：

(一) 用乡参议会的名义。(二) 除议员、村主任、村长、自卫军连长、支部干事外，还可吸收党小组长、劳动英雄、防奸英雄等参加。(三) 保持大家议，大家决的习惯(已成习惯法)，不必搬用有表决权与无表决权的教条。(四) 提倡大家分工负责，人人执行决议的精神。(五) 建立领导会议的党的核心，三至五个人就可以，或由支干会担任，或另行组成(郟县防奸运动中，是由支书、乡长和防奸主任三人组成核心)，以保证党的领导，但必须是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才便于随时影响非党群众。

这个照顾了三三制的一揽子形式，还没有普遍采用，还有些地方“乡参议会前年还开会，去年以来就不开会了，只开村主任、村长联席会，不兼村主任或村长的议员，就不通知他到会”。这样无形中把参议员取消了，这是缺点，应该改正的。

全乡群众性的大事，开参议会的大一揽子会，是最好的形式。但不能所有事情，都开大一揽子会，有些事情可以开乡政府委员会的小一揽子会(乡政府委员会是表现民主集中制的形式之一，又可照顾三三制，而如果乡长是非党员，又可在委员会中选拔进党员。去年决定不要乡政府委员会，似不妥当)。例如生产、征粮等大事，经过参议会布置下去之后，需要检查；又如某些临时

重要任务，需要布置或传达下去；又如某些比较重要的事情，需要作决定，这时召集自卫军连长、指导员、行政村主任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乡政府委员会小一揽子会，就是合适的和必要的。而如果是讨论合作社问题，就可以吸收与合作社有关的积极分子参加，讨论变工队问题，就可以吸收变工队方面的积极分子参加，其他以此类推。在小一揽子会上，同样要形成党的领导核心。

再次，日常政务上有些事情，乡长不便单独作决定时，可以找自卫军连长、支书、文书等乡级负责干部商讨。此种形式，名之曰政务会议，也是可以的。

另一个问题：居民小组取消之后，不兼村长、村主任或其他固定工作的乡议员，他们平日是否应该有所活动并如何活动？绥德分区的经验是这样：乡参议员团结在村长的周围，受村长领导，参加各种工作。这经验是值得介绍的。

一个缺点：去年，有些乡长和行政村主任的调动或撤换，未经过乡参议会；又有许多乡参议员撤销了，也未经过选民的罢免与改选。乡上是直接民权，这个原则不仅要在决议复决上表现出来，而且要在人员的罢免与改选上表现出来。这一层，还需要做许多宣传教育工作，县、区政府尤要注意从实践中来教育群众。

乡土问题说到这里止，以下说县、边区两级的的问题。

县参议会和县政府委员会的活动，前年满起劲，到去年就冷淡下来了，县参议会都未开。因试行农业累进税，经边区政府指定庆阳、绥德和延安召开县参议会也未照办。上半年县常驻会和政府委员会还有照常开会的，下半年防奸运动起来后，开会的就更少了。常驻会和政府委员会有的是分别开的，但实质上多是一个内容，两套形式；也有合在一起开的，也是一种形式。去年春冬两季，边区常驻会和政府委员会各开过两次会，头一次分别开的，后一次是联席会议。

前年高干会后，作为二权并立的常驻会，实质上已改变，但形式上仍然存在，以县为单位的边区议员小组，以区为单位的县

议员小组，也无形中取消了。但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关于常驻会，照过去经验，大致有两方面工作：一方面，向政府反映人民意见，或提出某些建议。这方面做得不多，成绩不大；又方面，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或通过它交来的重要决议和法令等，这方面形式居多，作用也不大。同议员取得联系，反映民间意见，确属重要，但这些工作不必设常驻会，只要有常驻议长，就办得了。至于批准或否决政府之施政方案、工作报告和法令等，则是参议会大会的权力，三几个常驻议员不能有此大权。且就人数说，常驻议员一般少于政府委员三分之一，同为参议会所选出，并对参议会负责的机关，而常驻会却对政府委员会有批准、否决之权，于法理也属不合。提议边、县两级常驻会取消，政府委员会即为常驻会，名额可以扩大些，注意三三制成分和地域上的调整。

参议会大会和政府委员会开会时，出色的模范工作者和劳动英雄、党政军各方面的负责干部，必要时也邀请出席。开会期间党团为领导核心，或同级党委直接为领导核心。关于路线、政策和方针上的问题，党内先讨论，而政权工作范围内的一般具体问题，则均在会上讨论。这样作，将使领导与群众间的意见有适当的结合，各方面工作中的经验有必要的交流，党内党外的政见有更好的沟通。这样作，将使三三制的形式更为完善，其内容也更加充实。这种形式将更能保障群众，特别是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更大地发挥。

如果各级参议会和政府委员会真实成为解决问题进行工作的机关，那末，这种会议就有多开的必要，也不会是形式的会议。提议县参议会半年一次，边区参议会一年一次，两次参议会之间，各开政府委员会一次。

今年作为过渡时期（因为制度上的重大改革，有待于下届边区参议会），县参议会需要开一次，吸收县区干部及出色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列席，或者与下半年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

会同时开。今年可考虑边区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和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同时召开，并有时合开。

关于三三制政权中的民主集中制问题，可以说到的就是这些。上述问题的基本精神，是贯彻政权机关的民主集中制，并使政权机关成为更充实的权力机关。这样作，要求各级党组织对政权工作的领导更有远见，尤其各级政权工作的党员，要时刻警惕和防止对党闹独立性的倾向。另一方面，也要求各级党组织和政权工作领导的灵活性，照顾三三制政策，注意使政权机关及各级参议会形成为唯一的权力机关，不代替政权，不直接去进行政权范围的工作，否则也可能形成二元化或多元化政权。

三三制政权的形式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带着基本性质的问题。我们现在就是要找到这样一种适当的形式，这种形式既能保障广大工农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创造性没有阻碍地充分地发挥，又能不致使作为中间分子的地主、资本家难于忍受；既要能够充分反映工农群众的要求与利益，又要能够反映地主、资本家们合理的要求与利益；既要能够密切联系广大的工农群众，又要能够集合适当数量的一定地主、资本家阶层代表。它是唯一的权力机关，是说了就做“议行合一”的机关，它是不能为其他任何组织形式所代替的。这也就是目前在中国行得通的、集中一切权力的、最高度的民主的机关。这种形式，在我们目前所已找到的一揽子会中，是相当具备了上述这些特点的。在今后，我们要使它更加完备起来，并使之普遍起来。

从整风以来，我们曾经在党内充分地发扬了民主。许多干部会、座谈会等曾经多次地举行，批判与讨论之热烈，前所未有。因而区别了良莠，团结了党，并使党的干部和党员积极活跃起来。这种民主形式，不只是应该在党内发扬，而且应该在一切革命人民中发扬，才能更进一步的团结人民，并使人民更进一步积极活跃起来。今天，我们党内的情况更加一致了，提高了。在人民中又经过了土地革命(在边区)、减租减息、生产运动、防奸运动等，

我们的党与人民有了更进一步的结合，人民的觉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因此，我们不怕在人民中发挥充分的民主，不怕将一切的重要问题、重要设施，提到人民中去作充分的讨论与批评，并由人民大家动手来做，也不怕反动分子利用这种民主来进行反党反政府的活动。只要我们不犯严重的原则错误，这样作，对于我们是不怕有什么危险的。相反，这将使我们党更密切地与革命的人民结合起来，暴露反动分子，提高人民的觉悟，并在人民中提高党的领导作用，提高党的威信。在政权与党的机关中，清洗官僚主义及一切弱点，而使党与三三制政权更加健康起来，这是我们目前提高自己、团结人民最有效的办法。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的各种弱点就很难清洗。

在三三制政权中，党员与党员之间，对于一切政策与关系重大的具体问题，应该采取完全一致的立场与态度，不能有所分歧。非如此，党就不能对三三制政权实行领导。党员与党员之间尤其不能有互相攻击、互相排挤等现象（如果发生这种分歧和现象，党委与党团应立即加以约束和解决）。这是必要遵守的法律，不能丝毫通融。但并不能因此就说，对于一切个别的、具体的、技术的问题，在三三制政权中党员与党员也不能有任何不同的意见，及正当的辩论。如果被约束达到这种绝对的程度，就要使大多数党员在三三制政权中不能充分地活跃起来，因而也就要使党外群众及政权机构不能充分活跃起来，使他们受到过多的拘束而死气沉沉与照行公事。这种情形正是我们目前所要避免的。在三三制政权中的党员，对于一切问题，在基本方针与基本态度上完全一致的前提下，应该允许所有党员从各个侧面去发表意见，进行讨论与辩论。这一点，也是应该加以指出的。

三、三三制的团结与斗争

三三制建立后，同党外人士合作的经验，大致可分两个时期。如一部分分区和县上负责同志座谈会上所反映的：“前年，只顾团

结，迁就多；去年，又丢了，没有管”。这反映可以代表相当数量的情况。

迁就了什么？在某些政策上，如减租问题，某地“当时没想到地主不减租，只说农民抗租，并在报上批评农民过火，别人说农会不好，就把农会取消”；农民说：“地主怕农民，农民怕政府，政府怕地主”。如教育工作与司法工作中的国民党化倾向（主要是主管机关）。在制度作风上，如偏重形式，轻视内容；如议行并列，强调正规化等。对党外人员只有团结，没有必要的批评和斗争，这种情况相当普遍。

前年“有些右”，在地方上的情形应该这样看：“政治上的迁就并不多，只是个别部分的情形，主要是对一部分党外人员的错误或不正派作法不加说服和批评，对坏分子采取容忍态度”。这情形，一方面，由于对所谓中间分子认识不明确，换句话说，有右的认识；又方面，也与这种心理有关：“主人总是我，他们总是客，表面上恭恭敬敬，宾礼相待，骨子里还是讨厌的心情多。”换句话说就是右中有“左”。

“去年丢了，没有管”，提到有什么经验，大家都说不上来。“丢了，没有管”，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此次座谈会上一个分区负责同志这样说：“去年一年没谈起过，县参议会没开，常驻会也不开。精兵简政，县区干部从新配备一下，乡政府大部换成党员。去年工作繁忙，中心放在生产、防奸上去了，但认识上对三三制也起了变化，县以下干部完全忽视了它，以为这政策实际上已结束。前年有些右，去年又有些左，去年让其自流，经验讲不出多少。”

去年“有些左”，大致情况是这样：对三三制很少谈论，或没有谈论它；对中间人士冷淡起来，甚至可有可无；对组织形式（常驻议会、政府委员会等），少一点好一点，“工作总是靠我们做”。前年高干会上，对三三制中迁就现象的批评，有些同志是以“左”的情绪来了解它，或接受它，实践起来就转到对三三制的

消极态度。去年的整风防奸运动，教育了我们的党员干部，也教育了非党人员，一部分中间人士确实从生产运动和防奸运动提高了一步，更加认识党的正确，信任党的力量。但另一方面，也有一部分同志发生了对党外人员的一般不信任和一般消极态度，还有一部分党外人员（坏人除外）对我们有误解，或存着恐惧心理。

一般说来，由于去年整个工作的进步，特别由于生产运动、自卫的政治运动和防奸运动，一部分党外人员（进步分子和更开明的中间分子）更加靠近我们，认识我们和相信我们；一部分坏分子则被清查出来，清洗出去，三三制政权比以前更加巩固了。但又要注意，还有一部分党外人员，由于我们的工作不够，或有缺点，对我们存着或多或少的猜疑恐惧心理，彼此之间，有些疏远和不信任。

在三三制的团结与斗争的经验上，值得提起的，有以下问题。

（一）党中央关于三三制人员分配的原则是：共产党员三分之一，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这是按照三三制中共产党员与其他阶级代表的相互关系上说的，若按照整个党的政策与实践来说，则是代表整个赞成抗日与民主的人们的利益）；非党进步分子三分之一，代表小资产阶级；不左不右的中间分子三分之一，代表开明士绅和中产阶级。这原则需要再度向党内解释，尤其在下届选举时。解释这个原则之所以必要：第一，是为要纠正某些同志对于共产党员外三分之二的人员的误解与糊涂观念，如不懂得物色真正的中间分子，不注意物色非党进步分子等。第二，是为使党员和干部更明确地认识“上述人员分配是党的真实政策，不能敷衍塞责”（中央）；①“一党包办”的观点是不对的，“凑个数算了吧！”的观点，也不对。第三，这原则是党争取各抗日民主阶级共同合作，实行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具体形式。因此，党外人

① 同前文第 709 页。

员之参加政权，应该是真正的有职、有权、不是来做客，而是和我们一起做主人。边区的特点是这样：“天下是共产党打下来的”，并经过工农专政的时期，对于新民主主义的创立，中间分子一般没有出过力（就边区说），有的还采取敌对态度；三三制实行，他们也要参加政权，有些党员和干部就觉得不舒服，组织上决定，只得服从，就“凑个数吧！”或者“他们总是客，咱们总是主人”，甚至“把党外人员当作工具，当作幌子，需要时捧一捧，拉一拉，不需要就无形中丢了”。这类情形和观点，如不纠正，真正充实的三三制就难以建立起来。另一方面，事实上，边区是我们创造起来的，施政纲领是我们提出来的，实力在我们手里，基本群众在我们一边。这种情况使得党外人员的心理上容易形成一种主、客之感，与观望态度。因此要消灭主客界限，使党外人员感觉自己也是主人，就首先而且主要靠我们负起这个责任，这里有职、有权，就是解决问题的首要关键。第一，要给党外人员以适当的职务，参议员和政府委员中，能够工作的，要尽量吸引他们参加适当的工作。除此，还要尽可能照顾到：“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施政纲领）。要这样作，除开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外，还存在着实际上的矛盾，即党外人员，尤其中间人士的工作效能，与精简政策间的矛盾。去年三次精简时，未能适当地解决这个矛盾。目前，在乡一级，我们要团结党外参议员参加工作，让支部同志学会团结自己周围的非党积极分子，尤其是担任乡长、村长、村主任的积极分子，诚恳帮助他们。向在区以上各级政权机关，提议从进步分子和中间分子中物色二三百党外人士作职员（即增加这批职员），有适当条件的可以任副科长、科长、副区长、区长以至副县长。为了在实际中培养一批非党干部，财政上多开支一点，也值得。第二，要尊重党外人员的职权，一方面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情，放手让他去做，同时帮助他完成任务，以提高其积极性和责任心（这层特别重要，真心同我们合作的人，希望做出

成绩，恳切地期待我们的帮助)；有成绩，给以表扬，有缺点，帮助他改正。总之，不可遇事包办，还要积极帮助人家。又一方面，要“提倡民主作风，遇事先同党外人士商量，取得多数同意，然后去做。同时，尽量鼓励党外人士对各种问题提出意见和议案，并倾听他们的意见。绝不能以为军队、政权在手，一切都要无条件地照我们的决定去做，因而不注意努力说服非党人员同意我们的意见，而心悦诚服地执行”（中央）^①。此外，一般参议员和政府委员，他们散居民间，凡属平日为人公正热心的分子，如同他们取得经常的联系，平时委托他们帮助某项工作，临时委托他们帮助某项工作都能起一定的作用。

(二) 三三制是各革命阶级的政治合作，它的基础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民主政治，具体地说，是施政纲领。由于施政纲领照顾了各抗日民主阶级的利益，所以我们能广泛地团结中间分子与非党进步分子，共同合作，建立三三制政权。但同时也正由于这是各阶级（各抗日民主阶级）的联合政权，党外人员的社会出身不同，所要求和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因此他们对于共同纲领的认识角度和着重点也就不同，在这纲领的具体实施上也就可能发生分歧。这就是说，我们同党外人员，特别是同中间人士的合作，虽然今天的政治方向是一致的，虽然有共同的施政纲领作基础，但在许多具体复杂的实际政策上，不会完全一致，不可能完全没有原则性的分歧。我们必须承认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与必然性，并有精神准备。不然的话，临到有这种种情况发生，就难免或左或右的摇摆。我们应该经常掌握住高度的原则性，同时又善于把这种原则性同具体问题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例如，对国民党作风之侵入不加阻止，甚至采取附和态度；又如在土地问题上偏听地主、绅士们一面之辞，以致农民讥讽“政府怕地主”等等，就是缺乏高度的原则性，失掉立场。又有一个时期，有人对工农

^① 《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见《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701页。

干部存着相当深的成见和不满，甚至表示要把县长换成外来知识分子，又对保安机关也存着成见，它是否应该存在也成了问题。对这类意见我们没有让步，也决不能让步。但是，在施政纲领和总的政策之下，对于个别具体问题，遇有争执，不能一致，虽是带原则性的分歧，我们也得有适当的让步。例如，租佃问题上我们有过这样的让步；土地纠纷的个别案子上，个别犯人的处理上，个别干部问题的处理上，也曾有过这样的让步。本来，三三制内部争议的最后的合理解决，是少数服从多数，但依据实际经验，在今天非到最后不得已时，不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形式。党外人员，尤其中间人士们，不习惯于在会议上讨论问题，尤其不习惯于在会议上争论问题，这虽然是他们的弱点，是他们在政治上还不够成熟的一种表现，但我们今天还不能不顾及他们这种习惯。因此，一切重要问题，全靠至少主要靠会前会后经过个别协商或座谈方式决定，提到正式会议上，只是取得合法手续而已。这经验，在边区的实践中已充分证明。可是，一般说来，我们这样做得还是很不够。总之，重大问题，预先交换意见，到相当成熟的程度，然后提到会议作决定。遇有原则分歧，争论不能避免时，也要尽量使用会外谈话方式求得解决。这样做，不但易于解决分歧，而且能减少分歧。会场上针锋相对的辩论方式，中间人士极不习惯，又很容易变成僵局，一般应避免采用。但一般没有争论的问题，“如发展生产，提高文化等”，就应在会议上发挥一切人的积极性，进行热烈的讨论。

“在决定各地党所提出的施政主张时（实际就是各种政策的具体化），必须适合于统一战线的原则。一方面要不失保护工农劳动人民利益的立场；另一方面，又不要伤害地主、富农、资本家当前必须限度的利益”（边区中央局）。而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要注意避免过左的行动。例如减租运动中要注意避免过分伤害地主阶级，倘若发生这种情况，应该及时予以纠正，予以调解；而如果党外人员提出意见时，应该适当地采取，不要故意推饰；对

于工作中的缺点或错误，也要采取这种态度。这样作，可以表示我们的负责精神与公诚态度，对于团结党外人员是有好处，而没有坏处的。

(三) 现在参加了政权机关的党外人员，大致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进步分子，他们赞成彻底反帝反封建，奉公守法，勤于职务，对共产党信任、爱护。这类人，乡村政权中最多，区级以上也有，对于他们不仅应该使其有职、有权，而且需要以对待同志的态度对待之。不然，他们会觉得不满足，但也不可以要求于党员的去苛求于他们。第二类是中间分子，基本上又可分三类：

(1) 政治上有见解，也有作为，大方向跟我们一致，并有决心一起干下去，希望“我们这集团兴旺”。但遇到与其本阶级利益有关的问题，如土地问题、租佃问题、负担问题等，就往往有所左袒。这类人是中间分子的左翼。对于他们要使其有职有权，担负领导责任，太政方针务求一致(同我们一致)，具体问题上有时需要让步。倘若从我们方面获得有计划有步骤的帮助，他们能够进步。中间分子中，争取这类人最为重要。“对好好先生感到满意，对有独立意见的感到头痛”，是不对的。中间分子的左翼人物中，还有是旧社会的正派人，地方上的宿望，对我同情，对群众有影响，但因年老、体衰，或其他原因，而不愿或不能参加工作者，对于他们应该敬老尊贤，取得密切联系，听取意见，并关心其生活。

(2) 典型的不左不右分子，政治上唯唯否否，态度中庸，不惹人，作为不大，工作平常，与其说是为了政治理想，不如说是为了生活出路。我们有力量能给他好处，所以跟我们走，并依靠我们。这种人也有他的社会基础，应该争取他们，给以一定职务，但难以担负主要领导责任，帮助他，影响他，督促他，也能进步。

(3) 不顾大局，对一切事务都从本阶级利益和一己私利来衡量，对旧政权有不满也有留恋，对新政权有称赞也有怨言，参加进来，主要是为了取得地位，以达个人目的。这种人是中间分子的右翼，对于他们也要争取。县以上参议会中，可以吸收这种政治

态度较右但不是坚决反共分子的少数人(用聘请方法)。这对于影响外面的地主、资本家，与安定本地富有阶层，都有作用。对待他们的态度要团结和斗争并重，责之以大义，晓之以利害，可使其服从大局。应该给以适当的礼貌与尊重，团结他们，并利用其一技之长，但不可任以要职，更不可授以大权。第三类是坏人、特务分子。又可分两种：顽固不化的职业特务和悔悟自新的失足分子。对后一种人，如非罪大恶极，在群众面前完全失去信仰的，还应给以适当职务。这样作，对于打击特务和争取社会上的失足分子有积极的影响。至于仅仅是隐瞒过党派问题的人，一般仍应保留其原任职务。在分别是非之后，对于戴错了帽子的人，应实行平反，在什么场合戴上的，在同样的场合取下来，例如由群众大会戴上的，仍然在群众大会上取下来，以服人心。

应该这样说，凡属参加政权机关(政府与参议会)的党外人员，只要不是真正不可救药的，即坚决反动而不愿改悔的坏蛋，我们的方针总是争取他和团结他，诚恳地帮助他。

(四)为了团结，不可避免必要的斗争。迁就政策同样不能建立真实的合作，是过去经验已经证明了的。对于坏分子的破坏，不应该容忍，但要依靠真凭实据，使其他党外人员了解；对于政治上自私自利的分子，要进行恰当的批评，同时不忘争取。批评以使其服从大局，而当其能顾全大局时，就不放松对他的争取和团结。真心同我们合作的人，由于阶级的限制和成见，其主张或其行为往往有错误，我们对之应该有解释，有时也应有适当的批评。即使在实际上实行让步的时候，也不应该模糊我们自己的观点。如果我们能够反复曲折地(注意方式)从理论上和实际上进行说服解释的工作，他们的某些错误和成见也往往能够改变(例如前面提到过的关于工农干部问题和保安工作问题，就是这样慢慢改变过来的)。对于真心合作下去的人，我们是应该这样严肃而又诚恳地履行自己的责任。有些人的错误，不是由于成见，更不是由于恶意，而是由于糊涂不觉悟，好心肠却做了坏事，对于他们应

该诚恳亲切地去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总之，批评和斗争是必要的，但应该区别其是非轻重，照顾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事实。至于批评的方式和场合，更需要审慎。党外人员，尤其中间人士，特别爱惜自己的面子(自尊心)，因此，除坏人外，一般要避免当众批评和当场批评，而多用个别谈话方式，婉转说理的方式，并出以诚恳帮助的态度(即对于坏人，也不要个个撕破其面皮)，一面批评错误，促其改正；一面顾全面子，使之感激。边区参议员×××，前年减租时，明减暗不减，去年被政府发现，他勉强减下来，但又令其儿子出面抽回某佃户土地，佃户拒绝退佃，被打坏了耕牛、农具，告到县政府，县府把他的儿子押在看守所，派人把他请来向他说：“减租减息是边区参议会的决定，老先生参加通过的，现在令郎犯了法，老先生是上司，请指示如何处理”。他一点也没法支吾或分辩，当场道错，答应赔偿佃户损失，把儿子领回去教训。一场严正斗争，出之以和平形式解决了问题，教训了×××，又保存了他的面子。听说经过了这一次后，他变好了些。有一次，我们为了试探中间人士对这种问题的态度，故意提起这事情的经过，他们听了之后，连声说道：“好。这方式好。人谁不爱惜面子。人家做了亏心事，咱给他留个面子，一辈子感激。”关中专署在发动减租时，把参议员中的地主请来，讨论减租法令如何执行，让大家提出办法，他们在场面上要顾面子，都如法减了。与此相反的一个对照：×××是参议员，在减租斗争中跪在大众的面前叩头，完全忽视了他的身份。又有一个例子：镇原县一科长，边区参议员，中间分子较进步人物，下乡处理土地纠纷，把农民土地退还地主，是一个错误。回到县府会议上，一科员(党员)公开批评，使他过不去，长久放在心里。这类经验是值得注意的。

(五) 为了团结和合作，不可避免必要的批评和斗争；为了更好的团结和合作，还要注意党外人员的提高和培养。这方面我们作得很不够，经验也不多。工作中帮助他们，固然是一种提高

方式，但更重要的还是从思想上提高他们。事实上不但非党进步分子能够前进，就是许多中间分子搞得久了，也是能进步的。除开工作的接触外，同党外人员建立一种思想上的联系，分别对象，由适当的同志同他经常地交谈，只要人对头，谈得来，就很有效果。对于文化高的人，依据他的思想情况，介绍适当的书籍给他看，同样很有效果。日常实际问题和政权问题的座谈，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在各种会议上正确地发展民主讨论，更是有效的方法。总之，我们要主动地适当方式地去帮助党外人员，提高他们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以达提高工作效率和巩固合作的目的。

（六）会议是表现团结合作的形式之一。乡上一揽子会开得好，前面已说过。至于县上开会偏于形式的居多。据说有些县政府委员会开会，是这样的：事先发出通知，通知上有写明议程的，有不写明的，对乡下到会的委员，招待客气，态度恭敬；但议程的内容，会前就一般不谈论，或很少谈论，开会时县长作报告，报告后，请求发表意见；有的临时凑上几句意见；有的说几句门面话；有的就一言不发。在开会的问题上，边区政府委员会有一点经验可以在这里提一下。

去年春，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会，以简政、整政为中心的报告，对一部分委员是突然提出的，结果没有什么讨论，仅只几个非党员厅长说了几句话。准备通过的条例，预先发出，就有讨论，但因为对党外人士有些不同意见，没有事前交换成熟，以致争论不决。今春第四次会议，主要议程是总结一年的工作。鉴于前次会议的教训，我们改换了一个方式：头几天各主管部门作一年工作情况的口头报告（党内外负责人均作），有问题随时可提，有感想随时发表。估计教育方针与司法方针的问题，对党外人士可能难于了解，就在开会前分别交换意见。我和李鼎铭的报告也是相互商量好才提出。各主管机关报告完毕，又休会两天，使大家有考虑时间，然后作总结报告。会议取座谈形式，让党外士绅们想起了什么就说什么，扯出真心话来。（某地常驻会开会时，绅

士们随便拉话，议长宣布“请大家注意开会秩序。”从此他们象菩萨一样坐着，再不开腔。）这样所有党外人员，都积极参加讨论，“党内人只管讲，党外人只管听”的形式消失了，要解决的问题圆满解决了。不一定要搬用这个方式，但一定要注意：（1）使党外人员对报告和讨论的问题，有机会知道具体内容，有时间考虑意见。（2）对重要问题和可能的争论，要尽量在会前同他们交换意见。（3）尽力造成他们积极参加讨论的机会和条件，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4）会议形式要随便一些，使他们觉得不受拘束。

（七）关于党外人员的生活，有两方面问题：生活习惯问题与物质待遇问题。我们应该本着中央指示和高岗同志在二届参政会上演说的精神去处理。中央的指示说：“对参加我们政权的党外人士的生活习惯及言论行动，不能要求与共产党员一样，否则将使他们感到不满与不安。须知普通人士在这些方面是不能与共产党员相提并论的”。高岗同志说：“我们主张对政府工作人员采取薪水制度，保证他和他的家庭生活能够维持，至于其他一切私生活上的自由，只要不十分妨害政府的工作，政府都一概不加以干涉”。我们有些同志，因为看不惯党外人员的生活习惯，就不愿同他们接近，是不好的。要求党外人员象我们一样生活的情形，也是有的，某县姓唐的参议员兼副科长，生活习惯不大好，就取笑他，甚至勤务员也“糖儿，糖儿”地对待他。某县科长是党外人员，下乡时生活不够艰苦，区政府干部就不多理睬他。关于物质待遇处理得适当的比较多，但也有两种相反的情况：一种是过分迁就，要什么就是什么；另一种是党外人员领取的津贴，反比不上我们党内干部的供给标准。物质待遇是干部和党外人员很注意的问题，但过去经验，边区政府的统一规定很难行得通，提议由各分区本着“保证他和他的家庭生活能够维持”的原则，分别规定发给。

（八）提议各地委、县委和区委，及各级政府党团切实检查

和总结三三制的经验，并积极地改善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陕甘宁边区的产盐工作

(一九四四年三月)

抗战以来，我国各大盐区，相继沦入敌手，抗战军民之食盐，发生极大困难，西南依靠川盐，西北、中原依靠青盐、宁夏以及边区食盐。但因青海路途遥远，运输困难，宁夏盐区产量不多，供不应求。因此，边区之三边食盐，在供给抗战军民之需要上，占着非常重要的位置。

我们为了供给抗战军民之需要，调剂边区出入口之平衡，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在食盐之生产上和运销上，都用了极大的努力。

一、在生产方面

1. 建设盐田

在民国二十七年以前，苟池盐田有四百六十一块，老池连一块也没有(盐户在老湖内打盐)，滥泥池、莲花池以及奥包池、湾湾池、娃娃池、旱滩池等，只有少数盐田，那时产盐很少，年产只数万驮，三十年我们派部队数千人去盐池生产，在苟池筑盐田二百八十二块，老池筑盐田八百零一块，其他各池均有发展，列表如下：

民国三十二年盐田统计

地名	块数
苟池	882
老池	801

濫泥池	445
莲花池	564
旱滩池	76
娃娃池	6
湾湾池	3
奥包池	57
合 计	2834

附注：

一、老池盐田每块约一亩余，濫泥池与莲花池盐田面积与老池相仿。

二、苟池盐田每块面积大小不一，八百余块盐田，面积约二千余亩。

2. 部队机关打盐

在三十一年，外边食盐缺乏，军民几乎淡食，因此，我们的部队机关三四千人组织生产，在一年的努力下，完成了产盐六十万驮（每驮一百五十斤、每斤二十四两），创造了空前的记录，但因技术不高，一部分盐质较差。

同时我们也发动了群众生产，因过去销路不大，盐民大部转向农业，我们即采取了“官收官卖，民运民销”的办法，使盐民积极生产，不怕有盐卖不出，改变了盐户不愿打盐的想法，提高了盐民的生产积极性。

3. 提高质量

民国三十一年我们采取了“民产官督，自由买卖”的办法，使盐民提高质量，因为在三十年销路大增，由过去数万驮，突增至二十九万九千余驮，盐民生产情绪提高了，我们进一步要求质量，结果出产的上盐占百分之五十六强，中盐占百分之三十七，而下盐只占百分之七。同时由于外面需盐不若三十年之急，和我们放松了督运政策，故全年产盐只完成了二十七万一千六百一十七驮。

4. 组织群众扩大生产

我们在生产上一个极大的困难，就是缺乏劳动力，我们曾用以下办法扩大劳动力：

第一，动员移难民，由盐局设法给以房屋与粮食、打盐工具以及贷款。

第二，发动盐户雇用长工与短工，盐局可放无利贷款。

第三，鼓励盐户发动亲友来池打盐，我们并宣布奖励办法，动员一户以上者赏羊一只，动员三户以上者赏羊两只，动员五户以上者赏牛半条（等于半条耕牛的价钱），动员十户以上者赏牛一条；如五户一同来池打盐者，其所需路费由公家全部负责发给。

在这样鼓励的办法下，人民打盐有利公家又帮助建立家务，因此，各池盐户逐渐增加了。现在各池共短劳动力约一千人，民国三十二年各池户口人口统计：

池名	户口	男	女	总人口
老池	124	235	157	392
滥泥池	98	249	253	502
苟池	193	360	225	585
莲化池	106	288	270	558
合计	521	1132	905	2037

除了扩大劳动力外，我们为了发挥每个劳动力的效率，在盐户自愿的条件下，全部组织起来了。在组织形式上有两种：

第一，各地组织了产盐管理委员会，人选是召集全体盐户民主选举五人至七人为各该地生产领导指导机关，下设若干小队或小组，小组长和小队长直接受产盐委员会的领导，盐局的决定是经过这个委员会讨论研究后去执行的。这个组织在生产上是起着决定作用的，如老池和滥泥、莲花等池，都有防水大坝（大堤），在下雨时产盐委员会及全部产盐户为了避免水灾，大家两天两夜在大雨（产盐委员会及全部盐户）倾盆下守着，这种精神在没有实行民主的地区，恐怕连想也想不到的。

第二，组织变工队

我们为了与自然作斗争，除了用组织力量再没有第二个办法，我们人力虽少，组织起来力量就很大，三十二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组织变工队上，我们是采取自愿的办法，谁愿意和谁变工就组织起来，队的人数也没有限制，三个人五个人甚至十个人都可以，只要能集体生产，互相帮助就算达到目的，婆姨们也组织到变工队来，她们可以做饭烧水，节省劳动力，过去在盐池打盐的多外来人，大部分是单身汉，自己做饭自己打盐，在一天劳动的时间中，每人做饭就要占三点至四点的时间，全部计算起来，浪费劳动力相当大。组织起来，十个人至二十个人有一个婆姨做饭就够了，节省了很多劳动力，参加了生产，在天气变化的时候，就集中力量去抢盐，在我们的经验中证明，变工队可以避免风雨的侵害，能缩短打盐时间，增加打盐次数和产盐数量。三十二年原计划打四十万驮，后完成五十二万一千驮（这是盐户按盐婆计算的，如以斤秤算，实有六十万驮），变工队是起着非常大的作用的。

民国三十二年生产统计

池名	驮数
老池	222462
苟池	203622
滥泥池	68845
莲花池	26071
合计	521000

其次，我们为了节省劳动力，在各池都成立了合作社，可以供给盐户生活上的需要。过去每个盐户每月都须去城内买两次至三次东西，如盐户的食盐都是买的，我们统计了一下，各池全体盐户在买东西上，耽误的时间（一个人去两次计算），每月有一千零四十二天，全年有一万二千五百零四天，如果按每天工资八百

元计，就浪费了一千三百一十九万零四百元。我们设立了合作社，四个池有八个人专门去买东西，就可把全部问题解决，节省了许多劳力参加生产，并且给盐户积蓄了一千万零零三千二百元的财富。

5. 改良技术

转变靠天吃饭的思想。过去盐民甚至盐局干部，都有靠天吃饭的思想，认为只要老天下雨下的适时，就可产盐，否则没有办法。我们纠正了这种不正确的思想，提出与自然作斗争的口号，我们决定灌水小组组织变工，缩短成盐与打盐的时间，增加打盐次数，在这样决定下，增加了产量。

我们在老湖打盐，改用了大浪耙，在运盐上创造了木轨车（与火车式样同），增加产盐的速度。

二、在运销方面

（详见运盐工作小册子）

1. 修筑运盐大道

边区交通困难，对运盐影响极大，因此政府拨出巨款，交建设厅负责，限期完成“定延”“定庆”两条公路，现已如期完成，运盐脚夫，极称便利。如定边苟池脚夫徐万有，有六个牲口，原须三个人赶，现在只要一个人赶就可以了，因为路大牲口容易走，没有危险，脚夫的利就增加了很多。

2. 沿途设草料店

由三边至延安、富县、庆阳等县，凡运盐大道，公家均设有草料店，定价公平，便利脚夫，取缔了过去一些店户对脚夫的剥削。

3. 各地设盐业公司

边区各地均设有盐业公司，按市价收买脚夫食盐，保证脚夫利益，并可记帐驮盐，售盐后再归还资本，不取利息。

4. 组织运输合作社

边区各地都成立了运输合作社，仅延安南区合作社，就有牲口千余头，在定延路上来回不断，平均每天要运回食盐五、六十驮。

5. 奖励运输

人民运盐之收入，无论多少，政府概免负担，如能超过计划，则奖励之。农民牲口大部组织起来了。

在这样的设施下，边区的运输迅速发展起来了，由二十七年运销七万驮，逐渐增加为三十二年运三十二万九千八百九十三驮（蒙古地北大池入口盐约二万驮在外）。

民国三十三年各池销盐统计

地名	驮数
老池	85153
苟池	179578
滥泥池	42540.5
莲花池	22621
合计	329892.5

民国三十三年食盐运销分路统计

路别	东路	南路	西路
驮数	34143	114276.5	181482
总计	329	892.5	

附注：东路系指延长、延川，南路系指延安、富县，西路系指庆阳、驿马关。

我们在运销上一个最大的困难，就是经常受到南线友军封锁边盐的出口。我们盐少的时候，他们的税额就减低，盐价也上涨，待我们运来后，他们的盐税又提高了，致使我们在运销上受到亏本的损失，如他们最近一百斤食盐，就要上专卖税一千四百元法币，同时又禁止脚夫随便出入边区，使我们的食盐很难运出，人

民苦于无法运输，而友区军民的盐荒亦无法解决。所以我们就不得不用很大的力量坚持运输政策，忍痛的使盐业公司不赚钱，并保持运盐脚夫仍有小额的、一定比例的利润，这样，一则以食盐换回我们的一部分必需品，一则使友区军民不致淡食。

如果没有这种不合理的封锁，边区以外脚户可以来边区自由运盐，根据大后方需要量估计，每年需盐六、七十万驮以上，而盐池每年产百万驮以上，也是可能的。

三、盐民生活

在旧政权的时候，盐民生活是不堪言的，如盐户纪堂说：“过去花定盐局时，我们老池只有十几家人，没有一条毛驴，大家都是偷盐的，偷一天吃一天，我一家五口人一天只吃三合米”。其他荷池等盐户都是一贫如洗，大家以偷盐为生，自我们管理后，盐民生活改善了，家产增加了，下面是我们一个统计材料，可以看出盐民近年来发展情形：

各池盐户财富统计

池名	统计项目	户数	人口	房屋	土地(垧)	白羊	黑羊	骆驼	骡马	驴	牛
老池		124	392	118	81	745	113		4	47	73
荷池		193	585	381	6025	2234	821	20	23	95	92
滥泥池		98	502	291	1408	1202	712	21	15	52	31
莲花池		106	558	351	1044	3276	313	30	20	78	72
共计		521	2037	1141	8558	7457	1959	71	62	272	268

附注：

(一) 盐田全系公有，但盐户有使用权，政府不收任何代价，

故未统计财富之内。

(二) 土地每垧为五亩。

(三) 猪约有二百余头，未统计在内。

(四) 鸡很多未计。

苟池盐户三十二年收益负担比较

人 口	585
盐业收入	33000000
副业收入	8000000
负 担	15000000
每人平均收入	70085
负担率百分比	2.7强

三十二年苟池盐户增加了耕牛二十条，羊子二百八十只，马八匹，猪六十口，驴二十八头，骆驼两头，房子二十七间。

老池高仲和，榆林人，三十一年逃难来老池，得地方政府与盐局的帮助，给他分了盐田十二块，他一年的收入为九千五百元，除开支五千元外，尚余四千五百元。三十二年打盐二千二百驮，每驮三百元，可收入六十六万元，除开支可余四十余万元，短短两年中，高仲和已经成为小康之家了。

苟池郝有福，绥远人，也是逃难来的，十块盐田，三十一年打盐一千五百驮，可收入三万八千元，除开支外，尚买有马一匹(四千二百元)，牛二头(二千元)，羊十九只(五千二百元)，尚有现金一万二千二百元。

上面一些例子可以看出盐民生活的情形，如果你去盐户家里去看一看，绝看不到吃小米的盐户，他们平常的食品，就是黄米白麦，羊肉则是家常便饭了。

盐户经济发展，是发展盐业的基本条件，在这个基础上，使我们的盐业走上迅速发展的大道。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提倡研究范例及试行民办小学

〔指字第51号〕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八日)

各专员，县长：

过去边区小学教育，比较革命以前，是有了很大的进步，但，还从旧教育里面遗留下许多缺点，特别是在教育方针不能完全适合边区社会和群众的需要，首先，在教育内容方面，它不拿边区人民实际生活中的经验与问题来教育学生，相反的是拿了繁杂的非农村所迫切必需的课程来作为教授内容，结果，叫学生脱离生产，脱离家庭，学生回到家里，不能“照顾门户”。完小毕业后，即有轻视劳动，不愿务农的心理。女生进了完小，就有对家庭不和，闹离婚等现象，其影响所及，妨碍群众生产发展，破坏家庭关系，对于当前边区生产建设的要求是相矛盾的，因此，很多地方群众，不愿送子弟入学，使普及教育消灭文盲的工作，受到很大的限制。这些事实，经过去年整风以来，渐渐被各级政府及干部所认识。在个别地方，教育方针，教育内容，开始有了新的转变，如绥德分区提出：“学校和劳动、社会、政府、家庭结合”的方针，并已开始向着新的方向有所改革。其他地区，个别学校，从去秋以来，也开始注意到教育内容与生产和家庭相结合。如延市完小，从去年下半年起，四年级以上学生添教记帐法，写信，写路条，写契约，珠算，并提倡学生写字，注意劳动，鼓励学生回家后帮助家庭工作；有礼貌，孝敬父母；春节时闹了秧歌，参加了延市防疫宣传；这一切都得到了初步的成绩，取得了群众的

赞扬，今春延市群众均纷纷送子弟入学，改变了过去对学校的态度。又如延安县最近教师联席会上，也提出“生产和教育结合”的方针，鄜县第一完小，子长第一完小，均提出了一定的生产任务，使生产和教育结合，其他地方也有同类现象。这一切说明了边区小学教育已向新的方向转变，这是非常可喜的现象。从这里，我们又得到一个证明：只要我们想到群众，为群众打算，适合群众的需要，我们的学校就可以办得好，群众也就一定欢迎我们的学校；自然，在今天，我们这样的转变，还没有普遍，并且，仅仅是开始。

其次，在学校形式方面，过去边区的小学，也是不适合边区群众需要的。因为抄袭旧的一套制度，课程，学校很难普遍设立，一个乡甚至一个区以上才有一所学校，多数学生都要离家住校，既不能参加家庭的生产，还要加重家庭的经济负担，又因学校的活动家庭不得而知，年限久长，更造成了家长们很大的怀疑，以为儿童一进了学校，就变成了“公家人”，这样，大多数的家庭，就不愿或不能送儿童入学，大大限制了边区教育的普及，加以我们的教师程度也不够高，对于农村的群众缺少联系，县、区政府也缺乏经常的领导，所以，我们的学校，很不容易办好，我们只知道政府来办学校，而不知道真正发动群众的力量，根据群众的意志，来办群众自己的学校，由群众来决定学校的形式与内容。过去也有个别地方有民办小学，但，那里的政府常常给以限制，或者听其自流，不加以指导，现在，我们应该来一个大的转变，把大多数的甚至全部的小学交给地方群众自己办，政府则在物质上予以补助，在方针上加以指导。在这个方针之下，将来应做到每村都有一个民办的村学，在村学的协助下来办冬学、夜学、识字组，以达消灭全边区文盲之目的。这种新形式的民办公助的小学，在今年的延市、延安县，已经开始出现了，他们已经创造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我们应该加以发扬。

各级政府应该注意所属小学教育的改革，提倡研究各地范例

奖励优良学校，教师，发现教育英雄，搜集材料，总结经验，并将这些材料提供今年下半年准备召开的国民教育会议，以期制定彻底改革的方案，于明春普遍的实行。其次，应本民办公助的方针，提倡人民自办小学，每县至少试办一处，并将现有公办小学逐渐转变为民办小学，这是今年上半年各级政府对于国民教育应严加注意之点。关于民办公助的方针，还提出以下几点说明：

（一）民办小学的形式与这一方针执行的步骤，一般按各地具体情况决定，不求一律。目前各地人民要求开办小学甚多，据已有的事实，新开办的有完全民办，有公私合作的。一般普小，人民如要求改为民办，而群众确有力量接办时，应即改为民办，逐渐达到自中心小学以下，均归民办。

（二）关于民办小学的学制、教育内容等，应尊重群众的意见，按群众自己的需要，学制的长短，上课时间（是整天或半天，一年上几个月的课），均不求一律。课程科目可同意群众的要求，废除暂时不急需的科目，如群众只要教识字，写字，珠算，不教其他的东西，也可以允许他（在原则上我们希望还能教些乡村日常生活上学生可以接触到的政治生产知识）。教材如群众不愿意用我们的课本，而要求教“百家姓”“杂字”等书，我们可以和他们商量，并代他们编写旧形式新内容的东西（教厅拟专为这类学校编出新课本）。但是，过于陈腐的东西，则应告诉群众，这些娃娃学不得，学了在今日也无用处。教师也可以让群众聘请他们最信任的人，只要是好人，年纪大些也无妨，政府则应给以指导和帮助；群众要求我们代聘教师，我们可以介绍人给他们。其他如学生名额不必加限制，十个八个都可以；最近有的县政府提出要上三十名额及一定的设备，才允许人民办学，那是不适当的。在校址选择、经费、教员待遇等等，完全可以让群众去决定。

（三）民办不能和公助分离，不能听其自流，以为这样可以减轻我们的责任，恰恰相反，我们更要加强领导。在开始民办时，县一级更要多加注意，要有人经常负责督促，检查，帮助，随时

解决群众的困难，纠正不应有的偏向；但直接的切实的领导要逐渐责成区长、乡长。今后检查民办小学，应是区长、乡长行政工作之一部分，县一级的总其成。这样，民办小学才能办好，并有发展。区、乡干部过去对于教育素不过问的现象，必须加以纠正，在民办公助方针实行之前，各专署、县政府，首应在财务会议上详细讨论，并召集区、乡干部开会，讨论本指示，并将这一指示传达下去，务使每一干部彻底了解，以达到今后各地小学教育有彻底转变。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厅 长 柳 湜
副厅长 贺连城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甘谷驿市畜力动员解决
办法准如所拟办理

〔批字第439号〕

（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延属专署

曹 专 员：

马副专员

民字第90号呈悉。关于王震同志与甘市马市长商讨之甘市畜

力动员解决办法，拟由甘谷驿、川口、姚店三区营业累进税中抽款购买大车牲口事，准如所拟办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延属专署为请示甘谷驿市 畜力动员解决办法

〔民字第90号〕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延安县属之甘谷驿市当延绥交通要道，牲口人力之动员颇为繁重，前该县呈请划甘谷驿市周围地区成立区署，主要的也为解决动员问题。日前王震同志路过该市，曾具体了解该市情形，并与该市市长商谈了解决的办法，兹将王震同志三月二十七日来函照录如下：“我昨天下午抵甘谷驿曾和马市长区委同志及兵站负责同志谈过，具体的了解到甘谷驿到延安公差繁重，市府主要工作每天忙于动员应差。据马市长称姚店区、川口区，应差情形与此处相同，去年一年平均每天应差五个牲口，三个人工属于直接战争动员的除外，一年须一千八百个牲口，六百个人工，担架一百二十付——人工四百八十个，军用品等运输动员尚不计算在内。今天三月份估计动员了三百个牲口，二百个人工。前天一天即动员了八付担架，禹居区二十七个驴子送至姚店，姚店须动员同样人力畜力送李家渠，由李家渠再送延安。平均每月须动员二百个牲口，一百二十个人工。每天平均一付担架，用人工四个，每月共

需二百四十个人工，二百个牲口，总计起来每月动员共需边币九十二万元。姚店、川口两区所费数目与此相同，误工尚不计算在内。甘谷驿兵站自己没有牲口运输（其他兵站自己都有牲口运输），且甘谷驿市区范围甚小，因此，人民负担过重。现老百姓都不愿养牲口，牲畜几乎没有了，即有二、三头也都腿拐和眼瞎的，拐腿和眼瞎的牲口在这里比好牲口的价钱还高，可谓政府军队是优待残废牲口的。似此情形，这不是划区增加甘市辖地，所能彻底解决好，因此划区还值得考虑。为减轻人民负担，减少政府的繁杂动员工作，与马市长等商谈结果，由甘谷驿、川口、姚店三个区市共买两辆大车，六个牲口，用四个车夫，由甘到延每天由一辆大车输送，两辆大车轮流走，如遇一辆车不能运送时，则留一部待次日走。这样，今后除有特殊情况外，可不再经常向群众动员。即运送用品也可不用兵站负责，四个车夫的衣食及大车用具、绳索、马掌等用费由大车从延安返来时载煤炭出售获利解决。每年六个牲口共需草二万六千斤，马料四十三石二斗，由甘谷驿、川口、姚店三个区市共同分担。两辆大车共需八十万元，六个牲口需一百八十万元，共二百六十万元，这可以由甘、川、姚三个区市的营业累进税解决。但营业税系由财政厅所收，故请由专署呈请边府准许以今年两期的营业税解决此一重大问题，这对减少人民负担，增强政府工作效能，密切军民关系，贯彻拥军工作实有莫大作用”。本署同意王震同志和该市市长所商谈的解决办法，但购买牲口大车款项是否能从甘谷驿、姚店子、川口三营业税中抽拨，请鉴核示遵，如该市牲口动员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如王震同志函中所述），则划该市为区署问题，成为次要问题，因之甘谷驿划区与动员问题，请一并明示办法。

此致

敬礼

专 员 曹力如

副专员 马豫章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吴堡县上半年工作计划审阅后的意见

[指字第52号]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袁、杨专员并转

吴堡折县长：

吴堡县政府寄来的一九四四年工作计划已收阅，现将审阅意见提供如下：

计划中第二部分民教工作关于干部问题，我们有几点意见：第一，我们觉得该县规定审查干部的时间太短，难免发生粗枝大叶或不符事实弊病，最好不要限定时间，根据各地各级不同干部的具体情况，细密的确实的进行审查。第二，干部配备上必须照顾三三制的原则，选择进步和中间人士参加县区政府工作；特别应该注意提拔一些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到区乡政府担任工作。

关于教育计划方面我们的意见：第一，该县计划在一定时期集中力量办好两个小学是好的，但三月才开始布置工作，四月底就总结，恐不会得出多少经验来。我们的意见，四月底可检查一次，到了这一学期終了再进行总结。建立普查制度很好，但应防止平均主义的形式普查，普查必须要做到真能了解一些问题，并能解决一定的问题。第二，该县应于五月起酝酿与准备开展模范教师和模范学生运动，以推动全县教育工作，进行时亦可先从二完小、张家坞普小着手。办法请参考“五四”教厅和抗联的指示。同时注意调查群众对我们一般学校反映的意见，在适当地区试验推行民办小学一或数所。

计划中第四部分关于司法工作我们的意见：第一，现存的积案须彻底的迅速的加以清理。第二，监狱中司法处与保安科的犯人要分开羁押，不得混居。第三，犯人的教育和生产都应成为经常的工作，每天除生产六小时外，并应适当的规定教育时间，该县每礼拜上课一次，对犯人的教育太少了，以后应该平均每天最少上课一次，除思想和政治教育外，并应注意文化教育。第四，要通令各区乡政府，务须切实遵守保障人权财权条例，非现行犯不得逮捕拘押任何人，如拘押现行犯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解送县司法处审理。第五，区乡政府不曾专设调委会，由区乡政府临时指定在当地有威信的人士，如劳动英雄，公证人士等，负责进行民间纠纷事件的调解工作，同时要经常宣传提倡人民间有纠纷自行调解的办法。

以上意见，请参照执行，寄来的半年工作计划，准予备查，并希该县将计划中的各月工作按问题随时将执行情形报告我们，以后有关教育方面的调查材料及工作报告亦请随时检送教厅一份为荷。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吴堡县政府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工作计划

根据吴堡实际情形，一九四四年工作，以发展国民经济（农业生产）为主，再各项按期分别排列于后：

第一部分 经建财粮工作

1. 在一月中旬至下旬，要召〈开〉区长联席会，总结四三

年征食征草工作，并布置今年生产工作，确定移民任务，赶三月上旬一定要完成。

2. 在二月一日到十日，订出全年经建计划，开始移民，指示各区确实布置植棉、植树工作。

在二月中旬到下旬，合并商店和合作社，清理帐项，并在岔镇、辛镇、李家沟三区成立粮食调济处，以提高边币，稳定金融。

3. 在三月上旬要召开乡长联席会，各区建设助理员同时参加，主要布置与研究订农户计划，改造二流子、移民等工作。

在三月中旬到下旬，普遍展开订农户计划，抓紧调剂棉籽，翻棉地，植树及入种夏田等工作。另外总结合作社工作，布置和指示今后合作社发展的方向，做出报告，并做第二次财政总结报告上面，并组织运输队可往三边运盐，要达到十至十五头运输牲口。

4. 在四月上旬至中旬，县上派干部下各区对生产及农户计划进行全面检查，并总结移民工作报告专署，另外普遍补修道路，完成刘辛区一座桥之任务。

在四月下旬检查调济棉籽，植树春耕等工作情形，并〈将〉机关生产数目统计好，另外检查仓库和草站工作与养蚕问题。赶四月底开始选创模范乡，李区二乡由县直接帮助领导，此外每区创立模范村一个。

5. 在五月初旬到中旬，加强领导模范村的生产工作，检查春耕变工情形及布置夏耘工作，在五月下旬向上报告春耕工作，总结公产。

6. 在六月一日到二十日布置夏收，检查夏耘工作，巡视合作社商店一次。

在六月下旬检查县区乡级机关生产情形，得出总结给上面报告，另外将财政收支总结出来向上级报告。

第二部分 民教工作

1. 干部问题：

在二月半把县级与区级以上及完小教职员登记完，三月二十日审查鉴定完，乡级干部二月底登记完，四月十日审查鉴定完。在二月底把县区乡干部配备好，二月半把各级学校配备好。

在〔从〕四月一日起到六月底，县区级干部学习看文件，继续反省全部历史与工作，每日二小时，在五月十五至五月底县上集中训练乡长十五天。

2. 拥军优抗工作：

一月下旬布置拥军优抗工作，并发指示信，一月二十日县上派干部到区动员，在干部群众中召开拥军优抗动员大会。

在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三拥军月，动员食物送军队与抗属，并组织秧歌分别给军队抗属拜年慰问。

在二月底检查以前拥军优抗工作，并布置四四年工作，同时布置建立抗属家务问题，如订农户计划，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并发动抗属男耕女织，努力生产的热忱，赶三月底完成计划。

在三月底完成归队工作，凡是潜逃逾假不归战士、干部应归的（四三年一月以后）一律归到原部队，并作出总结报告土面。

3. 卫生保育工作：

在三月上旬成立保健药社一所，人员二人至三人，资本由政府拿出五石小米，购买药品，其他由医生负责，三月二十日正式开始工作。

在六月底做总结，由医生搜集材料，研究一些生亡病状等东西。

4. 教育工作：

在二月中旬开教员联席会，各校一律开学，增加设校两处，扩大学生达六百五十名。

三月中旬将各校学生名册，第一次报告来县府，三月底给专

署报告开学情形。

建立典型学校的领导，确定二完小与张家坞普小，赶三月开始布置，四月底总结，得出经验领导其他小学。各校上半年普查一次，完小中心要查两次，详细点。

五月底把全县知识分子调查好(制定表格)，并将社教工作布置一下。六月底总结上半年教育工作，给上面报告。

5. 动员救济：

在三月二十五号前拗沿河工事全部修筑好。

在四、五月由政府根据实情给老弱无依鳏寡孤独，真正没办法的救济。

第三部分 治安保卫工作

1. 一月中心工作是清理监所，甄别是非轻重，释放留监及具保释放者，行一处理。

加强人犯的教育，除看报纸外，每一星期上课一次，使他们在思想上转变，认识革命。

犯人生产以农业、手工业各编一组，每天生产四点钟，学习二点钟，游戏二点钟，除抽出一部分解决生活外，以百分之二十作为解决个人困难。

2. 二月到三月上旬进行两个乡的甄别典型调查(刘家沟区一个乡，辛镇村一个乡)，组织甄别小组，共干部十人下乡进行调查。

3. 三月中旬到三月底调查石岔、宋川两个乡典型的户口，得出经验，然后在李家沟、辛家沟、岳镇三个区试验一个乡，最后进行全面调查，山西难民一起调查，并严密哨站，加强盘查。

4. 四月十五日到四月底，召开助理员联席会，时间五天，布置讨论甄别工作。

5. 从五月初到六月底，展开全面的甄别工作，得出初步总

结，并在这两月中全县选模范防奸英雄五名（刘家沟区二名外，其〈余〉三区各一名）。

6. 缉私工作：

一月至二月上旬，初步计划整饬建立缉私检查站，布置缉私工作。

二月中旬至三月上旬建立密报关系，研究有关缉私材料、政策法规等初步的教育（密报人群众在内）。

三月中旬至月底收集材料，总结缉私工作中的优缺点，四、五、六月提高业务，继续研究。另外抽空到各站检查工作两次，倾听群众反映，搜集材料研究，并发现二个区三个好的密报小组。

第四部分 司法工作

1. 清理人犯，改进监所工作：

二月初至二十二日清理人犯，甄别是非轻重，凡属二流子故犯，非反革命分子者，均要讨保释放或交区乡政府改造，徒刑犯期满与表现诚心悔过者，酌情讨保释放。

三月下旬至三月上旬检查与改进监所工作，补修监所，注意犯人卫生，改善犯人生活，预防疾病。

三月十日至二十五犯人参加生产，并施以教育。

（一）把所有人犯组织起来，进行教育与生产。（二）每日六小时生产时间，分农业手工业，根据罪情轻重分别参加。（三）建立犯人会议制度，每星期召开一次，检讨生活与守法及生产等问题。（四）作息与公务人员同，防止同犯传供，严格检查犯人带违禁物品。（五）加强犯人思想教育，提高犯人政治文化水平，除看报外，每礼拜上课一次。以上各项工作于三月底将执行经过详报分庭。

2. 清理过去案件，研究今后收理案件调解工作。

三月下旬至四月做完下面工作：（一）审查过去案件卷宗手

续，审查清理后即汇集报告。(二)做到今后收理案件与调解工作，使人民力求简便，除特殊情形外，一般的以口头诉讼，并随到随问，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一定处理。(三)半年内要做到百分之八十的民事与轻微刑事，以调解(除反革命分子与特别刑事)。(四)判决调解事件写判决和解书，力求通俗、简明，凡处理案件归档存卷，每月终整理一次，填表汇报分庭。(五)除汉奸特务破坏分子，反革命分子现行犯外，保证不得轻易押人或罚人，区乡政府更不得随便押人。

3. 加强领导普及区乡调解工作及检查制度：

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做完下面工作：(一)提倡各区乡调解工作，要更进一步的研究已颁布的“民刑调解条例”，本县发一调解指示信，在诉讼双方自愿原则下给调解，并可利用当地有威信人士推行调解。(二)建立会议与报告制度(区乡政府、市镇调委会)，要创造一个区或一个乡、一个干部的模范调解工作者，以便推广全县真正能做到人民诉讼到极少和不上诉的限度。

这个时期中要进行一个区的初步检查，找出具体实例，得出优缺点与经验汇报分庭。

4. 调查研究：

五月六日至五月二十日要找出典型一个区或乡来进行调查，了解区乡村热心调解的范例以及调解经验。

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要将所调查材料集中研究得出总结，于六月底报告分庭。

第五部分 机关制度等问题

1. 健全收发制度。上下级或平行机关，一切外来公文信件，非属私人亲收者外，一律经收发处摘由登记交秘书转县长批发各科办理。

对外上行、下行公文，由各科拟稿经县长判行，由秘书校对盖印封发出去，底稿一律归档，一般公文不得超过三天，一定办

理。

2. 建立报告制度，县府向上面每季度作报告一次，单件有时间性的工作另作报告，区署向县同样。

3. 办公制度。在办公时间干部不得随便出外（有事者例外），同时不得互相扰乱，自觉遵守时间。在学习与生产时间亦得遵守，赶四月份完全做到。

4. 节约问题。（以下原文残缺——编者）

吴堡县县长 折永年

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简况

（一九四四年四月）

中国的农业税制，几千年来是沿着田赋制度按粮银征收的，亦称之谓粮银制，由于年代的悠久与地权的变动，粮册已失其依据，致使地粮分离，或地粮不符，有地无粮（富者），有粮无地，粮少地多，粮多地少（贫者），成为一般现象，兼之衙门中史役，滥用职权，积弊丛生，不一而足，凡此等等，使农民负担颇不公平，抗战以前，边区即废除田赋制度，并取消一切苛捐杂税，以苏〔解〕民困，俾使农村经济有所生息。

抗战以后，边区为保证抗战军粮之需要，乃自民国二十六年起，开征救国公粮，开征之初，以政治动员与自动捐募为主，民国二十九年后，逐渐按征粮条例征收，并配合以民主评议。在历年的征粮过程中，人民的负担已达到了相当的公平合理，如贫农负担占收益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二，中农为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十，富裕中农为百分之十七到百分之三十，富农为百分之二十一到百分之三十，地主为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占极少数，仅是绥德几家大地主）。虽则如此，但救国

公粮制度本身仍存在着不少缺陷，如每年税额的不能固定，勤劳所得与不劳而获同样只征收收益税而不计算其土地财产税等，为弥补以上缺陷，只有实行正轨〔规〕的税制——即农业统一累进税，才能给以适当的解决。

关于统一累进税制，为边区一贯的主张，在边区政府历次的重要文献中都有明文的决定。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时更通过了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的提案，此后，边区政府即责成专人进行筹备工作。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又成立农业统一累进税筹备委员会及研究组，进行研究税则等工作。经过半年多的研究与试验，证实了所草拟之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与土地登记试行办法均符合于边区的农业政策及税收政策。三十二年八月边区政府政务会通过了试行条例与办法，并决定：为慎重起见，先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试行，以便更多的吸收经验，作为全边区实行之依据。目前，三县试行工作，已经完毕，试行成果正在总结中，兹就其初步总结来看，证实了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与土地登记试行办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与适用的，其应修改部分，正在研讨修改中，现将其基本税则及试行的成果分述于后：

一、基本税则

农业统一累进税是将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二税合而为一的一种农业上的正轨〔规〕税制，其基本税则，简述之，有以下四点：

1. 以各阶层负担公平合理为基本原则。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均为农累税之税本，凡有土地者，均须负担土地财产税，凡经营农业者，均须负担农业收益税。两种税本用分计合证统一累进办法直接征收之。自耕农的税本中应减除生产消耗费，佃农的税本中则须减除生产消耗与地租，以保证农户再生产的资本。凡属贫苦抗工属，农村中之长短雇工，移难民不满三年者，以及经政府所特别奖励发展之事业，其收入概予免税。

2. 农累税以每段土地之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因之，丈量土地，清查土地面积与评定其常年产量，解决土地纠纷，确定土地所有权，办理土地登记等工作，为实行农累税最主要的前提与不可缺少的依据。

3. 为使各地区负担平衡与负担面达于一定水平，分别依据各地区不同的经济情况及人民生活程度，规定不同的起征点与起征率，以公斗为计税单位，按每人之平均粮计算，按户征收，累进率分五级跃进，累进最高率为百分之三十五。

4. 农村副业凡属政府奖励发展者，一律免税，如纺织、运盐收入等，一般副业只就其发展起来的部分作为收益（如羊之皮毛）按市价八折（牲畜按六折）计税本征收，如羊繁殖十支〔只〕以下者免税，十支〔只〕以上者，只就其超过的数目中所得的皮毛按市价八折计税，以资刺激农村副业之发展。

二、土地登记与定常年产量

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中最主要的工作是土地登记与定常年产量，只要土地登记得确实，常年产量定的恰当，负担自然就公平合理了，其中计税问题只是一个技术问题，是容易做到的。

以试行的延安、绥德、庆阳三个县来说，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延安是地广人稀，土地经过分配的地区，近几年来，由于政府发展农业政策实施的结果，人民对土地观念大大提高了；绥德庆阳两县都未经过分配土地，土地比较集中，加之人多地少（与延安比较）与数年来民主政权的建设，人民对土地特别重视，很多悬置争执很久的土地纠纷，在土地登记过程中，得到了适当解决。

在土地登记的进行中，因具体情况不同，所采取的方法大致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由人民自报其土地的亩数与等级，然后评议会（由行政村村民大会选举五人至七人组织之）依据其自报材料，及政府规定的土地面积标准，逐户评定每块地的面积与等级，有

自报不确实者，须另行重报或由评议会确定其土地之面积与等级，最后向村民大会公布，经村民大会通过后，其土地之面积与等级始算最后确定，绥德县的大部分地区是采用这个办法。第二种是以上山评议为主，而以丈量土地为辅的办法，每个自然村组织评议委员会，协同丈地人员与各农户上山看地，在山上由户主自报土地面积与等级，由评议员当场进行评议或丈量，延安的大部分乡是采用的这个办法。第三种是抽丈山地，普丈川塬地，丈量中分弓丈，绳丈，步踏三种方式，以弓丈为主，弓丈最确实，绳拉因绳有伸缩性，易生毛病，步踏仅用于小型地块，及地形复杂的山地，庆阳县除桐川区因山地多采用抽丈的办法外，其他区全部土地实行了普丈。

在土地登记中，土地的等级定的确不确与定产量有很大的关系，同时对负担的公平合理上也有密切联系，在试行中，对于土地等级一般的都是根据土地的位置（湾塌或茆子）方向（向阳或背阴）土质（黄土、砂土、胶泥土等）来确定的，但具体办法亦不相同，有的是在山上根据以上诸条件确定等级，以后即根据这个等级常年产量，有的是在山上定产量，以后再依据其产量划分等级，前一种办法等级和产量是完全一致的，后一种办法在等级中已包含有使用者的生产条件在内，这样是不很恰当的，因为等级只能表示土地自然条件，产量则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主要的）和照顾使用者的生产条件（次要的）确定的，土地等级是为表示土地好坏的，应该以土地的自然条件为依据，在自然条件不改变的情况下，等级不应改变。

在土地登记之后，定常年产量就成为实行农累税最重要的前提了，在试行中关于每段土地常年产量的确定，主要的是以土地自然条件（土质、方向、位置）为依据的，其次，并以各地一般农户的生产条件与实产量作参考，其方式有四：第一，就地定等级定产量——在农村先进行各农户的调查，丈地时由评议员先评定等级，再参考其生产条件，评定其产量。第二，就地评产量，

以后按产量分别等级——到农村先了解各农户之生产条件，作为评定产量之参考，丈地时不评等级，而依据土地之自然条件与各农户之生产条件直接评出每段地的产量。第三，就地评等级，回家定产量——在丈地中以土地自然条件评定土地等级，丈完后，将各农户之生产条件了解清楚，再行评定产量。第四，土地登记时，由各农户自报其每段土地的等级与产量，评议会再根据其每段地之土质与农户生产条件，评出土地等级及产量。试行中证明，前两办法容易发生农户“讨价还价”与评议员“园成”的现象，费时较多，还不易评确实。第四种办法，如干部不强，产量难定确实，其中以第三种办法较好，省力省时，且有充分时间考虑各农户之家庭经济状况，对照顾生产条件上易于做到恰当。

在定常年产量中，中农以下各农户，一般都照顾了某家庭的生产条件，就每块土地所定之常年产量，一般都比其实产量为低，富裕中农以上各农户，因其生产条件较好，表现更为明显，如延安丰富区三乡米长有（富农）土地实产量合计为二〇·七八石，常年产量只定为十九·六石，又如庆阳新堡区四乡王廷（地主）共有地四三二·九亩，其土地全数为该区最好的塬地，三十一年度征粮时，土地产量是按实产量计算的，每亩产量平均二斗二升三合，去年收成较好，实产量每亩平均三斗，农累税所定产量每亩平均二斗二升，比三十一年度所计之产量每亩少三合，比去年实产量每亩少八升，四三二·九亩地共少计三六·六三二石，新堡区全区七六八二〇亩，三十一年度征粮时，每亩平均产量为一斗九升三合，去年试行农累税所定产量，每亩平均一斗四升二合，每亩少五升一合，全区共少三九一七·八二石。

由于常年产量定的合理（稍低）计税结果使各阶层负担占收益的比重相对的降低了。

三、试行的结果

农累税试行所得到的成果，其最大者第二：第一是土地数量

的增加，第二是各阶层负担的公平合理。

在土地试行登记的过程中，土地的数量大大增加了，如绥德县十一个区，土地原统计数为二九八九三一·五垧，进行土地登记后，增加土地四九三四二·六垧，共为三四八二七四·一垧，增加数占原统计数百分之十六·五。

庆阳县原统计数为四三六四四·二亩，经过丈量后，共有土地四八六四五七·四亩，增加五〇〇一五·四亩，增加数占原统计数百分之十一·四。

延安县只试行了两个区的五个乡，原登记（民国二十六年土地登记）数为一一二一三垧，现登记数为二六三〇〇垧，增加一五〇八七垧，增加数量超过原登记数一倍以上，即增加数为原登记数之百分之一三四。

由此可见，土地登记的结果，土地的数量是大大增加了，最低的增加数占原统计数的百分之十以上，最高则达百分之一三四，过去农民隐瞒土地的现象没有了。

关于税额增加的情况如下：庆阳县农累税应征税额为一五六九〇·〇六石，对于鳏寡孤独及收成不好的农户减免粮一〇二六·〇七石，实征粮一四六六三·九九石，三十二年分配该县公粮任务为一三五〇〇石，超过数一一六三·九九石，占公粮任务百分之八·六，全县农累税负担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七八·八五，免征户为百分之二一·一五。

绥德县农累税实征税额为九八八九·三六石，比三十二年分配该县公粮任务九三〇〇石超过五八九·三六石（占百分之六·三），其负担面就已统计之辛店区看，负担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五九·四，免征户为百分之四〇·六。

延安县就已统计的三个乡来看，负担户为总户数百分之五九·四，其中移难民全部不负担，如将有能力负担之移难民计算在内，负担面则达百分之七二·六。

在人民负担方面，农累税依照统一的税则税率计算的结果，

使各阶层的负担较之救国公粮更为公平合理了，各地区的负担更臻于平衡了，兹列下列三表以说明之：

由以上三表中可以看出：地主阶层负担占其收益为百分之三六·五——三七·九，富农阶层为百分之十八·九四——三三·三，富裕中农为百分之一三·五九——二七·二，中农为百分之九·一五——二〇·四，贫农为百分之四·八五——十一·二，雇农（带种自己一部分土地）为百分之三·二——五·七，贫苦抗工属则全部免除负担，移难民不满三年者，不论其收益多寡一律不负担（如延安统计之三个乡，移难民共有363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三十全部免除负担），其中仅地主与富农阶层其负担比重较过去公粮稍许提高了一点，地主最高增加百分之二·九，富农最高增加百分之三·二，其原因是过去救国公粮只就其收益计税，现在的农累税是就其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两个税本合计的，一般土地财产税本为产量的百分之十一——十五，因之总税本加大了，负担也就跟着提高了。除去地主富农以外，其他各阶层的负担都普遍的降低了，富裕中农较前降低百分之二·八，中农一般维持过去的状态，生产条件（工具、畜力，人力、肥料）差一些的农户较前降低了，贫农降低百分之零·八，雇农降低了百分之二·七（三十一年度征粮统计延安姚店区一乡与安塞一区六乡雇农负担占收益百分之八）。

从以上材料中还可看出试行三县的农累税税额，总的完成数与各农户的实出税额，较之三十一年公粮数都有增加，政府收粮的总数亦有增加，其原因在什么地方呢？第一，三十一年公粮总数为十六万石，三十二年公粮总数为十八万石，各农户负担本应较三十一年度略增加，但农累税额较之三十一年公粮按其收益比较并未加重，政府税收增加了，而人民的负担反比较减轻了。第二，由于政府发展农业政策的实施，全边区展开了热烈的生产运动，边区人民普遍的多开荒，多施肥，深耕多锄的结果，各农户粮食的收获量，普遍的增加了，而其负担比重的增加则甚微小，

相形之下，各农户的负担占其收益的比重是相对的降低了。第三，由于土地登记的结果，各农户所有土地的数量彻底清楚了，土地的数量比过去大大增加，其超过数目，占过去统计数最低为百分之十，最高达一倍以上。土地数量的确实，给调查农户的收益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使各农户隐瞒虚报的现象不复存在，过去漏税的部分现在纳了税，因而负担占收益的比重减少了。第四，由于恰当的评定常年产量的结果，彻底根除了过去“凭估计”与“调查不实”的毛病，对各农户的收益数额的调查统计做到确实可靠了，如庆阳三十里铺区五乡李长源（中农）自己有地六八·三亩，租地十亩，出租子四斗，按其不同的地块分定土地的常年产量，其总收益为十·八五石，税额为二·四一石，占总收益百分之二十二，过去估计其平均产量推算公粮，川地三十四亩，每亩以二斗计，可收四·八二石，山地四四·三亩，每亩以七升计，可收三·一石，共收七·九二石，除去租子四斗，总税本为七·五二石，负担数占税本百分之三十三，由此可见，过去估计推算平均产量是不确实的，较长年产量少了三·三三石，负担比重上则多了百分之十一，所以说，只要土地丈量彻底，产量定的恰当了，农户收益数额的调查不但确实可靠，而且一般会超过以土地平均产量所推算出来的收益数，收益增多，负担比重就相对的降低了，特别后述两点是说明总税收增加了，同时农户负担比重降低最有力的依据，也是税制本身优良的主要表现。

由此可见，农累税较之救国公粮，在负担上来说更加公平合理，这就是试行农累税所收到的最主要的成果。

由上述试行各阶层负担之比较中，可以看出彻底的纠正了历年来征粮中“上层轻下层重”及不劳而获与勤劳所得同样负担的各种不合理现象，在阶层负担上可说真正做到公平合理了，同时，由于执行了统一的税则税率，在应征免征，计税方法上也完全是统一的，这样使各地区的负担也臻于平衡（如延安、绥德两县所举实例，其负担面均为百分之五九·四）由此可见，农累税试行的

成果证明达到了它最主要的目的——各阶层各地区负担的公平合理——这是在农累税试行成果中应当视为有头等意义的一点。

其次，农累税试行成功的另一方面，由于农户税额的相对固定，就更高的激励了农民的生产热忱，与边区“发展农业经济”的政策，有了更密切的配合，在试行中农累税得到了大多数农民的赞扬：如在安塞试验时，四区三乡的吴光才说：“按常年产量征税是个硬办法，这样征收，不但公平合理，就是二流子也得动弹起来了！”庆阳县的一个农民说：“丈地征粮实在公道，地分三等九级，更是合理，这样算粮，我就知道明年该出多少了，以后一定要好好务营庄稼，多收下粮都是自己的”。绥德新一区二乡马鸡冠也说：“农累税按常年产量计税真公道，做务好的打粮多，负担少，以后多锄两次草，多上两筐粪，就够交粮了。”由此可见，农累税的试行，更进一步的〔使〕农民提高其生产的热情，同时也打消了懒汉与二流子“生产少，负担少”的侥幸心理，客观上约制着他们不得不转向积极参加生产的道路上来，这是农累税税制上的第二个重要收获。

关于农累税的计税方法，丈量土地，评定常年产量等工作，固属艰巨复杂，但这些是容易做到的，只要工作人员与群众下了决心，全体动员起来，丈量土地也并不困难，如庆阳全县四八六四五七·四亩土地，在动员工作做了以后，不到两个月全县的土地就丈完了，只要土地登记作彻底了，常年产量定恰当了，便可使用几年，省去了每年一度征收公粮时大批工作人员调查统计的麻烦，故农累税的征收方法，为绝大多数农民及区乡工作人员所欢迎与乐用。由此可见，农累税的征收方法是简便而易行的，这是税制上的第三个重要收获。

以上所举各点，虽仅系农累税在三县试行中之初步成果，从其意义上来讲，这是几千年来中国农业税制改革上最有历史意义，且为最成功的一椿伟大的建树，也可说是中国税制上的大革命，它给新民主主义亦即革命的三民主义的税制，开辟了一条光辉而

宽阔的道路，有了这条道路，所有过去成为剥削人民工具的一切不合理的税制，都可弃之不要了。

那末，我们是依据什么力量来进行这一工作的呢？简单说来有二，首先是民主政权的力量，因为有了几年来边区民主政权的建设，人民政治觉悟提高了，大家拥护并坚决执行政府所提出的每一件工作，人民都敢说话，对每件工作都勇于提出他们的意见，因此我们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与帮助，如在土地登记中，无论丈量与民主评议，主要是依靠人民的力量，所有丈地与看地的工作人员及评议员绝大部分是人民自己选出的公正人士，如庆阳新堡区四乡七十三岁的李生发老先生，他即是不辞辛苦的参加丈地工作，并说：“光绪年间丈地是为了加粮银，老百姓都不敢要地，现在政府给人民登记土地，政府和人民在一块评议，并主要是人民自己决定，可见政府是给人民谋利益的。”庆阳还有的老百姓把丈地的弓画在自己家的墙上，作为这次登记土地的纪念，所以说实行农累税的工作，如果没有广大人民的积极参加，不是依靠民主，工作就不会完成的这样快，同时也绝不会像这样彻底。

其次，是依靠革命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在农累税的试行中，所有参加这一工作的人员，都是每天上山，每夜开会，并从每天所碰到的问题中去创造解决的办法，如延安庆阳两县工作人员在解决土地纠纷问题上，多采取民主调解的方式，约请公正人士及四邻进行座谈，政府只提出调解的意见，由到会的人士大家评议，最后由评议会解决之。这样民主评议的方式，受到了人民极大的欢迎，以上仅是一个例子。工作人员在创造性上的表现，是不胜枚举的，由于农业统一累进税在边区（也可说在全国）是一件全新的工作，我们并没有什么既成的经验，试行的所能成功，我们是完全依靠这批革命的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的摸索中，在与群众的接触中，并向他们学习中，不断的多方面的创造了这些新的方法。

总的来说，新的合理的税制的创建，它不仅能合理的解决了

中国农民负担的问题，与充裕了政府的财政，而重要的是它将会刺激农村经济有更进一步的发展，使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得到有力的保障，基于此，他们将会更积极的参加抗战反攻中的各项动员，这将是抗战反攻中的一支强大的力量，又是迎接反攻胜利的一个可靠的保证。

农 累 税 试 行 总 结

(一九四四年四月)

土 地 登 记

土地登记的目的有二：一、为明确的确定土地所有权，一为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农累税是以具体土地平常年成之产量作为征收标准的，为此，登记过程中，地权问题必须明确的确定，土地面积，丈量清楚，土地等级必须评定确实。

去年试行的绥德、延安、庆阳三县各有其特点，延安经过土地革命，农民取得了土地，因“山茆屹塔”地广人稀，人民土地观念不强，二十六年曾进行土地登记，但存在着许多毛病，近几年来由于党和政府执行了移难民政策和发展生产等政策，农村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土地逐渐为人民所重视，所以形成土地关系上——地权上的错综复杂。

绥德、庆阳和延安大有不同，绥德虽也山地居多，但人多地少，土地所有权多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如全县三分之一土地，由所有者出租给佃户）人民缺乏土地，故对土地特别重视。

庆阳大多为川塬地，山地占很少部分，土地所有权也是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如庆阳城内过去就有所谓“八大家，七小家，二十四个勾伙家”。由于过去回汉的争斗、以及土匪骚扰、土地契约

已残缺不全。近几年民主政权建设与发展生产政策的实施，人民对土地渐重视，地权纠纷常起。

正因有这些不同的情况，构成了三个县三种不同的土地登记办法，和登记中发生许多不同的问题，为方便说明起见，分开地区，为土地登记办法（求确实土地面积及土地等级）和地权上的一些问题，加以叙述并提出今后意见如下：

（一）土地登记办法：

1. 如何求得土地面积的确实（过去与今后）。

在求土地面积的方法上，三县不同：绥德是采取群众自报与民主评议的办法，延安开始也是这种办法，以后改为上山评议与丈量的办法，庆阳是采取普丈川塬地，袖丈山地的办法。

绥德的群众自报民主评议办法：登记土地面积的计算单位，采用当地之“习惯垧”，而“习惯垧”的面积，各区不一，有以五堆为一垧者，有以六至九堆为一垧者，当时为相对统一起见，根据每垧地一般所需之驴工，麦籽大致相等，而确定山地以一个驴工，下麦籽三升三合至三升八合，五堆至八堆为一垧地之面积标准，对不同堆数之土地取“裁堆并垧”办法，即统计其老垧，计算其堆数，如六堆为一垧，八堆者即算为一垧二堆，余者类推。各区根据县府堆数标准之规定，又一般地规定了各乡的堆数标准，然后各行政村又选出公正人，组成审委会，规定出乡的堆数标准，交村执行，登记时，以村为单位，由村民大会选出评议员组成评议会，然后选择数块地作该村土地面积标准，先由群众自报，经评议会参照其自报材料，逐户评定其每块地之面积，评完即于村民大会宣布通过。延安开始也是听取群众自报，民主评议为主的办法，并以其他办法辅助之。如：一，先了解一村土地大约垧数，并参考其牛县，劳动力等来判断其土地是否报得确实；二，抽丈远地，大段地，评议员的地，干部的地，以及大户的土地；三，开活动分子会，了解各户土地数或以干部起模范作用来推动别人；四、用自报不彻的土地垧数计税，公布税额，让人民感到负担不

公平而起来斗争；五，试算税额与过去负担比较来判断其土地是否确实；六，把评议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上山看地，一部分在家里评议；七，看一大段地，然后回来并开，用尽这许多办法，然而因：一、怕地彻了多负担，借口碍情，私情观念等；二、山茆屹塔不行犁铧垧数不清，结果土地面积不能确实，大多数土地都不实报集体包庇，隐瞒，但也有少数的地，垧数评的稍过了，试举川口区六乡几个村为例：

村 名	第一个时期自报与民主评议的垧数			第二个时期上山评议
	第一次评议 (垧)	第二次重评 (垧)	第三次上山看地 (垧)	或丈量的垧数
石 家 畔	300	356	543	556
张 兴 庄	416	680		815
大 茆	97	90		184
念 庄	600	734.5		1174
郭 梁 畔	279	266		355
核桃树塌	397	390.5		573

(注：第二次重评是因感到第一次评的不实，所以上山抽看地，重行〔新〕评议)

上为依自报，评议不实之事例，但还有评议超过实有地垧数的，如六乡核桃树塌韩家一段地，第一个时期评九十四垧，第二个时期重搞，上山仅丈出六十四垧。此外尚有一些例子，此处不须多举。

延安第一个时期——四个乡的经验证明，不出山看地，凭自报坐在坑上评议，土地是不可能搞彻的，负担也就不能公平，又根据一部分村子采取上山看地，丈地的办法，亦并不费时与困难，土地也较确定，因而决定四个乡重作，改变原有办法，确定：

(彻)底搞清土地，用上山逐块地评议或丈量的办法，后川口，丰富两区皆以此办法来进行，每村组织评议会，协同丈地干部领

导全村人民上山逐块地评议或丈量(评议为主,丈量辅助)。

庆阳所取普丈川塬地抽丈山地的办法,进行中得到群众很好的反映,并相当确实、普丈中分弓丈、绳拉,步踏三种方式,弓丈最为确实,绳拉因绳有伸缩性,如二十丈绳拉半天,长五尺,易生毛病,步踏仅用于小块地与地形复杂的山地,全县除铜川山地多取抽丈办法外,其他区皆用普丈的办法。

上面仅叙述三县所作之过程,现在即来检讨与分析三种办法的优缺点:

第一,依群众自报以堆数为面积标准的办法,事实证明:勤苦户上粪多的,堆多,虽堆数多,面积不一定大,而懒汉,土粪少,堆数少,虽堆数少面积不一定小,以及各地堆数不一,仅以堆数计算面积,其面积不会实在,由而影响负担,不能公平。如辛店区五乡,原习惯上为五、六七堆为一垧,而六堆居多,但裁堆并垧时,以六、七堆计一垧,而以七堆居多,结果全乡五三六八垧地,少了一三一垧致影响负担,后又提高产量以使负担保持相当一致,此其一。用驴工麦籽,作为确定垧的标准,因驴有强弱,地有难耕,易耕,同时下籽也是看地的情况多寡不一,所以以此来作标准,垧数难以确实。此其二。就是堆数等皆一致的话,凭自报评议,土地亦难确实。如延安第一个时期四个乡的经验即可说明此点。

第二,上山逐段评议或丈量的办法,虽较自报、评议办法近一步,土地面积也较能确实。但有缺点:因评议靠目测——即“睹眼窝”虽以七三〇弓(三亩)为一垧,但因每个人眼力不同,其标准也即不易一致,或硬或软的情况即会产生,干部稍不负责,或耍私情,就发生很大的问题。如丰富区一乡贾庄、杜坪、康家坪三个村,就是因干部不负责,耍私情,使土地不确实,经过两三次的丈量才得解决,就贾庄一村四百余垧地少评了六十垧地。再是评与丈之间,多少有点出入,眼窝看的究竟不能如同弓打的那样确(实),一般说评是要比弓打弱一点,故群众多愿评,不愿

用弓丈。再是如有一两块评得不恰(当),人民即以此为标准来对比其他地段,来议论全村土地评得如何如何……造成不满的反映,最后,评议就是评得公平,但群众易〔亦〕有意见,而丈量,那怕是一段丈差一点,群众也没意见,故此一办法,也还不是一个顶好的办法。

第三、庆阳普丈的办法,土地面积是达到相当之确实,全县土地于两个月内(复查在内)即丈量完毕,据统计有四三六四四二亩,比四二年征粮调查时超出五〇〇一五亩。

三种办法中,虽普丈的办法较多,但是费时,以及必须有相当数量干部,认识要好,领导要严密,丈量技术也要熟悉才行,庆阳普丈中,因某些干部认识不够或耍私情,曾使普丈中发生一些毛病。

甲、如驿马关区委书记领导的驿马关四乡土地登记工作,由于该乡指导员认识不够,结果其乡土地调查不确实,土地等级又定得低。如钱若许门前的一块地,他第一次丈量为十九顷,引起老百姓纷纷提出意见,他们不得不进行第二次丈量,又仅丈为二十二顷,群众仍有意见,后由工作团干部亲自进行丈量,结果丈出三十一顷,又全乡复查中清查几千亩地。

乙、丈量中有故意少报弓的。赤城七乡一村,原丈长度一六三弓,他第一次报一三七弓,第二次丈,报一三八弓,结果我们亲自丈出一六三弓。

丙、赤城六乡行政村主任胡廷秀打弓下面夹进一个木楔,使弓涨大;用不加木楔五尺的弓丈一二七亩,用那张大的弓只丈十亩。

丁、赤城七乡,虽取弓丈,但干部都把丈了的亩数压低少报,而产量仍保持原规定标准,以此达到减低负担(后被发觉给予纠正)。

戊、赤城七乡,因一般都压低亩数,故由该乡转到另一区——高迎区六乡范元忠一块地,原地一五〇亩,但仅丈为一〇四亩。

地主怕将其亩数说少，将来如有人占据其地时，就要吃亏，结果要求复丈，说至少也得有一三〇亩。

这些事例都说明了，丈量中要有坚强的干部来领导才行，所以此办法中心问题决定于干部。

从三县试行经验得出今后土地登记中要达到土地面积确实，负担公平合理，凭自报、验约、评议，或评议为主丈量为辅的办法是不可能的，那末今后的办法是什么？是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取〔采〕用“丈量为主、评议为辅”的办法——即川塬地应全部丈量，山地一般的（即绝大部分）都须丈量，而那些地形过复杂难于丈量者，或地块过小，一眼看彻的土地可以步踏，评议作为丈量之辅助方式，尤其是目测，于丈量中，仍可作为参考，以免因插弓不恰而使丈量不准之毛病发生。要实现这一办法，须〔需〕要解决干部问题和技术问题，根据庆阳经验，全县各区同时进行，把区乡干部都动员起来参加这一工作，庆阳全县同时开始每一个弓每天丈一千二百亩川塬地，而两个月时间，全县土〈地〉就丈量完毕，将来普行，应学习庆阳的办法。

2. 如何确定土地等级？

土地登记中，除土地面积要确实外，土地等级也需确定得确实、恰当，方能不影响负担。土地登记办法第三条之依据土地种类、质量划分三等九级，以及农累税细则第十六条之确定平常年产量之条件，这两条对于：

甲、土地等级之作用以及等级与产量之关系没明确的确定。

乙、虽提出等级而没明确确定划分等级之标准，结果在试行中对等级有两种了解与运用：全根据土地自然条件确定其等级再根据生产条件之差异，评定其不同的产量，等级仍不变；不是先评等级，后定产量，而是直接根据土地之自然条件照顾生产条件评定产量。如要知道其等级，即从其产量来看，这样如有一块地，半块是生产条件好者耕种，其产量评定略高些，那半块是生产条件差者耕种，其产量略低一些，结果前者可为上地，后者为中地，

产量差异，等级也不同了。

今后，土地登记中土地等级仍是须〔需〕要的，因：

① 适应群众习惯，通常老百姓都以土地的位置、方向、土质等自然条件划分土地的好坏为上、中、下等级，登记中可用此区别土地好坏，依此来议定产量，群众易接受。

② 根据土地自然条件，适当确定各等级产量标准后，干部与群众即可根据产量标准来依着土地等级及生产条件评定其产量，使评定产量易于掌握。

③ 研究统计各地乃至全边区土地的好坏也较方便。

所以，今后登记办法中，必须明确确定等级之作用，是作为评定产量之依据，以及明确规定等级应完全根据土地方向、位置、土质等自然条件来确定的。

土地面积的计算单位——亩。

土地面积的计算单位，原土地登记办法，是按当地习惯（垧或亩）试行三县，庆阳是用亩，延安用垧（山地三亩一垧，川水地两亩半一垧），绥德也用垧，但是以堆数作计算标准。

边区各地习惯不一，如无一单位标准，对统计研究将会产生许多困难，由〔因〕而提出，今后必须以亩作为面积的计算单位，以资全边区的统一，这对评定常年产量也易掌握。

以亩作为面积的计算单位，在各地是能行得通的，如用垧的地区（延安）老百姓都知道三亩为一垧，用堆的地区（固临）也都知道三堆二亩，此外，边区有些地区——陇东、吴中、酃县原来就是用亩。但用亩作计算单位，并不是强求老百姓在习惯上的称呼，要立时改变，而仅是我们作登记中的计算单位，将来都一律用亩，在习惯不用亩的地区，向群众宣布时，可以两者并用。

“坡坨地”问题

坡坨地是“脚下地”，是山头的崖畔上、屹槽里、屹里里屹崂崂用镢头掏的一些零碎的小块地，延安试行中，凡耕种而有收益的坡坨地都登记和计税了，在等级上都是下地，产量也仅评定每

垧一斗余，但实际打粮却不少，每垧打粮可由三斗至六、七斗不等。

坡坨地应不应登记和计税，有的认为坡坨地在老百姓习惯上无论是土地的买卖、租佃都不算地，都是随着正地的。同时老百姓耕种习惯上，坡坨地只种三几年没有“皮”就不种了，而且一般坡坨地的使用者，多为贫苦农户，如农累税在几年内是相对固定的话，那就会使坡坨地的使用者“闹空粮”同时在土地面积上的统计，也将会不确实，因而可以不计。

但是有的认为应登记和计税，因为一、为确定地权应该登记。二、试行中坡坨地计算了，群众也没认为不适当，而反映：“公家的公事尔个闹细法了”。三、坡坨地评定的产量都低，已照顾到使用者，即使种几年即撩了不种也不会闹空粮，因撩了这块，但又另开一块。四、种坡坨地不计税会使农户间负担不合理，因有些农户种坡坨地多，有的种得少，如此则前者便宜，后者便感到不公，试举几户以资说明：

姓名	成份	共种地 (垧)	坡坨地 (垧)	坡坨地计税 税额(石)	坡坨地不计税 税额(石)	减少(石)
白庆有	富农	71	6	6.54	5.85	0.69
钟玉林	中农	35	5	1.83	1.38	0.45
赵学富	贫农	9	6.5	0.2	免	0.2

从这几户，即可说明坡坨地不计税对负担所起的影响。今后登记中，还是必须登记，凡一段地同一四至内的坡坨地不论几段合并总数超过一亩者，即登记，在计税上，凡一家种坡坨地总数超过一亩以上者计税，不足者收益不计。

地 权 问 题

试行三县情况不一，地权上所发生的问题也不同，如延安主要为：移难民开垦公荒地的所有权，革命分地，二十六年登记地，目前习惯上的占有地各不一致，使用权交错不清，分得地二十六年没登记，结果有地而无证；实有地垧数比原登记地垧数超出得过多，自己又不耕种；过去登记马虎，引起纠纷，分地业主外出，土地无人代管……(具体材料另见延安地权材料)。绥德、庆阳土地纠纷事件，也有相当多件，据庆阳不完全之统计，则有二百五十件之多，其中纠纷之种类以手中所有之庆阳材料列表于下：

种 类	谋占和霸占	占业和租业	地界不清	争祖业	分家不公	其他	合计
件数	12	9	16	3	3	5	58
%	20.8	15.4	27.6	5.2	5.3	8.6	100
注：58件中，争荒山占25件，占总数43.1%。							

从试行的经验，可以知道进行土地登记时，土地纠纷是不可避免而且会很多，为很好解决这些问题，根据试行经验，在土地登记办法中和普行时，对下列问题应有明确规定：

第一，移难民所开垦之公荒（主要指垦区）根据移难民条例第四条甲项，最近通过之地权条例第十条，移难民可以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在土地登记办法中第七条是“……须具有政府发给的证明文件呈验登记”这一条，根据实际情况，未能完全解决，因为移难民所开之公荒，一方面政府没有给他们任何证明文件，一方面，他们惯常也没经过任何手续，随便耕种，如川口区三乡，九千垧地中，属于移难民开的公荒有七千垧，他们都没有什么证明文件，这次试行中所开的这些公荒都没有给予登记。

据此情况，我们意见：应根据移难民条例与新颁地权条例，

在“谁开属于谁的”原则下于土地登记中，将每人所应取得所有权之土地，呈报政府，审核批准确定其所有权，将来土地登记办法第七条明文修正之。

第二，补充土地：在试行的农村中（延安）尚有很多公地（不是指红军公地）而移难民都在要求登记土地，过去延安也曾向他们作这样的宣传：“如公地多者，可以补充一些”，根据地权条例第九条，可以补充他们一些土地，为适应目前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以及大量发展生产起见，普行中可由当地政府审查处理。

第三，土地经过分配，又已实行过土地登记的区域（延安等）地权仍存在着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如延安丰富区崖要沟，曹家沟，各农户二十六年登记的土地，不是按革命时分得的土地登记的，而是你一大段，我一架山的登记办法。此外，在习惯上所承认的所有权，又和分地登记地时的所有权不统一，关系非常复杂。过去对此种问题究竟应如何处理，无明文规定，处理办法也不统一，有的按二十六年登记证处理（如曹家沟），有的按革命时分地清单处理，均无明文之依据，今后关于此问题应给以明确之确定，以作为处理时之依据。

我们意见，如遇这类情况，不必机械依二十六年登记证处理，而应以实际情况来决定处理，方为合理。

第四，实有地超过原登记地亩数太多，但自己又没有经营，延安这次丈量中，土地亩数比过去一般都增加得很多，但有些户，实在增加得太多。如川口区二乡刘家渠居民刘增、张爱保，在庙安的土地原登记亩数不多，但按二十六年登记证的地界勘量，该村东西两架山茆二百多亩都成为他们两户的，但是这些地他们一亩也不种，都是该村二十多户无地户耕种着。这种情况相当不少，延安对此问题过去曾规定：按其人口，劳动力所需的土地面积给予登记，过多部分收归公有。但执行中，个别地方（川口区四乡）归公过多，而引起群众多少有“公家要地”之反映。

最近所通过之地权条例第六条所规定“……超过部分搁置荒芜，不自行经营者，政府得收归公有”。我们对此问题之处理办法还在研究中。

第五，兑地，这种兑地有死兑和活兑，这里主要指死兑，我们所遇到的，不仅此村与那村兑，此县与那县兑、甚至边区内的地和边区外的地兑换。如李生堂，他于丰富区郭家沟分有地，但他又将他原籍横山的地和邻村李明堂的地兑换。在试行中，我们没明确承认其兑换关系，关于此问题我们意见，不分地区，只要两家情愿，有明文契约为证者，可允许其兑换，登记中可以按兑换后所有权登记，将来普行中，除土地登记办法对地权上某些问题应有明文规定外，各县必须将参加此工作之干部召集研究该县土地问题，地权条例登记办法等，以便于登记中，掌握原则，并尽量采取民主调解方式给予解决。

常年产量问题

(一) 划分等级对常年产量的作用。

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主要为达到各阶层负担的合理，各地区间的公平，除土地面积确实外，还须土地等级定的恰当与常年产量的适合，土地等级对常年产量的确定有很大作用，一般地说，土地等级在一定地区是代表着土地好坏与产量多少，土地等级的划分，通常老百姓在习惯上是以土地方向、位置和土地质量等自然条件为依据的，而农累税之常年产量确定，除自然条件外，还要以当地一般的生产条件与参考其实际收获量来决定，所以说土地等级与常年产量有着很密切的关系。

在土地登记过程中，为了便于评定常年产量，必须依据土地自然条件划分土地等级，以土地等级作为确定常年产量的主要依据，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应当的。

(二) 确定常年产量怎样照顾各农户之生产条件。

去年实行中有四种做法：

第一，以等级定产量在行政村先进行土地登记与一般的经济调查（如人口、牲畜、付业、实产量等）然后开评议会，评定各农户的土地等级，评议后根据这个行政的土质与一般生产条件，在评议会上定出共同的标准产量，计税时，每个农户都按确定的标准产量计税，试行结果，绥德辛店区八乡贺家坪行政村材料如下：

阶层	户	常年产量	农累应征	税额实征	应征负担率	实征负担率	农累负担变动产
富农	2	25.08	5.58	5.58	22.2	22.2	
富中	1	16.734	3.2	3.2	19.1	19.1	
中农	7	42.37	7.2	6.6	17	15.5	3
贫农	36	122.829	9.315	8.455	7.5	6.8	6

注：中农内一户是残废，计税五斗，民主评议减为二斗。

这种完全以等级定各农户产量而没有照顾生产条件强弱的办法，其结果下层负担就重了，因为他们没有劳动力和牲畜，其收获就赶不上生产好的农户，故评议会评议各农户负担时，中农变动了三户，减少六斗，贫农变动六户，减少八斗六升。

第二，与上相同计税时一般农户以此计税，个别生产条件差的农户，斟酌降低其产量——行政村为单位，以自然条件划分土地等级，并按当地一般生产条件定出标准产量，这标准产量大多农户都能达到，生产条件差的，在一定范围内分别降低其产量，生产条件好的农户，以一般产量计税，为了比较看看问题，仍以贺家坪材料说明之该村居民富农二户，富裕中农一户，中农七户，贫农三十六户，生产条件好的三户，生产条件差的十一户，合乎一般标准者三十六户。该村标准产量，上山地三斗五升、中地二斗五升、下地一斗五升。照顾结果，中农、贫农之负担与民主评议相吻合。

阶 层	常 年 产 量	税 额	负 担 率
富 农	25.08	5.58	22.2
富 中	16.734	3.2	14.1
中 农	42.085	7.037	16.7
贫 农	114.115	8.303	7.2

再以作法相同的两个乡的各阶层收益负担余粮来看：

绥德辛店四乡四家沟

阶 层	每人平均实收益	每人负担	每人余粮	负担率
地 主	2.374	0.842	1.532	35.47
富 农	1.847	0.392	1.494	19.1
富 中	1.37	0.217	1.153	15.3
中 农	1.008	0.098	0.81	9.24
贫 农	0.684	0.03	0.654	4.3

绥德辛店八乡贺家坪

阶 层	每人平均实收益	每人负担	每人余粮	负担率
富 农	1.2	0.265	0.935	22.04
富 中	2.09	0.4	1.69	19.1
中 农	1.29	0.188	1.102	14.6
贫 农	0.841	0.0579	0.7831	6.8

这两个行政村土质与生产条件都差不多，土地等级划分恰当，标准产量定的合适，白家沟上地占总土地22.8%，中地29.7%，中下地5.4%，下地22.1%，标准产量上地为三斗五、中地二斗五、中下地二斗，下地一斗五。贺家坪上地占总土地26.5%、中地48%、下地25.5%，其标准产量：上地三斗五、中地二斗五、下

地一斗五，以实收益与余粮看各阶层负担尚属公平。

最后在地广人稀的地区（如延安）劳动力等生产条件对土地的产量起着很大的作用，所以确定标准产量除依土地等级与一般生产条件外，还须参考其实产量，下列几户实产量与常年产量以及负担之举例可看出一般。

成份	实收粮	常年产量	每垧平均产量	农累负担	负担率	去年公粮
富农	20.78	19.6	0.327	5.77	27%	6.5
富中	12.75	11.72	0.306	4.12	30.8%	1.3
中农	10.75	10.69	0.38	2.7	23%	3.6
贫农	2	2.06	0.21	0.2	10%	0.55

川口区二乡蟠龙村

成份	实收粮	常年产量	每垧平均产量	农累负担	负担率	去年公粮
富农	24.75	22.8	0.322			
富中	12.	11.27	0.286	1.9	15.8%	1.5
中农	3.75	3.32	0.328	0.46	12.3%	0.8
贫农	2.67	2.97	0.297	0.18	6.8%	去年由四乡摊来公粮不明

根据材料看出延安县之常年产量规定其距离相差较大，产量标准也并不高——尤其生产条件好的。

延安产量标准如下：（延安县府决定）

	上地	中地	下地
山地	0.36—0.45石	0.21—0.35石	0.1—0.2石
川地	0.46—0.6石	0.31—0.45石	0.2—0.3石
水地	1.01—1.5石	0.86—1.石	0.7—0.85石

第三，以必须生产条件定标准产量，不及必须条件者，予以照顾之：

土地等级划分后，并以当地必须生产条件（必须生产条件以警备区来说，一个劳动力半个驴种二十亩地）依据此标准把同一等级的土地，以生产条件的不同划分一、二、三、四号，四种不同的产量，各号码之间产量相距一升半：

	一 号	二 号	三 号	四 号
上 地	0.35	0.335	0.32	0.305
中 地	0.27	0.255	0.24	0.205
下 地	0.17	0.155	0.14	0.125

一号生产条件比较好，次者工号，以此类推，下面四家其生产条件不同，所以定出四种不同的产量。

姓 名	成份	号码	人口	劳动力	雇工	自地	租地	驴
白有甫	中农	1	19	6.5		19.5	35.5	2
白凤其	中农	2	4	0.5		11.5		1/2
白永年	贫农	3	3	1		4	8.5	1/3
田兴国	贫农	4	5	2		1	17	

此种办法如果评议会不健全或干部弄私情时，同一农户降低号码计税其负担额，悬殊太大。例如绥德辛店五乡一家小地主刘玉宾有四口人，劳力一，没有牲畜，自耕地六亩半（上地四亩半、中地二亩），活租出四十二亩半（中地二十六亩，下地十六亩半），定租出十二亩半（上地十亩、下地二亩半），该户原是一号计税的负担额二石六斗，四二年公粮一石九斗六升，如用三号计税累了一石八斗四升与一号相差七斗六升——41.3%，假若用四号计税为一石七斗。

再以个别照顾办法比较来看，不仅变动户大，而且减征了百分之四，以贺家坪行政村来说，四十六户，合乎必须生产条件的十一户，超过必须条件的三户，不及此标准的就有三十二户，即是说以十一户定标准产量不及此标准的三十二户，都要照顾，这样变动很大，不仅难于掌握，同时减少公粮将近一石，如以一区而言就要少征四十多石。

从以上材料证明确定产量标准，应以行政村为单位，依照自然条件划分土地等级，并按一般生产条件（大多数）评定产量标准，生产条件差的农户在一定范围内降低其产量，这生产条件差的农户一定是没有劳动力、耕畜或劳动力差的农户与贫苦抗工属。

（三）怎样评定各农户常年产量。

常年产量标准确定后，行政村评议会根据这个标准来分别评出各农户每段土地的常年产量，其方式有四：

第一，就地定等级、定产量——到农村先进行各农户的调查了解工作，丈地时由评议员先评定等级，接着以“捏码子”方式评出产量，评时并参考其生产条件，以便能照顾到产量的适合。

第二，就地评产量，回来按产量辨别等级——到农村先了解各农户之各种情况与生产条件，作为评定产量参考，丈量时不评等级只依据自然条件参考各农户生产条件，直接评出每段地的产量。

以上两种方式虽然能使各农户定得具体些，但在工作过程中却普遍发生“讨价还价”的现象，即是工作同志（评议员）评三斗五升，主家说二斗八，别的评议员“园成”为三斗二升，往往每段地花费了许多时间，还评不好，同时在山上不能很好考虑各农户生产条件差别，致使各（个）别农户产量评的过高或过低。例如：延安丰富区二乡冯庄常焕章的桃树咀九垧山地，山上每垧评三斗，后评议会又纠正为三斗五升。又如庆阳高迎区六乡，王家塬王瑞银的崖头上十二垧塬地，山上评三斗五升，后纠正为三斗。

第三，就地评等级回家定产量，在丈量中以自然条件评定土地等级，又将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使其距离缩短分别每等中土地之好坏，便于评议产量，地丈完后，各农户生产条件了解清楚即行评定产量。此方式比较省时、省力，同时又有充分时间考虑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四，土地登记时由群众自报后，评议会根据各农户每段土地之土质与生产条件，评出土地等级及产量。此方式是完全依靠评议会来评议的（乡区干部也参加），如遇见评议会与下级干部集体包庇时产量很难确实。例如：绥德辛店区二乡郝家坪评议员选举时没有很好注意，当选的都是前庄人，该乡在两天登记和评议中很少见到上地，特别是上川地都定为中下地了，等级不实，产量就无法确实了，后来会同乡长上山沿川验地，揭露了包庇的现象，改组了评议会才克服这个缺点。

就地评定产量与就地直接定产量的办法，是有其缺点的，完全依靠民主而没有验地，也难使各农户每段产量评的适合，以后土地登记与农累税征收分为两个步骤进行，各农户定常年产量应当就地以自然条件定等级，土地丈量后根据土地等级，按照一般生产条件，通过评议会，采取民主方式评定各农户土地，每段常年产量，各农户土地等级与常年产量定好后于村民大会宣布，群众无异议时再行计税。

（四）对常年产量不正确认识的举例。

首先是以常年产量成为调剂负担的工具。

例如：绥德义合区一乡在登记土地时，上地只占全面积16.5%，中下地却占了83.5%，原以上地三斗五升，中地二斗五升，下地一斗五升计税累；一百三十多石，干部看完不成任务，而没有考查等级彻不彻，反而把产量提高为上地三斗七至三斗八，中地二斗六至二斗八，下地一斗七至一斗八，才累了一百九十七石，经评议会减为一百七十石。

延安川口区四乡，景生花十口人，土地四十二垧常年产量十

四石四斗三(平均三斗),副业八斗,总税本为十五石二斗三,税额二石四斗五升,该乡工作干部因该户不及去年公粮四石四斗二升,即把下川地产量提高到六斗,上山地五斗累为四石五斗。

延安川口区二乡富农刘定吉种上山地二十垧,中山地四十三垧、下山地二垧半、川地五垧,常年产量共二十四石七斗五升,税额八石六斗,干部参考了去年公粮五石三说太重了,赶快降低产量,后来产量低到累了六石四斗时,干部说“这差不多了”。

庆阳三十里铺四乡共一二五〇〇亩山地,去年公粮三三六石帮助该乡干部怕不能完成任务,提高土地等级,该庄中上地就占一一二四〇亩占总面积90.2%,下地只有三六〇亩——8.8%,共计税为三五七石。

其次不分经济区产量规定一律化,甚至不管各农户生产条件好坏都按一个产量计税,例如:绥德枣林坪区,土地产量原较其他区为差,该区没有调查研究本区标准产量多少比较适合。县府预定产量是否恰当(上地三斗、中地二斗、下地一斗五升),惟恐不能完成任务,即提高产量为四斗、三斗、二斗,各农户都依此计税,结果超过任务太多,减免了四分之一。

庆阳新堡区三乡四行政村为该区试验村,在试验时不去调查各农户每段土地质量、生产条件及实收获量,而以该村特别好土地为标准,确定上地三斗五升,中地三斗,下地二斗五升,以此标准产量计算各农户计税共二百石,比去年公粮六十九石二斗超过三倍多。结果不得不重新计算。

(五) 今后如何进行。

普行的各县政府在土地丈量前,根据自然条件与一般生产条件划分经济区,预定不同的常年产量,作为各区在丈量过程中划分土地等级的参考,各区乡土地丈量完毕,县政府依据登记材料,予以分别研究与审查,确定各区农累税之常年产量标准。

各区依据县政府标准之规定,按照本区各乡实际情形定出一种或几种不同之常年产量标准,乡政府按区政府产量标准,分别

开始计税，在计税时，遇到特别贫苦人民或无劳动力的抗工属等酌予减低，不是一般的减低，也不是未确定产量先行减低。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中等学校今后招生标准的指示信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各分区专员：

为使各中等学校具体实现“提高现任干部和培养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各校今后招收学生的标准，地方干部应重于完小毕业生，工农穷苦子弟应多有入学机会，同时亦须照顾其他阶级子弟。各校公费生名额，原有规定，现在略有改变，公费制度之外，如绥德分区可酌设自费生。兹将各校公费生名额以及现任干部调训学生和完小毕业生应占之比例等重新规定于后：

(1) 延安师范公费生最高额以四百名为原则（连同学校工作人员在内，延大中学合并时其名额不在内，但必须留数十名额预备接收延安附近完小毕业之干部子弟），地方干部调训的学生应逐渐增加到一半名额（没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不能列为地干班学生），同时延属各县完小毕业生，各县可按其工作需要就地设训练班，经过一时期工作再行升学。

(2) 绥德师范、米脂中学两校公费生名额（工作人员在内）共定为八百名，以地方干部及完小毕业学生各占二分之一为原则，过此名额可设自费生或半自费生，其办法可由绥德分区按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目前两校须从高年级学生中调出一百五十人，内五十人由绥德分区专署分配工作，一百人送交民政厅分配。绥德师范地方干

部学生在最近至少须再扩充五十名，将来两校地方干部学生须达到四百名。

(3) 关中师范公费学生名额为二百名，地方干部学生及学校工作人员共八十名，完小毕业学生一百廿名。

(4) 陇东中学学生名额定为二百五十名，完小毕业生八十名，地方干部学生连同学校工作人员一百七十名。

(5) 三边师范学生名额定为一百六十名，地方干部学生应占二分之一，完小毕业生连同学校工作人员占二分之一。

绥德、延属两分区完小毕业学生较多，应鼓励他们进工厂学习生产技术或到卫生机关或学校学习医药技术，以养成为工业和人民卫生事业服务的能力。现在有多少学生愿意学习上项技术，即希调查并报告教育厅为要。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教育厅长 柳 湜
副教育厅长 贺连城

(选自《陕甘宁边区教育方针》第15—17页，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编印，一九四四年七月出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各分区专员各中等学校 今后招收学生的标准

〔指字第53号〕

(一九四四年五月八日)

分区专署
专 员
副 专 员:

为使各中等学校具体实现“提高现任干部和培养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各校今后招收学生的标准，地方干部应重于完小毕业生，工农穷苦子弟应多有入学机会，同时亦须照顾其他阶级子弟。各校公费名额，原有规定，现在略有改变，公费制度之外，如绥德分区可酌设自费生。兹将各校公费生名额以及现任干部、调训学生和完小毕业生应占之比例等重新规定于后：

(1) 延安师范公费生最高额以四百名为原则（连同学校工作人员在内），延大中学合并时其名额不在内，但必须留数十名额预备接收延安附近完小毕业之干部子弟，地方干部调训的学生应逐渐增加到一半名额（没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不能列为地干班学生），同时延属各县完小毕业生，各县可按其工作需要就地设训练班，经过一时期工作再行升学。并提倡完小毕业生在家庭务农或参加工业生产。

(2) 绥德师范、米脂中学两校公费生名额（工作人员在内）共定为八百名，以地方干部及完小毕业生各占二分之一为原则，

过此名额，可设自费生或半自费生，其办法可由绥德分区按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目前两校须从高年级学生中调出一百五十人，内五十人为绥德分区专署分配工作，一百人送交民政厅分配。绥德师范地方干部学生在最近至少须再扩充五十名，将来两校地方干部学生须达到四百名。

(3) 关中师范公费学生名额为二百名，地方干部学生及学校工作人员共八十名，完小毕业学生一百二十名。

(4) 陇东中学学生名额定为二百五十名，完小毕业生八十名，地方干部学生连同学校工作人员一百七十名。

(5) 三边师范学生名额定为一百六十名，地方干部学生应占二分之一，完小毕业生连同学校工作人员占二分之一。

绥德、延属两分区完小毕业学生较多，应鼓励他们进工厂学习生产技术，或到卫生机关或学校学习医药技术，以养成为工业和人民卫生事业服务的能力。现在有多少学生愿意学习上项技术，即希调查并报告教育厅为要。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教	育	厅 长 柳 湜
副	厅	长 贺连城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在各分区、县设立监狱看守所由

〔战字第 818 号〕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一日)

各分区专员、县长
高等分庭庭长、县司法处长：

过去分区以下之司法机关，无监狱及看守所之设置，对于犯人之管教诸多不便。本府有鉴于此，兹决定：各分区设立监狱一所，各县设立看守所一所，均直属于分庭及司法处领导，各分区监狱用典狱员一名，各县看守所用看守员一名，均由各该专署及县政府分别委派之，警戒人员仍由警卫队担任。上项监狱、看守所设立及人员委派妥善后，应即分别呈报高等法院及民政厅备案。除外，更须注意下列三事：

1. 凡罚苦役在六个月以下者，留县看守所；判徒刑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者，送分区监狱；三年以上者，送高等法院监狱。

2. 监狱、看守所内，要经常注意清洁卫生，室内要干燥，光线充足，空气流通。

3. 对犯人着重教育感化，不得有虐待行为，犯人在管教期间，帮助他们自觉的守法，帮助他们订出个人生产及学习政治文化的计划，对犯人之生活，如饮食、起居、疾病等，亦须经常关切之。

以上仰即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高等法院院长 雷经天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批答绥德专署进行几项工作的意见

〔到字第414号〕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七日）

袁 专 员

杨副专员：

函悉。除同意你们对于教育等项工作的布置外，并提出如下意见，希注意执行。

1. 绥德县立实验小学内之干部子弟应和群众子弟混合编班，不应另编干部子弟班，以免形成干部子弟和群众子弟隔离甚至对立的现象，这一办法在延市完小实行，成绩很好。

2. 保育训练班，准予发给粮食及伙食费，由专署向财厅编选预算请领。

3. 行政人员训练班，亦准发给粮食及伙食费，由专署向财厅编选预算请领。教导主任暂由专署派员代理，待后再正式委派。

4. 火柴厂招收学徒应从速送延，因该厂需人甚急。

5. 米中高中部及绥师二十二班毕业后，拟选送边府分配工作的学生一百人，可直接选民政厅接收。

此复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绥德专署的呈请

林主席

李副主席：

副专员于上月二十七日回到专署，二十九日上午召开了政务会议，传达了此项高干会的情形，讨论了目前急需进行的几项工作，兹将商讨的情形报告如下：

1. 绥德分区本年度经建工作与对外贸易问题，依据副专员在延安拟定的计划，由二科与物资分局再行收集材料研究后补充之，并须于五月十日前完竣，以资在分区干部会上具体布置之。

2. 在绥德县立实验小学内举办干部子弟班的问题，决定设主任一人，事务一人，保姆二人，行政上由绥德县统一领导。学生入学问题由地委、专署批准。

3. 保育训练班决定七月初开学，设主任一人，教导主任一人，教导主任已决定由丁彤负责。课程内容与一旅及抗大卫生部详细商洽后规定。经费由边府负责，专署只负灯油之责，请速指示并批发经费，即日令各县送学生。

4. 行政人员训练班决定七月中旬开学，人数一五〇人，主任由袁专员兼，教导主任请边府速派，经费请求财厅解决，专署负灯油之责。

5. 火柴厂干部、工人的招收问题，除各县保送外决定出广告招收干部工人各二十人——三十人。

6. 米中高中部与绥师二十二班，决定六月十日全部结束，

举行毕业，目前即须简缩不必要的课程，加紧政治等主要课程的学习，在思想上教育学生提高其对革命服务的认识，克服其落后的家庭观念并将每人的鉴定写出，以资毕业后即行分配他们到各工作岗位去，决定一百人到边府分配工作，余则分配在绥德分区工作，至该校之经费问题待召开座谈会详细商讨后再决定办法。

7. 至各县市政市容问题，前已布置到各县并早已着手进行，现附来本署通令一份，将来详细检查后再行呈报。

8. 关于修正之婚姻条例，本署翻印了七百份，已经发到区乡政府施行。

专 员 袁任远

副专员 杨和亭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通知

——关于悬挂国旗应注意事项

〔新字第66号〕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九日）

（一）凡是机关、学校、部队、工厂、商店，在广场上、屋顶上或门前设置有固定旗杆者，每逢星期日及纪念日，均须悬挂国旗，日出时升旗，日落时降旗。

（二）在下列各纪念日，各机关、学校、部队、工厂、商店，均须一律于日出时悬挂国旗，日落时降旗。

一月一日 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

五月一日 国际劳动节

七月七日 抗战建国纪念日

八月一日 八路军诞生纪念日

十月十日 国庆纪念日。

下列纪念日 则须下半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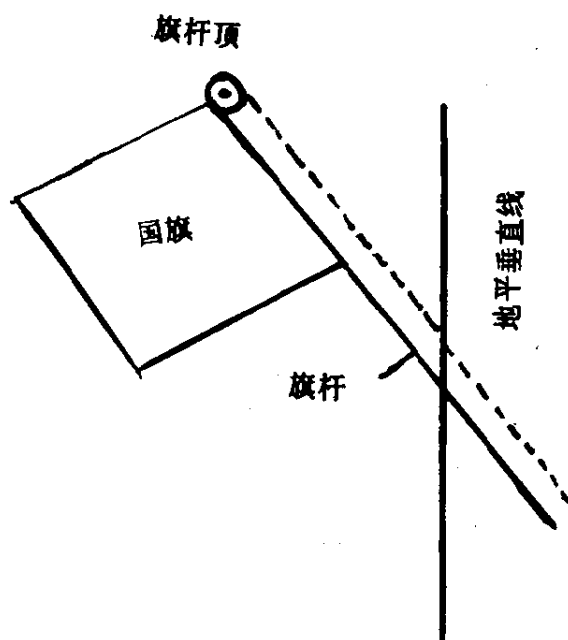
三月十二日 孙中山先生逝世纪念日

九月十八日 东北沦陷纪念日。

(三) 国旗悬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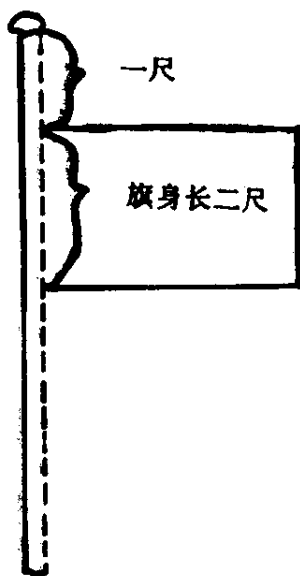
甲，凡设置有固定旗杆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商店，悬挂国旗时，应将国旗升于旗杆之顶，使国旗与地平面平行。如下图：

乙，凡无固定旗杆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商店，于纪念日悬挂国旗时，应将国旗升于临时旗杆之顶，使旗杆与地平垂直线成四十五度之斜度，悬挂于门前之侧。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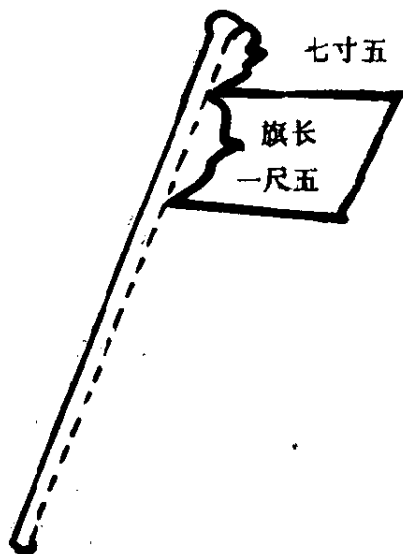
丙，无论室内室外，凡遇有须将国旗与盟国旗帜或与党旗同时交叉悬挂时，必须将国旗置于其他旗帜的左边。

丁，下半旗法：凡遇下半旗时，国旗不置于旗杆之顶，而置于旗杆顶下等于身長二分之一处，如图：



图一

(四) 除上面所规定的应该悬挂国旗的纪念日外，遇有必要悬旗时，由政府临时通知。



图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准禁止油墨进口的呈请

〔批字第 414 号〕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叶 经 理
贾 政 委：
范副经理

关于禁止油墨进口之呈文悉，准予列入税收条例禁止入口之货物中，故不另发禁令。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物资局关于禁止油印油墨进口的呈请

林主席
李副主席：

石印油墨、油印油墨两项印刷材料，据调查，机关印刷厂、市场上存量尚多，特别是油印油墨各机关自制者很多，质量仅次于外产之掘井牌，成本低原料也无问题。兹为平衡出入口、保护边区各种油墨的生产，曾经呈请西北财经办事处批准，禁止油印油墨进口，石印油墨亦禁止进口，如遇必要时则由绥德永丰公

司统一购进。为此呈请批准并予以公布，以便遵照执行。是否有当请裁夺。

致以

敬礼

局 长 叶季壮

政 委 贾拓夫

副局长 范子文

张永励

五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改专署第二科管理财政粮食、
第三科管理经建工作希遵办

〔战字第 821 号〕

（一九四四年五月三十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县长：

根据财政厅的提议，及前次本府召集的专员座谈会上商讨的意见，认为现在专员公署第二科管理财经建设，粮秣科专管粮草，这样的分工，在领导上、在业务联系上，都感不便。因此本府决定将专署第二科改为财政科，管理财政粮食工作，第三科改为经建科（现在的粮秣科），管理经济建设工作，以资事权统一，便利推进工作。特此令达，希即遵照办理。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征 粮 工 作

(一九四四年五月)

征收救国公粮的原则

征收救国公粮于民国二十六年秋开始实行，迄今已经七年。历年来救国公粮的征收，是依据以下几个原则进行的：

一、救国公粮是边区农民最大的一项抗战物力负担，边区农民的百分之八十，都有交纳公粮的义务。

二、救国公粮数目，由边区政府依据人民经济、庄稼收成及补充军粮最低需要，本军民兼顾的原则而决定。采用“政府法令与政治动员相配合”的办法，动员人民踊跃自愿认交，并按条例中的累进税率交纳应交数额，超征的数目均退还群众。

三、边区早已废除田赋只征收救国公粮，救国公粮带有土地所得税与农业所得税的性质，征收范围包括：“（1）耕种土地所得之农产品，凡租佃土地，或耕牛务农者，只征收其除地租或牛租的收入部分。（2）农村副业、小手工业——只征收其除去原料成本及生产消费以外之净利部分。畜牧业只征收其繁殖及出卖皮毛部分，（以市价六折计税折粮），羊繁殖十只以下者免税，十只以上者，就其超过数计征。（3）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见三十二年征粮条例）。

为了执行政府优待移难民，发展运盐、植棉、纺线及优抗等政策，征粮条例上特别规定：移难民三年免征公粮，新植棉田免征公粮三年，长短脚户运盐及农户纺织与养猪盈利一律免征公粮，抗日军人家属及退伍、残废军人，每人平均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的收入亦予免征公粮。

四、救国公粮的征收税率是累进的，以每户每口平均收获细粮之多寡为标准分级累进，同时依照各地区不同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起征点和起征率，最高率规定为百分之三十五，雇工计算于雇主家口之内，同时又计算在本家人口之内，合理的照顾了各阶层农民的利益。

五、救国公粮的征收形式，是完全民主的，乡参议会为决定分配全乡公粮负担的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村村民会议为决定分配全村每户公粮负担的最高机关，每个村都有人民自己选举的评议委员会，主持本村调查审核及评议调整公粮负担等工作，在第一次决定负担后五天之内，人民有具理申请评议会重行调查评定之权。因遭意外灾疫，财物、牲畜受到损失的农民，经过村民大会的讨论，可以酌予减征或免征公粮。

征收救国公粮这一形式，虽然还不是一种完备的税收制度，但从以上原则可以说明：救国公粮是进步的、民主的，比较合理的负担。

征收救国公粮的发展过程

从民国二十六年到二十八年，边区在“休养民力，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之下，每年只在部分地区征收少数公粮，补助供给。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各征粮一万石，不足全部需粮十分之一。二十八年征粮五万石，占全部需粮三分之一，不足之数依靠采购补充。同时，这几年的公粮偏重于地主、富农负担，中农很轻，一般贫农则完全无负担。如二十六年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规定：“每人一年内所收各种粮食，合计不满一石者免征，合计在一石以上到一石五斗者收百分之一”，“合计在一石五斗以上到二石五斗者收百分之二”，按此累进至每人一年所收粮食在五石以上者也不过征收百分之五。二十七年、二十八两年的公粮，以延安县中区的负担为例：二十七年许德录收细粮二十二石，出公粮二斗八升，高致中收细粮十二石，出公粮二斗，公粮负担占全年收入的

百分之一点二至一点三。二十八年许德录收细粮二十五石，出公粮二石八斗。高致忠收细粮二十八石，出公粮八斗，公粮仅占全年收入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一。

二十九年边区受到严重封锁，外援完全断绝，政府已无力购粮，必须转变为全部征税供给军粮，同时边区人民在政府帮助下，经过数年之努力生产，农业经济逐渐繁荣，负担军队和政府九万人食粮，绰有余力。但以当时“量入为出”的原则未变，二十九年公粮任务还只提高到九万石。因此，形成三十年的粮食不敷供给，夏秋两季先后买粮一次，借粮两次，经过许多困难，才维持到十一月。为了归还人民借粮，并保证三十一年军队和政府的粮食供给，边区政府再三研究，根据当时已转变的“量出为入为主，量入为出为辅”的新的收支原则，决定三十年征收公粮二十万石，征草二千六百万斤。为了保证完成任务，并照顾各阶层的利益，改进了征收政策，慎重的修改了征粮条例，累进税率的起征点，降为每户每口平均收获细粮五斗者征收百分之五，六斗者征收百分之六，如此按斗累进至每口平均细粮三石者征收百分之三十为最高点，农村负担公粮的人口扩大为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提高中农负担，贫农也开始有了负担，纠正了过去偏重少数富有者的现象，同时在征收方式上也特别强调“宣传鼓动”“深入调查”“执行条例”“民主讨论”各种办法，边区政府还派了大批工作团到各县，配合县、区政府进行工作。征粮开始便举办“征粮通讯特刊”，交换各县工作经验，相互学习。延安县在动员阶段中，产生了民主的征粮委员会，曲子、华池获取了深入调查的具体经验，说明了调查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典型范例，很快的被各县采采执行，因而胜利地完成了二十万石公粮的任务。

救国公粮由九万石提高到二十万石，对人民的负担来说是增加了，但是由于生产的发展，人民是有力负担的。现以这一年负担公粮最多的延安县的材料来看，即可说明，（三十年延安公粮任务为二万六千石，占全边区总数百分之十三）。

延安县委书记王丕年同志的通讯：（载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解放日报）

“救国公粮征收以后，对农民的生活影响怎样？”

在救国公粮宣传调查工作的阶段中，甚至在征收的过程中，有许多老百姓与个别干部都在讲：“今年公粮征收完，明年连米汤也喝不上了”。但是，到底延安县二万六千石公粮征收任务完成后，是影响到群众生活严重到那样程度呢？我们可以从河庄区四乡征收总结中的一些具体事实来看：

一、这个乡是在府北川的两岸，全乡共有居民二四五户，人口一，二一二名，根据调查统计（这个统计还不能十分真确，并且副业的收入也没有很好的统计在内），全乡秋田收获量：粗粮三，五〇〇石，按六成折合细米二，一〇〇石，麦子收获量五〇〇石，按一斗四升折合小米，三五七石强，全乡夏秋共收获二，四五七石，征收六六四石，占全年收获量百分之二十七强，每人平均有细米二石〇二升。这次征粮平均每人要负担小米五斗四，每人除掉交纳公粮以外，还有剩余细粮一石四斗八升。

固然平均数仅可代表大多数的收获量，但是由于征收率是累进的，收获愈多征收愈多，收获愈少征收愈少。同时虽然起征率是一五〇斤，然而一般是“每人平均一石细粮以上作为剩余粮算，按累进率征收，所以一般是剩余粮的。

二、九户公粮征收的情形：

（一）解家沟王福堂今年收获量四五石，按六成折合米二七石，收获麦子一〇·五石，折合小米七石五。秋夏田收获量三四石五斗，家有六口人，平均每人有米五石七斗五。按条例共征收一〇石三斗五，由于政治动员激动了纳粮的热忱，自动出粮十四石，在征收以后，全家还剩二十石五斗，平均每人三石四斗一，这是全乡征收额最高的一户，征收量占收获量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强。

（二）石窑村张树才，家有八口人，劳动力二人，今年收获

秋粮三六石，折合细米二一石六斗，麦子一石二斗，折合小米八斗五升，秋夏田收获共计二二石四斗五，每人平均细粮二石八斗。按条例应征收六石二斗七升二，经过宣传解释后，自动又多交公粮五斗二升八，全家还剩细粮一五石六斗五，每人剩一石九斗五升，征收量占收获量之百分之三〇强。

（三）石窑村李应付，五口人，劳动力一人，今年收获粗粮八石一斗，折合细米四石八斗六，每人平均九斗七，按条例可征收五斗。因为他是当年才到边区来的，仅征收了一斗。

三、全乡二四五户居民，在征收中仅有二四户免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按照累进率的原则担负了抗经费。

四、这次征粮是在群众中经过二、三次的讨论，讨论中间因为收获量包藏与分配的不平，发生了许多收获与财富对比的斗争，同时每户应征粮数是经过乡参议会、征粮委员会共同审查确定，交付全乡家长大会讨论征收的，所以是作到了公平合理。

从上面的材料我们得到的结论是：由于今年延安县公粮任务比往年增加了一倍，所以农民的负担比以前是加重了，致全乡的负担占收获量百分之二十七，个别群众负担占收获量最高的达百分之四〇。不过，这是根据不够十分正确的统计得出的比例，如果调查统计能确实，征粮工作者能够很好的把握政策，坚持原则，作到公平合理，无论全乡或个人，负担与收获量的百分比是会减低的。总之在救国公粮征收以后，对农民生活的影响，总不象讲的那样严重，农民在公粮征收了以后，还有剩余粮，不但可以维持生活，还存有使农村经济向上发展的力量。

延安是边区内负担比较重的一个县，其他县份就比延安轻的多了。例如延安市一乡第一行政村居民一八三户，人口七一二人，除去商人家属四七户不征收公粮外，其余居民都应负担公粮，其中计免征一八户，占百分之十四，实征一一八户，占百分之八六；全乡收获细粮五六三·五石，实征公粮六六·四石，占总收获的百分之十二。全乡应征户中，征收百分之五至十者六三户，占征

粮户的百分之五十三；征收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三六户，占百分之三十；征收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十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九；征收百分之二一至二八者九户，占百分之八。

三十一年边区政府在毛主席“发展生产”与“自力更生”的号召下，一方面给农民发放农贷借粮借草，帮助他们解决春耕困难，一方面发动机关部队大量开荒，做到部分粮食自给，同时为了提高农民生产情绪，减少公粮数目，为十六万石，公草为一千六百万斤，并在三十一年春间即行正式宣布。这些设施对于边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伟大的意义的。三十二年边区生产大进步的一年，尤其是农业生产的发展最为显著，边区政府在储粮备荒与准备反攻力量的方针之下，征收公粮十八万石，公草一千八百万斤。三十三年各机关军队学校的农业更加发展，自给能力更加提高，边区政府已宣布今年征粮十六万石。

两年来在征收政策上，减轻了贫农的负担，照顾各阶层的利益与各地的实际情况，使各阶层的负担更臻公平合理，举出以下几个区乡的统计材料，可以看出公粮负担在各阶层农业所得中所占比重的一般情形：

一、佳县吴镇高家寨村三十一年征粮统计：这是未经分配土地，土地所有权比较集中，地质比较贫脊，生活程度比较低的地区。公粮负担也较其他地区稍轻。

项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雇 工	自有地 (亩)	耕面 地积 (亩)	收细 入粮 (石)	实公 收粮 (石)	平户 均出 每粮 (石)	公粮 占收 入百 分比
地主	18	95	12	2.681	256	216.8	53	2.9	24%
富农	8	49	7	409	310	64.5	8.5	1.06	13.1%
中农	33	180	2	587	780	118.2	9.2	0.27	7.7%
贫农	应征3 免征53	306	0	274	841	106.9	1.5	0.1	1.1%

二、庆阳高迎区：这是未经分配土地，土地所有权集中而土质比较肥沃，生活程度较高的地区。公粮负担也较其他地区稍高一点。

项 阶 目 层	户 数	人 口	所 有 地 (亩)	租 用 地 (亩)	副 折 副 业 产 粮 (石)	全 收 细 年 入 粮 (石)	实 公 征 粮 (石)	每 均 户 负 担 (石)	公 入 粮 占 收 数
地主	15	160	5,662	/	27.2	609.51	188.93	12.5	30.9%
富农	39	524	7,131	/	46.3	1,409.21	382.58	9.8	27.1%
中农	217	1,641	17,227	2,878	125.5	3,437.15	716.8	3.3	12.1%
贫农	882	4,770	22,494	17,408	416.93	6,127.71	766.52	0.86	12.4%

三、安塞一区六乡：这是土地已经分配，农民可以自由耕种的地区。公粮负担可代表一般县分。

项 阶 目 层	户 数	人 口	耕 面 地 积 (亩)	收 获 量 (石)	副 收 业 入 (石)	共 细 收 入 粮 (石)	实 公 出 粮 (石)	平 户 均 出 粮 (石)	公 入 粮 占 收 比
富农	22	181	552	380.75	38.5	419.25	915	4.1	21.8%
富裕中农	36	217	658	417.45	15	432.25	94.25	2.6	21.8%
中农	86	386	1,134	628.03	9.3	637.33	104.4	1.2	16.3%
贫农	105	846	504	851.41	4.4	255.81	32.31	0.3	12.6%
雇农	5	11	9.5	11.17	2	13.17	1.0	0.2	7.5%

在征收方式上也获得了新的进步，广泛的依靠民主的评议与采用更深入的调查研究方法，使民主评议会与征粮条例结合，照顾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负担，克服了旧社会所残留下来的层层摊派的习惯，以及个别干部在征粮当中强迫命令的不良现象，下面的一篇征粮通讯，生动的写出来征粮条例与民主怎样结合，合理的解决了农民的负担。

家长会议

——龙儿湾征粮剪影

山洼的积雪还没有消融，院子里刮着冷飕飕的北风，先到的人提议进窑洞里去开会。不大一会，全自然村的家长都到齐了，二十六个人挤在一个狭长形的窑洞里。区长坐在炕沿上，其余的人有的站着、有的蹲着、有的坐在柜上，有的坐在炕上，乱七八糟的，嘈杂一起，大多数都把手缩在袖里，也有的在捻毛线。几只旱烟管不断的轮流抽着，把整个窑洞都弄沉闷了，不习惯的人一走进来就发晕的。

咳嗽声停止了，最后走进来的是“代表主任”，他气喘呼呼的说：“区长，开会吧！就是这么些人……”

“昨天开村民大会，市长的报告大家都听到了吗？解下没有？”高区长就用这样的口吻来代替宣布开会了。

“解下了！”仿佛许多人说出这一句话，窑洞里的沉闷的空气被这一声冲破了。“公平合理，今年的调查办法真好”。在角落里捻毛线的一位青年农民接着补充一句，他表示在用心听话。

原来刚刚开完村民大会，龙儿湾应出粮的人，就自动的马上凑拢来议论了一阵，“不用为难区政府，谁应减、谁应加，自动提意见”。大家匆匆忙忙的开了一个非正式的预备会，政府提出的数目，在群众脑子里经过一番考虑，已经取得一致的意见了，“拥护政府今年征粮的办法”。

区长开始一个一个地宣读着各家的调查情况，和计算公粮公草的数字。

“武秀芳，村长，开磨坊……按条例应征收公粮七斗，草三十斤，大家说对不对？”

“咱没意见，同意政府提的数字”他首先响应。

“李志中八口人（雇短工三人），全劳动力四个，磨两盘、驴四头，马二匹，牛两条，每天收入五升小米（每月二十五天计算），大车一辆，十一月开始，每天收入小米三升，种山地三垧，收小米一石一斗，全年各项共收入小米十七石九斗，除去工资三石四斗，实收小米十四石五斗，每人平均一石八斗，应以百分之十八征收，合征米两石六斗一升，草二百斤，大家有没有意见”。区长念着一长串冗赘的调查情况，但是听的人，注意力都放在最后两句。

“区长，我说老李应该减一些，因为他出公债、运盐……凡是政府的号召，他都打先锋，一贯非常“自动”，我说这样的人应该鼓励，看大伙儿怎样言传？”一个吸着旱烟的老头这样解说。李志中还没有开口，大家付〔复〕议老头的話；并提议减去二斗一升，一致赞成。

区长继续往下念，很顺利的已经通过十七个了，现在正念着张黑虎……”……“全劳动力，平常做泥工，每月可得挣三斗，全年按十月计算，共合三石，应按百分之十五征收，征粮四斗五升，草三十斤，因为他情形特殊，实征粮一斗草三十斤”。

“区长，我说我只能出二升”。

“什么理由？”

“挣不下，没人请。”张黑虎这样简单的辩解，想马马虎虎搪塞过去，瘦削的脸颊，在菜油灯下，显得格外灰黯一些，大家的目光射着他。人们早会料到他会不承认政府计算的数目，还在两三月以前，他就悄悄的对人说：“今年公家要大征粮，挣下的也白挣”。他鼓动别人少开荒：“够吃就行了”。村里的人都知道他游手好闲，区长也知道。

角落里那个青年农民起来讲话：“我提议象这样的，应该出的多一些……”。“他不服，咱们民主决定”。坐在炕上的老头把旱烟管递给区长，装上一袋烟，把未熄的烟花，赶快用指姆按上去。

接着抗后会主任发表了一通理论：“出公粮是为的抗日救国保

家乡，……要知道没八路军，也没有边区啦，……而且，二流子了……”他的理论在村民大会上市长早讲过了，别的人都听懂的，只有张黑虎的耳朵没有听进去。讨论的结果，没有减，也没有加，大家同意要他出一斗，并警告他明年这样子就不行。

时间已经相当晚了，窑洞外边是一团漆黑，还有七家人没有决定，有人提议明天再开，有人提议“克利麻擦”搞完它。最后有人提议公推五个人出来评议，一致通过了这个意见。

“要调查清楚按条例征收，不要私情，咱就没有话说”。“数目决定了就没问题，政府甚么时候要，就甚么时候送去。”一路上，人们这样议论着，他们完成了征粮任务，心头好象一块石头落地，畅快的回到温暖的家里去了。

第二天，龙儿湾家长会议的情形，差不多第一行政村全都知道了，别的村也采取同样的办法：“先调查清楚，再召开家长会议，民主决定，好的要鼓励，坏的要斗争。”

（原文载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放日报》）。

近两年来的征粮工作，已经造成了热烈的群众运动，人民爱护边区、爱护八路军的热忱表现在征送公粮上，是空前的高涨，在每次运动中，产生了千百个模范干部，和千万个积极先进的群众，参加领导推动工作。值得褒扬的故事，不胜枚举，现略举一二，可见一般：

新正群众征粮热潮

新正二区一乡雷庄村群众集议征粮工作时，张海全从人群中挤出来：“我报告：今年种麦十五亩，打麦二石，荞麦四亩收一石二斗，糜子五亩收二石，谷子三亩收一石二斗。”由于他的实报，大家就随着接二连三的自动报粮。该村原只计划征粮十八石，该村群众自认公粮二十四石二斗八升，民国二十九年由郑安移至该村乡西渠的难民王永秀，在此次征粮调查中，老汉在旁边听见他

儿子把粮没有报实，他就气愤的从人堆中拉过一边说：“咱打了十几石粮，为什么只报六石呢？”于是他一五一十的向乡长实报，计收麦一石，玉麦九石，糜子一石，谷子二石，油子九斗，把粮报完之后，他很高兴的把胡子一抹说：“我初到这里来时，只带一口锅，在政府帮助下，现已种地五十亩养三头牛，不愁吃不愁穿，这比起老家来真是一在天上，一个地下，咱给政府送一些公粮还用得到欺心么？”更令人感动的是很多在征粮条例优待下的免征户亦自动要求出粮。二区四乡西塬居民张三存全家八人，种地二十一亩，收获细粮四石三斗八，即每人平均细粮五斗四升，按八斗起征，应予免征，可是张三存说：“不行！我一定要出公粮，现在出了边区地方，每亩地就要四升军麦，还要这样款那样税；我在边区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一年到头连一点子粮都不出，那还象什么话呢？！”坚决要出粮五斗，最后评议员准他出粮四斗。又该村抗属马彦成革命时分得土地五亩（由别人租种），自己给人家做短工，在这次征粮会上一听到他被免征，就立即站起来说：“论到没有婆姨娃娃，我不胜人，论生活我比人强，咱虽是抗属，但咱是得到革命好处的人，咱自动也出公粮二斗。”虽经村评议员一再解释，他总是听不进去，坚持要出。该村免征户在他影响之下，纷纷自动出粮，全村四户免征户，共出粮一石。第二天长舌头村和后议沟村的免征户也都自动要求出粮，全乡十四个免征户共交粮二石七斗。

据陇东三十一年征粮总结报告上记载着白存同志舍身为公的故事：“白存同志是环县甜家区七乡的一个村主任，贫农成分，素行公正，三十年被选为村主任，积极苦干，征粮开始，他不分昼夜到各家解释条例进行调查。先实报自己的收获产粮，起模范作用影响大家，该村靠近边界，当该村公粮入仓的时候，顽固军队布置匪徒进行抢粮，他听到这个消息后，便在一夜的工夫内动员全村人民由他领导分组送粮，未到天明全村十五石公粮全部入仓，次日顽固军抢粮扑空，为了泄愤竟把白存的儿子绑走，县府已设

法营救。他的这种爱护边区，牺牲个人利益的努力从公的精神得到了全县人民的赞扬。”

（载民国三十三年一月八日《解放日报》。

此外如小学生写信劝说家庭踊跃交粮，妇女英雄（如子长的续桂英）参加征粮工作，碾谷送粮，绝不落后男子，这样的事情太多，这里不能多讲。

征粮制度的检讨及前途

公粮的征收，已经七年了，其最大的收获是保证了抗日军政的粮食，同时在征粮过程中教育了农民，提高了他们的抗战热忱。在公粮的征收政策上，照顾了各阶层的经济利益，负担达到了相当程度的公平合理。但是我们不能认为公粮是完善无缺的制度，我们自己知道，如以正规的税制的眼光看，公粮本身还存在着一些基本的缺点：

第一，公粮还带有“摊派”的缺点，每年公粮数目由上而下从边府逐级分配到各县、区、乡，这种办法不容易做到全边区真正的户与户间的公平合理，因此征粮过后时常发生两县接壤区乡农民的负担有很大差别的现象。

第二，单以农业收入为征收范围，条例上照顾不到财产的多寡，在未经分配土地的绥德分区及富县、庆阳等县，公粮负担就不能很周密的照顾各阶层的实际情况和利益。有以下几个问题：

1. 地主的地租收入（这是纯收益）与农民劳动耕作的收获（这是农业上的毛利收入）其性质是不同的，对于这两种不同的收入，采取同样的计征办法，是不合理的，这就不能激励人民发展生产的热忱，这是未分配区人民的反映。

2. 单纯按收获量计算征粮，影响了农民改良农作法提高产量的情绪，有所谓“鞭打快牛”，这是土地分配过的地区农民的反映。

3. 单纯按收获量计算征粮，而不顾及农民的“家产底子”，

那末有“家产底子”的大户占便宜，而没有“家产底子”的小户吃亏。例如富县三十二年征粮总结指出：“有些光身汉贫农或伙种地的农民每人收细粮四、五石，如按条例累进率征收百分之三十的粮，群众和评议会认为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虽打得几石粮，但是家庭生活不好，没有婆姨和娃娃。”

所有以上群众的反映，说明公粮征收范围与计征办法的本身存在着一些基本的缺点。几年来，这些缺点是依靠民主评议来补救与解决的，但另一方面，从群众的反映与几年的征粮经验当中，提出了另一个课题：即是公粮制度须要进一步的提高与改进，发展为以财产大小，收入多少为标准，农业统一累进税制度。只有这种正规的税制才能使各阶层的负担更臻于公平合理与更激起农民的生产热忱。三十二年已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试行农累税，以便获得经验，准备将来在全边区施行。

边府办公厅秘书处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今年冬学工作的指示

〔指字第55号〕

（一九四四年六月三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市）长：

（一）“天寒地冻把书念，花开水暖务庄农”。这两句陕北的成语，说明了冬学制度在群众中的历史基础。今天边区由于农村环境，经济发展不足与文盲占大多数的情况，冬学仍然是极其重要的教育形式。它不但是广大儿童的学校，而且是广大成年男女以及许多初级干部的补习学校。要消灭文盲，要提高文化，就要

广泛的组织冬学运动。过去，我们办过冬学，有些地方办的有成绩，但由于多数人民的经济地位还未提高到适当的程度，我们办冬学的方法又有许多毛病，所以未能开展，已办的也多未能持续。两年来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人民生活逐渐走上丰衣足食的水平〔道路〕，劳动力逐渐进入合作社的形式，识字的要求，提高生产知识的要求，也跟着增加和普及起来，为开展冬学运动造成了有利条件。因此，决定从今年起，每年组织全边区普遍的冬学教育，今冬的口号是每乡办一处冬学、条件好的地方还该尽量多办。自卫军冬训时，必须增加识字课。将来要做到每村一处，达到全边区公民除年老至五十以上而又确实不愿学习的人外，每人识一千字，都能读《群众报》的目的，不识字或识字过少的干部，尤应作人民识字运动的先锋与模范。

（二）过去冬学不能开展，且多不为群众所欢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我们没有采取更正确的方针，首先是没有采取群众自愿入学和劝学的原则，在群众中很少宣传酝酿，反之，实行了强迫动员，引起群众反感，视冬学如一种负担。过去那种方针，是脱离群众的，是一种错误，必须纠正，并坚持群众自觉自愿和劝学的原则，绝对禁止强迫动员。最好采取民办公助的方针，由地方劳动英雄、变工队长、读报组、识字组的组长及地方有威望的人士自己出头办，县、区、乡级政府则给以帮助和指导。

（三）过去冬学的形式是不适合群众生活情况的。在分散的农村，办集中的冬学，要学生离开家庭，在校起灶，那不仅不能普遍使群众入学，反而加重群众的负担，引起群众不满。今后必须纠正，必须采取分散的原则，以村学形式出现，凡有学习者五人十人之村庄，群众要求办冬学，就在那里办，村庄虽小而群众愿意入学的也要设法办。不要重蹈过去那种形式主义，一定要多少人才开办，以及照一般学校的办法等错误。

（四）在教育内容上，过去是不符合群众的当前需要，实际效果很低。今后应尊重群众的意见，以群众的需要为主。冬学的中

心目的在扫除文盲，主要是识字，但在适当情形下，亦可用以传授为群众所迫切需要的珠算或农业手工业技术，或简单的医药卫生知识。关于教材，也可按照群众的意见，采用不求一律（教厅正为冬学准备新旧形式的二类课本）。

（五）过去我们的冬学没有争取驻军、机关人员和学校师生的协助，没有与冬季地方具体工作取得联系，那是做不好的。今年冬学不仅要联系当时地方具体工作，且要和秧歌运动、卫生运动等取得密切联系，尤要争取当地驻军、学校、团体及民间知识分子老冬学教员等参加与帮助。

（六）除群众的冬学外，今年各县要特别试办干部冬学，由县政府负责同志主持，时间两个月，以提高干部文化程度、工作能力及研究工作经验及克服工作弱点为目的，故其学习内容除识字外，并可兼及业务或有关业务的技术，但识字的时间应占一半以上。

（七）在领导上各专署、县、区政府要有系统的领导，要具体的计划帮助和检查。本府将按各分区需要，届时分派大批干部，组织文工团下乡帮助工作。

（八）以上是我们今年的方针，各分区专署、县政府应提前开始准备工作，首先要在干部中进行思想动员，讨论本指示，并配合检讨过去办冬学的经验教训。巩固目前群众中的各种形式的识字组，在变工队和纺纱组中，进行识字运动，宣传识字的好处，奖励表扬学习的积极分子，在群众与干部中利用各种机会酝酿一个“今冬农闲了，大家都来认字”的运动。这又要首先抓住劳动英雄、变工队长、群众中有威望的人、新近识了一些字的人出来说话，在干部中也要找到努力学习的分子，予以奖励表扬，让他们把话慢慢传开。在中等学校、完小高年级学生中，也要进行宣传酝酿，务使今冬大部分中小学教师、中等学生及一部分完小高年级学生及地方知识分子办冬学和教冬学有经验的人，都自愿充当冬学先生为人民服务，并联络当地驻军与机关取得帮助。各专

署、县政府应估计自己的力量，于九月初作出今年冬学（群众冬学与干部冬学）具体计划，呈本府审核。并提出各分区所需干部人数及课本数量，以便适当分配干部及印刷课本数额。但绥德分区在干部方面，原则上由该分区自行解决。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教育厅厅长 柳 湜
副 厅 长 贺连城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 清理监所的指示

〔指字第59号〕

（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日）

各专员、各县长：

各高等分庭庭长、各县司法处处长：

向你们提示下列各事：

（一）关于调解

调解可使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增加农村和睦，节省劳力，以从事生产。

调解的方式：最主要的是群众自己调解，因为他们对事情很清楚，利害关系很密切，谁也不能蒙哄谁，占便宜、让步、都在明处。绥德西直沟村主任郭维德会调解，几年来没有人向政府打过官司，成为民间调解的模范村（见五月八日解放报）。这样的

村子，不仅没有为争讼而费钱费时，而且大家必然和睦，肯互助，坏人坏事自然少，生产可以提高。各地要学习西直沟，学习郭维德。要号召劳动英雄，有信仰的老人和公正人士参加调解。会调解，调解有成绩的人，应受到政府的奖励和群众的尊敬。要选拔出调解英雄，因为他为人民做了好事。百分之九十以上甚至百分之百的争执，最好都能在乡村中由人民自己调解解决。

其次，群众团体调解。群众团体是群众自己的组织，群众自己选出的领导人，应该对群众有威信。而群众团体把调解争讼作为自己的业务之一，也会更增加其威信，更能和群众密切联系。定边抗联成立了调解委员会，各界称便（见五月二十三日解放报）。各县群众团体要学习它的办法。

第三，政府调解：各级政府尤其是乡政府、区政府，不仅应接受人民调解的请求，且要去找寻（派人去调解、指定双方当事人的邻友调解、工作人员下乡，遇到事就应调解）或调来调解。某县府一科会调解，有了信用，原被两方常打伙儿来请求调解，一块儿坐下，一科的同志弄清了情况，替他们提出适当的解决法子，当面商讨，求得双方都能同意。各县县府都应这样做。不过县府调解，还不如区乡，一则老百姓免多走路，二则区乡政府知道情况要多，所以区乡政府更要把调解看做是自己的一件主要工作。

第四，审判与调解结合即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马锡五同志审的一件婚姻案两件土地案（见三月十三日解放报），奥海清同志审的土地案（见四月二十三日解放报），都是负审判责任的人亲到争讼地点，召集群众大家评理，定出双方都愿意接受也不能不接受的法子。是审判也是调解。这方式的好处：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真正实习了民主；人民懂得了道理又学会了调解，以后争讼就会减少。要发扬这方式，重大又复杂的案子，定要这样做。还有一种方式，即调解条例第十一条载的：“法庭以职权依据本条例之规定进行调解；或指定双方当事人之邻居亲友在外从事调解，

也要推行。”

调解应注意之点：(1) 要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象郭维德同志说的：“群众是面镜子，什么事都能照见”。(2) 要善于转变当事人情绪，凡争多是“一时之气”，气一平，什么都好说，郭维德同志很懂得这点。(3) 主持调解的人要能提出各方面都顾到而又恰当的解决办法，这个能力，只要一练习就都能有。(4) 调解结果要取得双方当事人的完全愿意，不可有稍微强迫（万一当事人不同意调解，要告状，不应阻止他）。(5) 要随时注意积极方面，如郭维德同志因调解口角而改造一个懒婆姨，白炳明同志因调解争窑而改善两家戚谊。（以上均见上报）。

调解办法，现只能提出这些，望各地多搜集例子、经验（好的坏的），供给我们。在提倡调解进程中，可能发生偏向，即强迫当事人服从调解，以争取调解数字上的锦标。这很要不得，要注意防止。

（二）关于审判

调解、以自愿为原则，审判则带强制性，但审判得好，赢的输的都会自愿的服从。审判与调解是一件事的两面。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是与调解结合的。这是一个大原则，为群众又依靠群众的大原则。在此原则下，审判上有许多问题，我们要注意研究和创造，各级政府尤其是司法部门，必须遵照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以及马锡五的审判方式，在实践中运用，发挥和积累新的经验。遇有模范判例足资表扬的，须详细报告上来，以便传开去，大家学习和参考。

另一方面，为了发现缺点，总结教训起见，各级政府需要督促司法审判人员检查与反省审判工作中有无下列毛病，即：不搜集证据或搜集了不研究，不要口供或有口供不研究，就轻率断案的？有无主观上先肯定而逼供的？有无忽视群众意见不加研究的？仅注意被告不利方面，不注意其有利方面的？对判案不负责任，只说“你不服、上诉”的？审讯照定式问话，不去找寻案中症结的？是否有过忽

视人权自由权——变相刑讯，处刑失重，随时拘押的？是否有过不照顾边区工农大众实际生活或缺乏群众观点与对敌观点的？检查时要根据具体判例研讨，得出其不好处及所以不好的原因来并提出改正办法。各分庭各司法处须与接到此信后二个月内，把检查出的判例，至少四个以上（不论好的坏的）送给我们。这是教育自己改进工作的武器，切勿忽视。我们得到报告，一定加以研究，并给你们回信。

〈三〉清理监所

二月十八日指示信，各县清理监所，要在四月完成。现还有很多县没来报告。除未完成的要急完成，已完成的要速报告外，各级政府要注意被释放人的处理。志丹县放二流子性质的犯人，经过说服，都自动做了生产计划，找了保证计划完成的保人，政府替他们解决了生产上的困难（见四月二十三日解放报），这做得很好，是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犯人是人，且多是社会上不幸的人，对他们关心应该多，各地要学习志丹县的办法，帮被释放的人搞家务，督促他们向好路上走，不再犯罪。

在监所的犯人，一方剥夺其自由，一方要尊重他的人格，改善他的环境，才能激发他的上进心羞恶心。如有监所不卫生，待遇劣、甚至打骂捆绑的现象，就要严格纠正。关于监所工作的详细办法，俟研究各地监所情形后，再写信给你们。

关于清理监所的报告，应依据二月十八日指示信所列各项，特别是监所的设备待遇及犯人对于监所的意见，依实写出。已有报告来而未提及这些的，应写，以便研究。

上面只是最近感到要说的几件，望很好的根据各地情形讨论一下，随时把你们的意见及实际情形报告高等法院。

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高等法院院长 雷经天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增加警卫队人员照准，
区助理员暂不增加*

〔批字第417号〕

（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日）

曹专员

马副专员：

刘处长

四月二十一日民字第101号呈及附表悉。关于延属分区所属之警卫队人数，去年精简时，规定为四百四十四名（分区三十六名，富西县三十六名在内），现因警戒需要，准予再增加四十六名，连前规定员额共四百九十名，区助理员暂不增加。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延属分区为增加警卫队人数及
增设保安助理员的呈文

林、李主席：

根据各县呈报：各县现有之警卫人数不够支配，兼之今后加上缉私工作，加强警戒，现有之人数更感不足，依据各县要求增

加数目，本署意见全分区拟增一百一十名（各县数目附表）。

再分区半数区上尚无保安助理员，对于防奸工作进行不无困难，为加强该项工作，本署意见每区都增设一保安助理员（除现有的外尚缺三十九名，各县数目请看附表）。

上列问题急待解决请核示遵。

此致

敬礼

专 员 曹力如
副专员 马豫章
代 行 刘秉温

附表：延属分区警卫人员统计

县别		延安	延长	延川	固临	子长	安塞	甘泉	志丹	富县	合计
警卫队	现有的	33	34	34	45	50	36	33	33	44	342
	应补充的	17	16	16	5		14	17	17	8	110
	核准的										
共有的区数		10	6	8	5	10	7	5	7	12	70
有保安助理员的区		4	2	6	3	4	2	2	1	7	31
没保安助理员的区		6	4	2	2	6	5	3	6	5	39
说明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查赤水烟厂是否用外来烟
丝为制造纸烟之原料由

〔战字第821号〕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

关中分区张副专员：

倾据贸易公司贸呈字第1号呈称：“据富县土产分公司黄经理面谈，赤水开设纸烟厂一所，该厂制造成品，不是用边产烟叶制造烟丝做成，而纸烟烟丝装璜及包装材料均系外来者，因此富县一带为该烟占据之市场，土产无法推销，此种办法等于变相的购买外产纸烟，与纸烟入口同样是消耗边区经济，应予制止等语。查边区自制纸烟，数量与质量俱有进步，赤水烟厂如确系采用外来原料，似应即予制止，应如何之处，请为裁夺！”等情。据此，希即查明，如该烟厂纸烟确系以外来烟丝及材料制成，应制止。饬其改用边产烟叶制造，查办情形，并希呈报本府。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禁止赤水烟厂购买外产纸烟原料制造纸烟*

〔批字第418号〕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

叶 经 理

范副经理

贺呈字第1号呈悉。关于赤水烟厂以外来烟丝制造成品一事，已令关中专署张副专员查复。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贸易公司关于制止赤水烟厂购买 外产纸烟原料制造纸烟的呈文

边区政府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据土产公司报呈：“富县土分公司黄经理面谈：‘自禁止外来纸烟入口以来赤水开设纸烟厂一所，但该厂制造成品，不是用边产烟叶制造烟丝做成，而纸烟烟丝装璜及包装材料均系外来者，

因此富县一带为该烟占据之市场，土产无法推销……’此种办法，等于变相的购买外产纸烟，与纸烟入口同样是消耗边区经济，应予制止！……”等情。查边区自制纸烟，数量与质量，俱有进步，赤水烟厂，如确系采用外来原料，似应即予制止，应如何之处，请为裁夺！

致以

敬礼

经 理 叶季壮
政 委 贾拓夫
副经理 范子文

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

(一九四四年六月)

民国十九年，刘志丹、高岗同志等在这地方发动游击战争，实行土地革命。九一八事变后，创立工农抗日军。至今，已经是十五个年头了。

十五年前，这地方的景况是：军阀争夺，土匪横行，苛政如虎，烟毒遍地，民不聊生，荒凉满目。十五年来改革了多少，只要问问上了些年纪的老百姓，会很清楚的告诉大家的。

民国二十四年，中共中央率各个主力红军北上抗日，会师于此，发起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呼吁国内和平，中经西安事变，经中共斡旋，内战予以停止，和平因以告成。

二十六年，苏区自动改为特区，旋改名陕甘宁边区，停止没

* 这是边府秘书长李维汉同志代边区政府为接待中外记者参观团起草的书面材料。经毛泽东、周恩来审阅同意，并由李维汉同志于六月二十六日向记者作了介绍。本文在选入《回忆与研究》下册一书中，在文字上略加修改。

收土地，实行普选的民主政治，红军改为国民革命军，积极作抗日准备，请求国民政府与蒋委员长直接领导。

此时，边区所辖地区为：延安、延川、延长、清涧、绥德、米脂、葭县、吴堡、神府（即神木、府谷两县各大部）、安定（即子长）、安塞、靖边、定边、志丹（即保安）、甘泉、富县、淳化、枸邑、正宁、宁县、庆阳、合水、镇原、环县、豫旺、盐池等二十六县；面积十二万九千余平方公里，人口二百万。经蒋委员长指定与行政院三三三次会议通过，为边区政府辖治及八路军募补区。

不幸，抗战一年后，边区即被数十万大军及西起豫旺东至黄河之重重封锁线所包围。不时遭受军事袭击，先后占去豫旺全县，镇原、宁县、正宁、枸邑、淳化等五个县城，及东西南北边境大小村镇数千处，共计土地面积三万余平方公里，人口五十万。

边区现只人口一百四十八万，面积九万九千平方公里。为行政实施便利计，划为一市三十县，五个分区。

延属分区，辖：延安市、延安县、甘泉县、富县、志丹县、安塞县、子长县、延川县、延长县、固临县，人口约三十八万。主要出产：小米、小麦、棉花、枣子、梨子、杏子、煤、铁、煤油、石膏、牛、驴。

绥德分区，辖：清涧、绥德、米脂、葭县、子洲、吴堡、神府等七个县，人口五十六万二千。主要出产：小米、小麦、高粱、黑豆、小盐、枣子、大苹果、蚕桑、土布、煤、大黑驴。

关中分区，辖：淳耀、赤水、新正、新宁等四个县，人口约十二万一千。主要出产：小麦、蜂蜜、药材、木耳、铁、煤、木材。

陇东分区，辖：庆阳、合水、环县、镇原、曲子、华池等六个县，人口约二十六万二千。主要出产：小麦、蜂蜜、烟叶、牛、羊、皮毛。

三边分区，辖：定边、盐池、靖边、吴起等四个县。人口约

十五万五千。主要出产：糜子、荞麦、盐、皮毛、甘草、麻子、清油、牛、羊。

以上老百姓人口一百四十八万（加上部队、机关、学校人员十万人，则为一百五十八万）。一百四十八万人口中，分配过土地的只占半数，各个分区都有部分地区未分配土地。

二十七年，边区开始实行直接、平等、不记名投票的普选（不分阶级党派，不分宗教信仰，男女平等，民族平等）。二十八年春，第一届参议会召集。

二十九年，准备实行三三制。三十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布五一施政纲领，并举行三三制普选。各级参议会，常驻委员会与政府委员会，即边区政权的权力机关，共产党人约束自己只占三分之一，让其他三分之二，属于各阶级、各党派、各民族中赞成抗日与民主的非共产党人士。共产党责成自己的党员选举他们，并宣传群众选举他们；选举结果，遇有共产党人超过三分之一时，大多以辞职办法退至三分之一（边区参议会议员中，共产党人仍超过三分之一）。

三十年冬，边区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召集，通过边区施政纲领，保障人权财权条例，选举议长和常驻议员，选举边区政府主席和委员（名单另介绍）。

共产党的原则，是〔让〕非共产党人士在政权机关中有职有权，共产党人必须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许包办和一意孤行。

但政府机关的一般职员中，共产党人尚占多数，主要原因在于战争环境的工作条件与生活条件，经过相当时间，可以逐渐改变过来。

边区民主制度是由下而上，少数服从多数与下级服从上级的人民大众的民主集中制。参议会即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参议会闭幕期间则所选出之政府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参议会负责以行使其职权；县、乡两级政府则同时对同级参议会与上级

政府负责。边区司法机关，亦在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行使其职务。所以边区政制是立法、司法、行政统一的一元化的民主集中制（请参看政纪总则），但某些具体制度未臻完善，尚在实验和研究中。

去年，边区、县两级只开了议会常驻会与政府委员会。前半年生产忙，后半年边区环境吃紧，参议会大会未能召开，开了劳动英雄大会。今年，边区、县两级参议会大会都要开。至于乡参议会，去年开了多次，比前年更为活跃，多采“一揽子”形式。“一揽子”会是适合三三制民主的最好形式，不但乡级要普及，县以上也要适当的采用。

边区民主政治的最高原则是新民主主义，亦即革命的三民主义，其政纲是在此最高原则下的边区施政纲领。其原则与抗战建国纲领也是相符合的。在此纲领基础上，边区为适应环境与人民需要，制定了许多地方现行法令，均经边区参议会或其常驻委员会通过。民主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则是抗日战争与反法西斯；是三三制与民主集中制；是民族平等与男女平等；是直接民权，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与信仰之自由；武装抗日之自由，民众团体在组织上之独立性；“一揽子”会形式；是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模范家庭与模范村、乡；是批评与自我批评，下级人员对上级有控告与越级控告之权，等等。我们的口号是一切为人民又依靠人民；我们的方法是从人民从实际中集中起来，又回到人民与实际中去。

边区是八路军、新四军的总后方，同时，又处于河防前线。边区建设的首要目的和边区人民的第一个口号，是一切为了抗战，为了前线的胜利。十四万五千三百余壮丁组织在人民自卫军之内，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有各种形式的武装；百分之十五为基干自卫军。普通自卫军一般担任后方勤务，基干自卫军则用以配合正规军作战（东线一部分多次参加过保卫河防的战斗），必要时动员他们补充正规军（前后动员了七千以上）。除此，则为前线部队安置

了一万一千五百余个伤病退伍人员，优待抗属七万九千七百七十七人，其中为之代耕者一万七千五百六十九人，代耕土地五万一千七百九十六垧。其次则为粮草动员，保证了军队供给；归队运动，以巩固部队。

在增强与提高抗战武装力量方面，我们的努力是放在：第一，整训正规部队，准备反攻；第二，整训民兵，巩固后方；第三，动员人民拥护军队（帮助部队发展生产、后方勤务与动员归队），军队则实行拥政爱民，以巩固军民团结；第四，优待军人家属，今年更提出为他们建立家业的方针；第五，优待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帮助他们成家立业。去年以来，所有这些工作都大有进步。

在社会政策方面，是在土地未分配区域，实行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土地已经分配区域，欢迎土地革命时期逃亡的地主回乡，分给以耕种必需的土地与窑房；是改善工人生活，实行劳动保险、社会保险，使工人有工做，有饭吃，有衣穿，发展工商业；实行十小时工作制，使资本家有利可图；使贫苦人民免粮免税，实行地方救济，推广义仓运动；提倡男耕女织，做到丰衣足食。

在司法方面，近年来确定以调解为主（民事全可调解。刑事除汉奸反革命罪外，亦可调解；民间调解，区乡政府与县府一科调解，司法机关先调解后审判）、审判为辅的方针；提倡审判与调解、法庭与群众相结合的审判方式（马锡五方式）；肉刑与无期徒刑的废止，死刑的慎重（须经边区政府主席批准）；人民检查与保安机关检查的并行；教育与生产并重的监狱政策；监狱感化与民间改造（假释、保释、缓刑）的结合。

在防奸方面，不杀一个，争取大多数的宽大政策，因此不轻易送法庭判罪。是领导与群众结合、保安机关与其他机关配合的工作路线；是群众性坦白运动与领导机关分别是非轻重的工作方法；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重口供的甄别原则。至于民主政

治的当前中心任务，则是抗战、生产与教育；而生产与教育，又首先是为了坚持抗战与准备反攻。

前年以来，我们实行了精兵简政政策，以适应抗战需要与战时环境。政权方面，曾三度实行简政，其目的在求精简（因有机关庞大，业务不集中的现象）、统一（因有命令不一、各自为政的现象）、效能（工作效能不够高）、节约（因有浪费现象）与反官僚主义（是经常的斗争）。特别重要的，是集中力量于发展生产，以为抗日战争增强物质力量，为文化教育奠定经济基础。

发展经济是支持抗战与普及文化教育的关键。我们接受过来的历史遗产，是地广人稀，落后的经济与贫困的人民。而我们的遭遇，是文钱颗弹，样样不发，军事经济，重重封锁。我们要生存，要抗战，就不得不集中力量于发展生产，以求自力更生。我们设立银行，发行边币，也就是在饷源断绝后，为了生存，为了发展生产以支持抗战，只有出此一举。

农业第一，首先解决吃的问题。去年有大进步，收获细粮一百八十四万石；部分农民已有余粮，个别部队已能大部自给。今年提出“耕三余一，两年完成”的方针。我们的办法是：奖励开荒（公荒地权为开荒人所有，去年已开百万亩，今年再开百万亩），提倡深耕细作（这方面还差）；军队实行屯垦政策，以建立革命家务（今年计划产粮十万石）；农民实行变工政策，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去年百分之二十七的劳动力已组织起来，今年计划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优待移民难民（政府与人民的帮助，三年不交公粮，去年争取劳动力八千八百多个）；改造二流子（去年改造四千五百多个）；并鼓励妇女参加农业生产，以增加劳动力；发放农贷（去年二千七百万，今年一万万），以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等困难；奖励劳动英雄，以提高生产的热忱，技术与组织性。

主要农业副业有三：一为植棉，东三县（延长、延川、固临）原为植棉区，曾经中断，七年之间已恢复并扩大到其他县份，至

去年已有十五万亩。估计收花二百万斤，今年继续推广，并在其他分区试种，面积将近三十万亩。如天年好，收到四百五十万斤，就够自给；但幼苗已冻死四分之一，今年很难全部自给。推广植棉的办法，是贷款，免税(三年)，技术指导。其此为食盐产运，逐年有增加，去年产五十三万驮，内外运销约三十五万驮(北大池入口盐在内)。在我们手工业与毛驴运输的条件下，这是一件很困难的组织工作。盐池附近，要及时组织男女老幼抢打盐，长脚运输需要二万七千头牲口(平均年运十三次)，而后者是靠运输合作与放青时大量动员解决的。再此为畜牧业，也逐年有发展，去年数字，有牛二十一万四千多头，羊一百九十二万三千多只，骡、驴十六万九千多头。但牛羊死亡率甚大，我们还没有使农户都学会牲畜的饲养，防疫与治疗。

旧社会遗留给我们的，不只有一大块荒地，而且是遍地童山。开荒容易植树难，既无经验，又缺水利，故成绩小。但我们决心改造，务使每家都能植树，并将成为今年参议会的议题。

以私有财产为基础、自愿为原则，培养出劳动英雄为骨干的多种多样的合作方式，用它来将个体的、分散的、落后的农村经济逐渐组织起来，这就是去年来边区农业及其副业生产大踏步发展的诀窍。十万农业劳动力组织在变工队和札工队里，将近二十万人组织在消费的、运输的、生产的和信用的合作社里，十三万七千多妇女组织在纺线组里，这就是边区农村生活的新面貌、新样式。由此节省了劳动力，提高了生产率，发展了生产，出现了丰衣足食，出现了模范家庭、模范村以至于模范乡。

我们的部队是战斗军又是生产劳动军，我们的机关、学校也普遍的从事生产，以农业为主的公家生产，以手工业为主的个人生产。去年，个别部队已做到连粮食在内大部自给，其他部队除粮食外大部自给，今年粮食部分自给，明年将全部自给。这是世界上没有过的军队。去年，机关学校除粮食外，自给小部分，今年将半自给或大部自给，明年粮食也可能部分自给。这样，就减轻

了人民负担。农业税，去年征公粮十八万石，与同年产量总额比，为百分之十，单就纳税人计算，则为百分之十二（因百分之二十的贫苦人民免税），加上公盐及地方教育、救济等附加，亦不过百分之十四。今年产量增高，征粮减少二万石，征税与产量的比例，将降低至百分之十。至于商业税，则平均只占纯利百分之十三。另方面，又建立了抗战家务，公私兼顾，先公后私的原则，使每个部队每个机关有一个家务，而每个战斗员和每个工作人员也有一份由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家务。

农业生产，我们已能自给，就全边区说，还有剩余。为了备荒，为了准备反攻，要争取储一年粮。但工业品，迄今为止，大部分靠输入，靠用土产换入（食盐为大宗，其次为油类，粮食、牲畜、皮毛、药物等）。由于封锁严，土产不能大量出口，军工器材根本不能入口，药品医具也不能入口，必需品和好成品难以入口，非必需品和坏成品却大量入口。另方面，就是土产出口品价格低，进口品价格高，造成距离很大的不等价交换（食盐利润率，延安盐业公司百分之九，洛州官盐店百分之十七点二。柳林与耀县相距五十里，去年十二月，入口棉花，耀县每百斤法币六千九百六十元，柳林一万二千一百八十元，相差五千二百二十元。出口食盐，柳林每百斤一千八百元，耀县三千零三十元，相差一千二百三十元）。这就是边区外来货物高涨、贸易入超（去年几达百分之二十，计法币一万五千多万元），从而发生财政赤字、金融不稳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去年秋冬之季）。其次，就是我们还不会经营。因此，今天边区经济自给的主要问题在于发展工业。

民国二十四年我们仅有一个四十余个工人的修械所。抗战前，加上被服、印刷等工厂，也不过二百七十余职工。二十八年已有七百多人。三十一年冬，增长至七千。现在公私企业和生产合作社一起计算，已有一万二千职工（小手工业工人及零工雇农不在内）。可见边区工业是在发展中。发展的特征是：大家动手，自给为主；分散经营（集中领导），手工业为主（落后条件）；公私兼

顾，军民结合的（政府对私营企业和生产合作社，同样用投资、订货等办法以支持之）。

政府和机关部队经营的工业，一般是为了自给目的。现有纺织、被服、陶瓷、玻璃、肥皂、火柴、造纸、印刷、制革、煤矿、煤油、炼铁、化学、机器制造与兵工等业。中心环节是纺纱与织布，炼铁与制造。前者，解决最大量需要；后者为工业发展的基础。今年工厂代表会议提出为全面自给奋斗的方针。

国营工厂的管理原则是公私兼顾，先公后私，一方面要求工人以新的态度从事生产，又方面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去年平均工资为八石（三百斤）小米，今年新工资标准将续有提高；此外，部分的实行正业合作，一般地实行副业合作，以解决劳动保险与社会保险，为工人建立家务。

我们的缺点，是质量差，成本贵，不会经营。我们的困难是原料分散，交通不便，是资金不足，技术与技术人员缺乏。

最后谈谈文化教育。革命前，除绥德分区外，大都是文化十分落后地区。内战时期，我们就已经注意文化教育工作，办学校，搞识字组，但受战争环境所限制。抗战后，学校数量有相当发展，小学校曾一度增至一千三百四十一所，学生四万一千四百五十六人，中等学校五所。前年冬季以来，鉴于各级学校教育内容多脱离实际与人民之需要，小学校又因此多采强迫动员办法，人民不满意，学校极不稳定，乃一面实行精简合并，一面进行整顿改造。现在有大学一（延大），是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高级干部学校。中等学校五，以为边区建设提高现任干部与培养未来干部为主要目的。大学和中等学校制度、课程、教材均在改造中。现在普小七百五十二所，完小五十五所。普通小学教育，开始为农民办形式，教育内容从人民今天的需要出发，学制、课程按当时当地的实际需要决定，不求一律。如此办法，甚受人民欢迎。完小毕业生，拟定小部分直接升学，大部分进入经济、卫生战线，经过一时期工作再升学。因为边区人民还是文盲占极大多数，除学

校教育外，还采取各种方式进行识字运动，今年冬季拟举行全边区有传统性的为人民欢迎的冬学运动，每乡至少一个冬学，已在准备中。消灭文盲，人识千字，将为下届参议会的议程。

文化教育的另一方面，就是人民的文化娱乐与卫生习惯。前者，如秧歌之类，已大为普及，但仍是季节性的。后者则迄今还是严重问题。民间疾病甚多，婴儿死亡率极大，多的至百分之五十以上。现动员一部分医务人员下乡工作，并在延市、延县试办中西医合璧的卫生合作社，取得经验，以资推广。正着手大批训练助产人员与民间卫生工作人员，准备在区、乡建立医务所。严重的困难是药品医具缺乏。

现在，边区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提高，文化教育已有物质基础。拟于三年至五年之内，做到消灭文盲，人人能读群众报，消灭不卫生现象，每个乡每个市镇有一个医务所的设备。那时，边区人民不但是政治上觉悟的，经济上丰衣足食的，同时也是享有文化生活的。

上面这些，就是边区建设的轮廓，我们确有成绩，还会继续发展与进步。但由于知识不足与经验不足，由于内部与外部条件的困难，一切工作中都有缺点，也不免有错误。欢迎记者参观团诸位实地考察，给以指教和帮助。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一九四四年六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使人民负担公平合理，并发展边区生产，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就人民之土地与收入合并征收。并

应战时之需要，得以粮食马草二种形式分别征收之。

第三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征收依边区政府命令行之。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四条 凡已耕或可耕之土地，均须征收土地财产税。

第五条 下列土地应予免征土地财产税：

- 一、坟墓地及荒地，荒山、荒滩，无法开垦者；
- 二、森林畜牧地；
- 三、居住之房基地；
- 四、移难民新开荒地由政府规定之免征期以内者。

第六条 各种收入之征税免税依下列规定：

一、下列各种收入征税：

- 甲、土地耕种所得之农产品；
- 乙、农村副业之收入；
- 丙、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
- 丁、运输业之收入；
- 戊、牧畜业之收入；
- 己、森林药材之收入；
- 庚、未纳商业税之临时经营事业收入。

二、下列各种收入免税：

- 甲、农村中雇佣长短工或调分子所得之工资与工票；
- 乙、教职员之米贴，贫苦抗工直系亲属及因失去劳动力退职退伍人员之收入；
- 丙、鳏寡孤独老幼残废无所依靠，仅能维持其生活之收入；
- 丁、移难民在政府规定免税期内各种农业品之收入；
- 戊、部队、机关、学校、民众团体之农业品收入；
- 己、纺织业及运输业内运盐部分之收入；
- 庚、其他经政府特许免税之收入。

第三章 计税标准

第七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以公斗为计税单位。

第八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土地财产税以土地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

第九条 凡出租土地依边区租佃条例执行减租者，其定租、活租、伙种地、按庄稼等土地财产税本为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五。

前条定租活租土地税本之规定，如因各地租率高低不一，其土地税本之计算最高不能超过租额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凡自耕地以其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五为土地税本。

第十一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各种收益税本依下列规定计算：

一、农业收益以常年产量计税；

农业收益自耕地应减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五作为生产消耗，佃耕地除减去生产消耗外，并减地租计税；

二、农村副业及运输业以纯利八折，牧畜业以市价六折折粮计税；

三、第六条一款丙、己、庚各项收入以实收入折粮计税。

第四章 起征点累进率与最高率

第十二条 农业统一累计税之起征点依下列规定：

一、绥德分区以五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三；

二、延属分区、三边分区及陇东分区之华池、环县均以六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四；

三、关中分区及陇东分区除华池、环县外，均以八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六；

各地农户每人不足以上规定者免征。

第十三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以户为征收单位，以每人平均粮数为计算标准，各地累进率依附表之规定。

第十四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即行停止累进。

第五章 计算与征收

第十五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计算与征收之属人属地依下列规定：

一、凡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与收入均在其本县者，就其所在乡合并计算统一征收；

二、凡土地与收入散布边区境内各县者，均在各县分别立户，就土地与收入合并计算，统一征收，但在两县交界而未出二十里以外者，仍按本条第一款征收之；

三、凡一户居住两地者，不论土地已否分开，均按两户分别征收，不适用本条第一、二款之规定；

四、凡土地与收入在边区而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采取属地主义。

第十六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计算与征收，土地所有人，收入所得人，其土地与收入在本乡者，由乡政府为之，如在本县以内者，由区政府为之，属于前条第二款情形者，由区政府或县政府为之。

第十七条 凡贫苦抗属与无劳动力农户以及疾病死亡人口耕畜而致负担能力减弱者，得酌情予以减免。

第十八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人口计算依下列规定：

一、不分男女老幼均各以一人计；

二、凡家庭在边区者，按家庭实有吃粮人数计；

三、凡土地与收入在边区，而家庭在边区以外者，每户均以一人计；

四、寺院教堂以一户计，其人数按照当地政府登记之实有人数计；

五、凡雇有长工或挑份子，其人口算入雇主家庭人口之内。

第十九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调查简表由边区政府印发，每户一张以户主自行填报为原则，乡政府就各户所种之土地与收入，加以审查后，呈报区政府核查，县、区、乡政府按各农户填报简表，分别统计，呈报上级政府备查。

第六章 调查与审议

第二十条 各县市于农业统一累进税征收时，得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织评议会，评议各农户之产量，副业填报是否确实。

第二十一条 乡政府根据村评议会评定计税调查简表进行计税。如发现不实者，得重新丈量土地，计算收益。

第二十二条 乡区分别组织审查委员会，其职权如下：

一、乡审委会审查事项：

甲、本乡各户之土地、产量、人口、副业收入之填报与折算是否确实以及户与户、村与村之间是否公平合理；

乙、应报区之土地、产量、计税有无错误；

丙、起征点，累进率以及属人属地之计算是否合乎规定。

二、区审委会审查事项：

甲、各乡之土地登记，产量确定有无隐瞒情事以及乡与乡之间是否公平合理。

乙、各乡产量计算与经区政府改算计税有无错误。

丙、审查第一款乙、丙两项所列事项。

第二十三条 乡级政府按各农户应纳农业统一累进税额经审查折算后，即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有不服时，得于十日内叙明理由连同证明文件，向乡参议会请求重新调查评议之。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对调查评议之决定均不服时，得请求区政府复查之。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对于区政府之复查决定仍不服时，得向县政府提起行政诉愿。县政府之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在农业统一累进税交税期内，因调查、

评议、复查，其税额尚不同意时，应暂按评议或复查后确定之税额，依限交纳，俟税额最后确定时，再行结算找补。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凡不按期填报或少报土地收入，虚报人口，意图逃避税额者，除追交其应纳税额外，得科以一斗以上一石以下处罚，但以不超过其应纳税额为限。

第二十八条 不按期限纳税者，除限期追交外得以下列规定处罚之：

一、借故欠交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加征。

二、逾期两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六一至百分之十之加征。

三、逾期三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之加征。

第二十九条 前项处罚由县政府为之。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之实施细则另订之。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后民国三十二年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即行作废。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一九四四年六月)

第一条 本细则依照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第

农业统一累进税税率表

每人平均税本(斗)	延属三边分区及陇东分区之华池环县	吴中分区陇东分区之庆阳曲子合水镇原	绥德分区
5			3
6	4		4
7	5		5
8	7	6	7
9	8	7	8
10	9	8	9
11	11	10	11
12	12	11	12
13	13	12	13
14	14	13	14
15	16	15	15
16	17	16	17
17	18	17	18
18	19	18	19
19	20	20	20
20	22	21	21
21	23	22	23
22	24	23	24
23	25	25	25
24	26	26	26
25	28	27	27
26	29	28	28
27	30	29	29
28	31	31	30
29	32	32	31
30			32
31	33		
32		33	
33			33
34			
35			
36			
37	34		
38			
39			
40			
41		34	34
42			
43			
44	35		
45			
46			
以上		35	35

三十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所谓“可耕之土地”，系指地质可以耕种，且土地所有人具有能力耕种而不耕种者。这种土地，无论是庙田、社田、寺田以及人民之私田，都应该征收土地财产税。但因劳动力缺乏，致使土地荒芜，土地所有人得向其土地所在地之乡政府请求免税。

第三条 所谓“坟墓地”，系指葬埋人的坟穴地而言，如为祭祀用的坟会地，不得看做坟墓地，仍须征收土地财产税。

第四条 所谓“农产品”，系指土地上所收获的五谷杂粮苜蓿与瓜菜。但所种瓜菜专为自食者免税。

第五条 所谓“农村副业”，系指农村中之小手工业，与毡房、粉房、油房、磨房、染房、炭窑、砖瓦窑等各种作坊。

第六条 所谓“运输之收入”，系指依靠驮运维持其生活之一部或全部而未纳营业税者而言，但驮运食盐的收入免税。

第七条 所谓“牧畜业之收入”，系指牧畜之骆驼、马、驴、牛、羊、猪等牧畜繁殖数与皮毛之收入。

羊繁殖十只以下者免征；十只以上者，得就其超过的数计税。其他牲畜就实有繁殖数计税。

第八条 所谓“森林之收入”，系指果木林、木柴林等之收入。

第九条 所谓“未纳商业税之临时经营事业”，系指不开铺子，不立字号，经常或偶作走水生意，未纳商业税的收入。

第十条 所谓“移难民”，系指合乎边区政府优待移难民垦荒条例第二条规定者而言，不论其本人以自力耕种，或以资本雇人垦荒，在政府所规定优待年限内，其土地税与收益税一律免征。但为逃避负担，由此地迁移他地之农户，不得以移难民论。

移难民优待年限以种地时间计算，如春季移来的就从那一年计算，秋冬季移来而没有赶上种庄稼的，那一年就不能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所谓“直系亲属”，系指父母妻子与年老失去劳动力之祖父母及未成年之弟妹。

第十二条 所谓“纺织业”，系指经营纺毛线棉纱织布的事业，无论以自力劳动或雇佣工人从事纺织，其收入一律免征。

第十三条 所谓“公斗”，系指粮食局统一制发的三十斤的公斗。

第十四条 所谓“土地常年产量”，系指土地三年平均的收获量细粮而言，评定土地常年产量标准，依据下列规定：

- 一、山、川、塬、水之土地种类；
- 二、土地登记时之土地等级；
- 三、一般生产条件（劳动力、耕畜、粪土、工具）。

评定土地常年产量时，各县政府根据各地自然条件与一般生产条件，划分经济区，确定各该经济区土地每一等级的常年产量标准，计税时，各农户都依此标准计算。如生产条件特别差的个别农户，其收获量不及标准产量时，税额计算后，无力完纳者，得分别予以减免；生产条件好的，如实产量超过常年产量者，仍以一般标准计算，其超过部分概不计税。

第十五条 所谓“土地财产税本”，系指征收土地财产税时所依据的底本，这个底本是以土地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五计算。例如甲户有山地十亩，其常年产量为三石。如果他把这块地定租给别人，租额八斗，租额占土地常年产量百分之二十七，其土地税本三石的百分之十五即四斗五升，这四斗五升已超过租额百分之五十，其土地税本应以租额百分之五十计即四斗；又如乙户有山地十亩其常年产量为三石，他是自耕农时则其土地财产税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五，即为四斗五升。这四斗五升的细粮，不是他实际所拿出的税额，而是征收这个农民的土地财产税时所依据的底本，从这个底本内，再按累进率计算即得出他应出的税额。

第十六条 所谓“收益税本”，系指征收农业收益税时所依据的底本，这个底本是以农业常年产量及副业收入（六折或八折）。

折成细粮数来计算。例如，某家农民有山地十亩，其常年产量为三石，如果他是自耕农时，除减去百分之十五生产消耗四斗五升外，则其收益税本为二石五斗五升。此外，他还开一粉房年终获利三万元，打八折为两万四千元，如粮价每石一万元，则折成细粮两石四斗，那么，这个农民的收益税本即是农业收益与副业收入为四石九斗五升，再以此税本计算他应出的粮。

第十七条 折算税本与税额时，均算至升为至，其余四舍五入。

第十八条 所谓“生产消耗”，系指经营土地所费劳动力、农具、肥料及耕畜的消耗而言。

第十九条 各种土地计税之规定如下：

一、伙种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地主完纳，伙种户除生产消耗，地主不除，安庄稼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地主完纳，其生产消耗，安庄稼户与地主各出一半。

二、换种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土地所有人完纳，但在双方自愿原则下，可以就地完纳，收益税则由收益所得人完纳。

三、无地租的土地，计税以自地计算。

四、出典之土地，其土地财产税由承典人负担，但出典时其土地财产税另有约定者，得以其约定纳税，承典人如将土地转租或转佃时，仍由原承租人纳土地财产税。

五、捐种地：

1. 雇主以其土地之收入作为雇工工资之土地，其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均由雇主完纳，并须减去生产消耗。

2. 雇工之土地，以雇主工具耕畜而作为雇工工资者土地税而雇工完纳，雇主完纳收益税，并除去生产消耗。

六、凡地质瘠薄，因收获量不及每年生产消耗费而弃种者，其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均免征。

七、承租人将所租之有租土地而与他人伙种或安庄稼者，其土地财产税，须由原业主完纳。

八、新开荒地之土地财产税，以一般土地计税。

第二十条 所谓细粮，系指扬净晒干没有谷糠之小米而言，征粮时均以细粮为征收本位，其他杂粮须依照粮食局每年各地域杂粮折合之规定计算之。

第二十一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条例第十四条一款所称“所在乡”，系指纳税居住之乡而言。

第二十二条 所谓土地与收入在本县以内其计算与征收得由区政府为之，系由土地所有人与农业收益人将散于本县各地之土地与收入，分乡填报，汇交本人居住之区政府。该区政府得到其他区政府（即土地与收益所在地之区政府）关于该户的土地与收入调查后，即就前项填报之土地与收入，加以审查，如果与调查结果相符，即就填报之土地与收入，计算征税。如果前项填报与调查不符时，则由县政府复查，纠正后，再转其本人居住之区政府计算征收。

第二十三条 乡政府调查土地所有人不在本乡之土地收入时，须通知土地所有人参加之。

第二十四条 凡土地所有人不在边区者，其应出税额由土地收入之经营人负责缴纳。

第二十五条 祠堂、公社、坟会公会等土地之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均各以一人计税，但其税额以不超过其总收入之二分之一为限。

第二十六条 一家人口分居两处以上者得分别计税，但重报人口以虚报人口论，应按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处罚之。

第二十七条 已与子女分居之老人，其自有土地收入者，应另户计算。其无土地收入而受子女轮养者，其人口之计算由轮养人协商决定之。

第二十八条 寄居亲友家中的人，如果他与所寄居之家共营生活，应在其所寄居之家中计算人口，如果他所寄居之家，不营

共同生活，则不在其寄居之家中计算人口。

第二十九条 半工以半人口计，伙雇之放羊娃，人口计算由伙雇户商量决定之。

第三十条 试行条例第十七条减征之规定其权限属于县政府。

第三十一条 村评议会之评议员由村民大会选举之。

第三十二条 乡区审查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区、县政府指定专人并聘请公正人士组织之，乡长、区长为乡区审查委员会当然主席。

第三十三条 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期内如认为某村某户之土地与收入填报不实时，得请求同级政府派员重新调查更正之。

第三十四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第七章之处罚，应作为公粮收入，统归仓库保管。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有未尽事宜，边区政府得随时修改之。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几个例子的计算：

现有张、李、王三家，都是三口人，各有地三〇〇亩，其土地常年产量都是四十石。

张某的土地全部出租，收租子十石，其计税办法如下：

租额占土地常年产量百分之二十五，所以他的土地税本四十石的百分之十五即是六石，这六石已超过租额百分之五十，其土地税应以租额百分之五十计即是五石，加租子十石，共十五石，这十五石就是张某的总税本，以三人平均之，每人是五石，五石的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五，十五石之百分之三十五是五石二斗五升，这五石二斗五升就是张某所出的税额。

李某的三〇〇亩地完全自种，其计算办法是：

土地常年产量四十石，加土地税本六石，减生产消耗六石，他的总税本是四十石，以三人平均之，一人是十三石三斗，十三石三斗的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五，四十石的百分之三十五是十四石，

这十四石就是李某应纳的税额。

王某佃种三百亩地，出租子十石，计算办法是：

土地常年产量四十石减生产消耗六石，再减租子十石，即得王某的总税本二十四石，以三个人平均之，一人是八石，八石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五，二十四石之百分之三十五是八石四斗，这八石四斗就是王某所出的税额。

附一：

陕甘宁边区土地房屋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为确定土地房屋所有权，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依据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第五条制定之。

第二条 凡于边区境内置有土地房屋者，均须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房屋所在地之县（市）政府进行登记，领取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第三条 凡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与公营企业所使用之公地公荒，一律须呈报当地县（市）政府登记；凡未分配之公地公荒，均由该管乡（市）政府调查呈报县（市）政府登记统一管理。

第四条 各县（市）于进行土地登记时，应以丈量为主，与就地民主评议等办法辅助之。

第五条 申请土地房屋登记者，应分别陈报下列事项：

- 一、业主姓名，年龄，原籍，现住；
- 二、地名，种类，等级，方向，面积及其四至；
- 三、常年产量（以细粮为标准）；
- 四、附着物（如树木、水石、碾磨、畜圈、草棚等）；
- 五、出路，水道与场院；
- 六、来历及其凭证；

七、其他。

第六条 凡申请登记土地房屋者，均须按照下列规定呈验契约凭证：

一、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呈验依法取得边区政府前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分地后依法移转之契约，分地时之分地证或补分凭证；

二、未经分配区域，呈验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约；

三、如上述契约凭证，因故遗失或毁坏，或在土地改革时未领得分地证者，须呈验分地时之工作人员之证明文件，或土地房屋四邻及村长之证明文件，经考查确实者。

第七条 凡已分配之土地房屋屡经地主反复收回者，其土地房屋所有权之确定，应依民国二十七年边区政府布告第一款之规定，在确保农民分得土地所有权的原则下处理之。

附二：

民国二十七年边区政府布告第一款

(一) 在分配了土地之区域，地主回来，乡村人民应表示欢迎他们来一致抗日，可在区、乡、村公地内分配他们以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没收了的土地不应还原，分配了的房屋不得翻案，已取消了的租债不许索取，如乡村公地当地已分配完者，得在他乡内给以每人应得的份地。

第八条 农民合法分得之土地，在过去登记时，因未经确实丈量，致超过凭证所载之数量，经证明确非侵占他人土地或公地，而又为自行经营者，得照实呈报登记不予追究。如超过部分搁置荒芜者，政府得将荒芜部分收归公有。

前项称自行经营者系指自己耕种或出租他人耕种而言。

第九条 灾民、难民、移民及退伍军人及自力开垦农户，于

开垦区域所开之公荒，其所有权，准予私有。土地登记时，呈请政府发给所有权证。

第十条 凡有合法地权之业主，于土地登记时，不在当地者，应由代耕人代为申请登记，无代耕人或租种人者，由当地政府查明业主住址，通知其依限期办理登记。如不知其住址时，暂由当地政府代为登记管理，俟原业主返回后，其所有权仍归原业主。

第十一条 土地房屋所有权证，由边区政府统一制印，交各县（市）政府颁发，凡土地房屋所有人，须按段分别领取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二条 土地房屋登记之计算单位规定如下：

- 一、农地、荒地、牧畜地、园地、森林地等以亩计算；
- 二、房屋以间，窑洞以孔计算；
- 三、院落地基以原来四至为界以方丈计算。

第十三条 土地房屋登记后，如地权有所变更者，依地权条例草案第七条之规定，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四条 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如有遗损或错误，应呈验原有契约或四邻证明文件，叙明理由，经村长证实申请县（市）政府审核补换。

第十五条 各县于土地登记时，须依照土地种类之土质方向、位置等自然条件划分土地等级，每一等级产量评定，各地以实际情形规定之。

第十六条 申请登记土地房屋者，依照下列规定缴纳登记手续费。

一、农地：

甲、水地三亩以上，每张细粮一升；

乙、川塬地六亩以上，每张细粮六合；

丙、山地十亩以上，每张细粮四合。

二、房屋地每张细粮一升。

前项农地不满规定数者，减半缴纳。

第十七条 移难民、退伍军人、贫苦抗工属与农户，无力缴纳登记手续费者，当地政府得斟酌实情、予以减纳或免纳。

第十八条 凡典出土地或房屋者，仍由原业主申请登记，如原业主无力缴纳登记费者，暂由承典人代为缴纳，俟原业主赎地时，其登记费如数归还。

第十九条 各县（市）于土地登记时，得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织评议会，其职权如下：

- 一、土地面积之丈量或评议；
- 二、土地等级划分及产量之确定；
- 三、契约凭证之考查；
- 四、调解有关一切土地纠纷。

第二十条 土地所有人，对其土地面积及等级之评议如有异议时，得呈请乡区政府审查与复查，审查复查仍不服时，得向县（市）政府提起申诉，县（市）政府之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乡土地丈量与等级评议完毕后，须召开村民大会公布，如无异议时，再行颁发所有权证。

第二十二条 申请登记土地房屋，如企图隐瞒、呈报不实、伪造证据、霸占他人土地者，当地县（市）政府得分别酌予处罚或没收其隐瞒部分之土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公布后民国三十二年试行之土地登记办法草案即行作废。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

〔竖字第87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

兹为发展贸易，便利流通，准由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该券票面五十元，规定每元当陕甘宁边区银行票币二十元，并得与陕甘宁边区银行票币互相兑换，举凡纳税交易还债等，一律通用，仰我边区军民一体周知！

此布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暨“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竖字第90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

查本府在民国三十一年十月间颁布的“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及“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内中有些地方已经不适合现在边区经济发展的物资贸易政策，有些地方在两年执行当中感觉得还不很完善，因此特将以上两种条例再加修正，希望达到更能便民利商及税收更加合理的目的。除将新修条例令发各级政府及税务机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执行外，现将“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暨“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布周知。

此布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副	主	席
财	政	厅
厅	长	南
汉	寰	
副	厅	长
霍	维	德

附一：

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修正三十一年度公布之货物税暂行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以货物为征收对象，凡应税货物统归税务机关照章征税（应税货物另表附后）。

第三条 凡应税货物除经边区政府批准减免者外，不论公私商贩，均须照章交纳货物税。

第二章 税 则

第四条 凡边产之应税货物在边区境内销售者，悉依边产边销货物税税率征收之。其税率最低者为5%；最高者为30%，税率表见附表（一）。

凡边产之应税货物运出边区销售者，悉依边产外销货物税税率征收之。其税率最低者为5%；最高者为20%，税率表见附表（二）。

第五条 凡由边区外运进边区之应税货物，按照以下甲乙两种税率分别征收。

一、运进边区之应税货物在边区境内销售者，悉依甲种入境货物税税率征收之，其税率最低者为1%，最高者为30%，税率表见附表（三）。

凡邮寄边区销售之应税货物，亦依甲种入境货物税税率纳税。

二、运进边区之应税货物，系往边区以外销售者，悉依乙种

入境货物税税率征收之。其税率最低者为5%，最高者为40%，税率表见附表（四）。

凡运进边区寄往边区外应税货物之邮包，亦依乙种入境货物税税率纳税。

第六条 甲种入境货物税税率，依其货物性质定为固定税率与活动税率两种，活动税率由税务总局根据具体情况在最低与最高税率间之范围内分别规定之。

第七条 凡已纳甲种入境货物税之货物，如欲运往边区外销售时，须经税务机关批准，补税或免税出境。

凡已纳乙种入境货物税之货物，欲在边区销售时，须经税务机关批准，如其税率低于同类甲种货物税率者，须补足所差税率方可出售，如其税率高于同类甲种货物税率者，税务机关得酌情予以退税或不退。

第八条 除本条例附表所列应税货物外，边区政府认为某种货物有征税或免征之必要时，得以命令公布征免之。

第九条 凡应税货物，不论边产品与非边产品，征税时均从价按百分比征收，必要时得以量征收之。

第十条 凡应从价征税之货物，由估价委员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估定纳税价格，通知所属地区之税务机关遵照执行，估价委员会之组织如下（以下简称估委会）：一、估委会分设于税务总局及分局所在地。二、估委会以当地最高行政机关、贸易机关、公营商店联合会、手工业工会、合作联社、商会及税务机关等单位派代表组织之。三、估委会须按当时当地货物现行市价估定纳税价格，但以纳税价格加应纳税额，不超过货物现行市价为原则。四、估价时间至迟不得超过两月。

第十一条 凡查获违禁之毒品及资敌用品，一律由当地政权没收（区政府以上）不得征税放行。如系禁止货物，税务局应拒绝其出入境不得没收，但发现有意走私者，送当地政府处理之。

第十二条 凡经边区政府批准免税或减税者，须领取税务总

局印发之正式免税或减税证明文件后，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凡误征或多征税款，纳税人得报告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经查明属实，即予照章退税。

第三章 报税与查验手续

第十四条 凡边产应税货物运销边区境内外者，均须在起运时向当地或附近税务机关缴纳货物税，凡运进边区之应税货物，必须在入境之第一税务机关报验纳税。倘无故超越附近或必经之第一税务机关经查获后，以偷税论。

第十五条 凡已税货物不论在中途销售或到达落货地时，须先向当地或附近税务机关报请开包查验贴花盖章后，方可出售。

第十六条 凡改装转运之货物，均须报请当地税务机关查验粘贴验证或印花，并割取转运证后，始得起运。

第十七条 运输之货物如因故延误不能依税票期限到达落货地时，运货人须于税票未过期前报请附近税务机关批明运行，如到达落货地票已过期者，须先行具保售货，待税务机关查明属实后，方得销保。

第十八条 凡边区内邮局收到邮包装寄之应税货物，收件人须报请税务机关查验，纳税后始得领取邮包，否则以偷税论。

第十九条 凡从边区内邮寄出之包件，必须经过税务机关检查，将应税货物照章完税后（无税货物加盖验戳），方得投邮寄递，否则税务机关有商同邮局停发货物之权，并按偷税办理。

第二十条 凡有关税务检查缉私事宜，由税务机关所设之稽查人员执行之。

第二十一条 各地驻军及地方武装，如有查获违禁物品，须一律送交当地政府（区政府以上）处理，如系偷税案件，则交税务机关照章办理之。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凡商贩有违犯下列各项违法事实者，得依其应纳税货之性质分别处罚之。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章所规定之报税查验手续企图偷税情节较大者：

二、涂改税票花证或有重用情事者：

三、货票不符、无有正当理由与事实证明者：

四、有税票无花证或查验戳记手续者：

运销货物如系必需品有违犯上项情事之一者，除照章纳税外，并按所纳税额处以半倍至一倍之罚金，但货数在起征点一倍以下者免罚。

运销应税货物如系非必需品违犯上项规定之一者，得按应纳税额处以一倍至一倍半之罚金，货数恰够起征点者免罚。

凡运销应税货物如系非必需品，违犯本条第一款各项规定之一者得按应纳税额处以一倍至三倍之罚金。

第二十三条 如有伪造税票、花证、戳记，蒙骗偷税者，除将货物没收送交当地政府（区政府以上）处理外，人送司法机关究办。

第二十四条 凡经报告因而查获偷税货物者，不论机关、部队人员与人民均以罚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奖励之。

第二十五条 税工人员积极工作，著有成绩劳绩者，或有违章收税勒索敲诈者，悉依“经济工作人员奖惩规则”处理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七条 本修正暂行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之。

附二：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税率表

附表（一） 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之税率

类别	品名	性质	税率	起征点	备 考
迷信品类	香	非必须品	20%	20把	边区人民现在还不能即时取消旧习，破除迷信，如不自制代替品，则必自外区私运入境，因而损失边区经济，故此类边产品税率可定低些。
	表	同上	20%	1箱	
	火炮	同上	20%	100个	
	鞭炮	同上	20%	1000个	
	烧纸	同上	20%	20局	
食盐类	大盐	同上	7%	1驮	原则上规定从价征税，但为便于征收，每月由税务总局根据财厅规定通知各局，按驮计算征收之。人背三十斤起征。
	小盐	同上	5%	1驮	照绥德市价估定。
丝织类	边区丝织品	同上	5%	酌定	
油类	植物油	半必须品	5%	20斤	
酒类	烧酒	非必须品	30%	5斤	经边府批准者方准造酒，未经批准者仍查禁，违者没收。

附表(二) 边产品出境销售之税率

类别	品名	性质	税率	起征点	备 考
油 类	植物油	半必需品	20%	10斤	我们有剩余的可以出口, 但具有限制性质。
燃料类	石 炭	非必需品	骡马牛 1 驮 100元	1 驮	此项本为必需品, 但在关中是剩余的, 所以在出口时我们认为非必需的。
			驴子 1 驮 50元	1 驮	
	木 炭		10—20%	酌定	只限陇东
	木 柴		10—20%	酌定	
木材类	各种木材	半必需品	5%	酌定	只限关中
牲畜类	羯羊、猪、马	同上	10%	1 头	耕牛、母羊不准出境。边境集会时外边群众买牛、骡、驴应允许出境。
	老羊、老驴、老骡	同上	10%	1 头	
毛制品类	毛 口 装	半必需品	5%	5 条	
	毛 缠 子	同上	5%	5 对	
	裁 绒 毯	同上	5%	1 条	
	毛 毡	同上	5%	5 条	
	毡 鞋	同上	5%	5 双	
	毛 织 品	同上	5%	另定	
	二毛皮衣	同上	5%	1 件	
布匹类	土 布	同上	10%	一匹	限绥德区
纸张类	麻 纸	同上	10%	5 刀	限绥德区
皮毛类	羊 绒	半必需品	10%	5 斤	
	羔 皮	同上	10%	2 张	
	二毛皮	同上	10%	2 张	
	花 皮	同上	10%	2 张	
	狐豹皮	同上	10%	1 张	
杂货类	洋 烛	同上	5%	5 包	
	肥 皂	同上	5%	10 条	
	红 枣	同上	5%	20 斤	

附表(三) 甲种入境货物税税率表

类别	品名	性质	税率	起征点	备 考
花 纱 类	土 布		5—30%	2 匹	
	棉 花	必需品	1 %	100斤	
	纱 线		1 %	1 捆	包括土纱、洋纱、土纱论斤(10斤起征)。
烟 类	包 烟	非必需品	30%	50包	卷烟、纸烟、水烟禁止入境, 违者没收。
	杂 拌 烟	同上	30%	50包	
	叶 子 烟	同上	30%	10斤	
油 类	植 物 油	半必需品	10%	20斤	此项各区不同, 有出产多的需出口, 有些地区尚需仰给外来品。
	桐 油	同上	5 %	10斤	
食 品 类	糖 类	半必需品	5—20%	5 斤	指红、白、冰糖。入境蜂糖征10%。
	花 椒	同上	10%	5 斤	
	茴 香	同上	10%	2 斤	
	姜 片	同上	10%	2 斤	
	茶 叶	非必需品	30%	5 斤	
文 具 纸 张 类	各种纸张	半必需品	5—20%	酌定	其他未列入税率表文具, 一概免征, 迷信纸禁止。
	毛 笔	同上	2—20%	1 包	
药材类	各种中西药材		5 %	酌定	
食 盐 类	大 盐		30%	1 驮	按入口处市价计算
	小 盐		30%	1 驮	绥德通秦寨收10%, 以便此盐运往晋西北, 照绥德市价估定。
杂 货 类	石 硷	半必需品	10%	50斤	
	火 柴	同上	30%	10包	

续表

类别	品名	性质	税率	起征点	备 考
杂 货 类	篾子	同上	10%	10斤	只限绥德区。
	麻	同上	10%	10斤	
	洋瓷	同上	20—30%	两件	
	各种颜色	同上	10—30%	酌定	
	面箩	半必需品	5%	10张	
	罐子	同上	10%	10个	
	碗	同上	10%	1轴	
	瓮	同上	10%	1个	
	铧	必需品	1%	5页	
	铁锅	同上	10%	2口	
	铁	同上	1%	10斤	
	铜及铜器	同上	1%	10斤	
毛织品类	毛口袋	半必需品	10—20%	5条	
	毛包	同上	10—20%	5对	

附表（四） 乙种入境货物税税率

类别	品名	性质	税率	起征点	备 考
花 纱 及 其 制 成 品 类	纱线		5%	1捆	土纱论斤，5斤起征。
	棉花		5%	50斤	
	土布		10%	2匹	
	各种洋布		10%	1匹	
	各种斜布		10%	1匹	
	洋线腿带		10%	1打	
	机织袜子		10%	1打	
	毛巾		10%	1打	
	各种市布		10%	1匹	

续表

类别	品名	性质	税率	起征点	备 考
丝毛麻 织品类	各种丝麻织品		20%	1匹	
	各种哗叽呢绒		20%	1匹	
	各种毛织品		20%	2件	
皮毛 及其 制成 品类	各种皮货		5%	酌定	
	骆驼毛		20%	5斤	
	黑羊毛		20%	10斤	
	黑羊绒		20%	5斤	
	白秋羊毛		20%	10斤	
	白春羊毛		20%	10斤	
	毛 衣		20%	2件	
	毛 毯		20%	2条	
	毛 毡		20%	2条	
	毛 口 袋		20%	2条	
	毛 包		20%	1对	
	其他毛制品		20%	酌定	
烟 类	叶子烟		15%	10斤	
	纸 烟		20%	1条	
	水 烟		15%	1封	
	包 烟		15%	5包	
迷 信 品 类	香		40%	10把	
	大 炮		40%	200个	
	小 炮		40%	2000个	
	烧 纸		40%	20局	
	表		40%	1箱	
	各种彩色纸		40%	1刀	
	红 纸		40%	1刀	

续表

类别	品名	性质	税率	起征点	备 考
药类	各种中西药		5%	酌定	
油类	各种油		20%	20斤	
牲畜类	各种牲畜		10%	1头	
文具纸张类	各种文具纸张		5%	酌定	
金属类	各种金属制品		5%	2件	
	五金		5%	酌定	
奢侈品类	香肥皂		20%	1打	
	肥皂		20%	1打	
	化学制品		10%	2件	
	牙膏		20%	1打	
	玻璃		20%	酌定	
杂货类	洋腊		20%	5包	
	火柴		20%	20包	
	石硷		10%	100斤	
	各种颜料		20%	酌定	
	运动器材		10%	酌定	
	钟表眼镜		20%	酌定	
	细瓷		20%	2件	
	洋瓷		20%	2件	
	粗瓷		10%	10件	
	木器		15%	酌定	
	麻		10%	20斤	
	火纸		20%	1刀	
	镜子		10%	2件	
食品类	红、白、冰糖		10%	5斤	
	蜂糖		5%	5斤	

续表

类别	品名	性质	税率	起征点	备 考
食 品 类	茶 叶		20%	2 斤	
	其他各种食品		10%	酌定	
	花 椒		10%	10斤	
	茴 香		10%	5 斤	
	姜 片		10%	5 斤	
	食 盐		30%	1 驮	只限陇东。

营业税税率表

纯 收 益		税 率
5 万元	10万元	4 %
10万零 1 元	15万元	5 %
15万零 1 元	20万元	6 %
20万零 1 元	25万元	7 %
25万零 1 元	30万元	8 %
30万零 1 元	35万元	9 %
35万零 1 元	40万元	10%
40万零 1 元	45万元	11%
45万零 1 元	50万元	12%
50万零 1 元	55万元	14%
55万零 1 元	60万元	15%
60万零 1 元	65万元	16%
65万零 1 元	70万元	17%
70万零 1 元	75万元	18%
75万零 1 元	80万元	19%
80万零 1 元	85万元	20%
85万零 1 元	90万元	21%

续表

纯 收 益	税 率
90万零1元	22%
95万零1元	23%
100万零1元	24%
110万零1元	25%
120万零1元	26%
130万零1元	27%
140万零1元	28%
150万零1元	30%
170万零1元	31%
190万零1元	32%
210万零1元	33%
240万零1元	34%
270万零1元	35%

临时营业税率表

营 业 额	税 率
起 止	千分比
5万元	5
10万零1元	5.5
15万零1元	6
20万零1元	6.5
25万零1元	7
30万零1元	7.5
40万零1元	8
50万零1元	9.5
60万零1元	10

续表

营 业 额		税 率
70万零1元	80万元	11
80万零1元	90万元	11.5
90万零1元	100万元	12
100万零1元	110万元	13.5
110万零1元	120万元	14
120万零1元	130万元	15
130万零1元	140万元	15.5
140万零1元	150万元	16
150万零1元	160万元	17.5
160万零1元	170万元	18
170万零1元	180万元	19
180万零1元	190万元	19.5
190万零1元	200万元	20
200万零1元	210万元	21.5
210万零1元	220万元	22
220万零1元	230万元	23
230万零1元	240万元	23.5
240万零1元	250万元	24
250万零1元	260万元	27.5
260万零1元	270万元	28
270万零1元	280万元	29
280万零1元	290万元	29.5
290万零1元	300万元	30

搭配货物入境税税率表

类别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备考
棉织品类	各种洋布	10—30%	1匹	搭配数量不得超过20%
	各种市斜布	10—30%	1匹	
	毛巾	10—30%	1打	
	腿带	10—30%	1打	
	机线袜子	20—30%	1打	
	布衬衣	20—30%	2件	
丝麻制成品类	各种丝麻织品	30—50%	1匹	
	各种哗叽呢绒	30—50%	1匹	
	各种丝麻织成品	30—50%	酌定	
	帽	30—50%	酌定	
杂货类	玻璃	30—50%	酌定	
	细瓷	30—50%	2件	
	其他	30—50%	酌定	

附三：

修正货物税暂行条例及货物税率变更之说明

三十一年度所订之货物税暂行条例颁行后，距今将近两年，在这长时期中，边区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边区的货物贸易政策亦有了新的变动，故在执行过程中，感觉已有很多地方不合实用，因之，此条例有急待修改之必要。

关于此条例之修改，我们是根据下列几个原则进行的：

第一，首先使货物税适合于保护边区生产，促进边区经济发展的原则——边区经济数年来已有长足的发展，过去需要刺激进口的货物，今则能部分自给或全自给，即应由免税轻税而改为征

税或重税以限制之(如土布等),过去禁止或限制出口之货物今则由于生产的发展变为刺激其出口(如煤油等),为适应保护经济发展的情况,将原货物条例加以必要的修改。

第二,使货物税更紧密的与边区的贸易政策相配合——按边区的货物税,就是边区的关税与统税,如果掌管不好,即会使边区物资需求上发生困难,使货物流通上发生混乱现象,以影响出入口平衡及金融。为此,我们的货物税必需与边区的贸易政策有紧密的配合,在此项修改中,我们是尽量使货物税达到此目的,如第九条关于货物入境及限制其再出境之问题,第十条关于过境货物争取或限制在边区出售之问题。第十五条依据边区物资需求情况,用活动税级办法升降税率以为允许货物“搭配”入境,以更多的争取必需品入境等,凡此种种,均为达于上一目的。这样一来,我们的货物税即不单单是一个财政收入的源泉,而真正成为边区经济斗争的前哨了。

第三,提高税率增辟税目以增加财政收入——今年在财政工作方针上,提出了“开源节流收支平衡”的方向,在政府工作计划上,提出了“整顿税收”为财政工作之中心。在货物税的修改中,我们也贯彻了这一方向,首先提高某些货物的税率,如入境盐税向来不及盐价的百分之十。此项我们提高为百分之十,并保证以后逐月规定税额。此外,关于增辟税目,过去皮毛等及公营商店的出入境货物,都是无税的,此后规定一律上税……凡此等等,对增加财政收入上,均有很大意义。

第四,在手续制度各方面,更广阔的强调群众观点——过去条例中在税则制度等方面,凡属繁琐与商不便的地方于此次修改中统统纠正了,如第二十条的税票过期可取保放行,查验登记手续的改正,及缉私方面,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悉依“群众观点,群众情绪”的观点予以彻底的转变,以期使税收由便民利商进一步与人民联系一致的新民主主义税收。

第五,溶合了与货物税有关的各个单行税法——在三十一年

度条例颁行后，将近两年的执行中，曾因适合于新情况而增订了原条例没有的与货物税有关的很多单行税法，如过境回税法，活动税级使用规则，花证票照管理办法，缉私奖金处理办法及估价办法等，均于这次修改中将其原则的溶合到条例中了，这样便弥补了旧条例的很多漏洞，使货物税条例的内容更充实与完善了。

以上五点，仅就其最主要者作一概括的说明，条例中恐仍多有不妥之处，希多加指正。

条例中的几点说明。

第四条，所谓“从价按百分比征收，必要时得从量征收”——系指一般货物均从价按百分比征收，但有些货物（如食盐）日常流通量甚大，物价又涨不定，从价征收，可能因指挥不灵而影响税收甚巨，故仍从量征收，实际上从量定出的税额，也是由从价中折算来的，还有些货物（如石炭与木材木板等）历年都是从量（按驮或丈）征收的，改为从价，下级局、所不易掌握，故亦定为从量征收，据计算所得，从价从量负担是统一的，并无差额，现在从量征税的货物，也只有以上所举之几种，以后是否尚有需要从量征税之货物，现在还难断定，故定为“必要时得从量征收之”以便灵活运用。

第五条，关于估价办法——以前物价每月估一次，这个月估定了，进来的货物照此价上税，结果其售价必然是将已纳之税额加重。下月再估一次价，税额又加到售价中一次，如此按月下去，物价不断上涨，物货上涨除其他原因外，由于税收屡增，亦成为刺激物价上涨的因素，为纠正此项弊端，从前的估价是用折成的办法，但折成又有使税重的半必须品便宜，税轻的必须品吃亏，不合于物资政策。今后估价改为“减除原税额作为纳税价格”之办法，并废弃每月估价一次的规定，而改行“如物价超过上一次税额一倍时，再另行估价”这样就可以完全去掉了因上税而刺激物价上涨的因素。关于新估价法的使用，兹举例如下：

如四尺土布征税价格为一万元，税率为百分之十，其税额则

为一千元，上税之后，其售价必为一万一千元（原售价一万元加税额一千元），如售价提高为一万一千五百元，不重新估价，一直照一万元上税，如布价已售到一万二千元，新增之一千元，已为原税额一千元之一倍，这新涨之一千元，是由于货物本身新涨的，并非因上税而涨的。即需重新估价，重新估价时，从市价一万二千元中减除上一次税额一千元，应为一万一千元，此一万一千元即为纳税的价格。即应纳税一千一百元，余类推。

第六条，所谓边产货物之运销税——系指边产应税货物（如青油等），无论运往边区境外销售，或在边区境内销售，均须于起运地就运之税务机关纳税一次，纳税以后，即可畅行无阻，不再完税，此是一种产销税。货物生产后，如不出售则不上税。

第七条，所谓“必经之第一税务机关”——系指依地理环境、道途、路线必经之第一个税务局、所有此规定，可防止脚商故意借口偷税之弊端。

第八条，所谓“过境货物，必要时须取具铺保方许通行”——系指非必需品之过境。准其过境是为增加税收，并便利于商民所带的搭配货转口出售必要时取具铺保是为防止其在边区偷售（脚商找铺保是极容易的事）。

第九条，所说税务机关批准之权，须依边区物资政策行使，如运进货物系必需品或半必需品，再欲运出边区者，税局得依据物资政策与此种货物供需的情况，准或不准。如此种货物已嫌过剩，则重征或免征过境税准其出境，如系我之非必需品，而进境时是“搭配”进来的（如迷信品等），除吸收其必需品外其非必需品部分则减税甚至免税奖励其出境。

第十条，税务机关允许权之行使与此类同。

第十五条，所谓“分别按税级升降”——系指活动税级之使用，即依边区贸易政策，物资斗争之方针，分别升降各类货物的税率，其升降之距离，悉以税率之等级为准，如税率原为百分之十五者，在某一时期需要限制则升为百分之二十。至于升为百分

之三十，如其一时期需要刺激其出口或入口时则降级征税，降级方法亦如此。

第二十条之规定，主要为防止顽皮商民以票照过期为口实，有意的重用税票，逃避税款，另一方面，又为照顾商人之实际情况，为确因正当事故税票过期者，准其具保放行。

第二十三条是新增的一条，因过去曾有奸商以邮包上装大批过境货物，而在边区偷售，纯系有意捣乱之行为，且因此时起纠纷，有此条之规定，即可防止矣。

附四：

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凡已税之边产边销货物欲再运往边区以外销售时，其产销税率与出境税率相同，而手续完备（有税票花证）者应报请税务机关登记，并在原产销票及货物总包件上加盖出口验戳后（如无法盖戳者，应给以证明文件）起运出境。如出境税率高于边产边销税率者，须向出境者税务机关报验补税。补税办法如下：

一、按当时当地物价照章补缴比边销税率高出之部分，如原纳边销税率为百分之五，外销税率为百分之十，改运外销时即应补纳百分之五。

二、补税时应在原产销票上注明“作废”字样，并加盖补税局所长私章，同时填发边产外销货物税票，并在该票上注明“补税”字样。

第三条 凡已纳甲种入境货物税之货物如欲运出边区销售时，须照下列规定办理补税或免税手续：

一、乙种入境货物税之税率高於甲种入境货物税率者，应补

税出境。

二、税率相等者不补，但需在税票上注明“运出”字样。

三、乙种入境货物税率低于甲种入境货物税率者不退。

第四条 凡已纳乙种入境货物税之货物，欲在边区销售时，退税与否，须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系主要之必需品（另指定）由各县税局决定，退还其比同类甲种入境货物税多收之税额。

二、如系半必需品，由税务分局或总局按当时情况决定退还其比甲种入境货物税率多收之税额或不退。

三、非必需品须经县税务局批准，方可销售，并一律不予退税。

第五条 凡属于活动税率范围内之货物，税务总局应于每月中旬邀请有关机关商讨，根据各分区之具体情况分别规定下月各种货物应征税率通知各地税局遵照执行，各税局在开始改换税率时，应予票根上注明“遵照某月活动税率”字样。

第六条 运进边区之应税货物，系往边区以外销售者，除在入境之第一税务机关报纳乙种入境货物税外，必要时并须在当地觅取铺保或可靠之人保，防止商人将货物在边区内销售，取保及销保之手续规定如下：

一、承保商号或人民须填写保结交税局存执，税局应填写税票上之保单联交商人持运。

二、具保之货物出境时运货人须向最后之税务机关报请查验，如货票相符，该税局即应以原税票上割下保单联注明“货票无误”字样，加盖公私章记，交商人寄回具保之税局销保，同时原税票上加注“销保”字样，仍交还运货人。

第七条 凡由邮局寄递经过边区之货物包裹，须在入境之第一税务机关报验登记，经税局在其包裹封口处粘贴验证，加盖验戳后，方准运行。运至税务税局指定检查邮包之税局时（非经指定税局概不得检查）再行报验纳税，必要时税局并得会同当地政

府及邮局进行检查。如入境之第一税务机关即为税务总局指定负有检查邮包之责任者，在报验登记时，应即照章纳税。

第八条 货物转运及改装之报验手续：

一、已税之边销货物在中途或到销货地拟再转运(包括分运)他处者，须报请当地税务机关查明如货票相符应予加盖验戳割给转运证，并在原票上注明“某月日验明准予转运若干赴某处”等字样后，方得运行。凡有转运证之货物，如再次转运时，须持原转运证报请税务机关查验割得分运证后起运。未经查验先行起运者，不给转(分)运证。

二、已税货物如中途改装(以大改小，以小改大，或另换包皮)时，应予未折包前，报请税务机关验明，当场改装并在改装之新件上补贴验证，加盖验戳，换给转运证。

三、已贴印花之货物，如再装成大包运往他处时，应报请当地或所经之第一税务机关进行查验并在包皮上粘贴验证。

第九条 报税及查验手续：

一、凡报验登记纳税商人须报明货主姓名住址，货物名称，数量、件数，起运地及指销地等项目。

二、凡在入境之第一税务机关已纳甲种入境货物税，并在货物包件查验证上加盖双骑缝验戳之货物沿途税务局所如未发现特殊可疑之处，应即放行，不再进行检查。

三、凡应纳乙种入境货物税之货物到达入境之第一税务机关时，须经详细检查并在货物包件之查验证上加盖双骑缝验戳，沿途再经过之税务局所，如察看无拆封疑迹，应即放行，不再检查。

四、凡在第一税务机关纳税割票之货物，如不在当地销售者，概不发贴印花，仅按其大件(如箱、包、捆)贴查验证，并于货物封口查验证上加盖骑缝验戳。

五、税务机关与运货人，应于办完登记纳税手续后，详细检查登记证，及税票上所载名称数量、税额，及骑缝所剪数字，是

否确实，查验证是否按件发足贴妥，以免错误发沿途发生留难。

六、货物运到销售地时，由运货人将登记证或税票，交税务机关照票点件，拆包查验，有税货物，则监贴印花，加盖骑缝验戳，并在原税票上加盖“货已贴花盖章此票作废”字样之戳记后，始得运入店栈销售。

七、税务机关进行查验时，一般货物皆应拆包查验，如难以卸包者，可用计量与探验等方法进行之。

第十条 稽查手续：

一、税务机关因有必要对商店、栈、行，进行检查时，须商请当地政府批准，并派员协同进行之。未得政府批准，税局不得自行进家检查。

二、查获私货，应由检查负责人填写收据，交被检查人收存，被检查人如认为数目不符时，可共目〔同〕再进行检查。

三、税务稽查外出工作时，须携带税务总局制发并盖有该分区与专署铃记之稽查证，方得行使稽查职权，否则商民脚户可以拒绝检查。

第十一条 根据各分区之需要由专员公署统一设立之造酒厂，除建立营业帐册每月前五日做出下月制酒计划分送专署及税务分局，以备考查外，并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纳税手续。

一、酒厂售酒时（五斤以上）应填写税务总局所发之三联“售酒证”，并在证上加盖该厂章记，将该证之一、二两联交商持运。

二、购酒商贩将酒运达目的地后，如该地有税务机关即应将“售酒证”之一、二两联一并送交税务机关，如购酒商在中途遇有税务稽查或税务机关时，应将“售酒证”之第二联割交，自持第一联运行，俟到达目的地后，并将第一联交当地税务机关。各税务机关收回之“售酒证”一、二两联，均应于月终汇寄税务分局，以便稽核。

三、各税务分局应于每月终派员至酒厂清算售酒实数，并检

查“售酒证”存根，按照该分区当月之酒额估价，征收百分之三十的产销费。

四，私自造酒者经缉获后，除将制酒工具没收外，并得酌情课以罚金。

五，运酒商贩如果“售酒证”或证货不符者，得按情节轻重课以应纳税额五倍以下之罚金。

第十二条 有关军用或地方建设事业之用品并经边区政府批准，始可办理免税或减税手续。凡请求减免税之机关或个人，须先将货物名称种类数量用途及经过路线备文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并领得税务总局之减税免税文件，持向路经之第一税务机关查验货数相符，妥贴验证后始得运行。

第十三条 退税之范围与手续：

一、已税货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照章退税：

甲，凡估价表未列之货物而征税者；

乙，因纳税人错报货数或错算多收，事后查明属实者。

二、凡先有减税免税证，因押送人迟误，税款已交，经申请查明属实者，应予退款。

第十四条 应税货物估价之方法与手续：

一、首先由税务总局或分局协同贸易总公司或分公司提出重估各种应税货物价格之意见，然后经估委会审核确定。

二、税务总局分局应遵照估委会所确定之市价求出纳税价格计算征收之。

第十五条 没收品之处置手续：

一、各地税务机关查获之一切违禁物品，须一律送交当地政府没收（区政府以上），宣布没收后须填写边区政府财政厅印发之正式收据给予货主。

二、凡驻军保安机关所属之武装部队及自卫军哨站等查获之上述违禁物品，必须一律送交政府没收，并由政府填给财政厅印发之正式收据。

三、如没收违禁物品而不给正式收据时，原物主或运货人有权拒绝没收，或向其上级机关控诉。

四、没收之违禁物品，得按其总值提出百分之二十作为奖金，由政府交给缉私出力人员，但无税务人员缉获者，其应得奖金领回后，全部解交金库。

五、没收品按季集中专署，由专署协同税务分局负责标价，所得之款除扣去应发之奖金外，余款二分之一留专署补助地方建设费用，二分之一由税务分局解交金库。

六、没收之违禁物品，非经专署批准不得处置。凡有私自放走或随便退还应没收之物品者，将以贪污论处。

七、被没收之物主或运货人对货物没收之处置不服时，自被没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上诉。

第十六条 缉私奖励办法：

一、在每案罚款中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作为奖金，其分配办法如下：

甲，事先密报并协助办案者，得本案罚款百分之三十。

乙，事先探密并密报因而缉获者，奖给本案罚款百分之二十。

丙，当场协助办案者（不管一人或多人），奖给本案罚款百分之十。

丁，税工人员查获案件者，其应得之奖金全部解库，成绩优良者每季终了由财政厅酌予奖励。

二、凡得奖金者均须缮具正式领条，如不愿取奖金者，呈报税务局给予荣誉奖。

三、如因协缉私以致受伤者，该管税务局应呈报税务总局转请边区政府给予抚恤。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五：

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修正三十一年度公布之营业税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凡在边区境内没有固定地址经营商业工业者，不论公营或私营，均须分别缴纳营业税。

凡在边区境内从事临时营业者，不论公私均须缴纳临时营业税。

凡在边区境内从事牲畜买卖者，不论公私均须缴纳牲畜买卖税。

凡在边区境内市场上买卖粮食，不论公私，均须经当地政府设立之过斗人员统一过斗，缴纳粮食买卖手续费。

第三条 凡经过边区政府特许经营酿酒营业者，除从价完纳百分之三十的产销税外，并须完纳营业税。

第四条 凡从事农业兼营商工业者，除农业部分依照农业税条例征收农业税外，其兼营商工业部分，仍须缴纳营业税。

第五条 凡纯系供给性质之公营工厂及政府奖励发展之公私纺织、造纸、开矿、冶金等企业经边区政府批准减税或免税者，得予减税或免税。

凡经当地县（市）政府批准并呈报边区政府备案之合作企业得减半征收营业税。

第二章 税 则

第六条 凡在边区境内设有固定地址营业者，不论新设旧营，均须于年初或开业时，向当地政府申请登记，领取营业许可证。

第七条 营业税按其纯收益多寡，本累进原则每半年征收一次，不满半年者，按月计算征收，其起征额为五万元，起征率百分之四，最高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五，税率表见附表（一）。

第八条 临时营业税按每批交易总额计算征收之，起征额暂定为五万元，起征率为千分之五，最高累进率为千分之三十，税率表见附表（二）。

第九条 各种牲畜之买卖成交后，买主须从价缴纳百分之五的牲畜买卖税。

第十条 凡粮食之买卖经公设之过斗员过斗成交后，卖粮人须从量缴纳实物百分之三的粮食买卖手续费。

第三章 征 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由税务委员会负责调查，提出征收预算交评议委员会评定，呈请边区政府核准，令发当地政府布置征收之。

评议委员会由各行业中之各阶层商人代表及参加税务委员会之各机关代表组织之。

第十二条 在征收中如发现有轻重不均情事或纳税人不服时由评议委员会复查，另行评议，经税务委员会审核交政府处理之。

第十三条 各营业税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直接交纳，如无税务机关的地方得向当地县（市）政府交纳，但须取得边区政府财政厅制定之税票为凭。

第十四条 个别商人如因灾害无力交纳营业税者，经当地县（市）政府协同税局调查经评议委员会评议属实后得批准减免之。

第十五条 为使营业税之征收公平合理，税务机关必须经常进行调查统计工作，了解各商号之营业状况，必要时并有进行检查账簿之权。

各固定商号不论公私均须于每半年结账后之五日内，将该号本期营业总额及纯收益报告税务机关，临时营业者须将每批营业总额随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商人踊跃纳税起模范作用者，得酌情奖励之。

第十七条 商人如有下列违法行为者，得分别处罚之：

(一) 私自营业不向政府领取营业许可证经催促无效或填报不实隐瞒纯益或营业总额者，得酌情处以罚金。

(二) 凡无故延期不交税款及借词推委屡催无效者，得处以应纳税额一倍以下之罚金。

(三) 伪造账册或用其他方法企图偷税者，得处以应纳税额二倍以下之罚金。

第十八条 税务人员执行任务著有成绩或违法失职时，悉依“经济工作人员奖惩规则”处理之。

第十九条 税务人员如有不法行为，人民有向政府告发之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一条 本修正条例经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六：

关于修改边区营业税条例之说明

随着边区情况的变化，三十一年度所颁订之营业税条例，其税率、税则，已经不合于目前之需用，因此，必须修改。今将其要点分述于后：

第一，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应随着边区经济发展及增加财政收入方针而扩大。如屠宰本是人民的消费，而其消费量颇大，以财政收入说，可征得万万元的税收，而此种消费税如征收得法，并无苛民之弊，故增此一项，以裕财政。边区习俗饮酒，酒既不能禁，除尽可能予以限制外，仍征酒类牌照费，此牌照之购领在一地区只准有数的家数出售，不得普遍购领。故牌照费之定额，比以往的要高。

牲畜买卖税，粮食买卖手续费虽划归各县，现并入营业税内是为了统一税政，化繁为简，使其明确易行。

第二，为发展边区经济，吸收游资投入各种工业生产及为保证供给，故对于这类工厂，明确的规定减免征税，这在第四条中就提到了。

第三，为使营业税的征收更能符合于发展群众合作事业，故将群众性之企业酌量少征，如合乎合作章程之合作社即减半征收。营业税之征收亦通过调查评议，使其确实公平，在第十四条中更具体说明各行各业阶层，商民代表参加。这一方面说明民主不为少数大商人所操纵，另一方面则又更多吸收群众参加，使征收更能公平合理。奖罚章中罚款之降低是为避免重罚的偏向，使商民更能了解并拥护边区税政，而奖励其积极的自动的纳税。

第四，帐簿管理，我们以前虽然做了一些，如各商户之帐簿登记等，但此项工作尚在试办中。我们天天说要调查，要按能收益累进征收，故要逐渐做到进行帐簿管理，以作为重要材料之一，才能达税收合理的目的，否则是难于做到的，因此特增帐簿管理及查帐一条，这是今后逐渐走上按纯收益征收的一个步骤。

第五，税率方面——营业税之最高税率累进至百分之三十五，这与农业税之最高率是平衡的，以期克服商轻农重的缺陷。在税率中并跃进了两次，区别开大、中、小商各阶层，使负担更合理。此跃进大致吻合去年延市下半年营业税实际征收税率。

临营业税最高税率增订至千分之六十，其累进及跃进均按营业税依纯益百分比征收为标准，故其跃进距离较高，以避免座商与临贸商偏轻依重的现象。在临贸税税率表中，以所征税额与假定纯益之百分比，与营业税税率对比，即可了解高下。

为使营业税税率在今后能不受市面物价影响，不致使税率累进失去作用（近年来因税率表上所订之纯益及营业额过低，故并未按表征收，实际上是经评议而决定征收额的），故其起征点注明以小米、土布之平均指数作标准，在征收时，则按比例增进，就无须经常变动了。

附七：

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营业税之注册登记：

一，凡设有固定地址之座商（包括合作企业），在每年三月底以前，必须向该地政府登记完毕，新张字号或重新组织之新商号应在开张前五日内向当地政府申请注册登记。登记时应填写正副表各一份，副表注明须营业性质、店址、股东姓名、资金、店伙人数，旧业者并须注明上年结存（包括资金及利润），一同送交当地政府，副表由政府转当地税务局（副表由财政厅制发之）。

二，各厂商品之商标、牌号、在新制或改制时，均须向当地税务局申请登记，并拣同标记与牌名之样张若干份，一同交该局转送税务总局登记并令发各地税务机关查照。

三，凡有关营业之一切帐册，须由当地税务委员会，按具体情况决定登记与否，指定登记者应送往当地税务局编号，并在帐册边缘上加盖戳记，以资识别。

第三条 营业税之调查评议：

一、依据各城镇之具体情况，由税务委员会协同商会建立商情研究委员会，在政府领导及税务机关推动下，经常计划进行下列工作：

(甲) 提高商人对于税收之认识。

(乙) 经常具体了解各商户、商业情况。

(丙) 调查商情之变化。

(丁) 评论各商户之纯收益。

二、研究会之各委员，须有明确分工，直接与各商户小组长发生关系，必要时得通过商会检查其商情工作。

三、研究会每半年应具体规定工作计划一次，并缮写三份（延属各县二份），以一份送交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转呈当地县（市）政府批准施行，另两份分别寄送分局、总局存查。

四、研究会应将各商户材料，按期进行整理统计，并召开会议讨论之。

第四条 营业税之计算与征收：

一、纯收益之计算方法，以该企业之销货总额，减去销货成本及营业费用，即为纯收益。

二、在企业无帐簿可查，或主管征收机关认为其帐簿不足为凭时，得经当地营业税评议委员会，根据调查材料评定征收之。

三、公营公司及合作企业纯收益之计算，依其向直接领导机关或股东之纯收益报告为根据。

四、主管征收机关，如认为各商户纯收益报告不实时，有权协同评议委员会调阅其帐簿、单据、资金、负债等有关文件。

第五条 临时营业税之征收：

一、凡货物运到店栈时，该店栈负责人应将货物名称、数量、于当日报告税务机关，以便检查（有验货场之地方，应先到场报验，不得先运往店栈）。

二、凡座商在其他市镇销售货物者，均须在售货地完纳临时

营业税。凡由外商直接运进边区之货物（只限必需品）销售时（以后转售不在内），一律照章按八折征收临时营业税。

三、某种货物如须免征临时营业税时，税务分局须商得专署之同意，并呈请税务总局转呈财政厅批准后施行。

四、各地临时营业税之征收，在与条例及本细则不抵触之原则下，得按具体情况提出办法，经县（市）政府批准，呈请税务分局备案施行（如建立循环簿或报条及其他办法等等）。

第六条 牲畜买卖税及粮食买卖手续费，暂划为地方财政收入，但地方政府对上项税费之征收，应按照边区政府颁布之税务法令执行，不得增税或附加。

第七条 牲畜买卖税及粮食买卖手续费之经征事宜，由地方政府责成当地税务局负责领导进行，各县税分局承县府之命，负督促检查各区乡政府及代征机关之收发税票征收等责任。

第八条 牲畜买卖税之征收：

一、在边区境内买卖牲畜者，均须于成交后，由买主同中人，到附近之税务机关，或指定之区乡政府照章纳税。

二、凡牲畜互相交换者，由找价人按找价金额照章纳税，并须在票上注明“交换”二字由收款人盖章。

三、凡已完纳买卖税之牲畜，拟分运或转运时，均须向税务机关割取分运或转运证后，始得贩运。

四、纳税人于纳税后，须向收款人索取财政厅印发之税票方为有效。

第九条 凡从事牲畜买卖合于下列各项情况之一者，得减税或免税。

一、已税牲畜当日原价转让，经证明属实者，应予以免税。

二、买卖猪娃、羊羔不满五只者应予以免税。

三、售价低于市价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应予以免税。

四、凡因发展运输业及其他原因经当地专署或县（市）政府批准，持有免税或减税证明文件者，得减税或免税。

第十条 牲畜牙行之管理如后：

一、牲畜牙行在进行业务前，均须取具保结，向该县（市）税务局登记，经批准并领得登记证者，方许开业。

二、税务局得按各地情况，规定牙行数目，然后将各牙子编成小组，选出小组长一人，经常检查其组员工作每半月向税务局长汇报一次，如组员有不法行为时得随时报告。

三、税务局得定期召开牙行人员会议，以进行教育，并检查其工作，各牙户均须参加。

四、牲畜牙佣收取百分之二（买卖各一），多收者以违法论。

五、牙行如有敲诈勒索，垄断、欺骗等行为，或多收佣金三次以上者，即立时收回其登记证，撤销其牙行资格。

第十一条 征收粮食买卖手续费之机关，须将每集（非集镇不征）征收之粮食数目，于当日送交当地税务机关记帐备查。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八：

修正战时管理出入及过境物 资暂行办法的几点说明

一、本年四月经与财政厅商量同意决定并经边区政府批准物资出入口登记检查等管理办法，具体实施由税务机关负责进行，并已于今年五月将各地登记所移交税局。因此，本办法修正草案第五条改为进出及过境物资之检验由税务机关依物资登记证使用办法及税局检验规则办理之。

二、为了进出物资管理手续的简便与税工人员执行上的便利，本办法修正草案仅将进出口物资分为二类（允许与禁止），原特许一类删掉。

三、根据本年贸易方针一方面尽可能增加出口物资，另一方

面对于不需要或可□产代替品或可以节约的外产品不许其进口或限制其进口，以平衡出入口贸易实行贸易上的保护政策，争取出超。因之，本办法修正草案附表所列，允许进口货物较前颁附表是减少了，严禁进进口之货物增加了，另一方面出口货物增加了；严禁出口之货物也减少了。

四、为了物资管理上的便利，附表所列货物多用列举式的。

五、允许入口货物中，如清油生熟域羊毛等，原为边区出产者可禁止进口，其所以允许进口的理由是在于经营转口生意或制成成品代替其他物品（如以毛代棉）或制成成品出口，以发展边区手工业及作坊。

六、严禁进口货物中遇公用时由贸易公司设法指定某一公司在某一地点某一时期有计划有限制的采购之。

附：修正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为管理边区出入口贸易及通过边区之物资便于有计划的进行对内对外贸易，争取出超并实行保护边区生产而制定之。

第二条 凡进出口货物分为允许禁止两种：

一、允许进出物资（附甲乙第一类）须在进出口当地税务机关登记检验领取登记证，完纳税款方得出入。

二、禁止进出物资（附表甲乙第二类）由税务机关严行检查，发现这些物资到达边境时先予以制止，如不嘶制止仍然偷运时则没收之。

第三条 凡过境物资未得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不得在中途出售，违者没收。

第四条 根据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之情况需要禁止或解禁之进出口物资，贸易公司得随时呈报边区政府批准后实行，但须在实施前公布之。

第五条 进出过境物资之检验由税务机关依物资登记证使用

办法及税局检验规则办理之。

第六条 本办法自边区政府批准之日起实行。

附表甲第一类 允许进口货物

棉纱及其制成品类：棉花、洋纱、洋线、土布、各种洋布、市布、条布、纱布。

轻工机件类：轧花机、弹花机、弹毛机、织袜机、缝衣机、轧油机、各种机械及配件。

五金及其制成品类：金、银、铜、铁、锡、钢、铅、水银、合金、硝黄、犁铧、斧锄、铁铤、镰刀、铁锅、铁丝、铜板、钢丝及各种制成品。

军工器材类：矿砂、瓦斯、防毒面具、钾、磷、重工业机器、土龙骨、火药、硫磺、炸药、各种化学原料及含有各种爆炸性质之制成品。

通讯器材类：电线、电机、无线电、马达、电报机（收报机、发报机）、通讯机器配件、交通机器配件、照像器材。

烟类：包烟、杂拌烟、汗叶子烟。

食盐类：大盐、小盐（只限绥德分区）。

印刷器材类：石印机、石印药水、石印药纸、铅印机、薄型纸。

文具纸张类：测量仪器、实验仪器、绘图仪器、橡皮、钢笔、钢板、钢笔尖、有光纸、毛边纸、晋恒纸、麻纸、本贡纸、川连纸、新闻纸、黑白山纸、雪花纸、磅纸、号码纸、钉书机、钉书钉、图钉、回形针、朱砂。

西药类：麻醉药品、烈性药品、酒精、□药原料、甘油、小苏打粉、硼酸粉等粉药、□锰剂、阿士匹林、清油干油、氯化钙、糖化素、乳酸钙、醋酸钙、橄榄油、纯盐酸、石炭酸、毛地黄酞、碘化钾、硝酸银、蛋白银、硫肝、〔奎〕宁、福白龙、碘化钙、伤寒疫苗、或混合疫苗、百日咳疫苗、开古地纳、麦角、阿托品、

鹧鸪菜及各种医疗器具。

中药类：苏叶、薄荷、半夏、陈皮、青皮、黄花、白术、白菊、桔梗、贝母、川芎、白芍、生地、玄〔参〕、牡丹皮、麦冬、红花、郁舍、黄连、栀子、枳实、川朴、枳壳、东香、瞿麦、瓜蒌、花粉、南星、黄耆、五倍子、龙胆根、当归、老鹳子油、肉桂等非边产中药。

牲畜类：驴、骡、牛、猪、羊、骆驼。

皮毛类：牛皮、大兽皮、春秋毛、驼毛、黑羊毛、羊绒。

油类：清油、桐油、滑机油、动物油。

杂货类：颜料、生熟域、洋铁钉、铁皮、火柴、煤油桶，麻罗底、红纸、镜子、土磁器（罐碗瓮等）、篋子，茶叶、调料、汽灯、汽灯罩、红白糖、剃头刀、推子、剪刀、麻、洋瓷制品（只限绥德分区）。

附表甲第二类（严禁进口货物）

棉织类：毛巾、袜子、棉织带子、衬衫成衣、背心、线毯、斜纹布、印花布、二布、标布、帆布、围巾、被单被面、线口袋、头网、各种棉织或半棉半丝半麻之制成品（各种市斜布，毛巾袜子腿带布衬衣可依修正货物税暂行条例，搭配入境货物之规定入境）。

毛织物类：毛布、毛呢、毛毯、毛毡、毛线、毛绳、毛衣裤、毛套子、毛垫子、毛背心、绒衣裤、绒毡、衣胎、被胎、毛织呢绒、毛哔叽、毛哈喇、各种毛制奢侈品（各种哔叽呢子可按修正货物税暂行条例搭配入境货物之规定入境）。

皮革类：皮带、皮鞋、皮包、皮箱、皮帽、皮衣、及各种皮革制成品。

织麻织物类：生丝、丝线、丝麻手帕、绫绸、各种绸缎、麻布、丝麻带子、丝手套、袜子、绸被面、丝弦、丝罗底、织工呢、人字呢、各种麻葛、麻绳、麻袋、窗帘、桌布（各种丝麻成品可

按修正货物税暂行条例搭配入境货物之规定入境)。

体育娱乐品类：盾牌乒乓球、锣鼓胡琴、口琴、风琴、钢琴、“外文林”各种模子，以及其他娱乐器具。

食品类：各种瓜果、各种干果、海味海菜、各种糕点、各种罐头、酱菜、果丹皮、榛子、松子、辣子，各种糖果。

服饰类：雨衣、胶皮鞋帽、绒皮鞋帽、缎呢鞋帽、寿衣、领带，纱背心、及头上各种装饰品（布帽子可按货物税暂行条例搭配入境货物之规定入境）。

化妆品类：香皂、各种香粉、香水、面油、头油、电渡渡各种装饰品、蜜水、雪花膏、各种化学化妆品。

用具类：古玩器皿、刺绣、柳条编物、各种玩具、洋灯、洋灯罩、洋灯座、马灯，马灯罩、各种台灯、化学器具、油壶、洋烛、玻璃料器、细瓷器、水铁制成品、竹制用品、木制品、烟斗、胶皮、橡皮用具、钟表、眼镜、小纸刀、门搭、门帘、笼圈、灯心、肥皂、伞、扇。

烟酒类：各种纸烟、卷烟、雪茄、水烟、烧酒、啤酒、露酒、果子酒、各种洋酒。

迷信品类：川表、烧纸、香、火把、千张、祭票、各种彩色纸、灶门神、锡箔火炮、供器、年货。

毒品类：红丸、白面、吗啡、鸦片、各种毒品及附产品。（查获即行没收）。

文具纸张类：钢笔杆、笔帽、墨水、墨、油墨、石印石墨、复写纸、复写笔、米达尺、三角板、各色铅笔、墨盒、地图、挂图、化学文具制品、

医药类：仁丹、仁龙丹、八卦丹、万斤油、保肾丸、赐保命、生余消耙及补药药品。

杂货类：牙刷、牙膏、别针、宣纸、手工纸、信笺、信封、油纸、墨汁、度量衡用具、火纸、手摺、名片、海淫书画、火石、烟嘴、烟袋、图章、席子、草编各种成品。其他——附表甲第一

类未允许入口货物及本类未列举之各物品均属严禁入口货物。

附表乙第一类（允许出口货物）

食盐类：大盐、小盐、精盐。

皮毛类：皮渣子、皮衣、各种皮革成品、毛衣、毛裤、毛背心、毛合子、毛袜子、毛毯、毛毡、毡鞋、毡帽、绒毡毯、地毯、猪毛、猪鬃、鸡鸭毛、春毛、羊绒、羔皮、二毛皮、狐狸皮。

牲畜类：生猪、羯羊、马、老牛、老驴、老骡、老骆驼、

药材类：甘草、大黄、黄芩、当归、秦艽、冬花、苦身、沙身、地榆、益母草、地骨皮、仑术、茵陈、石韦、黄柏、五倍子、独活、苍耳子、赤芍、艾叶、射干、蓖麻子、荆芥、桃仁、杏仁、火麻仁、卜子、芥子、

杂货类：清油、生熟油、肥皂、蜂糖、石膏、酒、粉笔、木材、木柴、枣子、梨子、须发菜（栖），延长洋烛、毛巾、袜子及棉织各种日常用品（边产者），各种迷信品、线麻、小茴香、石炭（只限关中），石油、粮食。

附表乙第二类（严禁出口货物）

棉织类：土布（绥德边产土布可允许出口），棉花、洋纱、土纱、洋线、土线。

牲畜类：母羊、牛骡驴骆驼（老者除外）。

杂货类：土靛、猪油、羊油。

轻工机件类：五金及其他制成品类、军工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印刷器材类、西药类、文具纸张类——（绥德边产麻纸允许出口）详见附表甲第一类所列各该类中之各项物品。

附九：

一九四四年统一登记工作办法草案

一、根据边区政府战字第723号命令及其所批准之货物登记办法及货物登记证使用办法，于一九四三年施行之经验，欲于一九四四年加强其效率起见，特由物资局、税务局商定统一登记工作办法。

二、关于登记所之建立，其分工是这样的：

甲，边境重要口岸的分工：

(一) 绥德分区：(由绥德物资分局统一管理)。

由物资局派人的：石岔、米脂、螭蜒峪。

由税务局兼的：通秦寨、周家硷。

(二) 直属各县：(茶坊、张村驿由富县支局管理；临镇、安河、延水关由固延物资支局管理；张家畔直接报告物资总局)。

由物资局派人的：茶坊□、临镇、延水关、张家畔。

由税务局兼的：安河、张村驿。

(三) 关中分区：(由关中物资分局统一管理)。

由物资局派人的：柳林、铁王。

由税务局兼的：十里塬。

(四) 陇东分区：(由陇东物资支局统一管理)。

由物资局派人的：西华池、驿马关、三岔。

由税务局兼的：环县。

(五) 三边分区：(由三边物资支局统一管理)。

由物资局派人的：莲花池。

由税务局兼的：盐池县。

乙，内地商业据点由物资局派人。

一、延安市(南北两所由物资总局派人)。

- 二、庆阳市（由陇东物资支局派人）。
- 三、绥德市（由绥德物资分局派人）。
- 四、定边（由三边物资支局派人）。
- 五、临镇（由延固物资支局派人）。
- 六、富县（由富县物资支局派人）。
- 七、马栏（由关中物资分局派人）。

以上分工办法，请提交专署讨论后酌予实施，如当地有特殊情形，须加以变更时，得变更之，但变更的办法，应报告总局备查，不论人员由何处派出，但应依照领导一元化之原则，归当地政府统一指挥。

附：一九四四年统一登记工作办法

- 一、登记证之使用办法规定如下：
 - 1. 规定货物流动情形五种：
 - 甲、入口：凡货物直接由外区到该口岸而进入边区者。
 - 乙、出口：凡货物经该口岸直接离边区者。
 - 丙、过境：凡货物由外区经过边区又运到外区销售者。
 - 丁、转入：边区境内各市场间，凡货物由他处运往当地者。
 - 戊、转出：边区境内各市场间，凡货物由当地运往他处者。
 - 2. 登记证之颁发情形如下：
 - 甲、入口及过境登记证，均在边境口岸登记所颁发。
 - 乙、出口及转出登记证在起运地登记所颁发。
 - 丙、转入一般不另发证，仅在原证加盖转入章记。
 - 3. 经批准特许进出口之货物，登记证应予注明。
 - 4. 有税货物（包括出入口及过境）需先行登记而后纳税，无税货物亦须先至登记所办理登记手续后，始准放行。
 - 5. 入境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即在该地登记所进行登记，登记后由登记员在原证上加盖登记所戳记，不另发转入证，以示入口。惟登记时应写为转入，以免重复。

6. 入境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如不愿在该地销售而欲运往边区他处销售者，或经成交手续后，全部或一部欲运往边区他处者，均须至当地登记所进行登记，登记后换取转出证后，始准放行。如保割取分运证者（税务手续）登记后，则以分运证代替转出证。

7. 过境货物凡欲在边区境内出售者，须先在销售地点先经当地物资局批准后，持过境登记证及特许介绍信到该地登记所登记，换取入口登记证，始准完税入市销售；若只销一部分者，除销售部分外，其余过境货物即在原过境证上注明数量，并加盖戳记。

8. 出口货物在未运出边境时，即愿在边区境内出售者，必须持出口证至销售地点之登记所登记，并经批明转入字样，并盖戳后，始准入市销售；若只销售一部分者，除销售部分批转入外，其余出口货物，即在原出口证上注明数量并加盖戳记。

9. 凡进出过境货物，在入口处或起运地点无登记所及税局者，当到达附近有税（务）登记所及税局地方后，即行补行登记。

10. 凡进出口及转出之货物，在到目的地点的旅途中，通行无阻，各地登记所见证后，即作为内地过境进行登记，并在证上加盖戳记，以示登记检验，不另发证。防止重复登记，以免奸商套汇。

11. 登记证的作用在于凭证合法通行，完税、成文、批汇等，对于五种情况之货物，必须严格分清，以免发生把转入作为入口，再来套汇的事发生。

12. 登记证在路上通行的有效期间与税票同。

13. 登记证用二联单，凡须发给货主以登记证，即将此货物填入此联单内，一联给货主，一联自存。但须填明出入口过境、及转出、转入情形，不给登记证之货物，亦须填入日报表内（登记证样式附后）。

14. 未经登记之货物，初犯加以解释后补行登记，屡犯以走私货论处。

二、登记工作之报告制度如下：

1. 各分支局所在地之登记所,每日向物资分支局表报一次。延市登记所每日向总局表报一次(日报表格式附后)。

2. 边境口岸登记所,及税局兼代的登记所,每日填写登记表,每五日将五日内填写之登记表交各地物资分支局,逢何日报告,由各该物资局规定。

3. 各地物资分支局汇集各登记表加以统计,逢四逢九每五日向总局表报一次。

4. 各登记所随时用口头或文字向当地物资局报告工作情形,一般的规定每月二次。遇有特殊情形时(如遇敌顽倾销及大批特许货物出入口时),得随时向当地物资分支局报告请示处理办法。

三、进行登记工作时应注意之点:

1. 有税货物、无税货物一般的包括如下几类:

军工器材、通讯器材、医药(中西)卫生器材、棉纱及其制成品、各种布匹、柴、炭、木材、五金及其制成品,调料、腌菜、牲畜、粮食、油类(动、植物油),文具纸张、运动器械、迷信品、一般日用品(肥皂、洋烛、壶、碗、筷子、勺子等)、消耗品(如纸烟、酒、丝麻及其制成品),化学制造之日用品,内地市场间如水果、菜蔬、鸡、鸭、鸡鸭蛋等则可不登记。

2. 为避免老百姓多感麻烦起见,该项登记要与税局查验工作同时配合进行。

3. 登记时要耐心、确实、迅速、态度要好,多加解释。

4. 在边境口岸的登记工作要全面数目,数目虽小也可积少成多。我们为了全面了解对外贸易,要求各地登记所严格注意。至于内地或商业据点的登记工作,县税货物更要注意,因为无税货物往往对于管理物资有极大意义。

5. 登记所的图章绝不能乱用,以防破坏分子借此活动,登记工作中,如有人借此造谣生事,捣乱治安行为,即应报告治安机关处理。

四、工作配合问题:

1. 物资局所派登记人员，应和税局人员住在一起或住在税局内，但物资局所派登记人员之生活供给及办公费，概由物资局负担。

2. 物资局登记人员，要与税局同志好好配合，熟悉税务手续，税局同志要了解登记工作，以便随时互相帮助及代理。

3. 税局同志兼代的登记工作，要做到物资局所规定之登记工作的一般要求。

4. 登记工作进行中，物税两方从总局到各登记所均应随时商讨，有问题开会解决，以做到密切配合及统一登记的有效目的。

5. 一切工作进行的原则，应遵照领导一元化的原则，服从当地党、政首长的指挥。

附十：

表 式

市
县
镇

货物 登记证存根

市
县
镇

货物 登记证

限 年 月 日作废

货主	货名	数量	单位	来源	去向	字 第 号	货主	脚户	货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来源	去向	经过去	备考 行店 所住	
							号										
脚户																	
					备考												

年 月 日 发 限 月 日 作废

陕甘宁边区物资局

市
县
镇

第 货物登记所

市县镇

进出过境货物五日报告表

由 月 日 至 月 日

物资分局

项别	商标货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起运地	目的地	备考
			位	含量					
入口									
出口									
转入									
转出									
过境									

说明:

1. 此表逢四、逢九填送总局;
2. 视五日统计结果决定;
3. 项目不能任意变动;
4. 单价填明原地价和市场价, 不然则估价。

第 货物登记所 货物报告表 194 年 月 日

货主	脚户	货名	等级	数量	单位		单价	起运地	目的地	住在何地	备考
					位	含量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席会决议

(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通过)

边区办合作社有十年了。从前办合作社没有找上好门道，公营气大，民营气小，人是委来的，钱是摊派的，偏重消费，不重生产，脱离群众，群众把合作社看成公家商店，合作社长期不能好好发展。自从出现了刘建章的南区合作社，讲究生产，讲究服务群众，党和政府又提倡民办公助，积极领导，这二年才把合作社的道路走对了。合作社有大的发展，大的进步，现在全边区县、区、乡合作社发展到四百几十个，经营单位将近一千，股金资产总计达二十余万万元。社员二十多万人，差不多每户有一个人参加合作社，比起前二年是大发展了。现在的合作社差不多有半数都闹生产，不像从前单搞消费了。群众入股多半是自愿的，不像

从前强迫摊派了。合作社为群众办了许多事，和群众更加结合，不像以前脱离群众的样子了，比起前二年，也是大进步了。

现在大家都解得开，合作社不是公家商店，也不是人民负担，而是群众自己组织起来又给群众办事情的团体，是在私有财产基础上各阶层人民大众联合经营的经济的文化的卫生的公益事业的组织，这种组织只有民办公助，才能办好，不能脱离群众，光靠上面来办。南区合作社就是在民办公助下真正为群众谋利益而发展起来的模范，它的业务有二十几种，都是给群众谋利益的。群众要穿布，布贵买不到，合作社就组织妇纺，创办织布工厂。群众要运盐，单行不方便，合作社就组织运输队，大家合伙运盐。群众吃的用的，合作社廉价出售；土产剩物，合作社收集推销；有余钱，存到合作社生利，扩大生产；要钱用到合作社低利借贷，不受熬煎；移难民要生产，合作社帮助；抗工属有困难，合作社解决；人、牲口有病，合作社医治；变工、扎压，合作社扶助；鳏寡孤独在合作社存款，以备养老；贫寒子弟在合作社储蓄，以备娶妻；灾祸临头，合作社救济；婚丧大事，合作社帮忙；邻里纠纷，合作社调解；书信对联，合作社代笔；为防荒旱，举办义仓；为增生产，开办农场，为公众利益，植树造林；为牲畜繁殖，分牛分羊；为提高文化，办黑板报；为普及教育，办民办小学；政府农贷合作社代放，政府税收合作社代收；包运公盐，节省民力，包缴公粮，公私两便；举凡衣食住行、经济、文化、卫生保健、社会公益，合作社都替群众打算，都为群众服务，把合作社和群众利益真正接合起来了。群众都有一个家，家里办不了的事，都由合作社办，合作社就变成群众小家上面的大家，有这个大家，我们的生活才能过得更美。这是合作社的正确道路，也是毛主席领导我们走的新民主主义道路。全边区合作社，全边区人民，都要走这条道路。

两年当中，边区又出现了许多好合作社：绥德安锦城合作社，张丕元合作社，延市肖洪启合作社，延安曹玉科合作社，靖边田

保霖合作社，富县安长庚合作社，吴镇陈丕秀合作社，华池侯生裕合作社，曲子李建堂合作社，安塞樊彦旺合作社，新正张清益合作社，淳耀贾恒寿合作社，盐池靳体元合作社等都办得好。这些合作社有的从来一贯办得好，有的过去不好，现在办好了，有的是进步最大发展最快的新社。它们都实行了南区合作社的方向，组织人民生产，贯彻民办公助，依靠群众发展，为群众谋利益。这种合作社在各地还有许多，还在不断的生长着。这次会议一致赞扬这种先进合作社，把它们当作榜样，全体向它们学习，并希望他们不要自满，继续前进。

我们也有一些合作社直到现在没有办好，例如办了八九年的延安河庄区合作社，安塞旧城合作社（已由群众决定合并了），甘泉二区合作社，办了四年的田庄合作社，以及去年办起的乌镇合作社等，它们有的长期停顿，没有发展，吃了保守脑筋的亏；有的投机操纵，高利放贷，吃了赚钱脑筋的亏；有的耀武扬威，欺压群众，吃了官僚脑筋的亏；他们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群众把他们看成“照庙和尚”。这次会议，一致批评这种落后合作社，希望他们实行反省，改正缺点，力求进步，赶上先进合作社。

当前耕三余一、全面自给，加紧生产、丰衣足食，是保卫边区、打胜日本的实际任务，合作社要担负起这任务来组织人民生产，发展国民经济，而不是投机取巧，唯利是图，脱离群众的利益。真正替人民谋福利，把边区建设得更好，是我们合作社今后业务的基本方针。本此方针，全体一致决议实现下列任务：

一、把棉花纺织成布。用陈家楼子的纺织合作社形式，乌阳区的家庭纺织变工形式，南区的小型工厂形式，冯云鹏的轮流各村织布形式。总之，用各种适宜本地的形式，来组织纺织，你教我，我教他，一传十，十传百，大家都学纺纱织布，纺好纱，织好布，调剂棉花，供销土布，奖励纺纱织布英雄，组织三十万人纺织，实现穿衣自给。

二、把铁打成农具。绥德张丕元合作社，安塞二区合作社等

都成立铁匠炉子，专为群众打修农具，解决群众的农具困难，这是好经验。所有的合作社都要学习他们的办法，在区上建立一个铁匠炉子，实现农具自给。

三、把边区盐好好驮运。所有合作社的运输队都要学习延安张仁和新宁杨怀智等运输队的办法，整顿牲口，加强管理，改善制度，减低成本，把边区的盐运出去，换各种必需品进来，平衡出入口贸易。

四、每区一个信用社。学习南区李生章信用社的办法，实行低利借贷，抵制探买粮和高利贷，吸收民间游资，转入生产，流通金融。

五、每区一个医药社。学习延安市大众卫生合作社的办法，不管中医西医，不管人医兽医，大家合作，为民服务。集中中医，传下西医，医治人疾，医治兽病，减轻〔少〕人和牲口的死亡率，实现人财两旺。

六、每社一个货郎担子。学习吴堡任家沟合作社、南区合作社、吴旗金汤合作社、石峁合作社的货郎担子，深入民间，调查民情，供给用品，收买土产，便利交换。

七、每社办夜校、办冬学、办识字组、办黑板报。学习南区合作社和新正合作社的办法，推广文化，普及教育。

八、举办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学习模范合作社植树造林，修桥补路，养老扶幼，救济难民，优待抗属，诸凡有关群众的福利事业，合作社都要倡办。

上面八项都是大事，只有集合民资民力才能办好，绝不能由少数人包办，一定要依靠广大群众，绝不能强迫命令，一定要自觉自愿。自古说：人上一百，五艺俱全。会写的办文化，会算的当会计，会医的办医生，会商的办贸易，会什么就请他干什么，只要有事，不愁没人。贯彻民办公助是我们合作社今后社务的基本方针。本此方针，全体一致决议，实行以下各条：

一、社员选举主任，主任不称职，社员有撤换之权。

二、民主公议社务，社务有毛病，社员有批评之权。

三、入社自由，出社自由，入股自由，退股自由。

四、按期算帐，按期公布，按期分红，按股分红。

五、社员一律平等，不论股金大小，都有选举权、表决权。

我们合作社又是各阶层的经济合作，凡边区公民，不论是谁都可加入，盐池商人靳体元、米脂地主常友文、靖边士绅田保霖、富县商人安长庚，延安士绅曹玉科等或出力或出资，创办合作社。延安市商人席全喜等五人把全部资金和人力投入合作社，都是我们很喜欢的，我们欢迎边区各阶层各民族人士加入合作社，同心合力繁荣边区。

合作社工作是实际的革命工作，合作社人员是受人民委托而为人民服务的，是光荣的革命职业。谁看不起合作社工作，谁看不起合作社干部，谁就不是真正的革命者。合作社干部的生活必须照顾，教育必须加强，家属困难必须想法子帮助解决，使他们安心工作。但合作社人员必须真心为群众服务，绝不可脱离群众。我们全体相约：不投机，不操纵，遵守法令；不贪污，不浪费，廉洁奉公；眼睛向下，联系群众，勤俭朴素，为民服务；调查研究，精通业务，努力学习，会写会算；有成绩，不骄傲，继续进步；有毛病，不灰心，力求改正。上面说的，也就是我们合作社干部努力的方向。我们号召全边区合作社干部，一致努力，以求实现。

最后，我们号召所有的合作社都要检讨工作，改进业务，同时要在自愿的条件下大量发展社员，大量扩充股金，以适应目前发展生产的需要。所有合作社人员都要向群众宣传这次大会的方针和办法，加深群众对合作社的认识和信任。号召群众入社入股，把合作社和群众更进一步结合起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为完成合作社联席会议规定的光荣任务而奋斗。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决定今年在赤水、靖边、延安三
县试办农业统一累进税

〔战字第801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九日)

×专员：

关于在陕甘宁边区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问题，本府去年秋曾派员在延安、绥德、庆阳等三县协同当地政府试办，以期吸收经验，准备今年在全边区推行在案。但今年因人力限制，加之试行经验不够充分，仍不能普行。兹决定今年再在靖边、赤水、延安三县试办（代替征公粮），在此等县份，土地登记与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征收，同时进行。

××县应由你专署负责领导该县县政府执行，令到之日，希即着手准备，并须将“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农业统一累进税施行细则”及“土地登记试行办法”在该县各级政府委员会、参议会及干部中讨论研究清楚，并对干部配备及施行手续均作充分准备。着手实行时，须向各阶层人民作广泛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试行方法可择定几个乡加强力量进行，俾取得经验以推动全县。

兹派来×××等同志参加××县试办工作，他们不是工作团，完全受当地政府之领导，他们大部分是参加农业统一累进税各项问题之研究的，关于上项条例细则之解释工作，他们亦可帮助。他们可适当的分配到各个区去参加试办工作。

关于准备工作，试行情况请责成××县长随时报告本府，尤

须注意随时搜集试办经验，写成报告。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政厅	厅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民政厅	厅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归队工作的指示

〔指字第57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各专员、各县长：

去年冬季，归队工作有进步，收到许多的成绩，这是好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好多应即时归队者又未全部归队，而在归队中有某些地区却发生了一些不良现象。以延安县、佳县两地归队的缺点为例：

1. 首先在划分归队战士回家的时间上与本府命令不符，不管回家或潜逃战士，是四三年以来或以前的，一律动员归队。如延安县动员归队战士二百四十二名中，去年回家的才有四十名，其中甚至有三五年回家的六名，三六年回家的五名（佳县等处亦有类似情况）。

2. 其次混淆了归队范围，把不是潜逃或逾假战士也被动员“归队”（实质上变为扩兵）。如家中有人顶替的，精简下去的，因疾病休养的，难民、打官司的、不带路条的，退伍老弱残废军

人，未参加过部队的，也有动员归了队的。

3. 再次动员方式方法不好，许多地方不从解决应归队战士及其家庭困难和说服教育以及造成群众的劝导运动等方面着手，反而采取了“闪击战”的欺骗的方式，甚至有逮捕现象，或捕别人去顶替的。

由于部分区乡及县政府不能掌握归队政策，贯彻归队法令，不但引起不应归队者的不安与潜逃现象，而且已引起人民对归队工作之不满，怀疑政府的归队政策与法令；另一方面被归队的战士亦多不安心，每思潜逃，互相影响，不能巩固部队。

因此，各地应从速纠正，按去年二月二日本府命令：“……凡自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潜逃或逾假不归战士一律免于归队，……但自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后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则必须遵照去年一月十五日边府颁布之‘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切实执行……”之规定，其应归队者，应随时动员归队；不需归队的，除自愿归队外，不得强迫动员，如经强迫动员归队（指不需归队的人）而又逃回家庭时，应劝其安心生产。

归队工作为政府拥军中具体帮助巩固部队的经常工作之一，各级政府尤其是区乡政府如发现逾假或潜逃战士，应即时动员其归队，毋须等待上级命令或部队上派人来时才去进行。间有部队派人去归队时，须经过地方政府协同进行之。

各部队团营政治机关，应与各地县区政府取得密切联系，部队准假或潜逃战士，应通知当地县政府以战士姓名、住址与请假期限及离开部队时间等，便利县府登记；县府对回家战士除及时督促其归队外，并须将已归队战士的姓名、人数通知主管部队团营政治机关。如战士未回家或潜逃外县时，亦应将其下落函告其原部队。

应归队战士，原则上归原部队，但因送原部队困难时，须取得原部队的上级军政首长批准后，始能转归就近驻军。

这一指示，望各专署、县府配合边府去年一月十五日颁布的“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去年二月二日颁布的命令与今年一月九日颁布的拥军指示等，切实讨论，贯彻执行，特别是区乡干部均须将上项条例指示研究明白，便于掌握。

各专署、县府须于最近将归队工作彻底检查总结一次，并将总结报告本府。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进一步准备反攻，进一步建设边区

——李鼎铭在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和
边区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日)

这次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和政府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是为要讨论下半年召开参议会大会与全面的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的准备工作。目前中国抗战形势的发展和边区内部生活的发展，要求召集参议会大会，讨论进一步准备反攻和进一步建设边区的问题。

参议会大会和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为什么要同时召开？因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是生产运动中和各种工作中直接产生出来并为群众深深信任的人物，参议会讨论问题时需要邀请他们列席并听取他们的意见，而参议会的决议则需要经过他们以变成群众的实际行动。所以两个大会同时召集，并有时合开，是最合于民主原则的方式。

一、援助友军打退敌人，进一步准备反攻

(一) 以美、苏、英为主力的欧洲反法西斯战争，早已转入

进攻阶段，并取得了辉煌胜利，东西南三面进攻德国的形势已经造成，战争已开始进入决战阶段。太平洋上，由于美军的进攻，自寇外防线已被粉碎，内防线开始被突破。打垮德国法西斯的局势已经确定，最后胜利已经在望。胜利局面的造成，主要由于盟国方面的团结与民主。

(二) 国际形势有利于中国反攻，也要求中国迅速准备反攻。可是，自四月十七日日寇开始向河南、湖南、广东发动救死的进攻以来，我正面战场不但毫无反攻力量，而且失去了招架工夫，数十万大军一触即溃，洛阳、长沙相继陷落；大块土地和战略交通线沦入敌手，敌进我退之局势尚未停止，民族危机空前严重。

抗战机构日益腐化，抗战力量日益削弱，这就是正面战场的情况，这情况打击了广大人民的抗战意志。

但是，中国还有另一个战场，华北、华中、华南八千万人民的敌后战场。与正面战场正相反，敌后战场的情况是抗战机构日益巩固，抗战力量日益坚强。五年以来，敌后军民抗击了敌伪四分之三以上；最近大半年间，土地更有恢复，人口更有增加。正面战场打败仗，敌后战场打胜仗，正面溃退，敌后进攻。

这情况，激励了全国人民的抗战信心。

(三) 两个战场，何以如此其不相称，不合拍？原因很简单，又很明白，两个战场执行的是正相反的两条路线。

在正面战场，执行的是国民党当局领导的错误路线，是消极抗战，是倾其全力于防制人民与反对共产党，换言之，那边的路线就是反团结，反民主，从而腐化了抗战机构，削弱了抗战力量。

在敌后战场，执行的是共产党领导的正确路线，是积极抗战，是团结军民打日本，而以民主达到团结，换言之，这边的路线就是团结与民主，从而巩固了抗战机构，坚强了抗战力量。

(四) 七年以来，我们坚持的实行团结与民主，又坚持的要求团结与民主。为此，我们曾经不止一次的委曲求全，又不止一

次的严正抗议，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坚持抗战，准备胜利的反攻。

挽救目前的严重危机，仍然只有团结与民主，除此，别无出路。我们应该诚恳而严正的要求国民政府和国民党当局放弃专制独裁，开放党禁，改善国共两党关系，给人民以民主自由，从新团结抗战力量，刷新抗战阵容。亡羊补牢，还来得及。

为要准备胜利的反攻，首先要打退敌人当前的进攻，我们应该诚恳而严正的要求国民政府和国民党军事当局将用以防制人民和包围边区的太军开赴前线杀敌，允许八路军、新四军开到敌人进攻的地方去，协同友军打退敌人，并允许前线人民武装起来参加抗战。

(五) 边区是最巩固的抗日根据地，是保卫陕西、保卫西北的重要战略阵地。当此潼关危急、西北吃紧之际，边区军民应该做些什么呢？应该加紧动员，协助友区友军，同心协力，支持前线，并准备对保卫陕西的前线军民作一切可能的援助，为此，边区政府、留守兵团司令部和中共中央西北局已于六月十六日发布联合调令，以动员全体军民。只要国民政府允许。我们将进行经济的援助一直到作战行动上的援助。

(六) 边区是八路军、新四军的总后方，是敌后战场的总根据地，为了准备胜利的反攻，已经做了什么，又还应该做些什么呢？

七年来边区建设的首要目的和边区人民的第一个口号，就是一切为了抗战，为了前线的胜利。十四万五千三百余个壮丁组织在人民自卫军之内，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有各种形式的武装，百分之十五为基干自卫军；普通自卫军一般担任后方勤务，基干自卫军则准备配合正规军作战，必要时动员他们补充正规军。除此以外，又为敌后根据地训练了成万干部，为前线部队安置了一万一千五百余个伤病退伍人员，优待抗属七万九千七百余。其次，则为粮草动员，保证了军队给养；归队运动，以巩固部队。

去年，关于反攻形势将要到来，又在增强与提高抗战武装力量方面，采取了进一步的办法：第一，整训正规部队，准备反攻；第二，整训民兵，巩固后方；第三，动员人民，拥护军队，军队则实行拥政爱民，以巩固军民团结；第四，为军人家属及残废、退伍军人确定建立家业的方针。

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发展了生产，为反攻奠定物质基础；进行了干部教育，为反攻奠定思想基础。

上述工作，我们都已进行并正在继续进行中，各方面都有成绩，但还有很大的不足。正规部队还需要政治上的进一步巩固，特别需要军事技术上的进一步提高；反攻所需要的物资不足，武器弹药与药品医具尤为缺乏，需要设法补充；作为正规军后备军的民兵，还只经过第一次的认真整训；为抗属及残废、退伍军人建立家业的方针，还没有普遍实行。

因此，检阅我们的抗战力量和军事建设，为反攻作充分准备，并动员全体军民迅速完成，就成为下次参议会的重要议程。

二、发展经济、普及文化，进一步建设边区

(一) 去年是边区各方面工作大进步的一年，经济建设有显著成绩，前次政府委员会上林主席给去年工作作了总结，给今年努力指出了方向，其正确性已为半年来的实践所证明。

应该指出的是，半年来的努力，我们又获得了新的成绩与新的进步。

农业方面，劳动英雄大会之后，在“耕三余一，两年完成”的目标下，军民生产热潮正汹涌于全边区的每一个角落，变工队更加发展，只要天时顺利，粮食方面的目的可以达到。植棉达三十万亩，可能解决下年度需要。

工业方面，工厂代表会议后，全体职工在争取全面自给的方针下，正为着增加产量尤其提高质量，为着学习技术与提高技术，为着改善生产管理，展开了工厂间、职工间的竞赛运动。无疑的，今年将比去年更大的前进一步。

金融贸易方面，半年以前还是盲目性多于计划性，被动性多于主动性，孤立性多于群众性。半年的努力，情况逐渐转变过来，一方面计划性和主动性已大为增加，另一方面，金融、贸易机关已开始与合作社结合起来。因此出入口趋向平衡，边币比价提高百分之五十以上，物价相当稳定，财政开支得以不受金融、物价波动的影响。这是一个大转变，循此方向前进，前途可以乐观。

成为金融、贸易据点又成为民间手工业生产核心的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经过这次主任联席会议之后，将克服一部分合作社摊派股金等脱离群众的坏作风，更加贯彻民办公助，生产第一的方针，组织更多的人民，吸收更多的游资，以从事于工业合作，使为工业品全面自给而奋斗的口号成为广大人民的行动，同时在供销市场的调剂上，也将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文化教育方面，也开始发现了新的气象。新的小学教育方针与民办方式（例如磨家湾小学、裴庄小学、张清益民办小学等），虽只开始推行，但已获得老百姓的真心欢迎；劳动英雄与变工队领导的识字组、读报组，相继出现；今年冬季将要举行的全边区的冬学运动，正在筹备中；中等教育和大学教育的改造，已有初步成绩。

文化教育另一个方面，人民卫生工作也开始引起注意，反巫神斗争开始抬头，卫生机关和医务人员开始走向群众（不久以前的防疫运动即是例证），中西医开始合作，特别值得提起的是毕光斗等委员领导的延安市大众卫生合作社，劳动英雄张清益领导的助产训练班，定边卜掌村的模范中医崔岳舜，清凉山卫生所的模范西医阮雪华与白浪，这些将是边区文化大进步的起点。

以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司法工作方针，马锡五审判方式，也逐渐引起了实际的反映。像绥德西直沟行政村主任郭维德的调解模范，像定边抗联会的调解委员会，像□海清、石静山两推事的审判范例，都是值得提倡和学习的。

上面提到的这些工作，我们又前进了一步。我们怎样前进的

呢？根本原因是什么呢？据我看来，就是群众观点与群众路线进了一步，就是我们与群众结合的工夫又进了一步。何以这些进步还没有普及，还没有成为广泛的群众运动呢？原因又很简单，就是因为某些工作的新方向，如教育，如司法，如卫生，还只有少数人在那里行动，还有许多干部停留在旧的观点和旧的作法上，自以为是，不完全相信群众力量，看不见或不愿正视新鲜事物特别是群众自己创造的事物。小学民办方针的指示，迄今被某些县政府压下去，就是最好的说明。

坚持群众路线，接受群众的创造，敢于放弃旧的，创造新的，我们政权工作中，今天特别需要这样的民主作风。

（二）边区建设首先是经济建设的成就，使我们有可能提出“耕三余一，两年完成”的口号，又提出“为工业品全面自给奋斗”的口号，使我们有可能提出建设一个全体军民在经济上有巩固基础的丰衣足食的边区。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人民文化的要求也提高了，而且也必须提高。在今天以前，边区人民的物质生活虽已开始进入丰衣足食，但是他们的文化生活却还没有走出历史遗产的圈子，还是很落后的。文盲占绝大多数，迷信与肮脏也占绝大多数，疾病不知防范医治，坐以待毙，婴儿死亡率达百分之五十以上，做父母的陷于极端的苦恼，而巫神却乘机欺骗，到处横行。今天，边区人民应该享有而且可能享有与其物质生活相称的文化生活。

发展经济，普及文化，这是今后进一步建设边区的两个不可分离的任务。

为此，需要一个通盘打算的、全民的经济建设计划与文化建设计划，限年完成。

这计划应该包括些什么东西呢？我们的希望是：

为了人人丰衣足食，并有基础备荒和向前发展，要做到每家至少余一年粮。

为了预防水灾特别是旱灾，要做到普遍兴修水利（水漫地，

堰地，水井，水窖等等），每家平均植一百株树。

为了工业品特别是农具和布的完全自给，要努力发展家庭纺织业，合作纺织业与合作打铁业。

为了消除文盲，人人能读群众报，要发展小学，冬学、识字组与读报组，做到每人至少识一千字。

为了抵抗疾病，保护人民健康，要做到每区一个医务所或卫生合作社，每乡一个医生。

为了经济又为了卫生，要做到每家有一个适用的厕所。

这些项目，迄今还只是我们所设想的要求，采取何种步骤，什么办法，需要多少年才能实现，全靠具体的实事求是的研究，现在就要开始研究，各分区各县都开始研究，准备在下届参议会大会开会时能够提出适合的具体的计划。

（三）我们的计划是全体人民的计划，它代表全体人民的需要，又依靠全体人民来实行。那么，为了实现计划，达到目的，应该采取何种道路呢？“组织起来”就是最好的道路，具体的说，以劳动英雄为骨干的变工和合作社，就是最好的道路。富县太乐区变工掏井五十个，田保霖合作社每人已植树百五十株以上，陈家楼子纺织合作社与陈家洼子变工织布，卫生合作社与合作社医务所，民办小学与合作社办小学，张清益的助产班与崔岳舜的卜掌村。凡此，都告诉我们，变工和合作社是实行计划的最好方法，而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则是实行计划的最好组织者。

我们的合作社，它的特点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人民大众联合起来经营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公益的组织，它的又一个特点是不分阶级的，各阶层人民都能参加的，已经有部分富有者参加合作社，应该欢迎他们更多的参加到合作战线上来。

一切富有者，如果他们不愿参加合作社，就希望他们独立的经营工业或其他实业，或者投资于工、农、运输、畜牧等实业，共同为边区国民经济的繁荣奋斗，政府则给以各种方便和法律保护。

我们的国民文化教育，它的特点也是民办的，也是不分阶级的，也已经有许多热心公益的士绅办理教育，我们欢迎他们更多的参加到文化教育战线上来，共同的为边区文化普及事业奋斗。

以上，关于进一步准备反攻与进一步建设边区的必要，我要说的就是这些，目的在于把问题提出来以便联席会议对将要到来的参议会大会、全面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以及全面展览会的准备工作，能够做出必要的决议。同时，在我的报告中，又简要的述说了半年来政府工作的情况，以便联席会议检查和指示。

选自《解放日报》1944年7月1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公营工厂工资制度及制 造费核算等应予照准

〔批字第420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高厅长、霍副厅长、高副厅长：

六月三十日工字第7号呈送之“关于公营工厂工资制度及其实施办法准则”，经本府第七十九次政务会议决议：准予作为暂行准则施行。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陕甘宁边区建设厅工字第7号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公营工厂工资制度，根据五月二十八日厂长联席会议讨论意见，业已整理为一正式材料，兹将“关于公营工厂的工资制度及其实施办法的准则”（附全面工资标准规定之根据）及“制造费核算”（前已送上）各一份送上，请予核示公布，因各工厂屡次催询，尚请从早发表，以便工厂按照执行。至此项文件，事前已送各有关方面核阅退回，均无意见。

此致

敬礼

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高长久
六月二十六日

附二：

《关于公营工厂的工资制度及其实施办法的暂行准则》

一、总 则

(一) 公营工厂工人劳动的性质，在目前战争的条件下，是雇佣性，同时又是义务性的。雇佣性——为了保障战时工人的生活，所以必须以工资来做为劳动的报酬；但为了保证战争供给的

需要及建设革命家务，工人又必须以新的态度来贡献自己的劳动，所以又有其义务性。

(二) 工资制度，不简单是一个工人与工厂的关系问题，而是一个有关工厂全部生产组织的问题。因此在国营工厂中的工资制度，一方面要照顾工人生活，另一方面尤其要照顾工厂的经济核算——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减低成本为基本原则。

(三) 关于工资制度的采用，应依各种具体不同的生产条件来决定，在同一工厂内部，可以同时实行几种不同的工资制度。

(1) 凡工厂有副业生产可以调剂资金，保证供给，并有合作社等一类的消费组织，或附近有市场，可以解决工人日常生活的需要，以及工厂能有一定的流动资金，便于定期支付工资者应尽量采取全面工资制。

(2) 凡工厂有精确的盘存制度，便于经济核算，定期计算利润，同时产品的种类比较固定，以及原料的供给可以经常者，应尽量采用工厂与工人合作制。

(3) 凡工厂可以部分采用全面工资制或可以部分实行合作制者应尽先分别部分实行之，不宜全厂固定地只采用一种工资制，其余尚缺乏上述条件，不能实行全面工资制或合作制者则仍采用半供给性的实物与货币混合工资制。

(四) 关于工资支付的形式，亦应依照各种不同的生产情况来决定，在同一工厂内部，可以同时采取几种不同的形式来支付工资。

(1) 凡分工比较固定，原料可以经常供给得上，便于经济核算者，在规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制度之下，应尽量采用计件制，不能以个人为单位计件的，在上述条件下可尽量采用小组集体计件制。因原料供给经常困难，产品种类极不固定，分工时常变动，不易核算计件工资者，则取计时制。但在计时制中，有某一时期或某一项产品，可以计件给资者，亦可以穿插以计件制。

(2) 在计时制中,亦应规定每种产品之产量与质量的标准,凡工人在一定时间之内,达到此项标准者,给予其本身应得之计时工资;超过规定标准者,按其超过的数目,给以按件工资——是谓按时计件制。但工厂采行此制时,必须根据工厂需要及各工人之具体的技术情况,去规定其超过数量之最高点,以保持一定质量下的产量为原则。

(3) 在计件工资中的累进办法,只限于合乎一定质量标准者,才给予累进工资,否则不予累进。累进计件工资的起累点必须高于全厂一般平均的产量,而不应从一般较低的产量起累。

(4) 凡未采取合作分红制的工厂,除依上述各种制度及形式支付工资外,应尽可能实行定期分红或奖金的办法。其原则为:

甲、全厂完成或超过全年所规定的任务者,由各主管机关预先规定一定比率的红利或奖额。

乙、工人的奖金,应按其全年的产量、质量、技术上的进度与创造,全年请假日数(包括事假、病假及旷工)及其厂令,先由厂方工务人员提出初步意见,经民主讨论后,最后再由厂方决定分等发给之。

丙、各种分红或奖金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各该职工全年平均一个月之全面工资。其有特殊情形者,须经各该主管机关之批准。

(五) 工人工资标准的高低,应依各厂所在地之最低生活水平(依各厂所在地与其接近的中心地区主要物品(如米)的折中物价为准),及每一工人平日产量、质量的高低为基础。但最低工资之规定,必须足以维持一个工人本身最低生活(即不少于当地党政工普通工作人员的供给标准)为原则。

(六) 同一产业职业及同一性质之间的工资,及计时与计件之间的工资,不应过分悬殊。非技术工人与技术工人,新工人与老工人,手工业工人与一部分机器或军火制造业工人,一般普通工人与带有危险性的工人,其工资待遇,一方面要互相照顾,一

方面又不应该绝对平均。一般的说，一部分机器或军火制造业及带有危险性的工人的工资待遇，不宜低于一般普通技术工人的工资。

二、实物货币混合工资制的实施办法

(七) 工厂每月供给全厂每一职工以下列伙食标准：

小米45斤（平秤16两，下同此）	石炭30斤
调料 折米2合	菜蔬30斤
青油1斤	肉2斤
盐1斤	

一部分机器及军火制造业（指兵工厂、炼铁部、铁厂、工艺实习厂及制磷制酸等）的职工待遇，除油、盐、蔬菜、石炭、调料与上项标准相同外，其余标准另定为：

小米按以上标准发三分之二，另依粮局的标准发麦子三分之一。肉三斤。

(八) 工厂每年供给每一工人与学徒以下列衣服及用品：

单衣二套	棉衣一套
单鞋二双	棉鞋一双
毛巾二条	肥皂六条

领布者不另发缝工及衣线，棉衣不收回，棉被不补充。

所有工厂职员及技术干部的棉衣，一律规定两年一套发给，其余实物待遇与工人同。但其经常参加工房生产者，不在此限。

一部分因生产条件易使衣服腐烂的职工（如制酸、磷等工人）其服装供给标准另定之。

凡职工如有不愿意领取实物，或不需某一项实物者，经厂方之许可，得依厂方所发实物之质量标准，按当时当地市价，折成货币工资发给之。

(九) 工厂每月依下列标准发给工人以货币工资：

(1) 一般工厂工人的工资标准（纺织、被服、造纸、印刷、

化学、陶瓷、皮革等厂皆属之，军工系统之一般工厂如瓷窑、玻璃等厂亦属此类，下同此。）每月最低八升，最高三斗。

(2) 一部分机器及军火制造业工人的工资标准（指兵工厂、炼铁厂、铁厂、石油厂及工艺实习厂等）每月最低一斗，最高四斗。

(3) 货币工资每月须按政府通知之米价标准发给，如工资因故移至下月发给者，下月的物价下降时，依原来发工资时的米价折算；下月物价上涨时，依上涨后之米价折算发给之。

(4) 混合工资制中的计件工资，一般的按照各厂最高的工资标准及最高产量、质量标准推算每件产品之单位工资。

三、全面工资制的实施办法

(十) 全面工资所包括的范围，统一规定如下：

(1) 凡有关职工生活的直接或间接的经常开支（包括伙食、伙食管理费用、衣服、肥皂、毛巾及宿舍中的灯油、木炭等等），在规定全面工资的范围时，皆应计算进去。有关集体的开支，平均在每一个工人的全面工资内扣除，个人开支，按各个人的消费量扣除。

(2) 凡有关工厂直接或间接制造费用的消耗（包括工衣、围裙、袖套等等）以及一般习惯上不计价值的物质待遇（如职工宿舍、及宿舍内部的设备等等），一般社会性的文化设备及卫生设备及其经常开支等项，皆不得列入全面工资范围。

(3) 个别特殊的待遇费用（如股长津贴、老弱残废及病人的伙食津贴，个别家属小孩的津贴补助等等），应在全面工资范围之外。

(4) 各种定期奖金（月终及年终的）以及临时奖金等项亦不得列入全面工资范围。

(5) 其他。

(十一) 全面工资的标准，统一规定如下：

(1) 计时工资的标准：

一般工厂中之工人，每月最低七斗四升六，最高九斗五升六。

机器及军火制造业之工人，最低八斗四升六，最高一石一斗四升六。

(2) 计件工资的标准：

全面计件工资，应根据全厂中等以上的平均工资及全厂中等以上的产量及标准质量为标准，来规定计件的单位工资。

四、关于职员、技术干部、学徒及 事务人员等之工资待遇的规定

(十二) 公营工厂之职员（包括厂长、科长、科员等等）一律与工人同样以工资待遇之。

(1) 完全脱离生产的职员：

在混合工资制中，除前项规定的实物工资外另给货币工资最低为八升，最高不得超过该厂一般技术工人之中等工资。

在全面工资制中，一般工厂的职员，最低为六斗七升八；机器军火工厂等的职员，最低为七斗六升八；最高的不得超过该厂工人的中等工资。

(2) 由工人或学徒调任行政工作者，若其原来工资待遇高于调任后之职员工资待遇时，得按原来工资待遇发给之，否则概以职员工资标准待遇。但自愿者不在此限。

(十三) 凡脱离生产的专门技术干部（包括工程师、技师等）经主管机关及建设厅之认可者，得依下列标准待遇之：

在混合工资制中，除前项规定的实物待遇外，每月另给货币工资，最低为一斗，最高不得超过该厂工人的最高工资额。

在全面工资制中，最低为七斗五升六，机器军火等工厂为八斗四升六。最高不得超过该厂工人的最高工资额。

(十四) 凡在生产中负领导责任的技术工人（如股长、组长

等)因工作而影响其本身之工资收入者或其工作时间超过一般之规定者,厂方得按具体情形,每月斟酌给予适当之津贴。

(十五)学徒的工资待遇:

(1)在混合工资制中的学徒,除衣食待遇与一般工人相同以外,每月依下列情况,分别待遇之。

学徒期限规定为一年以内者,每月二升到四升;

学徒期限规定为一年以上者,每月四升到八升。

(2)全面工资中的学徒待遇标准:

一年以内者:一般工厂中的学徒为六斗七升六到六斗九升六;

机器军火等工厂中的学徒为七斗六升六到七斗八升六;

一年以上者:一般工厂中的学徒为六斗九升六到七斗三升六;

机器军火等工厂的学徒为七斗八升六到八斗二升六;

但学徒之最高工资,以不超过各该生产部门工人的最低工资为原则。

(3)学徒到厂,被服应由自备,其有缺乏者,工厂得酌情借给之。于学徒期满后,厂方得分期扣除其所借之衣物。

(4)学徒期限,须按掌握某项生产技术所必须的时间具体规定之,逾期尚未掌握技术者,得斟酌延长其期限。其有很快掌握技术者,经过一定产量、质量标准之测验,得提前升为工人,按其产量质量之程度,给予应有之工资待遇。

(十六)工厂一般事务人员(包括伙夫、马夫、运输员等)之工资待遇如下:

混合工资制者:六升至二斗;

全面工资制者:七斗一升六至八斗五升六(兵工厂等为八斗〇六至七斗四升六)。

此外,厂方得尽量以合作分红或节约奖励的办法,按工作之勤惰及具体成绩表现,给以适当之优待。

五、关于例假、事假、病伤假及因故加工或停工期间之工资待遇等之规定

(十七) 凡于例假节日加工，全面工资制之计时者，按其所作工时（十小时为一工之多少（一工或半工）加给之；计件者，按平日计算方法发给之；混合工资制的例假加工，按该月每日平均货币工资之三倍发给之。

凡于平日加工者，以八小时为一工计，其工资计算办法，与例假加工者同。加工除给以加工工资外，原则上不再予以任何待遇。

凡自愿为抗战作义务工者，不在此限。

(十八) 工厂所有职工学徒，凡请事假者，一律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混合工资制中的事假，一天以内者，只发伙食，停发货币工资；一天以上者，厂方得扣除伙食与货币工资；四个月内事假在十五天以上者，厂方得扣除其衣服及用品费。

(2) 全面工资中的事假，一律不发全面工资。

(3) 凡未经准假而擅离职守者，概以旷工论。除照扣其原有之全部工资外，厂方得给以批评或处分。

(十九) 凡职工学徒有病，一律须经医生证明，方准予病假工资待遇，其办法规定如下：

(1) 职工病假，一概不发工资，只予伙食及在厂方现有条件下之医药费用，但病员住院或就医，非经工厂指定之医生或医院者，以及花柳病患者，其医药费用，工厂概不负责。

(2) 凡职工有病在七天以上者，厂方并得依照具〈体〉情形，酌量给以保健津贴费。

(3) 凡职工病情较轻，能部分参加生产或工作者，厂方得分配以适当之工作；其因病过久，在三个月以上而不能在厂工作者，由厂方转请各该主管机关处理之。

(二十) 凡因工受伤，经该生产部门的主管人员及医生证明，

必须休息者，照原来工资发给至病愈时为止。但轻伤能工作者，得由厂方分配以适当之工作，仍取原来之工资。

(二十一) 凡职工每月无事假、病假及旷工者，月终发工资时，得加给该日之平均工资一天（混合工资者，以货币工资之三天折给）。

(二十二) 凡工厂未实行合作，亦无定期分红奖励制者，每年于年终（或十月革命节）时，应依每一个职工之具体情形分别给以奖励之，其给奖原则为：

- (1) 全年产量质量之情况；
- (2) 技术进度及劳动态度之情况；
- (3) 团结互助，大公无私，舍己为人之情况；
- (4) 厂龄之多少；
- (5) 全年假、旷之多少。

其具体奖惩办法由各厂根据本身情况制定之，但最高奖额之规定，不得超过各该职工全年一个月之平均工资额。个别特殊情形者，经各该主管机关允许后，不在此限。

(二十三) 厂方如因原料缺乏而致停工者，工资照发，但厂方得另行分配工人以其他之工作，如不接受工作者，则不发工资，并以事假处理之。

(二十四) 因原料质量过坏而影响计件工人之工资收入时，经厂方考察其确实情形后，为期在一月以内者，依每人平日产量之平均工资发给之；为期在一月以上者，厂方得斟酌情形，将原来计件工资的单位标准，分别具体调整之；都以不过于影响工人生活及工厂成本核算为原则。

(二十五) 凡因规定之会议（在厂内或厂外）而停工期间之工资，概以开会前一月之每日平均工资发给之。

(二十六) 凡因修理工具而停工期间之工资，本人参加修理或厂方另予分配工作者，工资照发，按该月每日所得之平均工资计算之。但工具之修理，必须经过各该主管技术人员之认可。

六、关于估价制度的规定

(二十七) 全工职工工资之估价，原则上规定每年一次。每次估价时必须根据每一职工之具体工作成绩，来决定工资之升或降或不升不降，而决不是每逢估价时，即一般无条件地增加工资。但有特殊情况者，厂方于中途得临时个别估定之。

(二十八) 所有职工工资之估价必须先由厂方工务主管人员提出初步意见，经估价委员会之讨论，最后再由厂方分别具体核定之。但必须在本准则规定之各项标准以内，其有因对工厂有特殊贡献，或其产量质量皆优于一般最高标准者，其计时工资之最高额，可以不受最高工资标准之限制，但须经由各该主管机关及建设厅之最后批准，方得增加。

七、关于职工家属、女工、及老弱残废的工资待遇问题

(二十九) 职工家属，原则上一律不予供给，工厂应尽量发动与帮助其参加副业或正业之生产。其因能力或身体关系，实在完全不能参加生产，或其在厂工作之职工工资收入，实在不足维持生计者，厂方应予以适当之津贴。

(三十) 职工子女因父母工资全部收入无法维持生活者，厂方应予津贴补助。但最多不得超过政府对一般小孩供给标准。

(三十一) 女工产前产后，共给产价四十五天，其待遇按产前三个月之平均工资发给；其余生产费用，原则上概由自己处理，因工资过低及丈夫亦无力照顾者，得申请工厂酌量予以津贴补助。小产视月份之多少，经医生检查后，决定其休息期，在休息期中，工资照小产前三个月之每日平均工资发给。

(三十二) 凡职工老弱残废者，一般的不予以计件工资，但在某项工作上之生产能力，并不低于一般职工者，不在此限。在计件工资中，不能完成一定产量，因而不能维持生活者，厂方得予以适当之津贴，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个计时工人的中等工

资。

八、附 则

(三十三) 本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三：

全面工资标准规定之根据

一、伙 食

根据混合工资的供给标准计算如下（米价以每斗200元计，秤一律以小秤16两一斤计）

小米	45斤	1.5斗
盐	1斤（每斤130元计）	0.065斗
菜	30斤（每斤50元计）	0.75斗
油	1斤（每斤530元计）	0.265斗
肉	2斤（每斤400元计）	0.10斗
石炭	30斤（每斤12元计）	0.18斗
调料		0.02斗
每人每月伙食费计：		3.18斗

二、衣 服

根据混合工资之供给标准计算：

单衣 两套60斗 1.2石

每套需布一丈四尺（连帽）

单经单纬土布每尺批发价为600元（边纺以650元一尺计）；

共合洋为1.4丈 × 650元 = 9100元

加每尺染费150元为9100 + (1.4丈 × 150) = 11200元。

再加缝工0.6斗为 $11200 + 0.6斗 = 6.2斗$ 。财厅规定标准为每套1.9斗，以上为化学厂实际最低所需的情况，故每套以6.0斗折合之。

棉衣 一套	1.1石
每套里面共需布二丈八尺，按上价折米	9.1斗
棉花二斤四两（小秤）每斤以2500元计，折米	2.81斗
面子布加染费（以单衣染费计）	1.05斗
缝工	1.5斗
每套棉共需	1.446石

财厅标准为1.1244石，故每套以1.1石折合之。

单鞋 两双	0.32石
-------	-------

财厅标准每双1.59斗；以1.6斗计。

棉鞋 一双	0.25石
-------	-------

财厅标准每双1.65斗，但市价5000元亦难买到，故每双以2.5斗计。

毛巾 二条（按批发价，每条0.3斗计）	0.06石
肥皂 六条（每条以批发价0.175斗计）	0.105石
每人每年衣服费：	3.335石
每月应折	2.78斗

三、杂 费

四三年边纺实施全面工资时的规定为例：

伙房用具修补	0.015斗
伙夫每一百人用三个半人	0.2595斗
灯油每房五人，每月六两	0.09375斗
扫帚每房每年二把（每房五人）	0.00725斗
窗纸全年每窗六张	0.002175斗
烤火木炭每年每房九十斤	0.01875斗
伙食运输费	0.023387斗

共计 0.4198斗
 纬华毛厂为0.49斗，光华为0.66斗；化学厂为0.64斗；高低折合，每人每月杂费以0.60斗计算之。

四、全面工资高低标准之计算

以混合工资之货币工资部分及上列各项实物所需，全面工资之高低标准如下：

伙食	3.18斗
衣服	2.78斗
杂费	0.60斗
最低物质生活费用：	6.56斗
最低工资标准为：	$6.56 + 0.80 = 7.36$ 斗
最高工资标准为：	$6.56 + 3.00 = 9.56$ 斗

五、机器及军火制造业的全面工资标准

小米	30斤	1斗
麦子（面粉）	15斤（麦子每斗3500元，磨面22斤含面每斤160元计）	1.2斗
肉	3斤（每斤四百元计）	0.6斗
其余伙食供给与一般标准同，	共为1.28斗	
衣服供给标准与一般同		2.78斗
杂费供给标准与一般同		0.60斗
最低物质生活费用		7.46斗
最低工资标准为	$7.46 + 1.00 = 8.46$ 斗	
最高工资标准为	$7.46 + 4.00 = 11.46$ 斗	

六、职员最低工资标准

职员因参加生产，棉衣一年一套者，最低标准与工人同。棉衣两年一套者（衣服每月平均2.20）

一般工厂中的职员
机器军火工厂的职员

6.78斗

7.68斗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分区专署民、教科应分设

[战字第 802 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各厅、院、处、行、局长：

各分区专员、县长：

兹经本府第七十六项政务会议决议，在适应边区文教工作新的方针（民办公助）下，文教工作日益繁重，因此，原各分区专员公署之第一科，应分设为民、教两科，以便加强文教工作之领导。希各专署接令后，适当遴选干部，分科进行工作，并将全部配备情形报告本府分别委任或备查。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三边分区专署转饬所属不得随便动员
过往之合作社运输队及脚户负担运输由

〔战字第 803 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三边分区
专员公署 罗专员：

顷据延属分区专署呈称：“延市运输合作社所辖之第二运输队于四月十九日去盐池驮盐，途经靖边县镇乐区某乡，被该乡长薛炳文拉差转高奶村至张家畔驮运草料四天，未发分文脚费，致使该运输队这次运盐赔本甚大”等情。查该乡长拉了驮盐运输队牲口，又不发予脚费，影响人民运盐情绪及运盐任务之完成，实属不当，希即转饬靖边县予以纠正。并通知该分区的各县区、乡政府，以后对于其他分区合作社之运输队及来往脚户，不得随便动员使用。如确有紧急运输，本地牲畜不敷分配时，亦应商得同意，发给费用，不使人民受到损失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延安市合作社运输队 被拉差事的处理意见*

〔批字第 139 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

延属分区专员公署

曹 专 员:

马 副 专 员

经字第 158 号呈悉关于延市运输队被靖边县镇乐区区长薛炳文拉差事，已令三边罗专员转饬靖边县政府予以纠正。并通知该分区各县以后不得随便动员过往之合作社运输队及脚户担负运输。至该运输合作社六万五千六百元之脚费损失，为数不大，可由延安市市政府酌予补助。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延属分区专署关于延市运输队 被靖边拉差赔偿损失的呈文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延市呈报：“据本市运输合作总社所辖之第二运输队队长刘汗

富报告，该队于古历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九日）去盐池驮盐，途经靖边县镇罗〔乐〕区某乡被该乡长（薛炳文）拉差转高奶村至张家畔，驮运草料四天，未发分文脚费，致使该运输队这次运盐赔本甚大，查该运输队确系本市运合总社所属之公私合办运输队，而它的中心任务是驮运公盐，这次也是驮交公盐的，竟被拉差，并无丝毫报酬，这样则有碍本市运输队运盐的情绪及影响本市今后发展公盐运输合作工作。为了求其合理解决，我们的意见是由拉差机关负责补填该队在被拉期内四天的草料、伙食开支，以资补助其亏损之一部分”等由，特为呈报请转令三边公署予以适当解决，是否有当请予核示。

此致

敬礼

专 员 曹力如

副专员 马豫章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六日

计开四天费用如下：

第一天高奶子，人四个，草十六斤，料二斗，合洋一万六千四百元。

第二天先湾子

第三天里渠 化费与第一天同。

第四天张家畔

总共是六万五千六百元。

关于今冬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览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六日)

一、召集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边区生产展览大会

去年是边区生产运动大发展的一年。与此相适应，我们在去冬召开了两个大会，一个是劳动英雄大会，一个是生产展览大会。这两个大会，在边区建设上起了极大的作用。在劳动英雄大会上有一百八十个从生产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劳动英雄出席，他们交换了生产经验，发扬了生产中的创造，显示出劳动人民的团结和进步，改变了某些人们贱视劳动的心理，把劳动变成无上〈尚〉光荣，劳动英雄受到尊敬和奖励，鼓舞了他们的生产情绪。生产展览大会则把一年生产的全貌和成果，用实物、成品、图表、数字等形式表示出来，成为最生动最具体的生产经验总结和生产知识的教育。成为进一步发展生产运动的指南。而劳动者对于生产的光荣感觉及其团结互助精神，又成为进一步发展生产运动的推动力量。在两个大会的精神传播和劳动英雄们积极组织领导之下，今年的生产运动，已表现出更进一步的广泛发展的趋势。劳动力组织起来的，在许多地方，超过去年一倍至三倍；开荒超过一百万亩。植棉达到三十万亩；合作社有空前发展，实现民办公助和以生产为主的方针；工业生产有新发展，并提出全面自给的奋斗目标；特别是军队的生产运动蓬勃展开。全体指战员为完成十万石细粮而奋斗，军队又实行广大群众性的大练兵运动，军队政治工作亦有了大的改进。同时，与生产运动相辅而行的，又掀起了群众性

的文化运动和卫生运动；而司法、行政、金融、贸易等各方面的建设，也都有所改进，并有许多新的创造。这一切都指明，不仅边区生产运动更进一步发展了，而且在生产运动发展的基础上，又展开了军事、政治、文化、卫生、司法等全面性的建设运动。在这全面性的建设运动中，从各方面产生出更多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这种新的发展情况，要求我们在今年召开比较去年更全面的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和同时并应召集更全面的生产展览及各项工作展览大会，借以团结所有的劳动人民及各阶层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全面的检阅我们的建设事业，总结各项建设工作的经验，发扬创造精神，以便更加推进和提高今后边区的建设事业。因此，决定今冬与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同时。召开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和边区生产及各项工作的展览大会。

二、关于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讨论事项

在今冬建设英雄大会上，我们提议应当讨论全边区全面的建设问题，应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卫生、练兵、自卫军等各方面。关于政治的，其最要者，为如何进一步团结全边区各阶层人民，推广民主和三三制，特别是如何增强乡级民主的实施。关于经济的，其最要者，为如何于预期内，完成每家余一年粮；如何于预期内，达到布、铁等工作必需品完全自给；如何推广植树，于五年至十年内做到每户至少植树百株；如何做到每家都按〔设〕厕所积肥料；如何推广水利建设，以防荒旱；如何改造和推广合作社，以组织广大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等。关于文化的，其最要者，为如何在数年内，做到每人至少识一千字，以消灭文盲；如何实现每区一个医务所，或卫生合作社，每乡一个医生，以与疾病死亡做斗争。关于军事的，其最要者，为如何进一步加强自卫军，以准备反攻力量；如何进一步改进优抗归队工作，以巩固部队；如何进一步加强整军工作，以增强主力军的战斗力量等。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全边区劳动英雄，各界人民和各方面工作干部

都做充分的准备和讨论，以便在开会时能根据各项具体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及实施方案。

召集办法

甲、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为边区各项建设工作的代表会议。去年劳动英雄大会上，曾发现有个别不能担当劳动英雄称号的分子，或是临时拉人来参加，这是不对的。因此，应首先确定此项大会的参加者是边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积极组织者与各种政策的彻底执行者，而在人民大众中有威望、有信仰、为人民大众所公认的英雄与模范人物

乙，今冬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的名额，定为四百名。现按目前边区建设情况，在各项建设事业所占人数的比重上，规定如下：农业百分之二十五，工业百分之二十，文化卫生百分之二十，军事百分之八，合作运输百分之八，金融贸易百分之七，司法保安百分之六，行政百分之六。

丙，在四百名代表名额中，群众与机关部队两者在各项建设事业中的人数比例为：

农业：群众百分之七十八（七十八名），部队机关百分之二十二（二十五名）；

工业：群众百分之三十（二十五名），部队机关百分之七十（五十五名）；

文化卫生：群众百分之二十五（二十名），部队机关百分之七十五（六十名）；

军事：群众百分之十六（五名），部队机关百分之八十四（二十七名）；

合作运输：群众百分之六十二（二十名），部队机关百分之三十八（十二名）；

金融贸易：金融贸易机关百分之百（二十八名）；

司法保安：群众百分之六十六（十六名），机关百分之三十四（八名）；

行政：机关百分之百。

按各分区、各系统分配则是：

延属分区：七十三名（包括分区所辖部队机关）

绥德分区：六十三名（同上）

陇东分区：五十三名（同上）

关中分区：四十七名（同上）

三边分区：四十七名（同上）

中直军直系统：二十名（包括所属学校、工厂、警卫团等）。

联司系统：五十一名（包括不属分区管辖之直属各旅）。

边区系统：四十六名（包括党政民机关、延安、公营工厂、保卫团等）。

丁、上项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从工、农、兵、学、商各事业部门召开全体人员会议选举。选举办法：以各分区为单位，不属分区管辖之部队机关以延安党、政、军三大系统为单位。召开各该单位的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会议，按规定各项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之名额及标准（标准另行公布），选举出席全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之代表。在此项选举之前，须由各大单位所属各小单位选举代表出席各大单位之会议。各大小单位之选举，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的标准，慎重从事，守缺无滥。各阶层各党派的人都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利。

三、关于边区生产及各项工作的展览会

内容：

今年的展览会，不是单纯的生产展览，而是边区全面建设工作的展览，应包括生产、财政、贸易、金融、文化、卫生、司法、行政、军事及人民生活等项。

办法：

鉴于去年生产展览会计划与组织性不足，展览品缺乏中心，

缺乏条理，场面过大，及竞尚珍奇等缺点，今冬的展览会必须：

甲，各分区，以及党政军各系统，应组织筹备会，指定专人负责，八月上旬定出调查统计与实物征集的具体计划，发动各事业机关及各项建设中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作热烈的讨论，吸收他们参加调查征集工作。同时，边区政府即应组织总筹备会，统一领导，分工筹备。

乙，此项展览会是对边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政策实施作检讨和评判的一种场所，要有明确的中心，每件展品均须以表现政策及其实施结果为目的。如农业上劳动力组织，农作法的改进；工业上产品质量的提高；文化教育上群众性秧歌戏剧的创造，民办学校的介绍，群众识字运动、卫生运动的开展；军事上练兵的进度与民兵的组织；合作社的民办公助，生产为主，自由入股，按期分红等情形；金融贸易上的保护经济发展政策；司法上的着重民间调解等。不论实物、材料、图表，都必须是典型的，并且有好的和坏的两种典型，以资比较，又要能说明边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历史发展过程。切忌现象罗列，及专尚珍奇的偏向。

丙，展览布置，必须精干、明确、朴素、实际。并要避免展品的堆积与重复现象，分部（各建设部门如工业、农业、金融、贸易、政治、军事、文化、卫生等）分类（每一建设部门中之种类，如工业中之纺织业、矿业、化学业等）展览，讲究组织与艺术的结合，以达生动具体，使现象一目了然。

四、会期

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与生产及各项建设工作展览大会，准备在十一月底召集。各分区、各系统，务于秋收后十一月十五号前召开各大小单位的展览会，同时召开各大小单位的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大会，选举出席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之代表。至边区两种大会的详细计划与布置，指定建设厅主持之。

参议会常驻会第十一次会议
陕甘宁边区边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联席会议

参议会议长 高 岗

副 议 长 安文钦

谢觉哉

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附：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之详细分配表（此表只供参考，各单位可在规定总额内自行调剂）

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之详细分配表

项目	农业		工业		商业		文化		军事		合作运输		贸易		卫生保育		行政		保安		司法		总计	说明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群众	机关部队		
延安	20	3	6	3	8	3	8	3	3	8	3	2	8	2	7	6	1	3	1	3	3	92	1. 联司包括不属分区管辖之直属学校、医院以及院所等。分区由各管区、军区、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2.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3.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4.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5.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6.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7.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8.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9.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10.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11.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12.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13. 中直、边区、两区、两司、易、为表内。	
绥德	18	2	8	2	6	3	3	3	3	3	1	3	5	5	5	3	2	2	2	2	72			
陇东	16	2	3	2	6	2	2	2	2	5	2	6	7	3	3	1	2	2	2	2	61			
关中	12	2	3	2	1	2	1	2	1	3	6	1	7	3	3	3	2	2	2	2	56			
三边	12	2	5	3	1	2	2	2	3	2	5	1	5	3	3	3	2	2	2	2	51			
中直军直		3		5		1		1		1		2		4		2		2			19			
联司		6		19		8		8		7		3		6		5		3		3	51			
边区		2		19		6		6		1		1		2		2		2			12			
分计	78	22	25	55	28	30	26	22	22	28	12	38	30	28	16	12	12	150						
合计	100	80	18	58	10	38	30	28	16	12	12	150												

说明

1. 农业包括植树、修水利、畜牧。
2. 群众工业包括造纸、家庭纺织、打盐、烧瓷、丝业、炭业。
3. 群众文化和群众教育、民教馆、识字组织、黑板报、秧歌队等里面工作上有创造者和成绩优异的群众。
4. 群众军事包括拥军模范、拥军优抗模范、以及模范残废、退伍军人和模范抗属。
5. 群众合作包括生产、消费、信用、公益等综合性的合作社，若只举办二种特殊事业，(如卫生合作社)者，则归该事业项内(卫生合作社归卫生项，教育合作社归文化项)选举。
6. 群众贸易为群众中给税收、贸易机关以得力帮助者。
7. 群众卫生保健为模范医生、卫生模范、保有小孩模范和在卫生工作中有所建树者。
8. 群众行政为模范村长、区长、县长、以及模范行政工作人员。
9. 群众司法为模范干部和群众中的调解模范。

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之详细分配表

项 目 单 位	农 业		工 业		文 化 卫 生		军 事		合 作 运 输		金 融		贸 易		司 法 保 安		行 政		总 计
	群 众	部 队 机 关	群 众	部 队 机 关	群 众	部 队 机 关	群 众	部 队 机 关	群 众	部 队 机 关	机 关	机 关	群 众	部 队 机 关	群 众	部 队 机 关	群 众	部 队 机 关	
延 属	20	3	6	3	5	8	1	4	5	2	5	5	5	2	1	1	73		
绥 德	18	2	8	2	5	8	1	3	3	1	4	4	3	1	1	63			
陇 东	16	2	3	2	4	5	1	2	4	1	5	5	3	2	3	53			
关 中	12	2	3	2	3	4	1	3	4	1	5	5	3	1	3	47			
三 边	12	2	5	3	3	4	1	2	4	1	4	4	2	1	3	47			
中直军直		3		5		6		2		2					2	20			
联 司		6		19		10		10		3	5	5	1	1	3	51			
边 区		2		19		15		1		1					2	46			
分 计	78	22	25	55	20	60	5	27	20	12			16	8		400			
台 计	100		80	80	80	80	32	32	32	28	28	24	24	24					
注	1.群众工业包括私营造纸、家庭纺织、打盐、丝业、炭业等。 2.文化包括教育、识字组织、戏剧、秧歌等。																		

1.联司包括不属分区管辖之各旅，属分区管辖者由各分区选举。
 2.中直、军直、联司、边区金融贸易、司法保安两项之代表人数，为三大系统共人数，此表总计在边区系统项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对一年来生产、教育、拥军、防奸运动中
之模范干部和不好干部分别奖惩

〔战字第808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七日)

各厅、院、处、行、局长

各专员、县、区、乡长

一年来，在边区生产、教育、拥军、防奸等运动中，涌现了不少的模范优秀干部。他们表现在能够贯彻政策法规；表现在热爱边区忠实于自己的事业；表现在自己动手与群众相结合的领导作风；表现在创造了新的工作方法方式。特公布模范工作干部名单如下：

一、在各级行政工作中的模范工作者：

在县长中有刘秉温（前延安县长），黄静波（前清涧县长），刘永培（前淳耀县长），苏耀亮（庆阳县长），王恩惠（前吴堡县长），陈玉山（环县县长），逯月喜（前曲子县县长），霍祝三（绥德县长），王明远（吴旗县长），谢怀德（前富县县长），贺兴旺（安塞县长）等十一人。

在区长中有富县之同万明，延安张仲明、尹登高，甘泉白云，延长刘自俭、延川花凤英、子长白光明、曹应周，安塞马能彪，志丹王海清，绥德黑长荣、曹纯海，子洲王恩成，佳县王加帮，环县万伯芳，镇原杜国瑞，曲子吴丕玉，华池张继禄，淳耀房文礼，定边贾生才等二十人。

在乡长中有米如礼（延安）、白炳珍（志丹）、白耀安、丁德、李广茂（吴堡）、何玉珍（庆阳）、卜新序（赤水）等七人。

二、在民政工作中的模范工作者：

在边区一级有刘泽西（民厅二科长），钟仰高（前民厅二科副科长），任志新（民厅一科长），古国英（前民厅二科科员），李岐山（民厅二科科员），刘义维（边区通讯站长）等六人。

在各县一科长中有曹扶（延安），姚安吉（延市一科长），胡占元（志丹），白国民（华池），郭文学（赤水）等五人。

三、在财政经济建设及生产战线上的模范工作者：

在边区一级有白世雄（财厅政务秘书），郝仲升（建厅政务秘书），吴台亮（保安处办公室三科长），李占江（财厅材料库主任），杨正齐（边府农场主任），吴生秀（难民工厂厂长），王群（荣院院长），凌莎（保育院院长），丁仲文（建厅三科长），刘志坚（前边府供给商店经理），郭艾正（粮食局一科长），陈巨奎（粮局仓库主任），习仲清（前法院粉房兼农场场长），刘继礼（总务处生产科员），王玉忠（保安处生产科科员），封成伯（银行运输队长），白永昌（银行菜园主任），吴成发（行院菜园主任）等十八人。

在各分区有刘建章（延安南区合作社主任），付丕滋（三边专署二科长），党国栋（绥德税局分局局长），刘文山（陇东专署二科长），侯志仁（三边专署粮食科长），程子杰（关中专署事务秘书），胡启林（延安县二科长），刘永祥（延安县模范运盐队长），刘世全（固临二科长），白合明（绥德二科长），康建熙（子洲二科长），王启国（米脂二科副科长），李丕仁（吴堡二科副科长），李阴堂（靖边二科长），宋文智（吴旗二科长），刘时望（志丹税务局长），何纯高（延安蟠龙仓库主任），郝桂标（子洲一科科员），王洪（绥德专署磨房主任），霍生香（合水自给商店主任），李建堂（曲子县合作社主任），赵月栋（新宁仓库主任），鲁俊德（新正仓库主任）等二十三人。

四、在自卫防奸战线上的模范工作者：

在边区一级有石一哲、王凡、叶运高、王卓超、邹衍秋、陈超、康世昌等七人。

在各分区有赵苍壁（陇东），赵文献（三边），裴仰斗（子洲），李正廷（合水），贺生高（新正），徐尚志（淳耀），白振武（吴旗），王天明（关中），张明礼（子洲），南怀礼（子长），刘作玉（盐池），孙克录（镇原），李俊盛（靖边），白彦红（盐池），李长雄（米脂），王汉功（绥德）等十六人。

五、在文化教育事业中的模范工作者：

在边区一级有杨雨亭（前行政学院干部科副科长），郭长年（前行政学院干部科员），莫燕忠（行院秘书主任）等三人。

在各分区有赵炳日（三边专署一科副科长），冯文江（子洲一科副科长），杜嗣尧（佳县一科长），罗金铭（环县一科副科长），丁子文（绥师校长），张敬斋（绥德女小校长），王仁吉（清涧小学校长），马次峰（米脂小学校长），蒙照林（赤水完小校长），冯利山（定边完小代校长），苗云亭（延安中心小学校长），刘子休（富县小学教员），龙应昌、薛英（定边小学教员），吴彦章（赤水普小教员），吴笋立（赤水中心小学校长）等十六人。

六、在贸易金融事业中的模范工作者：

在边区一级有杨万银（盐业公司三分栈经理），黄秋盛（银行出纳科长），曹士俊（银行提款员）等三人。

在各分区有杨方勋（绥德分行代秘书），严瑞（绥德盐业公司会计）等二人。

七、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模范工作者：

周玉洁（延市地方法院院长），史文秀（绥德分庭推事），陈思恭（前三边分庭推事），李贵云（前子长审判员），田大润（定边审判员）等五人。

八、在其他医药卫生技术等工作中的模范工作者：

在边区一级有李常春（保健药社主任），欧阳竞（边区卫生处副处长），丁良祥（办公厅机要科员），胡明（办公厅文书科长），郭

永祥（保安处文书科员）等五人。

上述优秀干部共一百四十七人，第四次政府委员会根据“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第四条之规定通过予以传令嘉奖，以资激励。

同样，在一年来的各种工作中也发现了个别违反政策法令的干部，如：一贯的不服从领导，几次自由行动，脱离工作，工作中屡犯错误不改的安如岱（前延市市府一科科长）；如：徇私舞弊、贪脏枉法的干三青（前镇原县裁判员），如放弃职责、浪费财物的吕龙（前财厅供给股主任），这些干部第四次政府委员会根据“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及“干部奖惩条例”第三条及第五条之规定，决定予安如岱以撤职开除，干三青撤职，吕龙记大过一次等不同处分，以敬效尤而维政纪。

希各级政府干部学习好的，批评纠正坏的，在检讨本身工作中，应深加反省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十一次会议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五次联席会议关于召开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八日)

日寇临死挣扎，进攻河南、湖南，正面战场的危机，正日趋严重。但是八路军新四军作战的敌后战场则捷报频传，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则日益巩固，成为全国人民希望之重心。为团结一切抗战力量，准备对敌反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会及边区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本年十二月一日召开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

在这次大会上，主要的将讨论下列各项问题：

(一) 团结与民主问题。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之所以发展所以巩固，依靠于政治上的民主、经济上的民主与文化上的民主，团结了各阶层各党派的人民成为一条心。今年的参议会，应检讨已有好的和不够的经验，反映各方意见，给团结与民主以更充实的内容，使各界人民男女老少一齐动员，增加抗战力量。并且要以边区的模范推动全国人民一齐努力，从速终止一切分裂与反民主的现象。

(二) 军事问题。过去拥军优抗工作与组织民兵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还有缺点。今后两项工作均要加强，务以军民一体与全民皆兵之阵势，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今年参议会要检讨此项工作。

(三) 边区经济文化建设问题。旧社会给边区的遗产是：贫穷、愚昧与疾病。几年以来，全体人民在政府领导下，与贫穷现象作斗争，这种现象或者已经消灭，或者已经减轻，人民的生活已有很大的改善，丰衣足食的新现象已日渐推广。但是还没有普遍，更因抗战与备荒的需要，必须增加生产。因此，必须号召人民用加强开荒、兴修水利、深耕细作等方法，争取于两年内普遍做到每户至少有一年余粮。为改变边区童山太多现象，应号召人民植树，争取在五年至十年内，每户至少植活一百株树。边区各项工业品年有增加，但还不能自给，特别是布、铁等项，应争取在今后二年内完全自给，不仅求数量多，而且应求质量好。

在与愚昧斗争的事业上，年来虽有进步，但文盲还未消灭，要用一切有效办法，使男女老少在数年内至少都能认到一千个字。在与疾病斗争的事业上，更须作极大的努力，方能克服“财旺人不旺”的现象，应在数年内做到每乡至少有一个医生，每区有一个卫生所或卫生合作社；要一户有茅厕，既积肥又卫生；要速速消灭女人缠足、人畜杂处、土法接生、长柳拐子等恶劣现象。总之，应使现在已经蓬勃发展或已经开始发展的经济运动、文化运动、卫生运动，更加向前大踏一步的发展。其方法：一是公营，一是民营，而主要的方法是民办公助，号召人民组织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只有公私合作，公私兼顾与在自愿原则下（禁止任何强迫摊派），把绝大多数人民都组织到经济的文化的卫生的公益事业的运动中去，才能完成上述任务。今年参议会应具体检讨这些工作。

(四) 选举问题。边区参议会议员应于明年改选。为使人民更能把自己爱戴的人选到参议会去，使这些新的参议员更能反映人民的利益与决定抗战建国大计。关于选举条例及选举方式应在今年参议会上提出讨论。

上述四项，为今年边区参议会大会必须讨论之主要问题。

在边区参议会大会开会之先，各县须召开县参议会大会，并

同时召开县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经过选举而召集的）。其主要讨论事项亦应为上述诸问题，依据各县情况，提出在各县实现上述诸问题之具体办法，一方面作为向边区参议会大会与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之建议，一方面，凡可施行者即在本县实施。各抗日团体，亦须发动讨论上述问题，准备意见，以便届时反映于参议会，作出有利于增强团结抗战与发展边区各项建设之决议。

参议会议长 高 岗
副议长 安文钦
谢觉哉
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载《解放日报》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偿还公债事

（战字第805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日）

各专署、县、区、乡政府

各税局、银行、金库、公营商店及合作社：

查民国三十年本府发行之“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现在已届第三年度还本付息之期，兹经本府第七十四次政务会议议决，在第三届还本付息期间，将所欠民间债款连同本年度应付利息（往后年度不计利息）全部一次偿还，为此特令各级政府、税局、银行、金库、公营商店及合作社对公债还本付息事照如下

办理：

一、人民所持之债券（三十三年度以后之债券不计利息）一律凭票准予照票面金额当现金纳税交纳公款，购买货物，入股，偿还债务及兑换现金，上列各单位有接收之义务。

二、各单位接收之公债票一律交当地金库或银行，由金库或银行照票面付款，或作为解库款项。

三、各区乡政府及合作社应本便民之目的，在人民自愿条件下将本区乡人民所持债券集合起来代为取款，以免浪费民力，但必须保证将代取之款完全交还人民，不得有扣留或不是人民自愿而代入合作社股金及其他类似行为。其代领本利，还给人民时，须取得收条交县府二科汇送财厅，不得有误。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答复延安市政府为“划定建筑工商业区域”

〔批字第121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曹市长

马副市长：

来呈阅悉。关于从北门外文化沟到南市场口划为工商业建筑区域事，在遵照民国三十三年一月颁布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之规定及注意防空防水公共场所之便等原则下（如边府对面之园地等）可以从南关到北门外文化沟，建筑房屋，至于测量地基设计、建筑标准等技术问题，可派员与建设厅协商办理。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延安市为划定建筑工商业区域的呈文

林 主 席

李 副 主 席：

高、霍、高厅长

近年来本市经济发展，公私工商业逐渐增多，因之要求登记建筑房基者日必数起，都在露天场摆摊者极多，对市政管理似有不便，同时也限制了工商业的发展，所以在近日来不论公私在政府要求未准盖房者有之，如炮兵团未经政府登记在原日旧城内盖下房子五间，这样证明不论公私要求建筑房屋发展工商业是非常迫切，本府为了接受他们的要求，并建设市政起见，提出从北门外文化沟到南市场口作为工商业建筑区，是否有当，敬呈鉴核，如蒙批准时并请建设厅派员协助测量是祷。

此致

敬礼

兼 市 长 曹力如

兼 副 市 长 马豫章

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九月间召开全边区仓库主任及二科长
联席会议检查总结仓库管理工作*

〔战字第807号〕

(一九四四年七月三十日)

各专员、县长：

粮食工作是财政工作中的重要部分，而粮食工作在财经工作中逐年逐年储有存粮的情况下又以仓库管理为中心，过去几年，在这方面已有许多成绩与好的经验。但缺点也是严重的存在着，今年政府号召全边区要大量储有粮食与普遍成立义仓，以备战备荒，要使这些辛苦得来的粮食能保存的好，真正达到打仗有粮吃、荒年不受饿的目的，对于仓库的管理工作，实有改进的必要。为此，政府决定于本年九月间召开全边区仓库主任及二科长的联席会议，集粮食工作干部于一堂，从事全面而深刻的检查和总结几年来仓库管理工作，创造新的工作办法，以达彻底改进之目的。

一、会议日期：九月十五日开幕，十月一日结束，共半月，各县参加会议人员，由二科长领导前来并希于九月十五日前报到。

二、参加人数：专署、县府二科长、各仓库主任、只有一个人的仓库，在开会期间由县府另派适当人员代理其工作，各分区仓库主任人数暂定如下：延属四十八人，绥德十六人，关中九人，陇东十六人，三边十三人，直属仓库五人，中共、联司、九旅共

九人。每县参加人数由分区自行配备。

三、会议内容：会议主要的是总结保管经验，仓库设备修理，干部配备、干部待遇、干部教育、粮食会计收支制度，群众关系、选举和奖励模范仓库人员，夏征总结等。

四、准备工作：各分区县于接到命令后，按照实际情况，以分区为单位，先召集各仓库主任，对仓库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与讨论，做出初步总结，再把全部材料带到大会来讨论。材料项目及检查办法请参考仓库工作检查提纲及事前准备工作和必要材料。（另附）

这是今年政府中心工作之一，希各专员县长认真领导这一工作，务使这次大会能有丰富的收获，以期粮食仓库工作有一新的面貌。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各分区各县参加边区仓库主任会议 事前准备工作与必要材料

为了使这次大会讨论得更好，具体的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保管办法、干部配备、设备改善）各县各分区应于会前早作准备，整理出充分的材料，提出具体意见，以供大会研究讨论。

1. 边区仓库主任会议尚是创举，各地仓库主任可能不了解，各分区各县应召集所属仓库主任开会传达大会目的。帮助他们总结保管经验，启发他们提出意见，加以整理带交大会讨论，在召集开会之前，应彻底检查现有仓库管理保管，设备情形，作出一般的总结，指出工作成绩与缺点，说明取得成绩与产生缺点原因，

提出今后改进意见，发现典型好坏仓库应单另写成详细具体的材料带来供大会研究，并作为今后的具体教材。

2. 现有仓库干部良莠不齐，配备可能有不当之处，各县各分区应将现有仓库干部（包括主任、会计、盘斗员）的数目、质量、工作、历史、文化程度、工作上优缺点、政治品质——调查清楚写成扼要介绍或传记，历年来干部调动情形，调动原因亦加以系统的说明（最需要的将历年干部质量详加介绍）并提出今后干部配备调整意见，以供大会讨论与政府参考。

3. 仓库主任是任重而艰苦的工作，其中优秀干部应于表扬，各县各分区召集所属仓库主任开会，应选举模范干部，准备大会给予奖励表扬，有典型的坏干部，可以提出在会上批评，使之转变，模范仓库主任条件，主要有以下几项：

（1）政治上忠实可靠，竭诚奉公，安心职守。

（2）工作上积极负责，经济观念正确，不存苟且心理。

（3）遵守仓库制度，尊重上级领导，与群众及领粮机关关系良好。

（4）保管得法，节约粮食，著有成绩。

4. 目前仓库设备仍有不尽合宜的地方，各分区各县应认真检讨历年来公粮集中与供给上的经验，根据便利供给，同时照顾人民送粮，节省民力转运的原则，提出增修或裁并仓库的具体意见。关于仓库的补修应根据仓库的用途，是长期对储粮的中心仓库或供给需要的转运仓库分别拟定具体意见，提出讨论，以便从中心仓库着手逐步改善仓库设备。

5. 大会闭幕之后，一并召集二科长会议总结夏征，准备秋征问题，关于夏征工作优缺点，群众对夏征意见，特别是夏征公粮实入仓库数目，以及各县本年户数人口，劳力耕地，夏田收获统计，秋田收获统计等材料，并应一并准备带来，并对今年秋征任务征收杂粮数目、杂粮折合率，征收粮草代金，公粮草集中分拨办法及征收累进率等具体问题，提出初步意见。

6. 关于总结检查仓库工作的主要内容请参看《仓库工作检查提纲》。

附二：

仓库工作检查提纲

以下只提出检查仓库时须要注意的几个方面与问题，在检查时希望对于每一方面都从历史、现状加以了解，得出今后办法，对于每一个问题都举出具体的缺点，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一、保管办法方面

1. 收粮之前应如何准备仓窑（如打扫填鼠洞等）？
2. 如何清仓，是否有计划收发粮食，倒腾仓窑，轮流清理？有无新粮压旧粮好粮与坏粮混倒一处的现象？
3. 如何防湿？垫草效果如何？是否另有好办法？
4. 如何防虫、治虫？什么情况下易于起虫？
5. 大量存粮的情况下，如何检查能及时发觉坏粮、防止发热（特别是玉米）？
6. 收粮时如何鉴别粮食质量，保证收好粮？
7. 陇东、关中小米不易保存，有些人说是气候不宜，是否事实，按你们经验如何？
8. 历年霉坏、虫吃、鼠耗、偷盗损失数目多少？如何处理？请分年分仓分类统计、坏粮原因是什么？请分别统计，或将历次坏粮情形，举出说明（受潮、起虫、漏雨、进水、鼠盗、质量不好等）。
9. 你们经手保管的粮食最久的有多少时间，需要什么条件才能久存不坏？

10. 门户是否照管严密，有无偷盗事件发生？损失多少？

二、收支与会计方面

1. 收粮、支粮、暂借、转运、买粮、浮存粮等等，如何登帐？仓库有几种帐？如何使用？记帐上有何困难？公粮证花户帐是否合用，转运粮手续如何？是否能随时清理？

2. 有无违反制度、空打单据、私自借粮现象？历年亏空粮食多少（分年分仓统计）？

3. 是否按时做过收支报告，有些必须的借粮是否随时报告上级？

4. 帐项上有无未决的悬案，什么问题？

5. 如何抹斗公平而又不致亏短？手抹，刮板抹，有何诀窍？

6. 征粮期间如何组织收粮，使盘斗不错、记帐正确，收粮迅速、秩序不乱？

7. 如何总结征粮帐？用花户帐？与乡长对梢子？抑其他办法？有何困难？

8. 群众对于仓库斗升有何反映？大小是否适宜？

三、仓库设备方面

1. 你处仓库有多少窑、房？各能容粮多少？公私窑、房各多少？

2. 设备地势有什么缺点，是否曾因设备不好坏过粮，历年损失多少？可以长期放粮的仓窑有多少？容量如何？

3. 仓库何时成立？历年如何扩充、修理？起了什么效果？历年修理费多少？

4. 仓窑地点是否集中？如不集中有无办法调整？是否可以找到适当民窑对调使用？

5. 仓库可以收那些区乡公粮？路程远近？历年收过多少粮？

是否地点适当？

6. 是否需要裁并或增建？有无适当地址（民窑或公窑）可以借用？

四、仓库干部与领导方面

1. 现有几人？如何分工？征粮期间临时帮忙的几人？是否兼管草站？

2. 干部文化程度如何？不识字的、稍识字的、会记帐打算盘的、会写收支报告的有几人？

3. 干部对工作意见，情绪如何？不安心、无所谓、积极的各几人？是否守职？

4. 历年干部调动情形如何？什么原因？是否有贪污舞弊、私情盗用或类似的现象？盗用的粮数多少？如何发觉？如何处理？

5. 仓库人员是否参加学习、参加整风、参加会议？

6. 仓库经费按什么标准开支？过去生活如何？实行分区统筹生产自给之后，经费开支情形如何？

7. 今年仓库自给生产如何进行？是否挪用公粮作生产？

8. 仓库与区政府、与群众、与领粮机关的关系各如何？

五、公草保管方面

1. 保管公草干部，专卖的、委托兼管的、仓库兼管的各多少？工作表现如何？

2. 草是否坝好，如何坝法？

3. 收草时如何检查，是否有包石洒水现象？

4. 发草时将草拉乱，是否随时收拾？如何可以减少发草时的损失？

5. 历年公草实收数目、霉烂、糟踏数目各多少？偏僻草站无法使用的草有多少？

6. 是否有贪污盗卖公草事件发生?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答高等法院对关中高等分庭指示淳耀县枪决匪犯严忠成一案的审核意见

〔批字第 22 号〕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二日)

高等法院雷院长:

八月八日呈悉。关于淳耀县枪决匪犯严忠成一案，本府同意〈按〉该院审核意见办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高等法院转呈关中高等分庭指示 淳耀县枪决匪犯严忠成一案审核意见书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关中分庭前转报淳耀县匪犯严忠成未奉批答竟予枪决一案本院于六月三日呈明钧府，同时批答该庭将全卷寄院审查，并以该庭手续欠缺严为指出各在案，兹接该庭七月五日呈复称：“关于淳

耀县匪犯严忠成因罪恶重大，甫经被捕群众即一致要求，立即处以极刑，经过本署批准枪决；此事未经呈报钧府批准，于法律手续殊为不当，特此呈明，现将该犯之口供材料及判决书布告呈上请审阅指示”。据此，经核匪犯严忠成，男性，年二十七岁，原籍陕西兰田县人，民国二十七年移居淳耀县二区八乡铁头塬村，成分中农，原名严老八，又名黑牛，二十八年开始为匪，二十九年腊月被捕，三十年五月反狱逃跑参加便衣队继续为匪，先后在高陵高家桥、富平岔口村、同官金锁关、耀县苏家店、赵家坡、侯家沟、袁古庄、柳树村、苏家沟、阿古庄、东古庄等处伙同匪股或进宅抢劫或拦路劫夺，又在三原八里店抢劫时打死柯娃一人，姚渠抢劫时打死不知姓名的路客一人。查该犯反狱脱逃抢劫多次，似〔始〕终无改悔，希望该分庭未奉批答遂予指示公审、执行枪决，于法固属不合，而该犯之罪，据呈实亦无可宽宥。谨将本案经过情形详呈钧府，以上所拟意见，是否适当，敬请示遵，以便批答。

此致

敬礼

院长 雷经天

一九四四年八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关于今年冬学的补充指示信

〔指字第 58 号〕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市)长：

关于今年开展冬学运动，已于六月三日发出指字第55号指示信，现在日渐迫近冬季，各地即须早作具体规划与准备，兹再就今年冬学工作的问题补充指示如下：

(一) 今年冬学的目的，主要有两个：第一，是认识(对完全不识字的说)或增加认识(对认了些字的人说)三百至五百字，做到会认会写会讲会用，单只识了孤立的字不算。第二，是生下识字运动的根，即创立下据点，培养出积极分子(能作识字组的发起者，领导者或教师)。以便经过冬学之后，明年的识字运动能够在全边区普遍开展起来，为此须注意吸收已经识了些字或对识字热心的份子作冬学学生，不应只收完全的文盲。如今年的某处冬学不能确立明年该处识字组的基础，则这个冬学工作就是失败的。

(二)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又为了贯彻民办公助方针和群众自愿原则，今年的冬学运动，首先必须充分利用已有的读报组、识字组、民办小学、民教馆、夜校等各种形式的群众教育组织。因为这些组织在目前有些地区已有极大发展，并在组织形式、教育内容、学习方法上发挥了群众的创造性，获得成绩；又因这些教育组织多同当地的变、扎工队、妇纺小组等生产组织相结合；多为劳动英雄、农村干部、热心教育人士所关心；有的且取得了

合作社、驻军及机关的帮助。所以今年的冬学运动，在原有群众教育组织的地方，不是把这些原有组织停止了或拆散了，去孤立的设一冬学，而是在有了这类组织的乡村，从原有基础上使识字运动继续向前发展，使之扩大成为冬学，或实际上起冬学的应有作用。在没有这类识字组织的乡村，采取群众愿意的形式创办冬学，力求通过乡村积极分子、劳动英雄、变工队长、自卫军干部、热心教育人士和附近的合作社、驻军、学校等来进行。这样，冬学的组织，从当地现有条件及群众的家庭生活农村生活出发，联系到当时地方具体工作，如自卫军冬训等，可以采取整日班、半日班、夜校、妇女班及识字组、读报组、黑板报等种种形式。任何形式，都让群众大家讨论，议定规约，选举校长、班长、组长等管理他们自己的学习生活，不能主观的规定一套，硬要他们去遵守。如有两种以上的形式同时存在，只要有存在的条件，亦不必强求统一。

冬学的地点，可依据前次指示之目的和本项指出之条件，适当的选择之。

(三) 关于课程，除主要教识字外，还应传授群众所迫切需要的卫生常识。如群众要学珠算，亦须教给他们。关于教材，除教育厅编印的课本外，教员可根据当地情况及学生程度随时编选补充，如农谚、春联、歌词等。有成绩的民办小学、识字组和夜校的经验证明：只要从群众当前需要学的知识出发，识字的进度就快，学习的兴趣就高，群众的创造性就能发挥。有的民办小学，让群众口编，教员记录整理，再教给群众，就是生动实际的教材，这办法值得参考。此外，报纸是宣传、组织群众、推动工作的有力武器，也是最现实生动的教材。因此，每个冬学应有一份报纸，边区群众报或分区的、县的地方报纸均可，由各分区设法调剂供给。

(四) 在教学方式上，要根据教育对象、学习组织及课材灵活运用。如‘民教民’、‘小先生’、个别教学、分组与集体教学的

配合等方式，‘啥时来，啥时教’、‘早来早教’、‘家里实在忙就可以回家’，以及‘轮回教育’，‘家庭教育’‘挨户教育’等办法，只要适合群众需要，均可采用。在识字的方法上，现有的经验如：

‘分合教学法’（把一个字拆成几个字，如合作社的‘合’字拆成‘人、一、口’三个字再并为‘合’字）；‘加笔划的教法’（如先教‘一’字，逐渐增加教‘二、三、王、主、羊’字）；‘部首分类教学法’（如‘艹’、‘木’、‘土’、‘阝’等部首联系教有关的实用字）以及给每个学生订一本子，捉手写字，先写易的后写难的等，都是识字组或民办小学应用有效的识字法。冬学教员，可依据学生程度及课材，研究酌量采用，在实践中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卫生、珠算及其他常识的教字，亦须与当地实际相结合。

（五）延安已确定由中央党校、延大、文协、延中分派干部到延属、陇东、关中、三边各分区，帮助开展冬学运动及农村里的‘乡下秧歌’。分派下去的干部，现正准备分别集中给以必要的训练。各分区、县亦应作此准备，从所属中等学校中、文艺团体中、完小高级生中、军队、机关人员中、组织大批干部（抽派数目由各分区、县自行规定，以能任冬学教员，且可抽出者为原则），并争取民间知识分子及老冬学教员参加，在冬学未开办前必须给以一星期（如时间允许与情况需要亦可增至一个月）的训练。训练内容为：①冬学运动的意义、目的和方法、主要讨论上次和这次冬学的指示；②研究有成绩的民办小学、识字组、读报组、夜校的经验；③研究教学方法；④研究冬学课本（课本中有些字句及知识可能是教员所不懂的，必须预习）；⑤关于冬季农村工作（自卫军、拥军等）农村生活（如砍柴等）的常识、及关于政策法规、生产、农村秧歌、写春联等必需的常识；⑥应特别准备一部分女教员（占总数一定的比例），除给以上述训练外，另给以一个月至两个月的助产常识训练。

（六）派下去的冬学干部，要自带粮食（粮票），不需群众供给（完小高级生及民间知识分子当冬学教员者，由县或区、乡政

府设法供给),学生以不起灶为原则,如有少数起灶者,粮菜自备。办公费(课本、纸、笔、灯、油、柴、炭等),可由上学学生共同商定解决,同时要顾到家境贫寒热心学习的学生,不得向群众普遍摊派。在这些问题上,各分区、县应依照当地民情,妥定办法,不求一律。

(七)冬学期原则上定为七十五天,开学结束日期,可依当地情况去规定。

(八)责成各级政府真正负起办冬学的责任,决不可把冬学责任仅仅推给办冬学的干部。县政府应专门讨论一次今年冬学及冬季文化运动的准备工作,作出具体计划。冬学运动结束后,各分区、县、区政府须检讨与总结今年冬学运动工作,研究出经验并呈报本府。至于干部冬学则在今冬区、乡干部训练班内进行,另有指示。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教育厅厅长 柳 湜

副厅长 贺连城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根据联席会议通过之杨正甲等提出创办
义仓备荒案令即遵照执行*

〔战字810号〕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专员、县(市)长：

边区参议会常驻议会第十一次政府委员会第五次联席会议任
议员绍亭、杨委员正甲、白委员文焕、高委员崇珊提出在陇东分
区及靖边县创办义仓以备灾荒案，当经议决：“通过实行”。查陕北
气候亢旱，易遭灾荒；“三年一歉收，十年一大饥”为世代相传的
警句。值此反攻日寇前夜，备荒政策应提到重要地位。今年边区
各地夏收丰登，入伏以来，雨水充分，秋田亦呈丰兆。为防患未
然计，各级政府应积极劝导人民创建义仓，积蓄余粮，以备万一。
现附发原提案两份，仰各专署县(市)政府参考提案精神，并采
取关中义仓运动经验，号召人民响应推行，造成群众备荒运动。
惟任何强迫命令的办法，不得使用，即由政府征收义仓粮秣的办
法，亦不便采用。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民政厅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附一：

创办义仓以备灾荒案

理由——陇东分区庆、合、镇、曲四县产麦甚多，杂粮次之，环、华二县产杂粮颇多，产麦次之。本年春夏两季，雨量充足麦苗非常畅茂，收割在即，秋苗田也已出土，田苗也佳，因此本年丰收有望，人民可享丰衣足食之福，为防患未然，提议创办义仓，以备荒年救灾之用。

办法——首先于本年夏秋收割后，由行政上负责召集各乡村热心公益及威望素著人士成立义仓筹委会，进行筹办事宜。

第二，在自愿乐施原则下，进行募捐视其粮食收入之多寡与经济状况不同之条件下，争取有力者多出，无力者少出，不愿施舍者不出，语云“集腋成裘”，只要大家愿意，创办义仓是不成问题。

第三，为防粮食损失，除加强保管外，在平年也可借给无粮食人民，秋后归还，归还时并须附加百分之十之利息。

第四，各地依据不同情况，可具体规定创办义仓之办法。

第五，如遇荒年，将义仓存粮作为救灾之用。

提案人 杨正甲

任绍亭

六月十二日

附二：

请求政府指定靖边县发动人民创办义仓， 存储备荒案

理由：靖边县地素贫瘠，易遭荒旱，幸今年雨水调匀，夏秋可望丰收，趁此征收义仓粮秣，易于实行。故提议：请求政府指令靖边县政府发动人民创办义仓，储粮备荒。仓库则由公正人士管理，以为地方社会保险事业之倡，如是，则万一灾荒，农民得获救济，实为地方之幸也。

提案人 白文焕
高崇珊

七月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各分区专员公署编制事

[战字第813号]

(一九四四年八月三十日)

各分区专员：

兹经本府第八十二次政务会议议决：专员公署各科干部人数规定：一科（民政）三人，二科（财政）三人，三科（教育）三人，四科（建设）四人，保安分处照原勤及杂务人员人数（包括警卫员、通讯员、炊事员和饲养员）规定；延属与绥德分区不得超过七人，陇东、三边与关中专署不得超过六人。记录在案，希

即遵照办理。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颁关于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
选举与奖励办法希遵照执行

〔战字第812号〕

(一九四四年九月一日)

各专员公署、各县政府

各旅司令部：

各机关、各学校

本府根据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十一次、政府委员会第五次联席会议关于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览大会的决定，制订关于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选举与奖励办法，提经第八十二次政务会议决定：“公布施行”。现将该选举与奖励办法的决定，随令颁发，希即遵照执行。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政府关于劳动英雄与 模范工作者选举与奖励办法的决定

在边区生产运动和各项建设事业中，涌现出大批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他们创造出新的劳动标准和工作标准，是推动边区各项建设事业更向前进的动力。他们和群众有密切联系，而得到群众的信仰，自然成为群众的领袖。并且，他们又是出产干部的源泉，是政府与广大人民联系的桥梁。因此，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的选举和集会，是目前边区工作中一项新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应普遍推广与健全之。为此目的，已经决定于今年十二月一日召开的全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必须郑重准备，并经过认真的无记名投票的民主选举。根据七月十八日，边区参议会常驻会及政府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关于召开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览会的决定，制定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选举与奖励的办法，特公布施行之。

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选举与奖励办法。

甲、选举标准

一、具备下列条件者，得当选为劳动英雄：

(一) 积极从事建设事业之一（包括农业、工业、文教、军事、合作、运输、财政、金融、贸易、卫生保育、行政、保安、司法建设）成效显著，或有新的创造者。

(二) 在建设事业中，能推动帮助别人著有成绩者。

(三) 遵守政策法规，拥护政府军队，团结群众热爱边区足称模范者。

二、具备下列条件者得当选为模范工作者：

(一) 参加或领导任何一项工作部门，在工作中有新的创造成效卓著者。

(二) 团结群众，团结干部，得到周围群众和干部的拥护者。

(三) 执行政策法令，并能纠正别人违反政策法令的行为者。

三、各选举单位（村、乡、县、部队、机关、学校等），得根据上述一般标准及其特殊情况，临时规定具体的标准执行之。

四、凡边区居民皆得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之选举及被选举人，无阶级、党派、职业、宗教、信仰、文化程度、性别、民族、国籍的限制。

乙、群众中的选举

五、群众中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按村（行政村）、乡、县、边区四级选举之。

六、每行政村选举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一人至若干人（这里不规定最高名额，但按照适合第一条所述条件的人数之多寡决定之；连队、机关、工厂、合作社、学校的最高名额的决定，与此相同），其选举由行政村的村民大会进行之（行政村地域过大者，可分数个单位选举之），本村居民及乡政府，皆得提出候选名单，按所规定应选数目得票最多者当选为本村的劳动英雄或本村的模范工作者。

七、乡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会议，由乡政府主持召集之，村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皆出席。会上除讨论本乡各种建设事业外，并在各村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中推选若干人为本乡的劳动英雄和本乡的模范工作者，其数额不超过全乡的村劳动英雄及村模范工作者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当选者中再推选出席县代表大会的代表一人至二人。

八、县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由县政府主持召

集之。会上除讨论本县各种建设事业外，并在代表中推选本县的劳动英雄和本县的模范工作者，其数额不超过全县各乡的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总数的五分之一；并在当选者中再推选出席边区代表大会之代表，其数额由各专署根据边府七月十八日决定的分配表分配之（在分配时，须照顾各县应有的代表数目，万一县选结果，某业代表不足额时，可由专署推荐合格者报由边府批准之）。

九、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之召集及其讨论事项，已详边府七月十八日决定。在大会上由出席代表中推选“边区劳动英雄”和“边区模范工作者”（包括部队机关），其数额由边府临时规定之。

十、在各级代表大会上，各级政府，或由出席代表若干人之联名，得根据本办法之标准，补充提出候选代表，此种候选代表经大会多数通过，即成为正式代表，享有同样的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但补提之代表不得超过原来代表人数百分之十。

十一、各级党政模范工作者，应在村民大会或各级代表大会上提出，并选举之。乡长、支部书记、区长、区委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则不在同级的（或以下各级的）大会上提出选举，而在其上级的代表大会上提出并选举之。

十二、群众所办的合作社、运输队和学校中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应在村民大会或各级代表大会上提出并选举之，亦可另成一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并推选代表参加乡、县的代表大会。此项选举单位的划分和代表数额，由各县政府规定。

丙、部队中的选举

十三、部队中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依连、团、旅、边区四级选举之。

十四、每连选举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若干人，其选举由全连军人大会进行之，全体指战员皆得提出候选名单，得票过半数

者当选本连的劳动英雄或本连的模范工作者。

十五、团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会议，由团政治处主持召集之，连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均出席。会上推选本团的劳动英雄和本团的模范工作者，其人数不超过全团各连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总数三分之一。在当选者中再推选出席旅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若干人，其数额由各旅政治部规定之。

十六、旅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由旅政治部主持召集之。会上推选本旅劳动英雄和本旅模范工作者，其数额不超过全旅团的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总数十分之二；从当选者中再推选出席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的代表若干人，其数额由旅政治部会同专署根据边府七月十八日决定规定之。

十七、各级军事政治后勤工作人员中之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应在军人大会及各级代表大会上提出并选举之。连长、指导员、营长、教导员、团长、团政委、团政治处主任，则不在同级的军人大会或代表大会上提出选举，而在其上级的代表大会上提出并选举之。

丁、机关的选举

(本节所称机关，包括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医院、公营工厂及其所属生产部门、保卫部队而言)。

十八、中直、联司、边区三个系统机关的选举，一般按下列三级进行之：(一)机关；(二)系统；(三)边区。

十九、一百人上下的机关，即可成为一基本的选举单位，其选举由本机关全体人员大会进行，当选者为本机关劳动英雄或模范工作者，其人数为每百人中选举一人至若干人。

二十、各系统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会议，由各系统所属机关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出席，会上推选本系统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并在当选者中再推选出席边区劳动英雄大会的代表。

二十一、上述三个系统选举单位之划分，应选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及其代表的数额，分别由中央管理局、联防政治部及边府民、建两厅具体规定之。

二十二、机关工作人员无论从事何种建设事业，或进行个人生产，若适合标准，皆得当选为劳动英雄或模范工作者。

二十三、分区、县、区级机关人员及所属生产部门，按其人数，得自成一选举单位，选举各种建设及个人生产之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并得推选代表参加县的代表大会。属于分区一级者，并得依边府七月十八日决定之规定，推选代表参加边区大会。

二十四、各旅团所属生产部门，按其人数，得自成一选举单位，选举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并得推选代表参加旅团的代表大会。

二十五、属于各机关的保卫部队，其选举办法同其他部队。若其上无旅或团级者，得合并于相当的领导机关进行之。

戊、奖励

二十六、村、乡、县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由各级政府酌量予以物质的奖励，如农具、用品、衣物、奖金等。此外，并予以以下名誉奖励：

(一) 村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由乡村政府将其事迹在全村宣扬之。

(二) 乡的，由乡政府送给奖状，张贴门首，并将其事迹在全乡宣扬之。

(三) 县的，由县政府送给奖状奖章，并将其事迹在全县宣扬之。

二十七、部队、机关各级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由各级领导机关分级奖励之。

二十八、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除由边区政府酌量发给耕牛、衣服、用品或奖金等物质奖励外，并发给奖匾，奖状，将

其事迹在全边区宣扬之。

己、选举会期及经费

二十九、村民大会及乡会均不超过一天。县代表大会一般规定为五天至七天。

三十、部队、机关、学校、工厂会期，各按具体情况规定之。

三十一、各县、乡、村、连、团、旅、机关、工厂、学校集会时间，由各主管机关决定之，但应一律于十一月十五号前全部举行完毕。

三十二、出席县代表大会的代表的伙食，由各县府负责，路费由出席代表自备。

三十三、出席边区代表大会的代表，其伙食路费均由边区政府发给。

三十四、上述各级政府及部队机关召集的会议，其经费与奖金均由各级政府及各部队机关自筹之。

庚、其他

三十五、各级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在下届选举时，得再度当选。已当选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若发现其行为与工作不足表率时，得经群众之要求由各级政府及主管机关撤销之，并在下届相当的代表大会上追认此项撤销。

三十六、出席边区代表大会的代表报到时，应携带一传记及事迹材料（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并须经过各专署、旅部或负责机关首长的审核盖章。

三十七、边府七月十八日决定中（丁）项选举手续之规定，依本决定改变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决定三十三年度全边区公盐任务令各专署县府遵照布置

[战字第770号]

(一九四四年九月四日)

各专员：

三十三年度全边区公盐任务业经第五次会议讨论决定：总数为八万五千驮，每驮按一百零五斤计算，除绥德分区外，均交食盐，不收代金。为发展运输力起见，各县可斟酌情形先收代金，建立运输队进行驮盐，本一面减轻人民负担，一面发展运输力之旨意进行，不准将代金移作别用，并须按期向政府交纳食盐，不得拖延，交盐期限规定：四月底前交一半，八月底前交一半，绥德分区可按当时市价折成代金，随时缴纳，但不能迟于上限缴盐时间。

三十三年度各分区公盐数目分配列后：

延属分区 34,000驮

三边分区 12,000驮

陇东分区 14,400驮

关中分区 7,600驮

绥德分区 17,000驮

合计85,000驮

希各该专署即遵照布置，并仰将布置情形及各县分配数字具报备查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颁布“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草案)

〔战字第816号〕

(一九四四年九月九日)

各专署，各县(市)政府，
各旅团，
各卫生机关，
“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草案)”业经本府第八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现予颁行。民国二十九年公布之陕甘宁边区抚恤暂行办法应废除之。凡今后处理抚恤优待事宜应以本条例为依据。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附：

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草案）

第一条 凡抗日军人及抗日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抚恤：

（一）因作战阵亡者。

（二）因公积劳病故者。

第二条 凡抗日军人及抗日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优待：

（一）因作战残废者。

（二）因公残废者。

（三）军人服务八年以上年满五十者。

（四）工作人员服务十年以上年满五十者。

第三条 受本条例抚恤或优待之人员除特殊情形者外，均以下列范围为限：

（一）阵亡或病故人员之遗属居住边区境内者。

（二）残废本人居住边区境内者。

第四条 凡抗日残废军人及抗日残废，工作人员之残废标准依下列所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类似情况者定为一等残废。

一、脑神经部分失作用者（如两目失明或两耳失听，不能说话等）。

二、脊柱神经失作用，全身或半身瘫痪，或大便自遗小便失禁者。

三、两手折断或失作用者。

四、一腿折断已成残废者。

五、内脏损坏而他部不能完全代效者。

六、口腔、喉部失作用不能嘴嚼者。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或类似情况者，定为二等残废。

一、一目失明或两目差明者。

二、声带损伤，说话不清，或口腔不便饮食者。

三、侧面神经瘫痪经常头痛者。

四、一手并一足不能同时自由伸屈，或一手瘫痪，或一手折断全失作用者。

五、双腿关节僵直而行动不便或一腿失去大部作用者。

六、内脏一部损坏甚轻而他部尚能代效者。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或类似情况者，定为三等残废。

一、一目差明，一耳失听或两耳带聋者。

二、一腿稍拐者。

三、一臂关节僵直，肌肉伸缩不开者。

四、手指或脚趾之一部失去半数或一部之前节者。

(四) 凡在伤愈后神经麻痹，运动不适，恢复原状尚需时日者，定为临时残废，发给临时残废证，按照三等残废给领优待金；一年后另行检查，以伤势决定继续优待或停止优待。

第五条 抚恤及优待金标准依下列规定：

(一) 阵亡或在服务中病故者一次发给等于四石小米之恤金，由其遗属承领之（遗属解释见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第二条）。

(二) 一等残废每年发给等于八斗小米之优待金。

(三) 二等残废每年发给等于四斗小米之优待金。

(四) 三等残废每年发给等于二斗小米之优待金。

前项恤金及优待金均按照发给时之当地小米市价发给之。

第六条 凡受优待之残废人员均须取得下列证明书，由所属之主管机关验明并呈经边区抚恤委员会审核发给荣誉残废证后，方得按时向所在地之县市政府领取优待金。

(一) 属于军人者须经团级卫生机关填发残废证明书说明残

废情形及等级。

(二) 属于抗日工作人员者须经县级卫生机关填写证明书说明残废情形及等级。

第七条 本条例第二条第三第四两款规定之受年老优待者，须由各该服务机关（团级或县级以上）首长填具服务年龄详细证明表，经边区抚恤委员会核发年老优待证，其作用与荣誉残废证同，发给等于三等残废之优待金。如六十岁以上失去劳动力者，其生活完全由政府供给之。

第八条 荣誉残废证及老年优待证如有损蚀，可向边区抚恤委员会或所在地专署调换；如有遗失，须经主管机关证明，并登报声明作废后呈报边区抚恤委员会查核补发之。

第九条 荣誉残废证及老年优待证不得转给他人，犯罪被剥夺公民权者，在剥夺其公民权期间停止优待。

第十条 荣誉残废证及老年优待证由边区政府统一制发之，抚恤金及优待金每年六月、十二月两次发给。

第十一条 受抚恤优待人除照本条例抚恤与优待外，并得享受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之优待。

第十二条 凡抗日军人及抗日工作人员退伍者，除仍享受本条例优待外，并由政府设法帮助建立家务，安定生活。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颁关于今冬展览会筹备办法
的决定，希即遵照执行

〔战字第817号〕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七日）

各专员公署、各县政府

各旅司令部：

各机关、学校

本府根据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十一次、政府委员会第五次联席会议关于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览会的决定，制订关于今冬展览会筹备办法，随令颁发，希即遵照执行。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政府关于今冬展览会筹备办法的决定

兹根据边区参议会常驻会、边区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关于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览大会的决定”的原则，制定关于边区展览会筹备办法如下：

甲、总则

一、边区及分区生产展览会，系全面建设的展览，以生产为第一位，并包括军事、文化、卫生、财政、金融、贸易、民政、司法、保安及人民生活各种建设。

二、展览会以检讨和批判各项建设政策实施结果，推进今后建设任务为目的，凡征集展品及其陈列布置均须符合上述目的为原则。

三、征集展品，以本年为中心，但本年以前必不可少的历史材料应加以适当的联系，目的是为了体现政策实施的发展过程。

四、展览品必须着重典型的，并且有好的和坏的两种典型作为对比。一切材料均须是实事求是的，既不夸大或抹煞成绩，也不夸大或隐瞒缺点。

五、展品陈列，必须精干、显明、朴素、实际。避免重复，堆积及铺张夸耀等毛病。

六、展览品按各项建设事业分部分类陈列，如国民经济部、机关生产部、文化卫生部、军事部以及其他部等。目的是为了展品易于连贯，避免重复，便利观众。

七、一切所展的材料和图表，均须经过主管机关首长审查后方能陈列。

乙、边区展览会筹备办法

八、边区展览会为便利展览和筹备起见，分为政府工作与军事工作两个展览单位，政府工作单位，包括国民经济、财政、金融贸易、文化、卫生、民政、司法、保安等项。军事工作单位包括军事、生产、教育、民兵、拥政爱民等项。军事工作单位之展览，由联司政治部主持。政府工作单位之展览，由边区政府主持。两单位之展览均于十二月一日开幕。

九、政府工作单位之筹备工作，由各机关负责，其分工如

下：

- (一) 全部国民经济建设及人民生活，由建设厅负责筹备。
- (二) 机关生产由财政厅南厅长协同杨清、易秀湘两同志负责筹备。
- (三) 财政、金融、贸易方面，由财经办事处负责筹备。
- (四) 文化教育方面，包括卫生在内，由文教会筹备会负责筹备。
- (五) 民政方面（卫生在外），由民政厅负责筹备。
- (六) 司法、保安方面，由高等法院、保安处分别负责筹备。

十、前项分工负责之筹备工作，包括制订展览计划，征集展品，绘制图表，制订展品陈列图案及指导参观等各项事宜。并须于九月下旬制就展览计划完毕，十一月上旬征集展品及制订陈列图案完毕，十一月二十五日将展品陈列完毕，二十六日配备各展览室之指导员完毕，三十日以前预展完毕，十二月一日正式开幕。

十一、各主管机关之筹备工作，应设专人负责筹备，所需干部自备，如有不足，商之民政厅解决。所需经费造预算交筹备处汇成总预算向财政厅核领。

十二、政府工作单位之展览，为统一筹划起见，由民、财、教、建四厅长，边区文协主任，组成小委员会，由建设厅长为主任，对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览会之筹备委员会负责，在小委员会下设筹备处，负责下列工作：

- (一) 协助各主管机关依期完成筹备工作。
- (二) 审查展览计划及展品陈列图案，提交小委员会及大会筹备委员会通过。
- (三) 筹备展览会会场，并作展览室之适当分配。
- (四) 依照陈列图案及展览材料布置陈列。
- (五) 调剂美术人才，在分工合作、互相协助的原则下，完

成各部分中的美术工作。

(六) 组织参观及会场警卫。

(七) 编制预算等。

十三、筹备处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杨一木、胡仁两同志任之。下设总务、美术、陈列、宣传各股，所需人员由各厅、处、院、行派任之。

丙、分区展览会

十四、各分区均依本办法“总则”各项原则，分别筹备分区生产展览会，由专员公署、警备司令部共同负责主持之。但延属分区与边区展览会合并举行。

十五、为了扩大展览起见，分区生产展览会于专署所在地举行后，得在辖境其他中心地点，配合当地县政府举行流动展览。

十六、各分区展览会，除组织会场三十里以内之机关、部队、学校人员及民众参观外，并应组织所属乡长、支书、区长、区书、合作社主任、军队中连长、指导员以上干部轮流参观，参观时加以详细的解释，参观后以相当时间（例如一天）加以讨论。

十七、分区展览会之筹备工作，得吸收县政府派人参加，一方面更能充实材料，一方面借此使县级干部学习开展览会。

十八、分区展览会会期在边区展览会前或以后及展览时间，由分区负责机关决定。但分区展览计划，须于开幕前一月送到边区政府。

丁、展览品征集

十九、边区展览会之展览品，依本办法第六项分工负责征集，除共同派员与委托或指令下级征集送展外，对于必不可少的材料，应派专人负责征集。

二十、分区付展的文字材料（如典型例子各项建设计划，数

目统计等),或模范典型实物,均应以一份送边区展览。所谓模范典型实物举例如下:

(一)如五谷中之优良品种因而收成优良者,或一般品种因作法优良而获优良收成者。但同时有一般品种的一般收成,与一般作法和一般收成的实物作对比,以显出优良与一般之分别。

(二)如棉花中之作务(泡种、选地、施肥、打草、锄草、除虫等)优良,作务一般,与作物粗糙之棉株,棉花及收获量之对比的实物。但须详细分别说明具体内容。

(三)如纺织品中之好坏纱线和布匹,但须详细分别说明好坏的表现及其原因。

(四)有特殊意义之汉奸特务之证据,但此项实物如不能分作两份,同时边区与分区之展览会日期相碰,应先送边区展览。

二十一、各主管机关征集展览品时,应注意互相帮助,及交换材料,以便收分工合作之实效。

二十二、征集展览品必须与选举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会议最密切配合起来,在这些选举中,会议中进行生产展览会的宣传,征集展览会的材料。并作为推进各项建设的重要办法。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关中分区专署呈请更改注意战时
管理进出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由

〔批字第451号〕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八日)

张代专员：

民字第7号呈文暨附表均悉。查战时管理进出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业由财政厅修正公布，该分区所提意见除此外，还有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禁止入口货物类中，马达一项，因边区今天还很需要，又不能自造，仍须允许入口，犁铧如能自造，或有存货时，可以禁止入口，至洋布配搭入口办法，财政厅税务局已另有规定，可依照办理。

二、在修正战时管理进出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中，已将特许进口类合并列入允许类中进口，来呈附表内所列特许进口货物中之鲜鱼、海参、雨衣、牙膏、竹制日常用品等，仍应遵照修正办理，禁止入口，海带因能治柳拐子病，可酌情放进一些，钢笔、各色铅笔、复写纸、本贡纸，各色有光纸、晋恒纸、磅纸、毛边纸、玻璃纸、新闻纸、考贝纸、雪花纸该项，如关中分区确属需要，应由该专署根据该分〈区〉所需数量规定手续批准入口，并须注意此等入口货物之质量。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中分区专署为更改战时管理进出口 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的呈请

林主席

李副主席

关中分区处于边境环境，而对于友区所进出口货物之管理上，感到有极大困难。而且对于边区所必需与非必需之货物亦有巨大之变动，各政府各机关与各驻军等，亦均相继反映很多意见，请政府对该项加以变动与修改。本署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与配合原有物资暂行办法，在税务委员会上加以深刻的讨论，将各类中货物分别给予部分变动，如纸张类，除东昌纸外，其余纸张都列为特许入口货物类中，这完全是根据当地之需要而有此变动。在未提出之货名，仍照原规定类别执行之，现为清楚了解变动情形起见，特将所变动之货物列表于后，请审核批示，以便进行。

代专员 张鹏图

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一日

呈附：战时出入口货物变动情形表

禁止入口货物类	特许入口货物类	允许入口货物类
猪、犁、铧、刀、杓、剪刀	鲜鱼、钢笔、各色铅笔、海参、海带、雨衣	东昌纸、三八布、×二布、×三布等土布
梳子、草帽、钢笔杆、砚台	牙膏、复习纸、本贡纸、各种有色光纸	无线器材
酒精、市布、马达、茶叶	晋恒纸、磅纸、毛边纸、玻璃纸、新闻纸	
棉线、带子、洋醋、烧酒	考贝纸、雪花纸等竹制日常用品	允许出口货物类
细瓷器、叶子烟、各种洋布	特许出口货物类	边区烧酒、边区香、石炭
墨、洋铁	老牛、老母牛、羯羊、老骡子、老驴、老马等，手续由县府办理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答延属分区专员公署呈报分区财政收支
不足及弥补办法之请示

〔批字第 452 号〕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

曹 专 员

马副专员

延财字第 127 号呈文与收支总结及下半年收支概算书均已阅悉。关于该分区财政收支不足拟在各县市牲畜斗佣中提出百分之二十弥补一节，应照顾各县市的财政状况，在不影响他们工作范围内予之商酌决定可也。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延属分区专员公署关于该分区
财政收支不足及弥补办法的呈文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延属分区从成立至本年六月底财政收入支出情形及生产情形

与今年下半年开支预算报告如下：

四三年至四四年六月底与下半年预算财政收入六千八百四十九万二千八百一十二元，支出为一万零四十八万七千八百十二元，入不敷出相差尚达三千一百余万元。支出较多的原因系事业扩大，增加开支，且不在计划开支之内而支付了，如分区增设干部教导队训练，分区本地军事人才一百一十人，年约需经费七百余万元而服装尚在外。给延中补助生产资金小米二百石，该校迁往桥儿沟给延大补助，窑洞经费三百万元又延大募捐去二百万元。此次召开之非党人士座谈会餐费一百四十二万元，今后各种会议尚需巨款。此外因分区系新成立不久生产基础较差，房屋之修理一切用具之补修添置费用不少，为弥补开支超过数，本署四十二次政务会上通过解决办法：第一，加紧生产，下决心建立巩固而相当雄厚之家务，发展工农业；第二，目前解决办法是在各县市牲畜斗佣中提成百分之二十，加强税收工作，指示各县在税收条例范围内不少收一分，也不多收一分，这样一方可以解决分区超支及今后不足，同时对于各县经费开支也不会受到影响。因各县对地方税收整理较差，如此正可以加重他们的责任，提成之数，完全可能在整顿中取得此数，所有拟定提成之处是否有当，请予鉴核示遵。

此致

敬礼

专 员 曹力如

副专员 马豫章

一九四四年九月六日

关于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筹备问题

——林伯渠在西北局高干会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

这次西北局召集各位同志开会，请有中央的负责同志和解放区的许多负责同志参加，这个会我想是一个座谈会，恐怕要座谈几天。有许多问题要解决，在陕甘宁边区这几年来各方面建设和发展，差不多可以说是一个新的时期，因为时间不长，只把重要的一些问题同大家座谈一下。

首先高岗同志要我将筹备参议会的情形向同志们作一个通知，意思就是要大家帮助多想一想，把这次参议会开得更要好一些。因为这次参议会在陕甘宁边区讲起来是第二届的第二次，第一次是三年以前开的，到现在差不多三个年头了。这次参议会，就是为了适应目前的新形势来开的，这个局面是我党在二十几年来在求中华民族解放、社会解放这个主张下奋斗得来的。当然，我们现在的任务还没有完成，不过在步骤上，一步步的有了进展。八年来一个民族敌人深入国土，总的情况在形势上对我们的帮助很大，因为当权的国民党政府把这些事情搞得不好。但是中华民族，我们相信不会亡，因为有共产党存在，所以我们党的政策，尤其在反对日寇战争开始以来，一贯的主张“坚持抗日、坚持团结”，团结全中国人民的力量。使得我们党的政策，在全国老百姓以及全世界进步人士面前，使他们了解深刻一些，一直到现在是配合世界反法西斯的形势。今天中国抗战的局面，中华民族新的形势看来不仅有希望，并且是正向前发展的阶段，是旧的统治者

的力量走向末路的时候。所以我们就整个中国人民的力量，及我们党所领导的中华民族解放事业看起来，是一个新的形势，现在不讲多的，就全中国来讲，就边区来讲，我们陕甘宁边区的建设和许多解放区的情况，已经走向新的阶段上。全国的新形势是今年四月间开始的，日寇进攻中原是四月十七号开始的，以后全国的局面有了一个很大的变化，过去全中国的人民及全世界的进步人士对于我们的力量还没看清楚，四月以来大半年里，我们说，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进步人士在今天对我们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这个认识上的进步，并不是空中楼阁，是有事实的。毛主席老早就指出了，我们现在的事业是求中华民族解放的事业，就是反抗日本法西斯，这个事业就要中国人民自己来进行。军事的情况毛主席指出了我们中国抗战有两个战场，一个是正面战场就是国民党失败主义的战略所领导的；一个是敌后战场是共产党领导的，有很多同志在那里奋斗收复了很多地方，这两个战场，并不是我们随便搞一个名词，是有许多事实的，我们怎样抗击敌人，这两个战场的对比很明显。现在全国人民都认识了一点，他们的希望都寄托在陕甘宁边区和敌后各个解放区，因为我们在敌后从敌人手里收复了很多地方，消灭和打击敌人，解放区的民众有九千万，军队有六、七十万……这个情况就使得全国人民看到，今天我们是**有办法的**。比如我到重庆去以后半年中，一些中间派开始动摇想进步，就从普通的青年学生、工人，及青年的公教人员，差不多给我写了一百多封信。信上说林主席我们这些人很穷苦，过去差不多陷于失望。这次知道我出去，没有和我说话的机会，他们知道敌后有武装的同志，怎样把国土恢复起来，中国还是存在着。我们现在苦得很，我们的钱不多，有捐三十元的，有五十元的，也有一百、八十元的，他们联名给我写信，他们说我们的钱很少，但是我们愿意把这些钱寄到敌后解放区武装同志的手里，表示我们的心向往他们（大后方的公教人员每月得四千元，单吃饭就需三千五百元，买一包纸烟就要一百八十元，还没有曙光

烟好)。这些信直接寄给《新华日报》，有些骂蒋介石不厉害的，我们在报上发表了。骂得厉害的就压下了。这说明大后方的青年是向往边区和敌后解放区的。和四年以前我在重庆时完全两样。就是说这些青年（我记得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那个时候的青年蓬蓬勃勃，也是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的时候）受国民党的压迫很厉害，很多人虽然都在沉默中，但是他们的心理很明白。这就是说全中国人心里对我们的认识上，有这样一些情况。蒋介石之所以能存在就是因为老百姓帮助他，美国帮助他，日本不打他。日本对于国民党蒋介石的整个政策，在武汉失守以后，一贯的以政治诱降为主，把许多力量放在敌后去“扫荡”。现在因为美国在太平洋上活动，日本的军事战略上好象有了些改变，他晓得美国始终要帮助中国，去年开罗会议以后，蒋介石投降的可能更少了，日本懂得这个道理。所以直到现在日本还没有放弃对蒋介石的诱降。蒋介石的军队由应战转到观战，日本也晓得。日本人在四月份进攻以后，他的军队连观战也不能观了，只好跑，如湖南、洛阳、长沙、柳州、衡阳的失守，都是一碰就垮了，汤恩伯的军队在河南就是一碰就垮，所以日本进攻，国民党军队在正面战场失败的情形看得非常明显。蒋介石给外国人吹他有五百万军队，但是外国人很科学，赫尔利把国民党军队的番号研究了一下，说最多只有二百万。汤恩伯在河南垮了三十万，胡宗南包围我们的有五十万，曾调了两个师到河南，只打了三点钟就撤退，两个师只退出一两个连。这说明蒋介石的军队一点也打不得，因为打不得就有很大的危险。全中国人民希望蒋介石的五百万大军能打仗，可是河南、湖南、桂林、柳州，这样的退败，全国人民的幻想便打破了，那么怎么办呢？就只有敌后战场给他们带来了希望，全国的青年和中间人士，中间党派对于这一点看得很明白。他们有点动摇，过去一些资本家民族工业，跟着国民党由上海退到南京，又退到武汉，现在国民党一直退，他们觉得没有办法，到今天他们不得不想一想应该依靠那一个，这样一来蒋介石国民党的统治和

日本的进攻，使得全国人民有一个很大的觉醒，就是正面战场节节败退，对于他们没有帮助，由于我们党领导的敌后战场的胜利，以及武装力量的对比，使全国人民和全世界进步人士，也看到了国共之间是起了一个决定性的变化。外国的舆论也在去年下半年今年四五月以后批评国民党，美国批评的更早一点，英国也不能不说话，他们批评国民党不抗战的情形。路透社对于陕甘宁边区的情况也作了报导，对于国民党与共产党作了批判。纳尔逊、赫尔利（罗斯福总统派他到中国来）对于军事情况头一次表示他的意见，他说是代表罗斯福总统来的，要中国团结，实行民主，对国共的力量比较说，八路军、新四军是能打日本的，本质是很好，是决定中国命运的重要因素。赫尔利在军事上是比较稳当的人，因为我们对他们有利。美国政府就是要把日本打垮，要利用中国的力量，究竟中国今天谁是有力量的，依靠国民党呢？还是依靠共产党？他们说国民党几百万军队只打败仗，共产党的几十万军队就能打那样大的胜仗，这个批判是很有意义的，在今年全世界人士对我们的了解有了很大的变化，大后方的进步人士，对于参政会说是蒋介石摆给大家看的，所以不敢说话，正面战场是失败而敌后战场却收复了许多县城，蒋介石把我们的许多消息都封锁了，蒋介石的封锁政策对他好，对我们就不好，因为我们的很多真实情形大后方的人士无从得知，所以不利于我们。今年中央要我出去，于是就把我们陕甘宁边区及敌后各个解放区建设的情形告诉了大后方的人士，虽然有很多特务捣乱，也不能阻止这些事情，又经过外国人来边区，对于我们的情形就知道的更多了，这就推动了大后方主张民主人士的信心，他们的胆子更大了。中间人士是分散的没有组织的，所以他们的力量不是那样强，有许多小党派认为他们所以能站得住就是因为有八路军、新四军的原故，不然他们是站不住的。我在参政会作报告的时候公开提出要国民党结束“一党专政”，召集各党各派开国事会议，组织联合政府，组织联合统帅部，在所谓合法的国民参政会上我们能够

把我们的主张讲出来。我讲了以后使得许多小党派的胆子更大了，他们说共产党能讲我们也能讲，在参政会以后重庆就有五百人的座谈会，各个党派团体也都响应了我们的主张，昆明、成都召集了座谈会，大家一致要求改组政府，改组统帅部，这种要求民主潮流的高涨，虽然蒋介石用了很多方法压制也压制不住，而且还在高涨着。这就是国内情况和大后方的情况，有这样多的表现，这就是四月以后这大半年来和过去的不同。

（二）关于边区的情况，边区的情况有很大的变化，我们可以这样讲，边区的变化是决定全国变化的因素，这个新的变化我想同志们都知道，第二届第一次参议会，三年来我们党在经济建设和边区的各种政策，一方面接受了解放区同志奋斗的经验，陕甘宁边区的经验在文化、军事、“三三制”的民主实施各方面我想都有进步，这是我们党的政策能够贯彻在实际中表现出来的，而且收到了效果，在军事方面，军民关系方面，经济方面我觉到是有趣味的。四年以前我出去，我们党的政策是正确的，我告诉他们，有些中间人士觉得很惊奇，他们说十年内战国民党没有把你们消灭了，你们又跑出来了，他们很有兴趣，但也很怀疑，蒋介石力量这样大，共产党和蒋介石又来了一个国共合作，还喊拥护蒋介石，使他们莫明其妙，我们党的政策因为封锁，不能宣传出去，那个时候的实际东西也只有队伍在敌后能打仗，中央军就去不得，我们八路军就能在敌后作战。他们说你们只会破坏，不会建设，这次我出去就不同了，我和黄炎培、沈钧儒小党派、国民党的人士讲了我们的民主建设，经济建设，他们听了很好，一方面又看到蒋介石搞得并不好。我这次带了很多材料出去，过去因为封锁我们不好拿出去，但是这次我把边区的建设，经济的、文化的各种建设都讲出去了，并且有实际的东西，我戴的绒帽子就是我们自己织的，毛线兰州的没有我们的好，我们给斯坦因和爱泼斯坦每人做了一身绒呢子衣服，他们出去宣传，只有英国出这个东西，苏格兰有两个工厂出，但是现在也改成弹药厂了。重庆的

洋火也比不上我们，他们的十多根都不燃一根，我们的一根就燃一根，这是工业方面。农业上的变工队、扎工队他们是闻所未闻的。我们在办事处把我们的产品陈列起来，外国人，中间人士看了觉得很有兴趣，这个宣传，对我们边区的建设是很有意义的。在党的政策建设方面，虽然有些成绩，但我们自己还不满足，这个新的变化自然和四年以前是不相同的，吃饭穿衣的问题自己解决了，我们又号召丰衣足食，现在已经部分做到了丰衣足食，敌后艰苦奋斗，自己动手克服困难，军队又打仗又生产也是他们闻所未闻的。这样对照之下，我们边区敌后的情况和大后方完全是两样的，因此发生了很大的影响。的的确确我们也作了一些事情，证明我们党的政策在实际上得到的结果，有些事情我们要使全国人民了解自然也是一个过程。四月二十九我出去，开始国民党不准备叫新闻记者来延安，所以说等我出去以后再要他们来，本来他们估计我不一定出去，可是我到了西安，他们又用反共宣传来留难新闻记者。我出去以后新闻记者到了延安，对我们的了解很深刻，以后美军观察组的来延，外国舆论对我们的了解，英美报纸都有报导，这次外国记者来，起了很大的作用。了解了我们陕甘宁边区的情况，使他们的政府政策不能不注意我们。美国是民主的国家，舆论是发生效力的，政府要注意，过去罗斯福的政策是帮助国民党政府，帮助蒋介石的，现在感觉得蒋介石搞得不好，罗斯福的驻华大使高斯跟蒋介石讲，中国抗战，我们愿意帮助你，中国要团结起来，取消“一党专政”，组织联合政府，高斯讲了以后，蒋介石不高兴，高斯被蒋介石赶跑了。经过新闻记者来延以后，美国政府更注意了我们，派观察组来延，对我们有很多帮助，使得边区和敌后的情况被他们了解了。美国政府觉得光靠国民党是困难的，要八路军和共产党参加，到了十月间赫尔利说：“八路军新四军能够打日本，是决定中国的因素”这是外国人的意见。在罗斯福大选的时候遇到了困难，罗斯福四届当选是空前的，是一个创举，美国人很不愿意破这个例，罗斯福他有好处，

他的军事政策是反法西斯的。其次在战后他主张和平，主张在相当长的时期不要打仗，但是他用钱很多，在内政方面选举有麻烦，有人和他捣乱，在九月底，十月初对中国的政策不干预，蒋介石抓住这个机会向罗斯福撒娇，撤回了史迪威，罗斯福忙于国内问题，到了十月下旬，罗斯福当选有了把握，对中国的情况就说话了，要国共合作，国内团结，罗斯福有这种意见，那个时候特别派了赫尔利到延安来和毛主席、朱总司令商量问题。美军观察组到延，使我们边区的影响更加扩大，扩大有几方面，记者团到延安，给了外国记者好的印象。国民党组织了坏人，如记者中的武道、夏南汉是来宣传破坏我们的，武道是国民党中宣部的顾问，但是他回去以后在新闻界联席会上作了报告，过去我对八路军、共产党不好，是反对他们的，可是这次我到了延安、晋西北证明我的过去的观点是错误的，我应该承认错误。他说八路军真是能打仗，我亲眼看见了日本俘虏，吃过日本的纸烟、罐头，证明我们做的这些事情对。夏南汉是一个天主教徒，出去以后，印象也很好。外国记者、军事观察组、赫尔利来都说明了我们的军队是能够打日本的，便在大后方的中间人士进步人士中的影响更扩大了，使他们知道只有共产党能解决中国问题，这样使我们边区的地位更加提高了，过去我们奋斗了二十多年，国民党说我们是“土匪”、“奸党”、“奸军”，到现在国际派代表来和我们讲打仗的办法，说明我们的努力，全国进步人士、全世界进步人士对我们边区的看法不同，我们党的政策，边区的建设是没有作空了。这是第一部分第二点。

（三）边区内部各阶层的民主合作有很大的进步，前年高干会以前，整风学习，在发展生产上，在“三三制”民主建设上，由于这些政策，我们看出在边区内部各阶级民主合作是有进步的，就是许多地主、士绅，今年我们在联席会议上，“三三制”座谈会上，他们说了解我们的政策是摆样式，现在我们的李副主席他说我有职有权，他们能够说话，由于“三三制”使党外人士，

中间人士进一步靠拢了我们党，我想各分区的同志，看得一定更明显。各阶级更加靠拢党，“三三制”更加巩固，这一点应该特别指出。陕甘宁边区，八年以来，抗战以来可以说是处于更巩固的地位，去年胡宗南的队伍发动了第三次反共高潮，董老告诉我今年三月间胡宗南又造谣想进攻我们，只搞了三四天就停止下去了。边区周围的情况，过去的三次反共高潮，国民党对我们的进攻一直到现在不能说完全停止，国民党开十二中全会，发了反共的小册子，过去驻延安的联络参谋徐复冠他写了一本小册子。分析我们的审干、生产和动态认为现在不能打我们。又说我们的生产是剥削农民，审干是压抑干部，现在要跟共产党作一次谈话，以“诚意”的姿态争取时间，到他们力量成熟以后，一举而消灭之。我这次出去，跟蒋介石谈话，就是以这种“诚意”的姿态出现的，但不能解决具体问题，所以谈判不能成功。他们和我们打也没有信心，有人说胡宗南和边区的队伍打，就是给我们送枪，这对国民党的军队是一个威胁。现在的情况，对我们边区的地位，一方面是提高，一方面是内容各阶层的团结，现在我们陕甘宁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这是第一部分，形势问题，我想就报告这一点。

第二部分，根据上面的情况，我们应该怎么办呢？我想我们党为中华民族解放事业奋斗了几十年，现在领导政权发扬民主，很具体的就是“三三制”。今天我们民主已经有了这些基础，今后要更好的发扬，更好的推动全国民主运动，使全国的民主运动更前进，更发展，所以这次参议会，就是根据这种情况，和这种精神，具体的执行出来，因为是这样，我想这次参议会上要把政府工作作一个报告，从第一届、第二届参议会到现在已经三年了，政权方面执行我们党的政策，把各项建设总结起来，向这次参议会上作报告。在这次参议会上更应该发扬民主，使民主成绩怎样搞得更好，要越做越好。比如我们第一届参议会的时候，我们党有决心要把中国弄好，要把中国弄好，就要有民主，我们开始搞参议会的时候，差不多都是党员。党外人士好象是摆样子的，虽然我们

党有这样的决心，但是在执行的时候，就有些不同，我们这次参加会议就不是这样，比过去进了一步，我想这次参议会我们要更好的发扬民主，应该在这次参议会上听取许多参议员的批评，达到更进一步的团结各阶层的人士，更有力量去建设边区，巩固边区，使边区的影响普遍到全国去，我想这次参议会应该有这样一个目的，这是第一。

第二，为了使民主发扬，照我们选举的章程讲，明年应该大选，所以这次参议会上要准备明年大选。明年选举的章程，要慢慢的适合全国，普及到全国去，当然边区有边区的特点，民主更健强些，我们要怎样推动全国，影响全国，我们进行“三三制”，与团结各阶层，要进一步的去影响全国，所以准备明年大选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就要提出。

第三，上面两项，一是政府报告，二是准备大会选举工作，我想这就是这次参议会主要议事日程。这次参议会上，虽有政府工作报告，但我们可以把建设边区的事业，比如政治上的民主，经济上的民主，文教上的民主，军队方面的民主，各方面的民主，使他们能够全面的反映，甚至传播到全国去，这很要紧。为什么这次提出来呢？就是我们过去对这些宣传不够，我们做了许多事，但是全中国人，全世界人不知道，我们主观的努力是有成绩的，这些传播出去是有意义的，许多外国记者来，比如艾金生是美国有威望的，有一次他说：“陕甘宁边区和敌后的许多情况，我原来听了是将信将疑的，这次我亲自去了以后，就感觉你们宣传很不够，应该更多的宣传，我对你们中国民主的建设也有宣传的义务，你们更应该把你们所做的告诉全国人。”我想这些朋友告诉我们的的是很有意义的，因此这次我们要注意这些事，我们那天拚命聘请余光生同志作一个报告，给我们扩大宣传，以推动全国民主运动，这是我们这次参议会的目的。

自然由于我刚才讲了这些新形式的开展，在我们陕甘宁边区“三三制”，各种民主建设，民主的发扬，推动全国民主运动，自

然还有许多新的重大问题，比如，在陕甘宁边区（我不知道我们敌后解放区那些同志的感觉怎样），我们要怎样使我们的“三三制”更完整的有宪法性的这些是一个问题，还有组织问题，许多制度问题，我想这些都是很重要的，要建设一个全国性的，庞大的组织，使全国全世界都可以看见的，所以第一步就是要把日本打出去，我们要提出一个比较远大的规模，并具体的在建设，在制度上恐怕有许多事要研究，我这次在外面和中间人士以及各党各派的人士研究，他们提出很多意见，他们不了解我们，觉得有很多不好自然有些是不进步的，我们和他解释，比如提出“三三制”在全国怎样建设法，“三三制”在你们那里建设很好，你们共产党员多，占优势，你们愿意自动的搞少些，可是在全国范围是国民党“一党专政”，如果废除“一党专政”，也有七八个名目，假使用三分之一就不分配，他们提出这些问题，当然这是他们的感觉，不过这些问题我们也都要想到，在全国执行“三三制”，在我们根据地主张民主，国民党可以来，其他党派也可以来，其他党派任何行动要我们给以指示，在解放区建党问题究竟怎样搞法，问题也提出了，比如有些文化人，原来对我们是很冷淡的，可是抗战以后我们党写了很多文章，他感觉得很有兴趣，过去是中间人，国民党方面不去，对共产党又害怕，现在也改变了，我们现在领导全国的民主，这些东西是很复杂的，因为各阶级他有不同的思想，不同的主张，我们能够领导他们到一条路线上来，我们要采取什么方法，首先我们这些同志对这些问题要知道。假使接触到这些问题，如何解决，大家就有考虑，但是我们党领导全国的民主事业顺利的进行，所以在这里提出来报告，同志们如果遇到这些问题，就要好好的想一想，而不是在这次参议会就要提出来。

第四，参议会的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是准备第二届参议会，比如在组织上的问题，这次参议会有二百多人已来了一百多，原来有大会秘书处，开始办公，这些组织问题，刚才高司令

说了应该有一个党团，还打算要一个主席团，有常驻委员，有议长，为了更民主和西北局商量打算搞一个主席团，另外在这次不要资格审查委员，这些参议员都是合格的，虽然有在抢救运动中，有开除的，这容易有案可查，不必要审查委那些东西，在组织上有这些情形，住宿和吃饭问题，南汉宸同志已经准备了，另外还有大会内容，参议会的议事日程准备是这样，我想是应该尽快的开，因为这个会开了以后，还要开劳动英雄大会，打算十天把这个会开完，议事日程上准备三号开幕，开幕时致开幕词，还有些同志讲话，第二天打算有一个政府报告，三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准备由我作报告，同时有几个同志的总发言，比如关于军队的，由军队同志讲，关于财政经济的，由陈云同志发言，还有文教的由李副主席发言，在政府报告中间分这样几部分，其次在参议会常驻会由谢老报告，明年的选举运动章程参议会上要稍微修改一下，另外还请高司令、毛主席和其他同志讲话，还有几个参议员的提案，我想，我们这几年来确实从民间收集到一些材料，我们做了一些事，现在我们应该做更多的事，能够争取的争取，为了民主的关系，来自民间的提案，当然我们应该把它提出来，但是象前次有些提案是有很多毛病的，随便拿一张纸写一个提案，今年我们不要那样，我们事先要有些酝酿，而不是压制的问题，在小组上大家讨论、座谈、漫谈、交换意见得出一个总的意见，这就是说，我们在党员与非党员的团结上，党员的作用上，我们一方面不压制民主，一方面把意见归纳起来，在议事日程上，我们打算这样搞，还要到会的同志想一想，是不是还有什么要加进去的。

第三部分，我刚才讲了，为了完成上面的任务，我们必须做到，我们能领导建设民主政权，要发扬民主，就是把自我批评与民主作风彻底的在这次参议会中间表现出来，要贯彻在这次参议会中间，所以这次我们更要告诉这些参加参议会的同志们，我们这次座谈会不是采取往年高干会的形式，当然还有重要的问题要

讲，我想我们大家怎样想办法，使这次参议会开得更好，更民主，大家负责把这个问题想一想，因为这几年来，特别是前年高干会以后，对“三三制”问题上我们是大进了一步，是有些成效的，尤其今年来开了几个会，如在非党人士的座谈会上，我们采取诚恳的态度，一切求正义，一切都是实事求是，这自然可以感动人。现在大家都学习了，整了风，整风以后，大家没有摆老资格老革命的态度，不把这个包袱背在身上，而是诚恳的虚心的，确实表现出来不是虚伪的，是真的，不是假的。我们党领导四万万五千万人口，的确是一件大事。毛主席讲了向各阶层学习，主要的是向工农老百姓学习，当然把群众发动起来，我们学习就更多，对于中国这些阶级也要有教育，参议会就是一个民主的标志。这些人我们和他们讨论问题，而且是诚恳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比如在政权工作方面，我感觉到不论是在党的方面，或者政权方面，有些地方对民主的认识不足，虽然我们民主的内容是很好的，我们现在的确是为广大劳苦大众，使他们得到很多好处，他们能够说话，现在李鼎铭就说他是有职有权的。又比如这次各分区的同志也讲，比如在区乡，尤其是乡长应该选举的，并没有选举，就把这些乡长换了，或者政府委员调做参议员，参议会不知道，这是形式问题，这些形式问题也应该注意，所谓有礼貌，有气有勇，符合实际。另外我们办事情要注意形式，因为有些群众首先只看表面，表面没有做好，他首先就看出这个东西，他说你为什么请外国人做参议员。那些外国朋友来问我们，我们和他解释比如日本人森健，我们请他当参议员，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我们捉了日本俘虏，日本人总是说我们杀俘虏，我们说我们不但是不杀俘虏，而且还可以到我们政权机关来，这样解释，他们说这不是长期的，倒还可以，现在我们要有一个比较长期的章程，议会要有宪法，议会制度这些东西，当然不是要极端民主化，有些地方要采取能够影响边区方面，能够影响大后方，有些事我要做，要尊重他们，当然有些乡长要选举的而没有选举，这

是一个缺点，现在派了很多县长，应该经过什么手续，比如参议员应该报告参议会，这些问题我们以前可以说有些民主，有些办法，但是形式上不大注意，我们应该有内容就要有形式，中国老话说“西子面不洁，人皆掩鼻而过”有些爱美的人也不爱他，如果没有形式，也不可能把内容更好的表现出来，所以我想民主形式不足这一点应该指出来。还有民主作风不够，在这次检查工作的时候，应该注意这方面，上下贯彻党的政策民主作风也不够，从专员公署领导下到区乡许多作风不够，尤其是上面对这些工作的调查统计太多，光表格就有四种表，许多工作堆在下面，到了乡上更没有办法，只有应付，所以来一个强迫命令。同志们！毛主席讲过怎样发动群众，而我们上面各级政府就是要下面做，可是不了解下面怎样做的，这些毛病恐怕首先要自上而下的来一个检查，比如区乡办事多是强迫命令，甚至于有打人的现象，还有各县的负责同志，各分区的负责同志，大家要反省，这样更表现我们的民主作风，而不是官僚主义，所以这些问题还值得检讨，来实现民主，那些强迫命令，打骂群众，耍私情，对公家负担上，公家人就避免一些，这都是非常要注意的，假使有的话就要改正，这些事在参议会上应该商量一下，应该反映出来，反映出来这也教育了我们，批评我们党员，也教育了非党人士，使我们党员与非党员更团结起来，今后工作更改进，所以在这样意义下，要求我们每一个参议员中的共产党员，要注意这几项，（1）我们党与非党人士团结合作的方法要采取诚恳的态度，要和非党参议员好好的商讨，各种问题非常要避免那种摆老资格的态度，我们有些能干的同志因为自己能干，常常表现盛气凌人傲慢的态度，我们应该看到，这是不能团结人的，我们执行民主，影响全国，全国政治由我们领导是有很大的关系，我们不是一个小集团，我们要领导四亿五千万人的党，所以要我们党员胸襟怀抱大，我们有责任去领导他们。但是一个人不能不犯一点错误，但犯了错误要承认错误，尤其是无产阶级更不能虚伪，在民主作风上表现出

来，更推动民主的作用。(2) 非党参议员对于政府工作，他们自然有些批评，有些讨论，我们在参议会上应该采取欢迎的态度，不应掣肘他，而要启发他，帮助他，在参议员分组讨论的时候，要他们有话说，假使两百人只有政府工作报告和党员讲话，非党员就不讲话，那象什么呢，我们不是这样的，我们要他们有些意见，好的意见我们接受，不对的我们慢慢解释，要采取启发商量的态度，自然他们的批评是善意的，非常实际的，合于事实的，我们应该欢迎，并且接受，他们讲的时候，可能有些地方扩大一点，或者有些过火，我们采取什么态度呢？我想也不是采取泼冷水的态度，在这中间或者有一个人说了我们负责人的什么话，我们就马上给他来一下，使他再不讲了，一声不响，这有什么意思呢？这是简单的办法，现在我们不是那么回事。我们要看到政治上也是一种战争，这种战争是不同于军事战争，战斗不是命令的方式，自然我们军队里面也有民主，不过不是那样一种完全命令的作风，所以我们在政权工作方面要注意，要采取帮助说服的态度，在发扬民主上应该注意，假使不合事实，好象有些别的意见，我们听到了就应该好好的向他们解释，听取他们的意见，把他们的意见周转过来。比如在群众工作里面，我们党团有这些的决定，或者是一个政策，但是这个政策不是一个命令的政策，首先党团就要起作用，要和非党人士交换意见，这样政策就可以得到好结果，或者他们没有看到，行不通怎么办呢？比如边区政府十八个政府委员共产党员只有六个，如果他们不同意我们党的政策的话，我们要照十二个人的意志去做，不过这里面有一个问题，就是党团工作没有做好，没有把我们的政策去说服他们，使他们了解，也有可能我们党的政策早了一点，所以在这样一些地方非常要注意，决不能用硬的态度去对付这些人，总是要使我们的政策在我们与广大人民团结下都能够实现出来，这就要党员起作用，以身作则，耐心说服解释，所以在参议会里面，假使有参议员夸大事实，我们就要善于说服解释，应该弄清是非轻重，

消除成见，要进一步的团结非党人士，使他们敢向我们靠拢。现在我们边区民主是要团结非党人士以及各阶层的人，因为我们现在一方面抗战，一方面对经济建设有办法，又有民主，各阶层的人自然就要靠拢我们，比如士绅地主原来跑出去了，现在都不出去了，这说明什么呢？这说明我们采取参议会的民主形式团结了他们，使他们向我们靠拢。我们过去是这样，今天更要做这个工作，我想在分区，在各县不会有什么意见，比如对负担问题，如果他们提出来重了，现在当然是不重，和国民党比较起来轻了很多，国民党现在把许多粮食都搞去了，从开始到现在这三年四川征粮一年比一年重，前年一千七百万石，去年七千万石，今年一千万石，蒋介石在参议会讲现要三千万石，搞得四川人伤心得很，要四川人出三千万石，我们这里就不同，由二十万石到八十万石、六万石是逐年减少的，他们如果提出来，我们就应当这样解释，不是他们提出来我们就压制他们，不许他们讲，我们要拿事实和他们比较，要他们进步，在政策上不要使他们和我们对立就好，所以我们在这次会上，党员和非党员，更团结，使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假使他们有什么不同的意见，我们也可以采取一种和平的辩论，使他们了解我们的政策，而不是采取非常尖锐的，所谓斗争的方式，要耐心的说服、教育、解释，大家讨论，采取这样的方式，而不是轻视，或者压制，假使采取这样的态度，就可能使党外人士不敢说话，或者把他们心里的话保留起来，我看这次参议会就要大家有话就说出来，同志们要做这个工作，要他们把心里话说出来（3）我们这个会准备开十天，打算每天开四小时，除大会以外，还要开小的座谈会，个别谈话，个别谈话是很重要的，我们每一个党员同志就要照上面讲的去执行，应该与非党人士座谈，就是要使他们心里的话说出来，假使讨论中发现有必要的可以提到大会上讨论。有些意见在小会上谈通的，就在小会上谈，能够使我们党员的意见与非党员的意见打成一片，这些问题在我们陕甘宁边区容易办，只要不是盛气凌人，不是摆老资

格，我想是可以提出来谈清楚的。现在我们党领导的“三三制”政权是三分之一进步人士，三分之一中间人士，这些中间人士我们要争取他，更能把政权工作推向前进一步。假使原来是封建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买办性的政权那是没有什么好。但是这样的人员很多，使我们在边区经济上干的不顺利。我们容易谈通一些，比如安文钦老先生过去对我们不好，现在来了就不同，他能干很多事情，这证明印象是可以改变过来的，因为，我们的政策可以改变他们的思想，使他们向我们接近，我们这里有军事的力量，有正确政策领导上也好办一些。我想在大后方也是这样，国民党顽固分子也有，进步分子、中间分子也有，也有讲民主的人，但是对于民主的了解也不同，他们解决问题不象我们，比如孙科有些问题，不是和我们一样，比如他主张结束训政，我们也主张结束训政，取消“一党专政”改组国民政府，组织各党派的联合政府，但是孙科这一点不同，他要开过去孙中山说的国民会议，改组不要大改，他说蒋介石没有办法，和我们联合要我们帮助他当行政院长，要把政权交给他，他这样的想法是完全不对的，但是比起顽固分子来又好得多，我们还是要和他来往，他请吃饭，我们还是要去，他来了我们还是要招待他，还要影响他。我们是得势的党，不得势的党，他们也要讲民主，但是他们怕得很！比如我们这次提出联合政府，我们先和他们商量，他们说慢慢的来，以后我们领导，把这个问题展开了，我们很好的和他们解释，说服他们，他就答应了，这些人他们是不得势的，也是被压迫的，他们的想法和我们是不同的，比如中国青年党和我们共产党搞不好，他主张内除国贼外除强权，这个思想是和我们不同的，对于这些人要好好的说服他们，我这半年来和董老做了很多这类的工作，他们总是要各搞各的，我们就要他联合起来，有些小党派比如青年党、国社党、乡村教育派，黄炎培的职业教育社，救国派，第三党，一共六个小党派在今年六、七月间，我们要他们联合起来，我们只有联合起来有力量，以后他们联合起来

了，在双十节那天宣布了，发表了一个宣言要民族统一，也赞成我们的办法，不过他们还有一些意见，只是大体上是赞成的，完全跟我们搞又觉得不大好，所以现在就是说服中间人士，这是一个大的工作。“三三制”的问题，现在不谈了，不过我们每一个负责同志要注意这些事，十天的会议就是要采取说服这些人的态度和办法，使我们党和非党员的意见更一致，如果我们的政策，他们有不了解的，我们就要帮助他了解，我们领导上要采取民主的态度，刚才讲了，这个参议会开会的时候，要有一个参议会主席团和党团，将来恐怕要有这样的组织，在这个会上更表现我们的民主，使这个会进行得更好。一方面要有些提案，另一方面又要使大家意见一致，发言有系统，要使党员和非党员很好的商量，有意见尽量的说出来，我们要做这个工作。我们现在是农村环境，但我们应该注意大城市的工作。现在华北华中许多城市，都是我们军队包围着，反攻的时候驱逐日寇，很快要打大城市。工作要紧张，过去我们开会，一开就是十天几个月，解决了问题，以后在时间上，因为边区是发展的，历史是发展的，过去开的时间长很好，以后要开的快，不要经常开得太长了，我们要学习开的短，也并不是不解决问题，问题还要搞清楚。我们现在应该注意紧张一些。现在资本主义社会，苏联社会主义社会都是这样，工业发达，机器那是很快的！什么时候要做就什么时候做。我这次坐飞机回来，从十二时出发，迟到了十分钟，那天我对赫尔利不起，他本定十二时动身，等我，迟了十分钟，十二时五十分起身，三时十五分到了这里，很准确。现在外国，资本主义，科学发达的，时间都非常准确，我们是农村的环境，我们的同志是农村的习惯，现在应该改变，要注意大城市的工作，把我们的工作提高效率，规律化。这次参议会，西北局决定只开十天，许多事情都要做好。所以要注意怎样帮助非党人士，我们要有许多办法，我刚才已经讲了，组织党团，照分区编小组，这是生活的单位，因为居住的关系，经常在一块，小组就要推动党外人士，要

他们讲话。我们的一些政策，要他们了解，要攀谈，拉话，要他们懂得提案要注意，不要太零碎了，要系统一点，把大家的意见合起来。党团怎样联系或是一定的时间做汇报，使党团知道各种情形，取得密切的联系，随时商量问题，各小组的同志以后商量确定。还有一点应该告诉我们参加会议的党员，大家要按时到会，要比较整齐，不要吊儿浪当，扑克也可以打，每次开会总有几十场扑克，但开会的时候不要打。会场的秩序严肃一点，不要太随便，不要太散漫，随随便便，散散漫漫，影响大会的精神，对于非党人士也会发生不好的影响。现在有许多外国朋友，他们要来参观，我们表现民主的精神也可以不要太拘束，外国人来参观，要他们有一个好印象。我简单的讲了以上的意见，希望我们今天到会的同志商量讨论一下，看还有什么问题，把这次会议开得更好些。关于以后我们全边区如何推广“三三制”的问题，我今天没有详细讲，有机会，一些同志还要提出来谈一谈。这是很有意义的，因为“三三制”在大后方有许多意见，我已经报告了，这个问题很要紧，“三三制”收到了效果，我们现在有凭据了，有资格在大后方讲，我们是民主的，过去还有人不相信，他们解不开。这样做，影响很大，将来我们争取他们，团结全国，我们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要在全国实行“三三制”。现在在边区和许多解放区实行了，有很多好处，要发扬他，使他更带宪法性，和大后方许多过去研究宪法的人的意见，综合发扬我们的精神，这值得我们以后来讨论的。

最后我讲一讲，在四年前，我到大后方去，当然也有影响，解决了许多问题。这次出去就不同些，有那些不同呢？就是使得全中国进步人士中间人士注意了我们的陕甘宁边区，注意我们的敌后根据地，并使得对民族抱有一线生机的人有了希望，不使他们死气沉沉。我们做了很多工作，现在在敌后，华北、华中、华南，许多同志，执行我们党的政策，在军事上对敌政策，经济上刻苦耐劳，军民一致，这个力量很大。我们边区的条件，因为八

路军新四军在前方打仗，我们的环境比较安定，可以建设，我们的工作在前年高干会以后，有很大的进步，我们出去感到非常荣幸，我们说的话比以前有力量，我们解放区有很大发展，湖南、河南、福建、广西正面战场被敌人打败了，我们在那样困难的条件下能存在发展，我们边区这几年农业、工业做了许多事情，可以拿出去给他们看，使得我办外交的人有后盾，不仅是我们办外交的关系，对我们党怎样团结全国，民主建设，有很大的作用。我们不仅尽一份力量，可以说是全国决定的因素，首先推行民主，推行“三三制”，边区已经做了许多。这次参议会要发扬他，表现出来，影响全国。要把今年参议会开好，使边区的建设，对于八路军、新四军，前方能有帮助，同时影响全中国，这次参议会会有很大意义，我们要好好的工作。我的话完了。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共中央 西北局关于禁止向群众摊 派合作社股金的联合通知

(一九四四年九月)

自今年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以后，各地合作事业有了新的开展和进步，这是很好的事情。但据最近调查，各地仍时常发现在群众中摊派合作社股金情事。这种办法，即使是出于发展合作事业的热心好意，但是因为完全违反合作社“民办公助”的方针，违反合作社入股要“自愿自觉”的原则，这样摊派成立的合作社一定不会办好，而且会引起群众不满，妨碍合作事业的发展，求快反缓，欲速不达。因此决定：

一、各地合作社，应严格执行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的决议，

扩大股金必须完全依据群众自愿自觉，丝毫不能勉强。每一合作社的发展，为了使群众了解其利益而自愿自觉的入股，必须给予应有的时间。如果群众尚不了解，不愿入股则必须等待群众了解，宁可发展慢一点，不可性急凑数摊派股金，任何形式的强迫摊派，都应绝对禁止。

二、责成各专署、地委、县政府、县委，立刻检查所辖境内合作社的工作。如发现有摊派股金情事，立即查明将股金退还群众。然后再根据自愿原则，由群众自己决定，或者入股，或者不入股。并将办理退股经过呈报上级。

三、凡摊派成立的合作社，摊派的股金，一概不算作合作社的成绩。自通令日起，再发现摊派股金情事，各级党政负责人员并应受到责备。

责成各地党政工作人员，将此通令张贴所有区乡政府及合作社所在地，并向所有区乡干部及广大群众切实宣传与执行之。一切共产党员必须以身作则执行此次通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西北局书记 高 岗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有效制止国民党军队袭击与蹂躏边境的紧急决定*

〔战字第 821 号〕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专员、各县长：

据民政厅统计，今年一月至七月，各分区边境遭受国民党军队袭击者，至一六七次之多，居民被惨杀者九人，伤十二人，拉走八十人，劫去边币六百七十二万元，法币一百六十余万元，牲畜二百零一头，而八、九、十三个月因材料不全尚未统计在内。军民愤激万分，纷纷请求本府予以有效制止。查国民党统制集团派军包围边区以来，截至去年止，曾袭击边区六七九次，占去土地三万方公里，县城六个，人口五十余万，居民被杀二六八人，架走四八五人，强奸妇女五二人，财物牲畜被劫，难以数计，民众之被野蛮蹂躏更惨不忍闻，例如富县谷口村居民张兴发全家被劫，惨遭毒杀，妻及弟媳被拉进碉堡轮奸七日；交通区五乡乡长罗新秀被捕，以铁丝穿系锁骨，以刺刀裂割皮肉，以食盐揉填伤处，逼供未遂，继以活埋。诸如此种事实，层出无己，触目惊心，惨绝人寰！屡经抗议，置若罔闻。今年以来，佯称政治解决，却暗行军事扰袭，次数之多更倍于历年平均数字。国民党领导正面战场，节节溃败，毫无招架工夫，而包围边区的大军依然不开去抗战前线。国民党当局的阴谋，实已昭然若揭。边区人民坚持了抗战，保卫了河防，发展了生产，实行了革命三民主义，光辉地

建设了抗日民主根据地，为全国人民和中外开明人士所称赞。我边境人民所遭国民党军队的袭击与蹂躏，本府实深愤慨。为此紧急决定如下：

一、各专署县府接此命令后，立即派员进行更详细调查今年以来被扰袭事件，将材料全部汇交本府，以便公布中外，并向国民党当局提出严重抗议，促其惩办祸首，赔偿损失，向国民参政会要求为民请命，制止暴行。

二、各专署县府接此命令后，立即协同被害地区之县、区、乡政府普查今年以来受害人民之受害情形，并立即进行救济：

(一) 被架走未经放回者负责查明对方之部属番号，动员公、私各方作不断的有效的交涉，视此为例行公事的官僚主义态度必须根绝。(二) 被击伤未愈者，当地或邻近地区政府、军队医疗机关应为其负责免费治疗，无医疗机关者，应为其负责找来求私人医生治疗。(三) 被击毙者应立即发动群众举行追悼大会，给家属以精神的慰藉与物质的抚恤。受害后生活困难者，政府应在救济粮内开支救济之。家庭失去劳动力者，或动员群众为其代耕，或想其他适当办法予以补助。(四) 被洗劫者，应发动群众发扬互助精神，调剂牲畜、农具、籽种、食粮等等，并得作出预算呈请本府酌情发放贷款。总之，按被害轻重与家庭情况，或减免负担，或紧急处理，务期其早日恢复生产，安居乐业。

三、各专署、县（市）府接此命令后，将此种血的经验在各种集会与座谈中，随时随地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以提高人民的政治认识外，立即加强边境人民的武装自卫力量，加强冬训，加强惊戒，将自卫与生产真正统一起来。佳、米边境各村变工组即为自卫组，生产时携带农具又携带武器，使小股顽军因此匿迹。这种办法，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认真推行。富县驻军刘营长以各种有效办法保卫边境不受袭击的事实应当详细报告本府，以便发扬和奖励。

上列各点务须迅速确实执行，以后各地如发生同样事件，亦

依此令指示即时处置，并将执行情形及有关材料随时汇报本府备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知各县增设第三科掌管教育工作

〔战字第 822 号〕

（一九四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厅、处、院、行、局长
各 分 区 专 员、县长：

边区文化建设，日益开展，各县的教育工作亦渐繁多，县政府一科掌管民政和教育两种业务，将难兼顾。为此，本府特决定各县政府增设第三科，专管各该县文化教育工作，该科之组织，规定大县三人，小县两人，科长人选由民政厅与教育厅协商配备委任之。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志丹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查明 纠正

〔战字第829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延属分区曹专员并转

志丹李县长：

根据这次仓库主任与二科长联席会议的检讨，志丹县一区政府，对本区仓库负责领导，堪为模范，本府业已发给奖旗，以资鼓励。会议上同时反映该县六区（顺宁）政府，前后三任区长都曾向仓库挪借公粮共计二十三石四斗八升（计四〇年曹区长为改善伙食，在仓库借麦二石六斗八升，至离职时，未补给借条反而推诿将来由区政府负责。后任王区长既不管曹区长经手的借粮，另又向仓库借粮九石多，亦是不给借条，四二年刘区长接任又挪借公粮十一石八斗）。

此外该区政府对仓库工作则漠不关心，四一年秋征入仓时，该仓库白主任一个人，照顾还周，要求区长派人帮忙，而区长置之不理，因此在收粮期内发生许多不良现象，主任在前房盘粮，个别坏人在后面偷粮，群众多有反映，刘区长自四三年到任以来，从未去过仓库查看，并认仓库工作为不要紧，擅自调白主任到合作社当会计，白主任因无县府指示未敢允许，刘区长便指为不服从领导，在乡长联席会上予以批评，以后经县府指示不许调动，才又搬回仓库，至今该区不关心仓库工作的现象仍未更改，本年

只发给仓库九两油，二十张麻纸，其他费用一概不管，连伙食、盐、油都由白主任家庭供给。上述情形说明该区政府不仅领导上负责很不够，并有违反粮食制度的行为，而且一贯不改，亟应予以纠正。即希查明事实，迅予解决收回所借粮食，适当照顾仓库人员生活，并将办理情形呈报本府查核。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政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淳耀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查明 纠正

〔战字第825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关中分区张专员转
淳 耀 县李县长：

据此次二科长及仓库主任联席会上反映得悉你县在粮食工作上有下列缺憾：

（一）前封县长任内，曾任意开支长粮达百余石，迄今仍未解决；（二）历年来配备与教育仓库干部不妥善，仓库主任因贪污被押者前后有罗正元、王长理等人，因保管不负责致大量损坏粮者有曹子俊（坏粮百余石）、陈学德（今年霉坏包谷六十七石）；

(三) 二科长对仓库工作抓的不够紧，与粮食会计缺乏联系，致帐目不甚清楚，手续较乱，历年来公粮尾欠，多未结束；(四) 今年仓库干部单衣迄未发给，生活上照顾不够等情即希将事实究竟查考明白，速予改进，并将办理经过呈报本府。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政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三边分区仓库工作缺点希转知
各县速予查明纠正

[战字第 826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三边分区罗专员：

这次二科长仓库主任联席会议，关系于你分区的反映，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各点：

(一) 分区与定边县在领导仓库上不统一。如对定边县仓库县政府认为“粮食既由粮食科管，仓库当然也由他们领导”，而粮食科则认为“仓库的行政领导由县府负责”。又如运草任务本由分区指示县政府执行，但有时分区又直接指示区公署而不经县政府致使手续较乱，在动员民力转运上，专署粮食科和定边县政府互相推诿，致使部队驻军感到问题不能解决而不满，仓库人员的生

活自决定归分区负责后，分区推给县，县又推给区，区又推给仓库自给，结果只给一斤三两小米。此外伙食、办公、衣服等费，概未发给。

(二) 干部方面：定边、吴旗、靖边的仓库干部一般的质量都差，定边县四区夺台仓库曾发生胡志祥等集体贪污，其他三区七区仓库干部素质均差，县仓库则除由二科副科长王伟春兼主任外，没有固定干部，过斗亦临时拉人帮忙，时常更换：靖边县现有的十二个仓库草站干部其中六个抽大烟（宋衡、李根发、张生柳等），两个贪污（安万全、张生柳），两个一字不识（张生英、刘世英），两个浪荡不负责（宋衡、张凤仪，文化程度很高，但收支不记帐），其他六人亦识字不多，记帐困难，其中五人而且不安心工作。

(三) 靖边县四三年公粮尚有一百一十六石二斗四升尾欠未清，巡检区即占八十余石。

(四) 四三年三边地方生产粮，据原来报告共为二千一百石，而这次检查实际入仓只一千五百石，尚差六百石未交仓库。

以上各点，希即分别转达各该县政府查明情形，适当处理，并将办理经过具报本府。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子长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予查明纠正

〔战字第 828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延属分区曹专员并转

子 长 县 李县长：

这次二科长仓库主任联席会议对于各县仓库工作有比较深入的检讨，你县仓库工作缺点不少，现将会议反映材料发下希参阅，并详细讨论对今后工作加意改进，有须即予处理的问题，即速适当解决，并将办理经过具报本府查核。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附：

仓库主任二科长联席会议对于子长 县仓库工作的反映

子长县对粮食工作重视不够，并反映有以下情形：

一、做粮食生意：自从四三年陈仁以百二十石黑豆交给子长县自给处卖掉（已由粮局报销），又借高粱八十石去做生意（已以地租斗佣米补还四十石）。这两件事情，经粮局派人清查解决以后，子长县做粮食生意并未停止，前后在安塞兑交公粮五百九十石，今年夏征又将仓库米一百石抛出，每斗至少换老百姓一斗五升麦子。另外县运输队揽运由瓦市到蟠龙的粮四百石，每斗收脚费九百六十元，按当时运费能赚利一半。西区四乡经建主任（与县自给处有关）包交夏征小米十余石，每斗收洋五千六百元。据说群众要卖出二斗一升麦子才能顶交一斗米。玉家湾区政府揽交公粮四十石，除在粮价上获利二十余万元以外，并收运费每斗九百元，计三十六万元。结果因群众认为价太高，遂未成交。今年二三月间，县政府未呈请边府批准，自己决定借给群众公粮四百石，夏征后每斗还一斗三升麦子。

自去年粮食局派人去结帐后，直到今年八九月间因屡次去信未有回答，又派人去清帐，在这大半年时间中，没有一次预决算及粮食供给状况的报告，致粮局无法掌握粮草开支，影响供给。粮局以为子长粮草已无存余，但八月派人去结帐，查出尚存二千石米，三十万斤草。烂草情况也不报告，又不及时设法自己解决，目前损失十余万斤左右，以当时子长最低价格三十元一斤计，则损失三百余万元，附加粮与公粮帐项至今分不清楚。

再二科对仓库工作很少去了解，各仓库对二科月报制度又未建立，下面发生问题也不及时解决。西一区仓库有一个大窑，于四三年夏季从顶上漏进雨水，经几次报告二科没有及时抢修，至四三年冬季检查时，估计有十余石坏粮，但又压上新粮，到今年八月才清出霉坏粮二十一石。四三年共收公草四十多万斤，除发出外尚有三十余万斤，据估计大约已损坏三分之一，仓库主任几次请示，二科竟答以没有办法。

三、人员不固定，调用干部不加审慎。去秋至今年上半年内调动了六个，三个主任会计，二个过斗员。五、六月间，县上原

调李海亮当区长，李因年纪大，要求在瓦市作仓库工作，于是把原主任刘世江同志调到东一区仓库当主任，原东一区主任惠文明同志的工作，在子长是个模范，因人事关系，却被调到县仓库当会计。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延安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查明 纠正

〔战字第 830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延属分区曹专员并转

延安县徐县长：

这次二科长仓库主任联席会议，对于各县仓库工作有比较深入的检讨，你县仓库工作缺点不少，现将会议反映材料发下，希参阅，并详细讨论，对今后工作加以改进，有须即予处理的问题即速适当解决，并将办理经过逐条详报本府查核。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附：

边区仓库主任二科长会议对延安县 仓库工作的反映

关于粮食保管：

(一) 宋川仓库之窑洞，年久失修，今春一个窑窑掌倒塌，窑顶裂缝，压粮十五石，已坏者八斗，有的尚未挖出，且收粮时好坏粮积压在一起，使数百余石玉米开始发烧霉坏。

(二) 姚店街仓库无人住守，仓库人员时常回家，以致去年被盗及霉坏粮约七石之多，今年二月又被盗约三石。

(三) 青化砭仓库——选择地方不当，地势低下，水道不修，常有坏粮发生，今年雨后，水从风洞灌入，湿玉米八石，小米五斗，黑豆四斗，荞麦五斗与其他粮共计十三石以上。除玉米麦子已捞出，部分损坏外，其余皆已损失，事后亦未妥善处理。

关于会计收支：

(一) 宋川仓库主任冯义仁，四二、四三两年，以私人名义给群众空写公粮收据二十八石，县区合作社七十多石（为做公粮生意，包交延川送交该仓库之公粮），共计一百十三石，除收回者外，尚差六石。此外该主任又私自借出三十六石，总计为四十二石。

(二) 姚店仓库主任白进玉，工作松懈，帐目不清，四三年结帐，亏空小米三十二石八斗七升，该仓库亦有挪借公粮情事，具体情形如下：

1. 四二年秋，该仓库一次打空条二百石（小米），由区署卖给姚店粮局调剂站，卖价每斗一百五十元，后向群众零星收买交还仓库，买价每斗一百四十五元，赚钱归自己，至今年三月，尚有十二石二斗三升未交清，又一次打空条十石（蔓豆），由区

署卖给甘谷驢调剂站，后因豆价高涨，以米六石六斗六升抵还。

2. 随意挪借公粮，计有：合作社五石，纺织工厂十一石，王万成麦子一石三斗，现无一定手续，亦不留帐。

3. 四一年该主任急于结束征粮手续，采用先割给公粮证而后收粮的办法，致欠细粮一百三十一石，杂粮四石四斗七升，至四二年八月仍欠五十一石八斗，无法收起，请求报销。

(三) 滥借粮食，延宕不还，仅以高峁和青化砭两仓库的借粮为例：

乌阳区区长刘子英为顶交公粮借米二石。

青化区合作社干部常光明为顶交公粮及欠粮借麦一·一七石。

乡文书孙光兰为顶交公粮借米〇·五三石。

桥儿沟合作社主任为顶公粮借麦二·二石。

川口区乡长王子厚为顶公粮借麦〇·二石。

川口区乡长王子厚之兄弟为顶公粮借麦〇·二九石。

运输合作社队长马尚仁为顶公粮借米三·五石。

县剧团团长孙翼文为顶交公粮借米一石。

李渠合作社主任为顶交公粮借米二·三石。

纺织工厂王万成借米二十·四五石。

丰富区合作社借麦二·〇五石。

李渠商人公益兴借麦三·九八五石。

修械厂景荣小保交公粮米二·四六石。

青化区为代交胡光强的公粮代金借玉米〇·三石。

以上借粮都未经过正当手续，有的是从去年八月借出，至今年八月颗粒未还。

以上事实，皆与领导有关，此外于八月检查尚有：

(一) 丰富区下坪草站，无人管理，县上也不知道，区长戴海福用吸鸦片烟的二流子张振发代管，四三年征草时未经指示，擅自收取代金五千余斤，该站收草十一万斤，结果损失四万五千

斤，今年四月该站短欠中央敌委二万斤，无法支付。

(二) 四一年牡丹区区长贪污十六石八斗。

(三) 县级人员有借粮或担保借粮者，如二科长胡起林在高岭仓库借二石（未收回），副科长李生彪借十三石（据李谈经县长批准，已收回四石一斗五升），二科科员梁生玉借十一石未收回，借给女校十九石八斗二升一合，今年夏征时自行动用公粮一百多石（现在不收，秋后收棉花）。

(四) 姚店仓库前任主任王玉堂四一年冬病势严重，曾捎信区府，要求派人接替工作，直到王主任死后始令白进玉前去，致手续混乱，无法清查。

(五) 粮局派人前去算帐，二科无法结算而推往仓库，在仓库发现问题以后李生彪却严厉指斥仓工人员，这种事前不注意，事后乱批评的方式，实在不适当。

(六) 二科工作人员中无专门负责粮食工作的人，故对仓库工作了解与检查不够，帐目不清，收支混乱会影响供给，浪费人力，今春延属地委及联司，前去支粮均空手而回，以无粮可支故也。

以上诸种情形，望详查真实，改进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安塞县仓库工作缺点应速予查明纠正

〔战字第 831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日）

延属分区曹专员并转

安塞县贺县长：

这次二科长仓库主任联席会议对于各县仓库工作有比较深入的检讨，你县仓库工作缺点不少，现将会议反映材料发下希参阅，并详细讨论对今后工作加以改进，有须即予处理的问题，即速适当解决，并将办理经过逐条详报本府查核。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附：

边区仓库主任二科长联席会议对于 安塞县仓库工作的反映

一、借卖仓库公粮：

四三年三月五日，邵县长指示五区区长着自给营业人员刘月仁取仓库公粮出卖三十一石二斗八升。按四二年安塞县秋征附加粮四介二石，卖给粮局一四〇石，除还绥葭兑粮一六七石，用作救济粮四十五石外，其余均运瓦市出卖，又动用公粮，如在十月邵县长命将真武洞公粮四十石运瓦市出卖，卖十石后停止。四三年夏征时县府秘书高晋，命将化子坪公粮麦子卖给脚户六十三石，又嘱五科向粮局报告入仓数时，化子坪仓库少报六十三石，在招安仓库项下多报小米五十二石。又如四三年二、三月中，县府自给商店自盛永，借得仓库公粮，将存条以商人康玉山出面，卖给粮局买粮员三十石，自己出面卖五十石，接着又商议在真武洞及招安再卖仓库存条二五〇石，被粮局制止。

又区级拉用公粮的，如五区区长高还喜卖仓库米五石四斗九

升，后来只买进麦子五石；又借给商人六石四斗五升，只还了九斗八升；代区长马汉芳与区合作社共同卖公粮米十五石七斗八升给脚户，到真武洞仓库以私人关系向拓长永取得收转运粮的空单据作抵。此外该区还挪用公粮五石，借出公粮给私人二十七石八斗八升，空打公粮收据九石余；二区挪用公粮两石，借出及空打公粮收据三十石；六区给粮局现款买粮，亦有空打收据之事。

李承祺亦曾借粮给商人，四二年十月把真武洞仓库公粮给商人陈高耀十八石，给李福堂十五石（李承祺称只十石）。

四四年，安塞县在真武洞粮局直属仓库支粮七二二石（包括去年支粮一部分），在招安仓库支给自给部门二〇七石，此种支粮，实将公粮与附加粮混同。再者，安塞县在四三年秋征批准附加粮数外，又多布置征收六十一石，自己支用。至于区级，四四年仍有借粮，如六区将化子坪仓库公粮借出不少，区合作社即借十七石五斗，五区合作社也借过五石六斗，三区公署借招安仓库粮三十石（范主任说他经县府面示借给的），区署又批准借出粮二十七石等情事。

二、粮帐不清：

四三年十月十五日，安塞县会算（粮局巡视员同算）各仓库应有公粮二四六一石，实有只一七六六石，相差六九五石，至多其中挪借二六七石，兑还借粮尾欠一九七·九七石，不知下落的即有二二九·三〇三石。如以仓库说，当时真武洞仓库短粮一二〇石以上，蔡阳坪仓库短六六九石。似此情形，迄今未见报告，李承祺早已交代，而现在粮食科员高锦富同志还不清楚。

再者安塞以前报告粮局数目有不符者，如四三年秋征中经收志丹麦子八十石，只报了四十石，子长兑在你县粮四百石，只报了三百石。

三、仓库设置问题：

四三年蔡阳坪仓窑塌倒，损失公粮数十石（挖出霉坏粮二十九石），以后问题仍未解决，由仓库商借民窑，窑洞破烂，位置

在水渠里，很不妥当。又如化子坪仓库，因仓窑少不敷用，亦由仓库商借民窑，窑洞不好，且距离远。由于以上事实，对于仓库的设置、补修，县府是注意不够的。

四、仓库干部问题：

招安仓库过斗员高长旺，据说曾有卖公草，贪污公粮打游击等情形，现在仍在仓库工作，管草站者为最不好的一个，夏征入仓中过斗情形又很不好（开过斗条很模糊，有时无过斗条，亦空给人公粮证），未加以教育纠正。过去的情形也是很值得研究，得出经验教训的。查安塞仓库主任历年发生问题的不少，招安仓库主任侯武斌，已管押十个月未弄清楚，各仓库前后共经过二十多个仓库主任，而现有的仓库主任中，工作在二年以上未发生问题的，只有张明山同志一人。

五、草站问题：

招安仓库过斗员高长旺兼管草站，极不负责，管草五万斤，半年内损失二万余斤，草站场内乱草遍地，县府也不过问。

六、现在安塞实际管理粮草工作的，只高锦富同志一人，又不能专作这一工作，因之无充分时间从事整顿，李承祺交代帐项尚未使他完全了解（特别是兑粮情形他不了解），夏征中，他附带检查化子坪仓库，从帐面推算长粮二十九石，他也不了解是何原因，回县后别人又将公粮和地方粮混同开支，帐目乱记，难以清理。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布置明年度公盐代金事

[战字 832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四日)

各分区专员、县长：

兹经本府十一月三日第八十八次政务会议决议：明年度公盐一律征收代金，每驮价格，于开征时由财政厅一次决定通知，再不变动，关于各分区分配数目如下：

延属分区	三三五〇〇驮
关中分区	七六〇〇驮
三边分区	一一二〇〇驮 ^①
绥德分区	一七〇〇〇驮
陇东分区	一四七〇〇驮
合 计	八五〇〇〇驮

交纳时间，除绥德及延属分区拟于本年秋征时在人民自愿的原则下折收部分粮食外，其余各分区都从明年二月到七月分批交纳。希即遵照办理。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① 本年战字第836号文中为12200驮。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颁布三十三年度征收救国公粮公草

〔战字第831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八日）

各分区专员、县长：

兹经十一月三日本府第八十八次政务会议决定三十三年度征收公粮十六万六千石，公草一千八百五十万斤，各分区分配数目如下：

延属分区	公粮	七五〇〇〇石
	公草	七五〇〇〇〇〇斤
绥德分区	公粮	二六五〇〇石
	公草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关中分区	公粮	一五〇〇〇石
	公草	一五〇〇〇〇〇斤
三边分区	公粮	一七五〇〇石
	公草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陇东分区	公粮	三二〇〇〇石
	公草	三五〇〇〇〇〇斤

合计 公粮一六六〇〇〇石，公草一八五〇〇〇〇〇斤。

又附加粮：

延属 五〇〇〇石； 绥德 三五〇〇石；
三边 一〇〇〇石； 关中 一五八〇石；

陇东 三五〇〇石； 合计 一四五八〇石。

并通过三十三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随令颁发，希即确实研究讨论，遵照执行。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三十三年度救国公粮公 草征收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征收救国公粮公草，保证战时粮秣供给，并使人民负担公平合理，修正三十二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除依照边区政府决定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县区外，其他各县区悉依本条例征收救国公粮公草。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三条 下列各种收入为救国公粮公草征收范围：

一、耕种土地所得之农产品：

凡租佃土地或耕牛务农者，只征收其除去地租或牛租所收入的一部分。

二、农村副业：

小手工业——只征收其除去原料成本及生产消耗费以外之净利的一部分。

畜牧业——只征收其繁殖及皮毛收入的一部分（以市价六折

计算), 羊繁殖在十只以下者免征, 十只以上者, 就其超过数计征。

三、地租房租及畜租于减租后实际所得的部分。

四、对以上各种收入以本年所得者为限。过去存粮及积蓄不得征收公粮。

第四条 下列各种收入免征:

一、移难民三年以内各种农产品及其副业之收入。

二、长脚或短脚运盐部分之收入。

三、新种棉花三年以内之收入。

四、纺织业之收入。

五、抗日军人、退伍残废军人及其直系亲属, 每人平均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的收入。

六、鳏、寡、孤、独或失却劳动力者, 其本人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之收入。

七、农户养猪之收入(粉房、槽房等养猪收入应计入作坊收入内征收)。

第三章 征收办法

第五条 征收救国公粮, 凡在征收范围以内的收入, 不论农业收获或副业收入均应折成细粮计算。

第六条 征收救国公粮按户为单位, 以每户人口平均收入细粮数为计征标准, 征收累进率依下列规定:

一、每人平均收入五斗细粮(以下简称平均 \times 斗)征百分之三。

二、平均六斗征百分之四。

三、平均七斗征百分之五。

四、平均八斗征百分之六。

五、平均九斗征百分之七。

六、平均十斗征百分之九。

- 七、平均十一斗征百分之十。
- 八、平均十二斗征百分之十二。
- 九、平均十三斗征百分之十三。
- 十、平均十四斗征百分之十四。
- 十一、平均十五斗征百分之十六。
- 十二、平均十六斗征百分之十七。
- 十三、平均十七斗征百分之十八。
- 十四、平均十八斗征百分之十九。
- 十五、平均十九斗征百分之二十。
- 十六、平均二十斗征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七、平均二十一斗征百分之二十三。
- 十八、平均二十二斗征百分之二十四。
- 十九、平均二十三斗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平均二十四斗征百分之二十六。
- 二十一、平均二十五斗征百分之二十七。
- 二十二、平均二十六斗征百分之二十九。
- 二十三、平均二十七斗征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平均二十八斗征百分之三十一。
- 二十五、平均二十九斗征百分之三十二。
- 二十六、平均三十斗至三十五斗征百分之三十三。
- 二十七、平均三十六斗至四十五斗征百分之三十四。
- 二十八、平均四十六斗以上者征百分之三十五。

第七条 本年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点规定如下：

- 一、绥德分区以五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三。
- 二、直属分区、三边分区及陇东、关中一部分征米地区均以六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四。
- 三、陇东、关中两分区的征麦地区，均以八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六。各地农户不足以上规定者免征。

第八条 救国公粮累进税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即停止累

进。

第九条 征粮计算每户人口，依下列规定：

一、一般农户不分男女老幼，均以一家实有人数计算。

二、雇工计算在雇主家口之内，同时又计算在本家人口之内。

三、收入在边区而人在边区境外者，按一口人计算。

第十条 征收救国公粮公草采用属人属地办法，依下列规定进行：

一、凡一家收入散布在一县以内者，采属人办法，就其居住之乡，合并计算统一征收之。

二、凡收入散布在外县者，采属地办法，就其所在县份分别计算征收之。

三、凡一户分居二地者（吊庄子等）按两户分别立户征收。

四、凡收入在边区而人在边区境外者，采属地办法征收。

第十一条 为便利各分区公粮之调剂，及避免公草之损耗、浪费起见，得在指定地区征收一部分公粮代金。在不便供给地区，征收公草代金或公草代粮，即将公粮按价折收现金，公草按价折收现金或粮食。征收代金，代粮数目及折算标准，由粮食局与各分区专署商定之。

第十二条 为使公粮公草之征收公平合理，乡政府应负责切实深入调查，按累进计征，同时辅以民主评议及村民民主讨论，乡或行政村之评议会应由人民选举公正无私，熟悉情形之人士组织之，其职权如下：

一、协助政府进行调查；

二、审查各村户之调查材料；

三、协助政府进行计算征收事宜；

四、协助政府执行征粮条例之规定；照顾农户具体情况，评议调整个别农户间之应征数目。

第十三条 各户公粮负担，经计征评议之后，须即宣布，以

供村民研究，广采群众意见，然后提出〔交〕村民大会或乡参议会通过，实行征收。

在征收数字决定后五天内，纳粮户如有充分根据，认为负担不公者，得请求评议会重行调查评定，但经最后议定，即须送照执行。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征粮工作中调查确实，认真执行条例之规定，征收公平，入仓迅速，有足为模范之工作人员及评议员，各级政府应依其成绩之大小分别给以奖励，成绩特别者，可呈请边区政府奖励表扬。

第十五条 对征粮调查有隐瞒土地、收入、虚报人口，意图减轻或逃避负担者，除追交其应纳公粮外，得科以五升以上，一石以下之处罚，但不超过其应征数额为限。

第十六条 不按期纳粮者，除限期追交外，得以下列规定处罚之：

一、借故欠交公粮之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加征。

二、逾期二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加征。

三、逾期三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目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的加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救国公粮以小米为本位，各分区应征杂粮比额与折合率，由粮食局与各分区专署商定之。

除陇东、关中产麦地区外，本年公草一律征收谷草，不收杂草。

第十八条 各县公粮公草限至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全

部入仓入站，并将实收数目、种类呈报财厅备查。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三十二年颁布之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即行作废。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 三十三年度征粮工作的指示

〔指字第59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八日）

各专员、县长：

（甲）边府最近曾邀请参加延属各县夏征工作的同志座谈征粮问题，是根据各专署各县府二科长联席会材料，再参照过去部分的征粮报告，认为历年来的征粮工作虽然都能完成任务，但却有两种不同的工作方法。一种是正确的工作方法：即掌握了征粮条例，经过细密的调查研究，又辅之以民主评议；使征粮条例与实际相结合，因此他们不仅完成了征粮数字，并且基本上做到了公平合理。另一种工作方法是：不注意征粮条例的原则，不进行具体的调查研究，也不倾听多数群众的呼声，只是采取简单的层层摊派的方法，因此虽然在征粮数字上完成了任务，但却不能做到公平合理，以致引起群众的不满，这是不对的。今年征粮，必须广泛的采用前一种工作方法，纠正后一种工作方法，做到不怕麻烦，不要私情，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具体情况，根据条例办事，务求群众负担真正达到公平合理。

（乙）为了严格纠正过去征粮工作中的缺点，各专署各县府，应把今年预定参加征粮工作的同志集中，详细讨论和研究征粮条例，用自我批评与反省的方式，彻底揭发过去的错误与毛病，使他们对条例的精神和办法，都有明确的了解，然后再分工进行，

做到真能不打折扣的贯彻条例。凡是违反条例原则的，虽然在数字上完成了任务，也不能算做工作成绩。

其次关于条例上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征收范围及免征各项，为使各级干部能正确的和严格的执行起见，特补充说明如后：

一、对于已经依法实行了减租减息的地主征粮时，应按其减租后实际收入的部分计算征收，不得把他被减了的部分也计算在收入内征粮。

二、所谓“移难民”，系指合乎边区政府优待移难民垦荒条例第二条规定者而言，不论其本人自力耕种；或雇人垦荒，在三年以内者一律免征；但有确实证据证明为逃避负担，由此地迁移彼地的农户，不得以移难民论，同时，优待年限是以种地年限计算，如春季移来的，就从那年计算起，秋季移来而没有赶上种庄稼的，那一年就不能计算在内。

三、运盐收入，不论多少一律免征。如有兼营驮运别项货物的收入时，可在全部驮运收入中，减去运盐部分的收入计算，但亦只能计算其纯收益。

四、所谓“纺织业”：系指经营纺毛线、棉纱、织布的事业，无论自力劳动或雇人纺织，其收入一律免征。

五、条例上所称之“直系亲属”系指父母妻子，与年老失去劳动力的祖父母，及未成年的弟妹等。公务人员随带出外的家属，如不归家庭负担生活费用者，不得列入家庭人口中计算。

六、所谓“农户养猪收入”：系指农户饲养，且其主要目的为供给自食者而言，其专为营利的粉房、糟房的饲养收入，应把纯收益列入全部收益中征收之。

七、骡马店、脚户店的收入，应征营业税，不征公粮。

八、各种副业的收入，只能计算纯收益部分。

此外，据过去经验，征粮条例，乡村干部及群众多不易懂，特别是对累进率的百分比，往往弄不清楚。因此各专署及县府，可将该条例加以通俗的说明，给乡村干部解释，向群众宣传，使

大家都能明白清楚，保证条例贯彻下去。

(丙) 为了达到上述要求，今年征粮在方法方式上应注意：

(一) 关于为什么征粮的道理，群众早已明白，因此今年宣传工作的中心，应该是普遍的向群众解释，要做到负担的公平合理，就要大家负责大家调查商量，按条例征收。反对耍私情，使群众敢大胆说话，大家参加合理，造成民主公平的空气。

(二) 应征公粮数目，根据具体情况，分配到乡上为止，乡以下须经过调查研究 and 民主评议的方式分配，首先集合参加征粮的干部（派去帮助工作的同志亦在内）分工到各村进行调查，至于调查的方法，除向农户进行正面和侧面调查外，还可召开各种大型和小型的座谈会（如积极分子座谈会、公正人士座谈会或“一揽子”座谈会等），把全村的收获实况，初步了解后，再把村的材料带回乡上（回乡时间，出发时间应有预定），然后召开参议会或一揽子会（包括议员、干部等），根据各村的调查材料，研究商讨，确定各村应负担的公粮数目。各村接到具体任务后，可召开村民会议，按调查与条例计算的结果，将每户应征数目公布，并可发动群众自报收获量和负担数目。但不做最后的确定，同时向群众说明这只是初步决定，还要依据确实材料，增加或减少并给以三天到五天的时间，以启发会后的酝酿。会上并选出公正的评议员，组成评议会，在酝酿时间中，干部和评议员，应到群众中倾听、征求、收集各种意见和呼声，对于这些意见，必须加以正确的判断和寻找旁证，证明各种意见的可信程度。然后再开第二次村民会议，由评议会根据材料，提出各户负担的修正意见，启发群众再提意见。如有争执的问题，由大家讨论解决，然后通过各户的确定负担数目，并讨论入仓的时间和组织等问题。

对于群众在会上提出“减轻负担”要求时，不得用“你指出谁的轻”的口气和态度去对付，这在实质上会限制群众的发言，而应根据条例和确实的材料，用具体计算去说服，如还不能说服，必要时可保留考虑，待找出病症的所在后，再适当的解决之。

对于群众为征粮而发生的争执问题，必须马上设法解决，不应推延说“先把粮交了以后再处理”，或“这次你多出了，下次再少出点”等等，都是对群众利益不关心的表现，应严厉的纠正。

评议会的人选，一方面要照顾到各阶层都有代表参加，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到他本身是否公正，不能单纯以工作方便（如会写字或会计算）或只是过去办过公事的士绅和年老等等为标准。因为这样不可能做出公正的评议。如有确实证据，证明评议人员有循私舞弊等不公平行为时，村民会议上有罢免他们和改选评议会之权。

（三）在过去征粮做得不好或没有做过按调查征收的地区，可以县为单位集中干部，首先实习一个或几个乡，县长或其他主要负责干部，应亲自分别领导实习全过程，然后将此经验检讨总结，分布干部到各区乡去进行。

（四）各农户的负担数目确定后，即可组织运送与入仓，其办法：

一、根据过去的经验，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来组织运送，既来得快，又省工，又容易办手续，因此应以村为单位，把所有可能运送的人力、畜力用变工办法，组织成一个或几个队，由村主任或其他干部亲任队长，有计划的进行运送。但变工必须要确实还工（人的花费、牲口的草料原则上应由出粮者负担），不得把运送工作，弄成部分有余力者（人力畜力）的一种额外负担。而长脚牲口或运输队的送粮，除出粮者应负担其花费外，必要时须酌情给以帮助，以适当的弥补其损失。过去在征粮入仓工作上还有一种很严重的偏向，就是一部分区乡政府和干部规定入仓限时，不估计实际情况，为了相互竞赛，提早完成任务，随意缩短限期，甲乡二十天完成，乙乡十天要完成，丙乡五天就要完成，逼得人民连夜碾送，忙个不了。但送到仓库，人数拥挤，过斗不及，送粮人有的要守候一天才能交进去，有的交不上甚至把粮再

驮回去的，耽误人民很多工夫。今年各级政府必须注意纠正这一缺点，应该估计老百姓和收粮仓库的实际情形，给以充裕的送粮时间，有计划的进行入仓，领导上必须抓紧督促检查，尽量消灭尾欠现象。尾欠应该迅即处理，查明原因，如有正当理由，可以豁免或减征，否则务必催收。

二、仓库工作人员，可由县政府统一计划，临时抽调可靠干部前去帮忙，以保证不因仓库迟误而耽搁入仓。入仓一律用粮局制发的公斗（三十斤一斗）为标准，过去个别仓库用秤称，折斗入仓的办法是不妥的，应该严止。群众多驮来的粮食不论长余多少，一律退回，仓库人员不得收买。

三、必须注意粮食的质量，今年阴雨很多，容易发生湿粮和粗米，区乡征粮人员必须发动群众预先把谷子炕干，碾细再送，仓库人员也要负责检查，接收好粮。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 加强粮草工作领导的指示

〔指字第60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

各专员、县长：

根据边区二科长仓库主任联席会议的检讨与总结，几年来边区粮食工作有很大的进步和成绩，同时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些优秀的干部，在领导方面，出现了延川县政府和志丹第一区公署的模范典型；在干部方面，出现了马存李、齐生瑞、何纯高等许多模范工作者。但是，缺点也还严重的存在着，最甚

本的问题是对粮草工作的领导重视不够，很多县区只注意到粮草的征收，而轻视粮草的管理，放松领导责任，不慎重配备干部，不严守收支制度，不关心仓库人员的的生活和教育，缺乏对仓库草站工作的检查。因此，现在粮草保管的损耗还很大，浪费及挪借公粮的现象还相当普遍，贪污现象也还相当严重。为了进一步改善粮草管理工作，加强领导与健全干部实为关键所在。为此：

（一）贯彻对仓库草站的一元化领导。除粮食局及各专署直属的仓库草站之外，一般仓库草站都由县政府直接领导。关于粮草支拨，干部调动，经费供给，均归县政府统一掌管，仓库草站工作应列为政务工作计划与总结的一项，县政府应加强对仓站工作的领导与检查，县二科设立专管粮草工作的科员，经常深入的检查仓库草站，清算帐目，了解干部生活、生产、学习的情形，并倾听群众对他们的意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每半年应召开一次仓库草站主任联席会议，以检查和交换粮草保管工作经验，改进工作。

区公署对当地仓库草站负有协助工作与监督的责任，但在粮草支拨上则必须严守规定制度，在区公署就近的仓站人员应该参加该区干部的学习和生产。

各分区专署财政科也应设粮食会计，专管粮草的收支，并建立财粮合一的巡视科员，经常巡视各县的财粮工作。

（二）仓库草站干部的配备与调整，由县政府统一管理，其调动升降，必须有具体的功过事实为依据，在调动之前应呈报专署核准，并注意选定调动时间，以便于切实办理交代粮草手续。必须纠正过去某些县府和区公署任意调动仓站干部的缺点，而做到干部相当稳定，以专其职责。

各县应配合这次清算旧帐清理仓库的工作，认真审查现有干部，重新配备调整，实在不称职的应予撤换，有缺点的应予教育批评，帮助其转变，各仓库应按其工作的繁简去配备人员，除收支粮草特别少的仓库之外，一般应有二个干部。挑选干部须根据

政务人员公约及政纪总则所要求之原则特别应注意以下三点：

- (1) 经济观念正确，不徇私，不贪污；
- (2) 文化程度会写简单报告，会算简单帐项；
- (3) 刻苦耐劳，积极工作。

(三) 加强仓库干部的政治教育，并关切照顾其物质生活，具体办法应包括以下各点：

- (1) 县城仓库主任应参加县二科科务会议；
- (2) 各区仓库主任应参加区公署署务会议；
- (3) 政府一般动员大会及关于政策传达的会议，应通知仓库草站人员参加，必要时并组织他们进行讨论。

(4) 大的仓库应发给一份群众报或地方报（由县政府统一发给）。

(5) 仓库人员伙食、衣服等费用，必须按边府财政厅规定的标准发给，并照顾其工作特情（劳动出力时多）每年增发一套单衣。

(6) 仓库办公费用应按其实际需要报销。

(7) 仓库干部保健（医药费等）及其家属的代耕优待，子女教育等，应与一般干部同样待遇。

(8) 分配仓库人员生产任务时，应适当照顾其工作性质（出力时多，经常离不开），可以种些菜或进行手工业生产，解决一小部分需要，不足之数由县政府统一筹给，绝对禁止仓库人员从事商业生产与粮食生意。

(四) 各级政府及各地仓库草站应定期将粮草收支向上级报告，仓库草站向县府每月报告一次，县府向专署每三个月报告一次，专署向粮食局亦每三个月报告一次。另外县和专署每年须有详细的粮草工作总结报告呈报边府财政厅。

各县接此指示后望即进行讨论，确实遵照执行，并将此项指示发给各仓库所在地之区乡及附近之区乡政府讨论遵行。

主 席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将固临、延长贸易支公司改
名为延属东三县贸易支公司

〔批字第 457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

贸易公司叶、范经理：

呈呈字第 8 号呈悉，关于将固、延贸易支公司改名为延属东三县贸易支公司事，尚属适当，准如所请办理。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贸易公司可否准予将固临、延长
贸易支公司改名为延属东三县贸易支
公司的呈文

边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为使东三县贸易部门各企业统一领导起见，兹拟将固延贸易支公司改名为延属东三县贸易支公司负责领导固临、延长、延川三县贸易部门的各企业（土产、盐业分支公司）的一切业务，并已征得延属专署同意，特此呈报，请予审核批示，以便遵行。

此致

敬礼

经 理 叶季壮

政 委 贾拓夫

副经理 范子文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查办绥德、子长间的延川
所属一段电话线被割断事

〔战字第 835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周 处 长

刘副处长：

顷接抗大十月三十日来呈称：“绥德子长间的电话线延川所属一段，今年已四次被割断，四月间在永坪失二孔（每孔约四十斤），新寨河失二孔；七月间刘家川失二孔，冯家坪失七孔，后找回二孔；九月间在刘家川失五孔；前天在叶家沟与段家沟间失去五孔。每次失窃后，我校均曾派员前去检查修理，并函请县、区、乡政权追查，只是在冯家坪找回二孔线。九月间又曾派员到

延川县政府交涉，亦无结果。因为没有铁丝，采取改路线办法，修理需费相当时间，照原路线常被割断，则无办法维持，似此对通讯实有影响。为求保护电线，能经常通话，除我们派员经常注意外，敬请钧府转饬延川县政府亦负责检查，注意保护，如发现线被割断，即刻报告村乡政权负责查明，过去失去之线，亦望能予追查……。”据此，希即认真查究，并饬令延川各检查站切实注意从各方面进行稽查，将办理情形，报告本府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为复抗大查办绥德、子长间的
电话线延川属一段失窃事

[到字第418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徐 校 长
何副校长：
李 政 委

十月三十日来函阅悉，关于绥德、子长间的电话线延川所属一段，屡次被割断失窃事件已令保安处及延属专署确实查究，并责成延川县政府今后负责检查注意保护，办理情形俟接到报告后再行函告外，特此函复。

予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函

林主席
李副主席:

绥德、子长间的电话线其中延川属一段,今年已四次被割断。四月间在永坪失二孔(每孔约四十斤),新寨河失二孔,七月间刘家川失二孔,冯家坪失七孔,后找回二孔,九月间在刘家川失五孔,前天在叶家沟与段家沟间失去五孔。每次失窃后,我校均曾派员前去检查修理,并函请县、区、乡政权追查,只是在冯家坪找回二孔线,九月间又曾派员到延川县政府交涉,亦无结果。因为没有铁丝,采取改线路办法,修理需费相当时间,照原线路,常被割断,则无法维持。似此对通讯实有影响,为求保护电线能经常通话,除我们派员经常注意外,敬请钧府转饬延川县政府亦负责保护,注意检查,如发现线被割断,即刻报告由村乡政权负责查明,过去失去之线,亦望能予以追查。特此函恳诸希鉴察。

此致

敬礼

徐向前
何长工
李井泉
十月三十日

关于培养知识分子与普 及群众教育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
通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一) 边区干部教育中培养知识分子的任务与群众教育中的扫除文盲的任务，由于战争形势与边区建设的发展，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更要重要了。抗战以来，边区的干部教育与群众教育，在规模上虽都较前有了大的发展，但在领导上曾经有一个时期受过教条主义的严重妨害，直至整风运动以后，领导工作中的这个倾向才被纠正。另一方面，多数干部和学生，在整风运动中也已广泛认识到知识分子与工农互相结合的需要，而人民群众由于近年的生产发展与生活改善，也开始认识到学习文化的需要。因此，以正确的方针和广大的规模，来有系统地培养边区的知识分子，扫除边区的文盲，现在不仅完全必要，而且有了相当条件了。

(二) 培养大量的边区知识分子，是今天边区的头等任务之一。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了解：要完成长期建设边区的任务，没有一万到几万个高小毕业至中学毕业程度的本地知识分子，是不能设想的，要达到这个目的，须经过提高现任工农干部的文化和培养与工农相结合的新的知识分子两个方法。在提高现任干部方面，凡不识字的或文化水平过低的同志，均应分别经过各中学地干班、干部冬训班、干部文化夜校、干部读报通讯组等，在两三年内一律消灭文盲，达到至少能看懂《群众报》的程度。愈是政治上开展、工作上负责的，愈应下此决心。其上级亦愈应多予关心督促鼓励，以求其能力与时俱进而不至落后。在培养未来干部方面，

应确定延大及其相当于高中之预科除训练一般外来知识分子外，并须多收各分区中学毕业生，按照情况与需要，予以一定时期的教育，使为边区服务。各分区中学及其地干班均应在提高质量的条件下扩大数量，使区乡级现任干部及能升学的高小毕业生有学习的机会，完全小学中的高小部分，在文化发展地区是属于所谓国民教育范围，但在边区目前情况下，高小亦负有干部教育的一方面任务。各县应尽量设法克服高小学生入学的困难，其毕业后的出路，原则上应由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决定，但应尽量争取其在地方服务或升入中学。边区各级领导机关，对于所属在职干部的文化教育与高小以上的各级学校教育，均须以首先负责亲自动手的精神认真领导，按时检查工作的执行状况，使培养的知识分子的要求在两三年内取得一定的成绩。

(三) 各级干部学校应彻底肃清教条主义的恶习，这就是说干部学校的教育内容应从边区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中等学校以上应按其性质培养出了解实际情况并有相当实际技能的人才，同时必须注意一定的必须的知识水平，各中学尤应加强文化知识与科学知识的教育。现在许多学校由各种原因所形成的教育效率和知识水平下降的现象，应该迅速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恶习，对于任何学生和人员都应是继续严格纠正的。但我们所要培养的知识分子，应该不仅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满腔热忱与实际技能，并且具有一定水平的现代科学知识。这样才不致由教条主义转入经验主义。为了提高各学校的质量，有关的各级领导机关应该负责帮助这些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包括主要教员），使其与实际保持密切接触，了解本地工作的具体情况与各个时期训练干部的具体要求，以便在编制与课程上更切合实际，某些课程并应由领导机关直接担任。高小、中学和延大预科，其招生标准依具体情况规定之，但各级学校的程度一般仍应大致衔接，其升级与毕业考试应该认真举行；各中学与高小的课程，虽因各地需要不同须有伸缩，但应分别取得其上一级主管机关的同意，学校的生

产主要应由学校专门部门负责，学生的生产应不妨碍其必要的每年至少九个月的学习时间；学生的课外活动（如学生会工作、群众识字、卫生教育，戏剧工作等），亦均应不妨碍学习，并应有目的地配合辅助学习，使成为学习计划的一部分。

（四）群众教育应从边区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在目前边区情况下，群众教育的中心任务就是扫除广大成人与失学儿童的文盲，提高其文化与政治觉悟，群众目前迫切需要的是起码的读、写、算能力，而成为群众生活中最大问题的生产与卫生两项知识，则应构成读、写、算的主要内容，群众教育的形式，也应适合于边区环境。在边区农村分散，劳动力不足，群众学习要求尚未普遍的条件之下，为了广泛的发动群众学习的积极性，广泛的发动群众与政府合作解决教育中人力和物力的困难，边区的初级学校应以民办公助的村学为主要形式，其年限与学制视各地情况决定之，不强求整齐划一，以不误生产为原则。为了便于贫苦儿童尤其成人的学习，所有小学校（包括完小）均应按照需要与人力设立早班、午班、晚班，并由有能力的学生组织校外识字组，在冬季应组织冬学。在没有学校的地方则应发动政府机关、驻军、合作社、变工队及其热心分子领导成立识字组、夜校、冬学等学习组织。经过上述各种形式及其它适用的形式，各地应按照具体情况，计划在若干年内首先吸收学龄儿童与青年男子之大部，及其他学习积极分子（如劳动英雄及若干青年妇女，一般妇女则首应学习卫生），都能参加一种学习组织；然后逐渐推广，在若干年后，做到彼时十岁到四十岁的人口之绝大多数都能识一千字以上。

（五）扫除全边区文盲的任务是巨大和艰难的，但在领导骨干和广大群众搞通思想、大家动手、通力合作之下，只要不发生意外的障碍，是可以实现的。群众教育不但应该服务于群众的需要，而且应该经过群众的自觉自愿，依靠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因此，必须广泛采取已见成效的民办公助和民教民办法，领导方

面，必须首先在思想上作风上肃清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抛弃脱离群众的强迫命令办法。民办学校成立之前，应该在群众中经过必要的酝酿，以求积极办学分子的出现与多数群众的支持，又须适当地解决教员与经费问题，而教员能否在教学内容与方法上体现群众的需要，尤为—一个学校能否获得群众拥护的关键。民办必须公助，教员教材经费都需经政府的帮助解决，而更重要的则是方针的领导，这比领导公办的学校更要细法。民办也不是不要公办，一般完小的初级部和好的公办初小不但仍应存在，且应予以加强，使在民办学校中起核心的作用。至于识字组、冬学组，则民办公助适应的范围自更广泛。无论学校或识字组，为了吸引群众参加，都须群众亲自看到学习的利益，因此都必须建立据点，培养典型，表彰模范，以便由小而大，由少到多，平均主义和急性病是有害的。总之，只有在符合群众的需要与自愿的条件下，群众教育才能达到目的。

(六)为实现上述干部教育与群众教育的任务，必须切实解决教育干部问题与教材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对于现任教育干部必须在政治上、学习上、生活上予以亲切的关心，并对他们加以必要的尊重，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与热情，同时并应动员与征调有教育经验或教学能力的知识分子到教育岗位上来，以充实与加强各级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的干部。各级政府应责成所属干部学校，依其性质有计划地分别培养各级教育干部，以应日益增加的对于教育干部的广泛需要。各级学校与群众教育的教材应于一年内全部完成。最后，各级教育行政领导机关本身必须予以加强，提高行政效率，改善工作作风，如此方能贯彻正确方针，引导边区教育达到巨大的辉煌的成就。

(原载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十日《解放日报》)

关于发展群众读报办报 与通讯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
通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随着边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报纸在群众中的作用已日益加强。最近一年来，全边区有一万多群众加入读报组，各分区许多村镇都已办起为群众所欢迎的黑板报，工农通讯员已发展到一千人以上。这些活动，已经证明是发扬民主，帮助领导、改进工作和学习文化的极有力的武器。凡是有好的读报组和黑板报的地方，那里对政府政策法规和上级号召就容易贯彻，生产卫生教育各项工作就容易开展，而且可以少开多少会，凡是有好的通讯组织的地方，那里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就容易了解，而且干部在政治和文化上就能得到迅速的进步。因此，更大量的发展这些活动，并使这些活动真正健全充实起来，向各地已经发现的模范看齐，是今年边区群众文化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特决定：

1. 各地尚未进行读报的识字组、变工队、合作社、妇纺组等，在可能的条件下，均应组织读报；各地区乡干部、小学教师、工作人员及一切文化工作者，均应积极组织这个工作，在工作中应该细心研究群众的兴趣所在，以便引起群众参加读报的热情；应该使读报工作与群众的生产、卫生、识字、娱乐及各种日常问题的解决相联系，并应注意培养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以便使读报组成为能够持久的团结群众推动工作的核心。

2. 在各市镇或人口较集中、识字者较多的村庄，创办真正起作用的大众黑板报，并使之真正成为当地群众有威信的善于表

扬而慎于批评的舆论机关，成为推动乡村生产、卫生、识字、娱乐、传播新闻与改革旧习的武器。为了能发扬群众的积极性，在可能条件下，各地黑板报应由群众主办，政府则尽量予以帮助指导（而不是粗鲁的或官样文章的干涉）。暂时尚不能办到这一步的，亦应吸收当地群众中的公正积极分子组织编委会，经常搜集群众意见，以求不断的改进，直至完全交由群众接办。

3. 以区为单位，普遍的组织工农通讯学习组。这个工作主要是以区级干部及本区内热心的乡干部与小学教员为基础。在适当条件时亦可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区乡干部应把工农通讯工作与自己的业务研究、工作报告、文化学习及读报工作结合起来，把参加工农通讯工作当作各人的业务之一。

4. 上述各项工作的开展，都要求我们的报纸能够增加分数和加速发行。因此纸厂及其主管部门应从各方面努力增加报纸的产量，以便各种报纸能够按照需要与可能增加分数，并以分区及县为单位，统一筹划调剂，保证每个读报组、通讯组与黑板报编委会都有它所需要的报纸。在发行方面，政府主管部门应努力加强边区各地通讯站的效率，各县均应建立负责的发行登记制度，并负责规定县区报纸的运送办法（如在各区自卫军中设置不脱离生产的义务通讯员若干人，由政府规定免除他们一部分其他负担等），以便加强由县到区乡的发行速度。

（原载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解放日报》）

关于加强荣誉军人教育 及娱乐活动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
通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一) 为了使回到后方的荣誉军人便于在后方条件下继续为战争与革命服务，提高他们的文化是必要的。为此，应加强荣誉学校教育工作的人力和领导，使现在荣校工作的残废干部及休养的残废同志在两三年内提高到会写会算的程度。估计到荣校学员的劳动生产能力的具体情况，应该适当地减轻他们的生产任务，发给一部分教育经费，并由出版机关赠送或廉价供给他们以各种通俗读物与教材，对于分散在各机关学校部队农村中的荣誉军人的教育工作，各该部门的负责人亦应注意加强之。

(二) 为了使荣誉军人得到更多的精神安慰，应该注意给他们参加娱乐活动的一切机会。各文化团体、机关、学校、部队，于举行娱乐晚会时，应注意请当地荣员参加，对新由前方回来的荣誉军人，应尽可能由主管机关组织欢迎晚会。在拥军月内，延安与边区各地方政府及机关，亦应尽可能组织招待荣誉军人的晚会，并分派剧团、秧歌队、电影团等到伤兵医院及荣校进行慰问。对荣校的日常娱乐活动及其“血花”剧团，应给予物质上与技术上的帮助。

(原载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解放日报》)

关于开展工厂文教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

通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一、边区现有公私大小工厂八十八个，职工一万二千余人，目前数目虽小，但这是一个最有发展、最富于生命力，足以引起一切变化的力量。他们的文教工作，是边区文教运动中的一个极重要的、但是尚未被重视的问题。为了立即结束现在的停顿或自流现象，各工厂首长及有关主管机关，应该彻底检查工厂文教工作一次。根据本决议原则订出切合实际的计划，并在主要职员中指定专人负责担任此后文教工作的一切领导事宜，边区抗联会与边区文教卫生机关亦应协同各主管机关督促与帮助工厂文教工作之进行。

二、现在工厂中文盲半文盲还占多数，各厂教育工作的任务，就是在两年至三年内坚持扫除五十岁以下的一切工厂职员与事务人员中的文盲（五十岁以上者依自愿），并提高他们的政治与技术水平。为了学用一致，最好由各主管机关帮助各厂自编切合实际的，包括政治与业务的文化教材，为了适应学习者的时间、程度、进度不一致的情况，最好把学习单位尽可能分散缩小，多吸收厂中知识分子担任教员，并倡行工教工的小先生办法，以补不足。对文化较高的职工，则应按需要建立各种研究业务与继续提高政治文化的自修组织，并尽可能保持其经常性。

三、工厂墙报是推动生产、加强团结、发扬民主、教育群众的重要工具，应实行全厂职工大家办、大家看的方针，纠正少数人办、多数人不管，或工会办、厂方不管的现象。墙报的编辑应与广大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在工人中广泛建立通讯组织，鼓励与

帮助大家积极写稿。其内容除着重表扬模范、鼓励积极分子之外，并应提倡具体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改进生产管理与劳动态度。墙报的文字应该短小精悍，应该把目前许多枯燥空洞的大报，改造为生动活泼的小报与黑板报。

四、工厂的艺术娱乐活动，兼有教育群众、调剂生活的两种作用，亦应予以适当的重视。在目前人力、物力、时间、材料均感缺乏的条件下，应多提倡简便有益能吸收多数人参加的形式（如歌咏、短剧、球戏等），并鼓励职工大家动手进行剧本、歌曲的编制与各种娱乐方法和工具的发明创造。为加强工厂与农村的联系，各工厂并应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对附近居民举行宣传性的和联欢性的游艺活动。

五、职工的健康是工厂最宝贵的和易受损失的资本，应该认真加以保护，工厂的工房、宿舍、厕所、水井等建筑设备，应力求合卫生，对易染职业病的生产过程，应力求改善工作条件，又鉴于多数工人尚缺乏卫生习惯，应加强工人的卫生教育，各工厂应由其总务部门会同工会、劳动保险部及医务人员组织统一的保健机构，负责领导、研究、计划及检查全厂的卫生保健工作。

关于机关学校文教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通过，
中共中央办公厅与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一）机关学校的墙报为了达到推动工作、发扬民主、加强团结、教育群众的目的，应成为大家办，大家看的报纸。其编辑应在机关学校首长领导之下工作，并与机关学校群众（工作人员、

学生与杂务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使墙报既善于表扬,又勇于批评,既提出问题或争论,又供给答案与结论。墙报的形式应该克服大报的缺点而学习黑板报的优点,短小生动,一目了然。杂务人员无论有无单独的墙报,均应注意组织和帮助他们的写稿;应该使墙报兼有帮助他们学习文化的作用。

(二)在机关学校杂务人员中,文盲半文盲还占着很大的比重,各主管方面应纠正漠不关心的态度,负责于两三年内扫除他们的文盲,使获得必要的实用的写算技能与阅读《边区群众报》的能力,这对于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及工作质量与效能,对于前途的信心,和加强机关学校各种人员的团结都是有益的。在教育中应按学用一致的原则规定他们的课程内容,从他们的工作及生活中吸取教材,并适应杂务人员了解时事的要求,进行读报工作,借以加强其政治学习,开展和配合其文化学习。在学习组织上,为适应杂务人员业务、年龄、程度、时间均不一致的特点,一般都可以采取集中领导,分散教育的办法,并提倡知识分子经过教书与工农交朋友,及杂务人员学习互助的小先生制,以解决教员问题。

(三)娱乐工作为调剂生活恢复疲劳所必需。目前大部分机关学校的娱乐工作,都太简单而不普遍。应利用多种多样的娱乐形式,吸收各种爱好不同擅长不同的同志都参加。对杂务人员更应派专人帮助推动,组织球类和秧歌舞、秦腔、平剧等小组,使娱乐活动成为群众性的东西。

(四)机关学校的卫生工作,应坚决执行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无论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与饮食卫生(营养与清洁),凡今天的条件可能做到的,都应在不铺张浪费的原则下力求改进。机关学校的医务人员,应与总务部门配合,亲自动手发动群众,造成群众性的卫生运动,尤应加强对杂务人员的卫生教育,帮助养成其卫生习惯。

(原载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解放日报》)

关于开展群众卫生医药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
通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一、边区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获得解放，在支援战争发展生产的运动普遍展开以后，卫生运动就成为群众文化运动中的第一等任务。边区人民由于长时期封建统治的遗产，直到现在，还遭受疾病死亡的严重威胁；这个威胁如不加以克服，则人民的解放就不能完全达到目的，同时对战争与生产的努力也发生严重的影响。抗战以来，边区卫生医药部门对此虽曾作了些零星的努力，但全面的、有系统的工作，还未开始。大会为此严重唤起全边区各方负责同志的切实注意，要求他们迅速动员一切力量，为扑灭边区大量的疾病死亡而斗争。

二、为要扑灭大量的疾病死亡，第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普遍的开展卫生运动。根据调查，边区人口大量死亡的主要原因就都是可以预防的传染病，因喝生水，吃腐败的或蝇子叮过的食物而往往引起的肠胃传染病（伤寒、痢疾、吐黄水病等），因剪脐带不洁而往往引起的婴儿破伤风，因常年不洗澡不洗衣晒被而往往引起虱子所传染的各种病症（如班疹、伤寒、回归热病等）尤为普遍。相反的，凡是注意卫生的村庄（如延市阎家塌、新宁窰家湾等）和家庭（如米脂常雄宝、新宁傅老太太等），就可以避免这些疾病的袭击。因此全边区各界人士，必须针对各地具体情况，利用一切机会和方法（如小学校、干训班、自卫军、读报识字组、黑板报、歌谣、戏剧、秧歌、书报、画图、庙会、展览会等）进行对人民的卫生教育。在普通卫生方面，主要是多吃营养品，不喝生水，不吃死气饭；食物防蝇、灭蝇灭蛆、修好井水窖、人畜

分居、修厕所、开大窗、通烟筒；勤洒扫、洗浴、洗衣、晒被等等。在妇婴卫生方面，主要是多办接生训练班，普遍改造老娘婆。产妇生产时要躺着，垫的灰要炒过，剪脐带的剪子要煮过；生产后要睡下，多休息，多吃营养品；月经带要用净纸或用开水洗净的旧布片；要注意性交卫生等等。为要普及卫生运动，需要动员一切县、区、乡干部，小学教员和中小学生，劳动英雄和其它积极有威望的分子，驻军和机关人员都来学习卫生知识，并成为卫生运动的领导者和宣传者。而教育家庭妇女使能了解卫生常识，尤为工作中的中心环节。在工作中应防止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并必须注意发现、创造和表扬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村、一个乡、一个区的范例，用以推动全局。在运动开展之后，即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组织领导，以求持久。

三、医疗工作是卫生运动的后盾，也是推广卫生反对迷信的有力促进者。边区现在只有部队、机关中有西医，农村中只有中医，好坏合计约有一千人；药品也是中医多而西医少，此外就都是巫神的势力范围。因此，必须动员一切部队机关中的西医除为部队机关服务外，兼为群众服务，尽量给老百姓看病或住院，并经常组织巡回医疗队下乡。必须动员和帮助一切中医和一切药铺为群众服务。西医应主动的与中医亲密合作，用科学方法研究中药，帮助中医科学化，共同反对疾病死亡和改造巫神。中医应努力学习科学与学习西医，公开自己的秘方和经验，好医生尤应帮助教育坏医生进步。必须有计划的研究、培植、采挖和制造边区土药及制造其它外来中西药的代用品，在可能条件下组织群众的医药合作。对于热心群众服务、著有劳绩；或有新创造的医药工作者或卫生医药组织，应该予以充分尊重和表扬，他们的经验应该予以推广，对于工作中有缺点者，应予批评，以求改进。应该大量培养卫生医药人才，扩大医科大学的边区名额，并办全边区与各分区的中医训练班，助产训练班与司药训练班，各分区中学应授卫生医药常识课，并提倡医生和各种医药工作者多带徒弟，

以解决边区医药干部的巨大需要。

四、边区的大量巫神，主要是边区文化落后以及医药缺乏和卫生教育不足的产物。因此，要消灭巫神，除一般的提高文化教育外，就首先要普及卫生运动和加强医药工作，否则就是主观的空想。采取脱离群众，强迫命令的单纯行政手段，是无济于事的。但巫神的存在也促进了人民的死亡，并增加了卫生运动的困难。因此，随着卫生运动的展开，应该在各地推行崔岳瑞运动^①，抓紧适当的时机（如巫神的敲诈害命，和医生的治病救人的事实），进行唤起群众自觉的反巫神运动与巫神坦白运动。巫神之以酷刑治病人死亡者，则应依法究办。至于一般的反迷信运动，则应依靠群众的觉悟与自愿进行之，以免与群众相对立。

五、各分区各县应根据地方具体情况，作出卫生医药工作的具体计划，列在地方施政总计划中，以求在数年之内，达到若干卫生项目的普遍实施，做到一个区有一个能治病的医生、一个药铺与几个会新法接生的助产妇。为此各县、区在边区政府统一规定的制度下，应进行人口与出生死亡登记，及疫病报告；各医务机关及医生应进行疾病登记，以作为执行卫生工作的根据及衡量工作成效的尺度。关于开展卫生医药工作的经费，除由边区政府统一筹划事业费与奖励金外，各地应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提倡张振财、张振皋式的卫生互助金办法，以为乡村保健事业的基础。

六、卫生运动的开展和医药工作的加强，有赖于各个方面的通力合作与首长负责，因此，干部思想的打通就是这一工作的决定关键。大会要求党政军民学各方面各级的干部和边区各阶层的人士，都能响应毛主席和高岗同志的号召，切实纠正过去一切不重视卫生医药工作，不愿作卫生医药工作，对卫生医药工作必要的人力物力不予解决的错误态度。无论何人何时何地，只要有可能，都应该亲自动手，参加或帮助卫生医药工作的进行。今后各

^① 指定边县卜掌村中医（县参议员）崔岳瑞能深入群众，调查揭露巫神骗人的伎俩，成为边区卫生运动中的模范个人，被誉为崔岳瑞运动。

分区各县、区、乡村的卫生医药工作，是否普遍，是否深入，是否有效，将与生产工作同样成为边区政府对各地考查工作成绩的重要标准，各旅、团卫生部门对地方卫生医药工作帮助的大小，亦将成为联司考查工作成绩的标准之一。直接负责卫生医药工作的同志，尤应重视自己的神圣岗位，加强自己为群众鞠躬尽瘁的精神，以求边区大量疾病死亡现象能够迅速减轻和消减。

(原载民国三十四年一月八日《解放日报》)

关于发展群众艺术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
通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

一、反映人民生活又指导人民生活的艺术，已证明是一个伟大的教育的武器。新的艺术，乃是新的政治、经济所必不可少的同伴之一。艺术工作有普及与提高的两方面任务，而在边区目前情况下，普及则是一个主要的任务。虽然边区群众及其艺术工作者，已经为了教育自己的队伍在斗争中创造了自己的艺术，但由于过去一时期的被重视不够，新艺术至今在群众中仍未得到充分发展，宣传封建迷信的旧艺术在群众（主要是农民）中仍占着相当的优势，所以迫切需要用大力在群众中发展新艺术和改造旧艺术，使新艺术在边区建设中，发挥它的力量。

在一九四二年文艺座谈会之后，艺术工作者已开始为艺术与群众的结合而共同奋斗。但要在群众中完全以新艺术的阵容代替旧艺术的阵容，要在艺术工作者中完全以联系群众的阵容代替脱离群众的阵容，还需要一个长时期的和多方面的巨大的努力。加强对于艺术工作的领导，团结一切艺术工作者，来达到上述的目的，便是今天边区艺术战线上的中心任务。

二、艺术的新旧，基本上决定于其能否为群众的利益服务，能否为群众的战争、生产、教育等服务。因此，凡能正确表现新生活（与新观点的历史）的艺术，都应得到发展，反之都应受到改造；同样，凡能正确表现新内容的形式，也都应得到发展，反之也都应受到改造。

要在群众中发展新艺术和改造旧艺术，不是简单地依靠输入的外力和行政的权力所可奏效的，主要的必须在群众中扶助新力量的生长和诱导旧力量的转变，群众是欢迎并能创造新艺术的，这不仅表现在部队和工厂中，而且也表现在以刘志仁为代表的觉悟的农民中。但又必须承认，旧艺术与群众的不可忽视的历史联系，也不仅表现在旧戏班和其他职业性的旧艺人的活动中，而且表现在广大工农兵的春节娱乐或平时娱乐中。因此，今天发展边区新艺术的任务，必须从两方面同时进行，即一方面在新基础上发展，一面在旧基础上改造。群众艺术无论新旧，戏剧都是主体，而各种形式的歌剧尤易为群众所欢迎。应该一面在部队、工厂、学校、机关及市镇农村中发展群众中的话剧和新秧歌等活动，一面改造旧秧歌、社火及各种旧戏。其他艺术部门也是如此。应该一面在群众中发展新文学（工农通讯、墙报、黑板报、新的唱本、故事、新的春联等）、新美术（新的年画、木刻、剪纸、新的连环画、画报和画册、新的洋片等）、新音乐（新的歌咏、新的鼓书等）、新舞蹈和新的艺术组织（俱乐部、文化室、文化台、文化棚、展览会、晚会等），一面要团结和教育群众中旧有的说书人、故事家、画匠、剪纸的妇女、小调家、练子嘴家、吹鼓手等，使之为人民的新生活服务。在这个方针下，边区群众艺术在一个时期的努力以后，应该呈现一个崭新的面貌：无论是新基础上发展的，或在旧基础上改造的，其内容都是新的和丰富的，其形式也都是新的和丰富的。艺术能与人民的生活和斗争相协调，而艺术的内容与形式也自相协调，这种新时代的艺术，那时将在群众艺术生活中获得完全的统治。

三、发展边区群众艺术运动，基本上就是发展与改造农民艺术。秧歌社火为农民艺术最普遍最重要的一种形式，它的活动主要在春节，春节是群众的艺术节日。但不论是秧歌、社火或其他形式，也不论是在春节或平时，旧基础既然尚占优势，旧基础上改造就成为一个十分必要、同时也十分繁重的任务。旧基础上改造是与新基础上发展分不开的。首先必须加强群众艺术中已有的新基础，因为这些新基础还很薄弱，经验还不完全，它们还需要在群众的鉴赏中经受更多的考验，所以在已有新基础的地方必须加以巩固，扶助它们的发展，增大它们的作用。同时，尽力在旧基础上进行改造。在没有新基础的地方，尤应着重在旧基础上改造。改造的对象有缓急、轻重、难易之分，必须先改造急需而又较易于改造的，必须择其要者。改造的对象中又必须区别民间旧形式与统治阶级的旧形式，群众中业余的艺人、艺术团体与职业的艺人和艺术团体。但对一切旧艺术、旧艺人，一般地都必须采取改造的方针，而不能采取简单的打倒的办法。改造应从思想上入手。此外，在分散农村条件下，发展群众艺术应特别注意不误生产与群众自愿的原则。艺术上的民主必须在组织与创作各方面充分发扬出来。这并不是减轻对群众艺术活动的领导，而是真正地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者和文艺团体应该密切合作，根据各地情况，在群众中布置工作，培养典型，组织竞赛，推动全局。政治上与技术的指导帮助尤为重要。应该供给和教给各群众艺术团体与民间艺人以新的或改编过的唱词和剧本，发动和帮助群众自己动手创作，提高和奖励他们多演新剧，教育他们去改进他们艺术组织内部的生活和废除不良习惯。这一切对发展群众艺术运动有决定的作用。

四、随着普及工作的发展，就必然要相对的和逐渐的提高。提高的任务主要应该由两个力量来完成：其一是部队、工厂、学校、机关的艺术活动；其二是各级政府所领导的专门艺术团体和专门艺术工作者的活动，而群众中间有特殊艺术才能的人物，亦

应注意发现培养，使之参加提高工作的进行。边区战士、工人、学生和机关人员中戏剧、文学、艺术、音乐、舞蹈等活动，对专门家来说当然是普及工作的一部分，但比之一般农民则代表着更前进的力量，因此各主管方面和各艺术团体应给以更大的注意，更多地鼓励他们从事新艺术的学习、表演和创作，除了在他们本身范围内活动外，并应组织他们利用机会（春节、假期、市集、庙会、集会等）在附近群众中进行工作，成为推动群众艺术活动的据点。延安和各分区（以及可能的县）的剧团、文工团、其他文艺团体与专门的艺术工作者是指导普及工作的支柱，他们负有群众教育与干部教育的双重任务。为了教育，他们首先需要学习——政治的、艺术的与实际生活的学习。他们应该经常和各下层艺术组织保持联系，了解工农兵群众中各项艺术活动的情况，并予以帮助和领导，尤其是供给他们以各种创作或演出，并视需要与可能，与他们进行联合表演，或集中其积极分子进行短期训练，一面教育他们，一面向他们学习。分区与县的剧团，应适应各地方各时期工作的要求，经常下乡，尤其要注意利用庙会、骡马大会等演新内容的戏，并应视需要与可能进行其他各种文化艺术工作。一切艺术工作者，均应深入群众，他们对于群众的了解愈深刻，则他们对于群众和干部可能做的贡献才愈大。各有关的领导方面应该重视上述这些艺术团体与艺术工作者的工作，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给以细心关切，使他们步伐一致的配合群众的努力，为边区艺术与边区建设的远大前途而奋斗。

关于加强牲畜保健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边区文教大会
通过，边区二届参议会批准^①)

保护牲口发展畜牧，对发展边区经济有重大关系。边区现有二十万头牛，十七万头驴、马，二百一十万只羊，对于发展农业运输业及皮毛工业，皮毛贸易，和供给肉食，是一个很大的力量。过去，政府采取了禁止宰杀母畜，奖励购买母畜，以增强繁殖，改善饲养管理，加强牲畜防疫，以减少死亡的政策，使边区以前遭受极大破坏的畜牧业，能在数年内恢复并发展，是一个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牲畜卫生防疫工作还没有广泛的开展成为群众运动，医疗工作缺乏系统的组织与领导，每年牲畜的疾病死亡，仍是一个极端严重的问题。以一九四三年为例，牛的死亡即占繁殖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羊的死亡即占繁殖数的百分之八十一。牲畜大量死亡，主要的是棚圈不洁，缺乏草料，或没有棚圈，受雨雪淋冻以至生病，或生病后又不注意隔离，不立即医治，或病死的牲畜不加掩埋而予宰食，以至迅速传染。而更重要的原因，则是许多有关领导人员，对于这种严重现象，未予重视。今后应该严格纠正这种官僚主义倾向，为开展普遍的牲畜防疫运动，克服牲畜的大量死亡而斗争。

进行这一工作的正确方针，应该是中西兽医合作，着重防疫，同时加强治疗。目前应该积极进行的具体工作是：

(一) 必须普遍向群众宣传督促，改善牲畜的饲养管理，做到修盖棚圈，保证棚圈垫土的清洁；贮备草料，按时喂饱，按时

^① 此件1945年1月边区政府发表时，将标题改为文教大会提议，边区政府通过。

饮水；有病即医治，有疫即隔离；死牲口必须深埋而禁止宰食等办法。必须教育群众懂得饲养管理的重要，奖励会饲养的，教育不会饲养的，纠正群众中流行的所谓“牛王”、“圈神”保佑迷信思想，与不注意管理饲养致使牲口瘦乏疾病死亡的错误态度。

(二) 要积极组织牲畜疾病的预防治疗，建立牲畜保健的专门机关或专门工作，重视兽医，大量推行预防牛瘟血清，组织医生下乡熏灌羊病。在这一方面，要学习华池县牲畜保健委员会和吴旗保健药社的模范经验。今后牲畜疾病死亡的多少，应作为各地工作考绩的重要项目。凡是因为牲畜保健工作做得好，牲畜生得多死得少，应该受到奖励；牲畜保健工作做得坏，牲畜生得少死得多的，应该受到责备。

(三) 对于农村的所有兽医，要在双方有利原则下，动员他们积极为群众诊治畜疫。必须团结和帮助这些医生，给他们解决困难，并实行奖励政策，奖励好的，教育不好的。在医生之间提倡团结互助，强的帮助弱的，交换经验，公开秘方，多带徒弟，以求兽医技术的提高和普及。

(四) 两年来在制造防治牛瘟血清的工作上，得了很好的成绩。明年应有计划的制造牛瘟血清与血清疫苗，并应继续研究试办羊猪瘟血清。对于这样的工作，边区政府与各级政府应予以一切必要的帮助。

(五) 为了更进一步的培养兽医与注射血清人员，提议明年在延安开办兽医训练班，各地须选派好的干部，青年学生，和技术比较差的兽医来受训，训练后仍送回原地。至于牲畜防疫与医疗的一般常识，则应在有关干部与学生中广为宣传，以便吸收更多的人来参加保护牲畜的工作。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知延属专署关于该分区警卫队之人数编制事

〔战字第 837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曹 专 员

马副专员：

关于延属分区警卫队之编制问题，经本府第九十项政务会议议定：在不动员群众的原则下准予增加至一百二十名，据此，令达希即遵照办理。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陇东专署呈请将警卫队
增加至一百三十名

〔批字第 502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马专员：

十月十五日送来关于请求将该分区警卫队增加至一百三十名之呈文悉。经提交本府第九十次政务会议决议：准予该分区将警卫队增至一百二十名，但队员须另行设法解决，不得在人民中动员，据此批答，希即遵照办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陇东专署关于该分区警卫队增加
至一百三十名的呈文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此间分区警卫队原规定为七十名，现因驻军部队开出生产，庆阳各城门警戒除北门仍由三八五旅担任外，其余南、东、西各

门均交给警卫队担任，现计共担负警戒五处，将来高等分庭看守所成立仍须增加一处，同时陇东环境复杂，常有出差（送人、送信、解款等）警卫队原规定数七十名，实不够胜任生产。经商谈计划将分区警卫队扩大到一百三十名（分区农场生产人员在内），目前原有及去年十一月新扩大的共为一百零六个人，尚缺二十四名，所缺数现正开始抽调扩大中，谨此呈报，并祈批准为盼。

此致

敬礼

专 员 马锡五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飭延安、延川、清涧、绥德
沿途区乡帮助行军诸事

〔战字第 840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延安曹代县长、延川刘县长

清涧贺县长、绥德专署袁、杨专员：

兹有我军出征部队由司令员王树声同志指挥，经过你县一带，除粮草马干由粮局直接支付外，所有柴炭吃水及住宿等项，请令飭沿途区乡政府积极帮助以利行军，至行军路线及人马数目统由来员面谈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给边区政府的函

林主席

李副主席：

兹有本军出征部队（人员马匹数目统由来员面述）由司令员王树声同志指挥，经过盘龙、清涧、绥米一带出边区，所有给养马干柴草等项就地筹办，请通知沿途县区乡各级政府帮助供给以利行军为荷。

此致

敬礼

朱 德

叶剑英

十一月二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部队、机关、学校重造花名册事

〔战字第 841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部队、机关、学校首长：

为了积蓄力量，准备反攻，在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上力求克服浪费，厉行节约，是一个重要方法。但目前有些部队、机关、学校有虚报人马数目，冒领粮草、服装、经费等现象，为克服这些现象特决定：

一、各部队、机关、学校一律重造花名册（式样由财政厅统一规定），并准备点验，此次重造花名册时，必须确实，不准虚报一人一马。人员往来有流动性的部门，可以明文呈报预留一定数量的空额，经财政厅批准后，按月实报实销。但现有人马实数，必须确实报告。此项花名册，一律于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造齐送交财政厅，到期未交者，财政厅应停发粮食、经费。

二、此次重造花名册时，规定各部队、机关、学校的各级领导人员，必须亲自负责进行点验人马，不得随便委托他人编造，如以后发现虚报空额，其直接领导人须受处分。

三、以后如遇人马添补调动，除经各行政系统的领导机关（中直办公厅，边府办公厅，联防司令部）批准外，尚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甲，人马调出机关，必须填写调出人马报告表（表式另附）并给被调出人马证明文件（式样另附）送交调入机关接收。

乙，人马调入机关，必须填写调入人马报告表（表式另附）并将调出机关之证明文件送交财政厅，凡未执行上列规定者，财政厅一律拒绝粮草被服之经费之报销。

各单位接令之后，务希确实，遵照办理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颁布边产纸烟管理及征税办法

[战字第 842 号]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 专 员、县长
各分区各县税务局：

自本府命令禁止外来纸烟以后，边产纸烟日益发展，但据查最近边区境外纸烟有冒充边区烟牌而偷运进口者，为便于管理及防止粗制滥造起见，本府特颁布“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随令颁发，仰即遵照执行。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附：

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

一、凡制造纸烟之工场或个人，均须于开工前半月内，向当地县（市）政府申请登记，经税局实地查勘，认为合格，即令取具铺保或可靠之人保，并填具保证书（由登记税局制发）三份（一份存登记税局，一份存当地县（市）政府，一份存专署）及

纸烟制造业登记表（由总税局制发）四份（登记税局、当地县（市）专署、总局各一份）并备文连同保证书及登记表分别呈报本区专署及税务分局转呈总局查核，经当地县（市）政府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二、凡制造纸烟之工场或个人，所出纸烟，均须包装，标明牌号，方准出售。每出一种牌号，即须向当地税局索取纸烟牌号登记表（总局制发）填明该种纸烟成分（经过机关须守秘密）及除烟叶本性外有无其他毒质，并附该纸烟样品三盒（登记税局、分局、总局各一盒）牌号样张三份（登记税局、分局、总局各一份），分别粘贴于三张登记表上，一并呈送登记税局，经分局转呈总局化验备查。

三、凡已批准登记之场名、牌号享有优先权，任何纸烟工场或个人不得冒用或仿照（如用同音字等）。

四、未经批准登记之制烟工场或个人而私自制造纸烟者，政府得勒令停止其制造。

五、未经批准登记之牌号，其纸烟不得出售。经通知而不履行登记手续者，得由税务机关商请当地政府，酌情处罚，必要时得没收其纸烟。

六、凡制造纸烟之工场或个人，所造纸烟的烟丝及商标牌号，均不得向边区以外采购和印制，并不得用外盒装制，违者得由税务机关商请当地政府依第五条之规定处理之。

七、各地税局每月应将当地制烟工场或个人，所造纸烟数量、牌号价格等，列表呈报总局备查。

八、对边产纸烟为提高质量起见，一律从量每条（五百支）暂征一千元之产销税（税率标准系按边区一般现行平均市价百分之十规定），将来物价变动，得随时由财政厅批准增减之。

九、凡制烟工场或个人所造纸烟，均须于出场前照章完税，并于每盒每条粘贴纸烟印花。

十、凡特运漏税纸烟，不问自用或贩卖，除处货主以应征税

额一倍至三倍罚款外，并得处该制烟工场或个人以一倍至三倍之罚款。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边区民主政治的新阶段

——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五日)

(一) 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闭幕以来，世界的战局与政局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现在正是反法西斯战争伟大胜利的日子，法西斯强盗一方面，正在土崩瓦解；民主国家一方面，最后胜利已经在望。历史又一次证明，只有民主与正义，才是不可战胜的力量。战争教育了各个国家的人民，战后世界将是民主与正义更加发展的世界。

(二) 三年来，中国的战局与政局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现在，不仅中国人民明白了，同盟国家的开明人士也已经明白了，在中国战场上实际存在着两条指导路线。一条是指导正面战场的独裁路线，固执着法西斯主义政令与失败主义军令，因此抗战机构日益腐化，抗战意志日益消沉，虽从盟国方面获得不断援助，仍然日蹙国百里，对敌人失去招架工夫，对盟国毫无配合能力，造成了空前危急的局势。另一条是指导敌后战场的民主路线，推行着新民主主义亦即革命三民主义的政治，实施着有名的十大政策，因此军民团结一体，战胜了敌人的残酷“扫荡”与“三光政

策”，从相持转到反攻，抗战军队扩至六十五万，民兵二百余万，解放了的人口扩至九千万，强有力的援助了正面战场，配合了盟国军队的作战。前一条是国民党当局负责领导的路线，已经无可掩饰地破产了。只有立即实行三民主义，给人民以民主自由，立即召开国事会议，改组国民政府，组织各抗日党派的联合政府，改组统帅部，建立各抗日军队的联合统帅部，正面战场才有可能免于崩溃危险，否则是非常危险的。后一条是中国共产党及先进人士负责领导的路线，已经无可争辩地取得了光辉的胜利。在这条路线领导下面由九千万人民抚育出来的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人民抗日部队，已经锻炼成为中国抗战胜利的决定因素，成为全国人民可靠的救星，有充分权利要求盟国方面给予足够的物资援助，以便在反攻决战中完成重要的战略任务。我们愿意和国内一切赞成抗战与民主的人们坚持民族团结，但对于破坏民族团结的人们，则必须和他们作斗争，因为非此便不能取得抗战的胜利。

（三）三年来，边区的内部生活也起了显著变化，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有显著的进步和发展。这首先要归功于八路军的英勇作战，保卫了边区。举世皆知，边区要抗击从东面进攻的敌人，同时又处在数十万国民党大军的包围与封锁中，倘若没有八路军的保卫，一切建设都是无从说起的。

作为反攻日寇的准备，近年来，留守兵团在其本身建设上，做出了许多值得表扬的成绩。军事训练方面，克服了学用脱节的倾向，采取了官教兵，兵教兵，兵教官的群众路线。去年一个冬季的整训，即获得了显著成绩。去年，军事机关和部队又协助了地方自卫军的整训，其中近三万人的基干自卫队更有成绩。他们平时能维持农村治安，战时能配合正规军作战，必要时可以立即转为脱离生产的游击队伍。正规军和自卫军的冬训，今年继续举行，战斗力量无疑将更加提高。我们还缺乏现代武器的装备，因而也缺乏现代武器的训练。但作为接受现代武器训练的文化条件，在我们的部队中也有进步。一字不识的人已经没有了，能读能写

的战士达四分之一以上，干部中阅读解放日报的人数增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工农通讯员大批出现了。这是一件艰难的成就。

我们的部队不但有自卫军为之配合，为之后备，同时又有广大人民为之后盾，军民团结如一家人。大家知道，去年以来，在全边区开展了两大运动，拥政爱民运动与拥军优抗运动。一方面，批评了某些军队人员的官兵脱节及军民脱节的倾向，又一方面，批评了某些政府人员的官僚主义倾向，教育了战士，又教育了民众，军民团结由此大大巩固了。今年，又进了一步，军队开始帮助人民的文教建设，特别是卫生医药工作，政府开始帮助抗属和退伍、残废军人建立家务。由此，军民关系将更从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生活上巩固起来。应该着重指出的是，在抗属众多的区域，一部分抗属的生活困难仍没有完全解决，又有一些地方，在具体处理抗属离婚事件时，没有能尽量设法照顾抗日军人的困难。这次大会后，这类缺点必须有所纠正。

我们的部队，不仅是政治上有高度觉悟，军事上有相当训练的战斗军，同时又是自己动手，生产自给的劳动军。当国民政府对八路军卒然停止一切物资供给，并对边区加以封锁与围困之后，开头两年主要凭了人民的援助，留守部队得以渡过空前的难关；近两年来，则主要凭了全军人员的自己劳动，开始进入丰衣足食，部分的达到了丰衣足食。部队生产的成绩，为提高军事训练与政治文化教育奠定了物质基础，又为人民大大减轻了应有的负担。边区人民骄傲着他们自己有这样的好军队。

(四) 前年冬季高干会上，在毛主席杰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指导下，纠正了从财政到经济的保守观点。确立了从经济到财政的发展路线。之后，生产第一，全体军民齐动手，开展了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农业方面，以耕地面积论，三年间军民垦地达两百万亩以上。以植棉论，三年间从三万九千余亩扩展至三十一万五千余亩，成为减少入口的主要因素，若非天时不利，今年已能完全自给。以副业论，食盐运销每年维持三十万驮上下，

成为平衡出入口的主要因素。其次，牲畜的发展率亦年有增加。由此可见，农业生产的浪潮正在空前增长着，这是由于我们执行了农贷政策，减租政策，各种（关于移民难民、植棉、运盐与劳动英雄等）奖励政策，从而提高了群众的积极性。又由于我们推行变工政策，从而启发了群众的组织性。但还有缺点，这就是偏重数量（如开荒、锄草等）不讲求精耕细作的倾向。今后必须努力纠正这种偏向，普遍倡行精耕细作，以提高质量。同时，贯彻优待移民难民政策，以增加劳动力；普及植树，兴修水利，以利灌溉而防水旱灾。

工业方面，无论公营、私营与合营，都有发展。过去一年之内，单就棉布、纸烟、毛巾、袜子、火柴、肥皂、磁器等项计算，即减少了入口总值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其中纸烟、毛巾袜子、肥皂、已能完全自给，纸和铁的产量还未计入。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但是最主要的必需品如布、铁、纸的生产，离需要还相当远，因此还不能完全摆脱经济封锁的危害。我们必需更加努力发展工业生产，尤其要争取军民最主要和最大量必需品的完全自给。为此目的，要继续加强自给工业，扩大公营，奖励民营的发展，经过私营与合营的形式发动大规模的民间纺织（尤其是家庭纺织）业，发展造纸，陶瓷等必需品手工业。工业方面也存在着重量不重质的倾向，必须加以纠正，从精通业务，加强管理与提高技术等方面，给以有效的改进。

金融和贸易事业，今年也有很大的进步。金融方面获得相对的稳定，出入口趋向平衡，物价也渐趋稳定。这是由于一方面，发展了生产，如前所述，入口总值因此减少了相当大的部分。又方面，管理上的计划性、主动性与组织性大大增强了。

坚持从经济到财政的发展路线之结果，人民的收入大大增加了，部队和机关学校也逐渐建立了家务，但政府取之于民的部分，却相对的减少了，以至绝对的减少了。例如公粮，去年十八万石，今年减至十六万石，其他税收也有减轻。因此，军民生活一年一

年地更加改善了。

农民方面，以清涧幸家沟村为例，全村共二十六户，三〇年收获量为二百零九石六斗二升；消费量为一百四十二石四斗二升；负担为二十四石七斗，占收获量百分之一一·七六；收支相抵盈余四十二石五斗。三二年收获量为二百八十五石六斗九升；消费量为一百八十四石三斗，较三〇年增加百分之二七·二，生活上升；负担为十九石九斗八升，占收获量百分之六·九九，负担下降；收支相抵，盈余八十一石八斗一升。

工人方面，城市手工业工人实际工资比战前提高百分之一四九·八至四〇〇；国营企业工人的实际工资则提高百分之五八·七至八四，但国营企业工人的医药、文化和娱乐等费，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险统由公家负责。

部队方面，战士的衣食两项供给标准，如以二八年为一〇〇，则去年已提高至百分之一二五·五，今年当续有提高。

一般公务人员和学生方面，以今年为例，单就衣食两项实物供给标准，平均为小米六石以上（十六两称三百斤为一石），其他如办公、文娱、书报、医药等费，概由公家供给，病员、产妇、婴孩等更有特殊待遇。公务人员家庭有土地而无劳动力者，为之代耕；全无产业者，帮助其家属从事生产或给以适当工作，其子女的抚养教育费用，亦由公家供给。

值得指出的，去年以来，工厂人员合作社，部队人员合作社，机关和学校人员合作社，普遍成立，便利个人储蓄，并为个人建立了家务，已有相当成绩。可以说，边区军民生活已开始进入丰衣足食境地。

可以这样提出任务。在经济战线上，要争取在今后几年之内，农业方面达到余一年粮，工业方面达到某些主要必需品自给，以实现丰衣足食，并取得巩固阵地，更加向前发展。

（五）边区人民从旧社会承继过来的经济遗产是落后的，其所承继过来的文化遗产，则更其落后。迄今还存在着百分之三

(成年)与百分之六十(婴孩)的可怕的死亡率(还有占国民经济重要部分的牲口死亡也是很严重的),还存在着百分之九十的文盲与迷信,封建文化残余还在多数人民的脑子中存在着。这种情形,与边区今天的政治、经济生活完全不相称,并且对其继续发展给了严重的妨害。

过去若干年内,我们曾经在文教方面尽了一些力量、做了一些事情,也有过某些成绩。但由于客观上经济发展不足,主观上脱离实际倾向的影响,没有解决问题。经过去年大规模的生产运动,人民群众中文化教育的需要提高了,又经过普遍的整风学习,文教作风中的脱离实际倾向也基本上纠正了。如果说过去的脱离实际倾向是表现在内容上与实际和生产脱节,形式上不适于极端分散的农村环境,以及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脱节,那么,今年来就已开始了显著的转变,受到了人民的欢迎。实际上,已出了模范医生,模范医药组织与卫生模范村,出现了模范教师,模范小学与识字组,出现了模范黑板报,模范读报组与模范通讯员,出现了模范秧歌队与模范艺术工作者。因此,文教工作的阵容为之一新。

不久以前闭幕的文教大会,在边区,在全国,都是空前的一页。它检讨了历史教训,总结了新的经验,确定了开展大规模群众文教运动的方针,要求执行毛主席的指示,组织广泛的文教统一战线,依据群众的需要和自愿,于五年至十年之内消灭可怕的死亡率,消灭大量文盲,普及新民主主义文化,挤掉封建文化残余。

应当着重指出的,关于民众卫生医药工作,我们曾经犯了疏忽的错误,迄未予以重视。文教大会将它提到整个群众文教工作第一位,是完全正确的。今后应该重视文教工作,尤应重视卫生工作。

应当着重指出,为了普及,需要大大发动群众自己觉悟与自己动手,需要大量民办,需要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力量。但同时,为了普及得好,为了提高,又需要少量公办成为骨干和核

心，需要加强领导，需要十分细法的领导。一切这样或那样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都须毫不迟疑地抛弃它。

应当着重指出，干部教育在整个文教工作中占头等重要地位。为了实现大规模的群众文教运动，为了提高边区的一切工作，各级领导机关必须认真办好高小、中学和延安大学，办好在职干部的政策教育、业务教育与文化教育，实行首长负责，亲自动手。

(六) 生产第一，在继续发展生产的基础之上，同时发展文化教育，使边区人民不但是政治上有高度觉悟的，同时在经济上有更高发展，达到完全的丰衣足食，在文化上实现普及方针，达到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完全解放，是健康富裕，又过着新文化生活的。那时，边区的面貌将完全为之改观，从经济落后地区变为经济发展地区，从文化落后地区变为文化先进地区。这就是边区建设亦即边区民主政治的新任务与新阶段。自然，这个任务的实现，将不是三几年，而将是五年至十年。但我们已经走了开头几步，实践证明，这不是空想，而是人民生活中产生出来的实际需要，是可能达到的目标。我们应该努力达到之。

(七) 凡是从人民实际需要提出的任务，都有可能发动他们实现此任务的觉悟性与积极性，而只要他们的觉悟性与积极性发动起来了，新的力量，新的人物与新的工作方式，也会随之涌出。群众的自觉与自愿，新的人物与新的工作方式，这就是我们实现新任务、达到新目标的道路和方法。这样的道路和方法，已经在我们开头几步的实践中出现了。首先从大规模的生产运动中，接着又从文教运动中，从其他工作中，涌出了成批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他们表现着群众积极性与创造性的发扬；又产生了并发展了各种各样的合作组织，首先是变工队与合作社，它们表现着群众觉悟性与组织性的提高。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是从群众中产生而又为群众直接推拥出来的人物，他们从精神上联系着群众。变工队和合作社，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而由群众自

愿联合起来的组织，它们从物质上团聚着群众。现在有许多模范变工队，大体上劳动英雄为之骨干，它们成为村子里各种活动的核心，所谓一揽子变工队。又有许多模范合作社，大体上是劳动英雄或模范工作者为之骨干的，它们逐渐成为经济、文化和公益的组织，所谓一揽子合作社。

经过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经过变工队与合作社，这就是我们为实现新任务新目标所必须经过的道路和方法。

现在的问题，是一部分变工队和合作社中存在着严重的有名无实的形式主义，主要原因在于违反了自觉自愿的原则，在于采取了强迫命令的办法，如不加以彻底纠正，势必大大妨害它们的发展。关于纠正合作社中的这种不良现象，政府已于九月间发布了严格的通令。据说还有个别地方政府对此仍抱犹疑态度，不立即执行，那是完全不对的。合作社也好，变工队也好，我们要区别出它们中之好的和坏的，表扬好的，借以推广，批评坏的，以资改正。

(八) 如前所述，三年来，边区军事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都有很大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提出了新的任务。凭什么发展起来的呢？凭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凭边区内部的团结，换句话说，凭民主政治的发挥，凭民主内容与民主精神的发挥，所以发展起来的。

由于发挥了军事民主，具体地说，由于开展了官长与士兵结合的练兵运动与屯垦运动，开展了拥军爱民运动与拥军优抗运动，批评了和改正了不良倾向，奖励了部队英雄，所以发展和提高了军事建设。

由于发挥了经济民主，具体地说，由于执行了农贷政策，优待移民难民政策，改造二流子政策，执行了减租政策，推行了变工政策和合作政策，执行了工业上和贸易上公营、私营、合营自由发展的政策，执行了对于私营和合营工业的奖助政策，奖励了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和各种生产模范，所以发展和提高了经济

建设。

由于发挥了文化民主，具体地说，由于纠正了脱离实际倾向，执行了为人民大众和依靠人民大众的文教方针，推行了民办公助政策，奖励了和表扬了卫生医药模范、教育模范、报纸模范和文艺模范，所以群众文教建设的阵容，也为之一新。

由于推行了民间调解政策，审判与调解适当结合的方法，执行了教育为主的监狱政策，所以在司法工作上有了新的转变。又由于执行了争取大多数、不杀一个的宽大政策，执行了调查研究与自己坦白的办法，所以防奸工作上有了新的成绩。

总之，由于民主政治在各方面的发挥，所以发动了广大工农兵群众的积极性，也发动了富有者的积极性。边区内部的各阶层间的团结，既在政权机构中结合为三三制，又在经济事业与文化事业中发展了，更加巩固了。虽然还有缺点，例如减租和防奸中发生的缺点，是应着重地去纠正的，但是可以纠正的，并且已经纠正了，或正在纠正中。

前年冬季，本李副主席提出的精简政策的精神，公布简政实施纲要，纠正了政权制度上各种旧型正规化偏向，从而确立了领导一元化的体制，反对了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倾向，提高了工作效率。

特别重要的，是发挥三三制精神的方式，也有了新的创造。许多乡参议会的一揽子会形式，能够集合各阶层代表和各种积极分子，大家议，大家决，各抒所见，各尽其能，既能解决问题，又能一致实行决议，完成任务。这是便于发挥三三制精神的合理方式，至少是农村环境中的合理方式。应当使之普遍推行；县级以上也要适当地采用。若干专署和县府，召开了各界人士开诚协商的座谈会，此种方式也很有益处，今后值得推行。

(九)也还有缺点，例如乡村直接民权之运用不足，许多乡长之更换没有经过乡参议会；某些乡长、乡参议员和村长违犯民意，不能称职，没有及时改选等等。今后应该确定一条，凡是乡

村行政干部违犯民意，不愿改正错误的，参议会或一定形式的乡民或村民大会，应该依法执行直接罢免的权力。凡是上级需要调动乡长时，须经过乡参议会，调动村长时，须经过村民大会。

又如，人民对当地政府判决不服而上诉时，或对当地行政人员不满而越级控告时，有些地方政府的主管人员借口不合手续，或没有下级介绍信，加以阻抑。以至民情不能上达。此种违反民主的行为，必须严格纠正之。

这类缺点的思想根源，便是官僚主义的倾向。在其他工作的领导作风上，官僚主义倾向也或多或少存在着。其特点，在于只愿作群众的上司，不愿做群众的学生，凭官僚架子办事，不凭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对某些工作人员来说，官僚倾向还是很严重的，应该深深警惕。

比较更普遍也更严重的毛病，则是工作中的重量不重质倾向。如前所述，重量不重质的毛病，在各种工作中都存在着。所以是严重的毛病。但重量不重质的主要来源则是工作方法上的命令主义倾向。工作方法上采取简单的命令主义，工作结果必然发生各种重量不重质、重形式不重内容的情形。有些工作人员求成心太切，犯了急性病，政策一经确定，任务一经提出，便采取简单命令的办法，雷厉风行地督促下级和人民执行；但领导人员中已经成熟了的，下级和人民群众还没有成熟，或还没有完全成熟，还需要一些酝酿等待工夫。在这种情形之下来一个雷厉风行，必然发生上述的毛病。他们心上是要为人民办事，但因为方法不对，结果反而引起人民的反感；他们心上是要急于完成任务，但因为方法不对，反而不能圆满完成任务。在工作方法上，有许多工作人员至今只习惯于粗枝大叶的方式，不习惯于细法方式。可是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应该是一种细法工作，建设工作愈发展，愈提高，就愈是需要具体的和细法的领导，愈不能采用粗枝大叶的方式和简单命令的方式。例如组织合作社和变工队，按户订计划，推广卫生运动，识字教育和破除迷信等工作，如果老是

粗枝大叶地去做，就一定会发生毛病，实际上已经发生了许多毛病。教训是很多的，应该深刻地领悟这种教训。

有些工作人员从农村中来，说上面的政策都很好，但到了下面，就有些走样。这种情形是有的，下面为什么走了样呢？除开极少数不良分子故意走样以外，大多数情况是由于下级人员对政策了解不够，或不熟悉，所以在执行时就走了样。但这方面的责任要由上级担负，因为上级领导机关平时对他的指导和教育不够。今冬区乡干部训练班，就是为要履行这个责任。另一方面，由于下级人员在执行政策与号召时，采取了简单命令的办法，结果也就走了样。这方面，上级领导机关也要负责任的。因为愈是上级，愈是分工办事，但愈是下级，就愈是一揽子形式，如果工作没有中心，没有步骤，一件未了，一件又来，吃下的东西太多，就消化不了，就会简单处理。特别是乡村干部，他们的知识、文化和能力都有限，又多不脱离生产，如果上级指导得不好，就会“跑腿、误工、惹人”不顶事，工作还是做不好。许多乡村积极分子和劳动英雄已有此呼声，值得我们严重注意。应该说，边区政府在领导工作上，没有能照顾上述情况的时候是不少的。应该说，有些县政府在布置工作时，也常常采取平均摊派方法，采取简单命令的方式，不顾及各区各乡的具体情况，给以个别的指导和帮助，因此，区乡干部也跟着照样命令摊派下去。所以下面走了样，下面要负责，但如果下面不是被不良分子把持的话，更重要的责任还是应该由上级担负，因为上级领导机关没有完全尽到自己的责任。关键在于县政府，因为它是区乡政府的直接领导机关；最后的责任又在于边区政府和专员公署，因为它们的高级领导机关。

今后应当注意，上级（特别是边区政府和专署）在交给下级任务时，应慎重计算实际的可能，不可单凭主观需要；并应有计划，有步骤，一个时期只能有一个主要工作做中心，不可任意往下交；而如果可以给下级考虑余地时，就应让他们有考虑的机

会。下级（特别是县政府和区署）在接到上级交来任务和指示时，应详加研究；而在执行时，则应切实计算当地具体情况和群众需要，去确定适合于当地环境的执行方案，不可简单的照转或摊派下去；应经过干部和群众的充分讨论，使他们自愿接受，不可采用简单的命令方式；而对于干部和群众的正确建议，则应适当的采纳，不可无理地拒绝。下级对上级指示，经过慎重研究之后，遇有行不通的地方，可以声明理由，请求上级重新考虑，遇有不知怎样执行的地方，可以提出问题，请求再度指示。

为了进一步建设边区，在各方面都成为全国的模范，我们需要有远见，有方向，有目标，有实现方向和目标的政策。这方面的问题，由于毛主席的英明启示，我们已经有了正确的解决。但是，要使正确的理想变成实际，使正确的政策变成人民的实践，就需要艰苦耐心的实际工作，需要循循善诱的教育工作，需要十分具体和十分细法的工作方法。这方面，我们还不够，还有许多缺点，还有严重的毛病，需要虚心学习，需要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前进，必须虚心学习。要去掉前进的障碍，必须敢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这就是我要着重说的，以此共勉的几句话。

此次我们参议员又重行集会，边区政府有责任向诸位报告工作，请求大家讨论批评。我完全相信，我们此次会议必能更进一步团结全边区各界人民，建设出一个很好的地方，协同整个中国解放区，为全中国人民作出榜样，并和全国一齐努力，达到驱逐侵略者与建设新中国之目的。世界在前进，中国在前进，中国人民解放的日子快要到来了。我们面前还有许多困难，但是我们能够克服它，中国人民是一定要胜利的。

关于文教工作的方向

——李鼎铭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
第二次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六日)

各位参议员先生们：

关于政府的全部工作，林主席已作了总报告，我完全同意。这里，我只讲边区文教工作的方向问题，分三个阶段来说明：过去是怎样，现在是怎样，今后应该怎样做。

先讲过去情形。抗战以来，边区人民发展与巩固了新民主的政治和经济，新民主文化也有了许多发展，但我现在不准备来讲过去的成绩，而想着重说我们的缺点，一方面，人民的文化生活，从广大领域看，情形是很落后的。例如医药卫生问题，由于旧社会遗留给边区人民的迷信、愚昧和不卫生的习惯，疾病与死亡威胁着广大群众，某些地区，婴孩死亡率达百分之六十，成人百分之三，牲畜的死亡率也很严重。医药缺乏，全边区仅有中医好坏千余人，兽医五十余人，在机关部队的西医二百余人，中药铺及保健药社四百余个。这种情形就使得巫神称霸。全边区共有巫神二千余人，利用迷信，招摇撞骗。又如教育方面，文盲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农村的文艺方面，封建的东西还占着优势。这些情况既便利了迷信的盘踞，又妨碍了新民主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文教工作机关的领导曾经是有毛病的。例如教育问题，干部教育是开展边区文教工作与提高边区一切工作的决定因素，却曾经被忽视。边区以农业为主，劳动力不足，村庄分散，但是

小学教育却曾经采用过不切实用的制度。吴旗赵老沟小学教员刘保堂的正确方法，曾被忽视。社会教育徒具形式，没有针对人民生活的迫切需要。又如大部分文艺工作者，忽视了为群众所欢迎的抗战剧团、民众剧团、烽火剧团，以及刘志仁式的民间革命艺术家们的正确方向。特别严重的，是对大批人畜死亡现象，迄未加以实际的注意与解决。这就是说，主观上或者努力不够，或者犯了错误，与边区的实际和人民的需要脱节，致使封建文化有了残存的余地，而群众迫切需要的生理上与心理上的拯救和解放工作，则受了阻碍。过去文教工作中的缺点，大概就是这样。

关于文教工作的现状。一九四二年以后，特别是一九四四年，发展生产，群众的物质生活改善了，文化需要与人财两旺的要求也被提出来了；实行整风，干部的思想打通了，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认识加强了，这样就开辟了一个新的局面。

卫生方面，今春延属部分县瘟疫流行，大批医生下乡，引起注意，四月间毛主席提出中西医合作，开展群众卫生运动。分别召开了卫生防疫会议，举行了卫生展览会。参议员常驻会与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也强调了卫生工作，并通过了提案。卫生运动由此开始兴起，出现了许多群众卫生的模范工作者，发现与培养了窠家湾等八个卫生模范村，王恩甫等许多卫生模范家庭。医药工作也开始推广，开办了张清益等十八个助产训练班，训练出三百五十九个助产员，部分地已在为人民服务。新建了不少医药社与卫生合作社，部分地已在和人民群众真正结合，群众称为救命合作社。组织了三边、关中、鄜县、延川等地的医药研究会和召开医药座谈会，发现了很多模范医生，公开了很多秘方。三边更首先实行中西医合作，开始打破了门户之见。崔岳瑞以医药破除迷信，收到了很大效果。陈凌风以自制兽疫预防针与治疫血清，扑灭七县牛瘟，巩固了群众的生产。这些就是说，不论在领导机关，人民群众本身与卫生医药部门，都动起来了。这自然还只是开始，

离普及程度还是很远的。

教育方面，已经开始把干部教育放在第一位，去年确定六个中等学校为中级干部学校，培养未来干部，这是一方面；设立地干班，进行在职干部教育，提高现任干部，这是又一方面。中等学校人数已由一九四一年的一千四百三十六人增至今年的一千七百七十二人，地干班（附设于中等学校）人数已由一九四三年上期的三十二人增至今年下期的三百二十人。最近文教大会根据环县、合水、赤水、延长、甘泉、葭县诸完小历年毕业生出路统计，担任工作及升学的占总数百分之七十二强，基本上是带干部性或干部准备性的学校，进一步确定完小主要任务亦为培养干部。中等学校与完小，教育内容已有改进，由脱离边区到与边区实际结合。绥德分区肃清了反动派的影响，真正走上民主的道路，尤其是一件大事。地干班与在职干部的学习，已着重提高文化。缺点在于：一九四四年若干学校过分强调生产，妨碍教学。部分教员仍以个人嗜好作选教材根据，不切实用，教学方法和管理方法还亟待改进。在职干部教育（文化教育、政策教育与业务教育）的注意，一般说，尚属非常不够。

群众教育的改革和开展，也已经有了新的成绩。例如小学教育，提出民办公助政策后，民办村学大量出现，形式开始适应分散的农村环境，学制开始打破旧的一套，教学方法开始联系实际。例如米脂高家沟村学即如此：教育时间分全日、半日两班，农忙即放假；教材内容有生产、卫生、政治等常识，形式有歌曲、故事等；没有一定的年限，学到能写会算就毕业。公立中普小方面：一部分在内容上已有改造，一部分如赤水、固临两县之多数已转为民办，若干集中者已分散为村学。旧式私塾开始改造，私塾改造得比较彻底的是镇原贾其昌私学，正向新村学转变。又如社会教育（不脱离生产的），正在大量普及，全边区已兴起了大批的读报识字组、夜校和半日学校，参加人数达三万四千余人，以民教民为主，识字与读报配合进行。有家庭识字教育，

有专门的妇女识字组织，有识字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结合。有以小学为核心建立起来的，采用夜校、早班或识字组的形式，团结居民，进行教育。有以生产组织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安塞马家沟、淳耀白塬村、华池城壕村等地即如此，是变工队又是识字组，并且由此推动了其他工作。这就是说，大人与小孩，男人和女人，适应各地具体情况与各人具体条件，组织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缺点在于：尚有部分地方对识字教育应根据群众自愿与需要的原则认识不足，发生形式主义的毛病，尚有部分小学未进行改造，或改造很少，仍为群众所不满。

报纸方面，已有六百多块大众黑板报，是现有条件下几经摸索到的群众办报的最好形式，群众因此实际享受了出版自由的权利。识字不多，可以用纸条或“捎话”通讯的方式在黑板报上发表言论，这可说是新闻学上的新创造。如桥镇乡黑板报，已成为教育群众、推动工作的有力武器。两个婆姨吵架，规劝不下，有人说“你们再吵吧，再吵马上要你们爬黑板报”这两个婆姨就悄悄地走开了。一个二流子听说会上黑板报，跑到编辑委员会请求免登，立誓改邪归正。工农通讯员已发展至一千一百多人，丰富了报纸的内容，加强了与群众的联系，因为他们都是各种工作的实际执行者。又提高了他们的能力，加强了对工作的信心，因为要写稿，就得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的全部过程，就得想办法，就会有办法。读报组已有一万多人参加，不仅推动生产和卫生工作，“农民不出门，能知天下事”，把闭塞的农民开始改造为先进的农民。缺点在于：只扩大数目字的形式主义与锦标主义倾向，已有发生。

文艺方面，自毛主席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文艺主要地应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后，开始了转变。今年春节，延安文艺工作者组织秧歌队大批下乡，宣传生产劳动，军民关系，自卫防奸，敌后斗争等，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称为“斗争秧歌”。另一方面，发现、推动与进一步提高了群众艺术家(如刘志仁、杜芝栋等)，影响与

改造了旧秧歌(如驼耳巷区的道情班子等)。缺点在于整个看,民间文艺基本上仍是旧东西占统治地位,全边区共有秧歌九百九十四队,旧的六百一十八队,占百分之六十三·一八,新的仅七十七队,占百分之七·七五,其他属于半新半旧。至于旧戏班,还很少改造。

虽然还有上述缺点,但是从总的方面看来,不论在卫生、教育、报纸、文艺各方面,都已有了新的高涨。文教工作的总方针开始真正实现了,这就是为边区,为边区人民。文教工作开始成为群众性的运动了。这就是依靠群众,群众象在政治上、经济上一样,在文化上也逐渐站稳了。

在人民群众方面是如此,在部队、机关、学校方面,更是如此。

留守兵团战士的文化,已有显著的提高。据去年春季统计,识一百字以上的百分之二十九,一百字到五百字的百分之二十七,五百字以上的百分之二十,能看能写的百分之二十四。今年当更有提高。

工厂工人,直属机关学校杂务人员的文化教育,个别已有新的进步。例如知识分子与工农交朋友,进行分散的识字教育,组织春节宣传队,深入农村,推行卫生方针等等。但还不普遍,不深入,不经常。根据几个机关学校的统计,杂务人员的文盲与半文盲一般还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工厂工人中为数亦不少。基本原因在于首长不负责与行政上不重视,在于主管机关与文教工作的领导机关不注意,工厂领导上不帮助。从思想上解决这个问题,及从组织上贯彻这一工作,已经是时候了。

最后,关于今后应该怎样做的意见。全面看,文教工作还只是初步走上正确的道路,群众对文化的自觉要求,还只是开始,客观情况的严重性(惊人的死亡率,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文盲,大量的迷信与不卫生等等),还没有减轻。今后的任务就在于:在不妨碍生产和服务于生产的条件下,开展卫生、教育、报纸、文艺的大规模群众运动,在五年至十年之内,坚决消灭严重的人畜

死亡现象与男子四十岁以下，妇女三十五岁以下的文盲，普及卫生习惯，普及新民主文化，消灭封建迷信在群众文化生活中的优势。为此就须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以下各项：

第一、政策方面：由于是一个反对一百五十万人民头脑里的敌人的困难斗争，孤军奋战，必然失败。必须实行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中间力量，团结、帮助与改造他们，使之与我们并肩向封建文化的残余进军。反对投降封建残余的倾向，又反对打倒一切的倾向。其次，由于是一个在陕甘宁边区、在农村环境、地广人稀、劳动力不足等等落后条件下进行斗争，忽视群众的需要与自愿，必然失败。必须坚持民办公助的政策，以村庄为单位，使群众乐于接受，乐于普及。纠正民办仅为解决经费、民办就不要公助(对学校的具体帮助与对教育方针的领导)、大量民办后连少数好的公办也取消等等的错误认识，又纠正命令“民办”等等的错误做法。

第二、实际工作方面：(一)救命第一，党政军民学各界必须针对各地具体情况，进行群众中的卫生教育：提高妇女的卫生常识，尤为中心环节。一切部队机关的西医必须兼为群众服务；帮助、研究、改造中医中药。对一切中医劝其公开秘方与经验，劝他们努力学习科学，改进自己的业务。扩大医大的边区名额外，还须开办中医训练班，护士司药训练班，增设各级学校的卫生课程。进行崔岳瑞运动，在群众自觉基础上改造巫神与破除迷信。进行改善牲畜的饲养管理教育，组织牲畜疾病的预防治疗，建立牲畜保健的专门机关或专门工作，开办兽医训练班。各分区、各县应做出具体的卫生医药工作计划，列入地方施政总计划中。

(二)继续有效的深入群众教育运动，改造旧学校。应分清缓急，首先消灭农村中组织起来的积极分子与乡村干部的文盲。应建立据点，各地的学校，县以下的各级政府、合作社以及模范变工队都有推广识字的责任。应重视冬学，将冬学与自卫军冬训

配合，并与平时的夜校或识字组等联系起来。应利用民间所有组织形式(如庙会、教堂等)，进行各种社教活动。

(三) 大量推广读报。各地尚未进行读报的识字组、变工队、合作社、妇纺组等，应尽可能组织读报。各市镇与较大的村庄，应在可能条件下创办真正起作用的大众黑板报。各地应组织工农通讯学习组，将通讯、业务、文化学习与读报工作结合起来。各纸厂应按实际需要增加产量，以便增加报纸份数，并供给其他的纸张需要。各地通讯站的效率应加强。

(四) 努力发展新文艺，同时大量利用人民群众熟悉的各种民间形式，加入新内容，逐渐改造和提高之。秧歌社火是普遍最重要的形式，秧歌短剧更为最能表现群众生活和最能达教育目的的形式，应成为中心环节。春节活动外，并应注意平时的文艺生活。各分区剧团或文工团应成为执行新文艺政策，推动群众文艺运动的支柱。

(五) 要做好这些工作，关键在于干部。因此培养边区知识分子与有文化的工农干部，在今天就成了头等重要的任务。为此，必须办好地干班与进行各种规模较小的干部训练，分区至少办好一个中学，县至少办好一个完小。

第三、政策确定与实际工作提出后，就要靠首长负责，党政军民学一齐动手。象建设民主政治与发展生产一样，万众一心，努力前进，我们新民主文化的建设前途是光明的。

这些就是我们对于今后边区文教工作的基本意见。文教大会曾经通过了关于文教工作的决定，将提请参议会批准。希望各位参议员对文教大会各项决定和我的发言，详加讨论，共同努力，争取边区从文化落后地区变为文化先进地区。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函请边参二届二次大会追认边 府公布之土地租佃等条例

〔到字第419号〕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

边区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主席团：

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边区政府公布之“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及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现检送上述条例各一份请察核并提交大会审查为荷！

敬礼！

上述三个条例已编列边区政策条例汇编续集中，该书已发给各参议员，请查阅，不再另印。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同意关于各地通讯站之经费决定由财厅
统一供给，不足之数由各地政府补助

〔批字第 504 号〕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保安处周处长：

关于通讯总站召开各站长联席会议提出各分站人员每月经费伙食被服等由总站向财厅统一预算供给外，不足之处由各地政府负责补助之意见，我们同意照办，并已由政府通令各专署、县府遵照执行。

此复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保安处的呈文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通讯总站在本月三日召开各站长联席会中，提出如下三点意见，我们完全同意，认为有必要这样办，以为如何，请批示有关机关执行，兹将原文摘录如下：

（一）裁撤富县分站：查过去延庆、延关两线信件书报，均

经富县转往庆阳、关中，分发手续较繁，工人管理较多，需设分站，现今延庆线改走杜甫川直达合水，较经富县少走一天路程，而延关线由总站封装直送关中，富县仅成过路站而已，拟请撤销。并请将分站长王存福，收发员王志萍调回总站，另请富县县政府选派一人，接管该县境内之通讯工作。

(二) 葭县为陕甘宁边区与晋西北及敌后根据地通讯联络重要的交递站，每日信件繁多，分发传递手续复杂，工人管理与教育较重要。而过去葭县代办，无专人负责，因此书报堆积，工人不能按次到班，拟请葭县政府选派干部一人，专责管理该项工作，在业务上应接受绥德分站领导。

(三) 各分站人员每月经费伙食被服等，由总站向财厅统一预算供给外，所有不足之处，请政府明令规定由各地政府负责补助解决，而分站工作人员生产学习，待遇与本地工作人员一样。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核示为盼！

处长 周 兴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各地通讯站之经费决定由财厅统一供给，不足之处由各地政府补助

〔战字第 845 号〕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专员、县长：

关于各地通讯站工作人员之经费，伙食、被服等，以前系由各当地政府负责解决，现决定由总站向财厅统一预算供给。通讯

工作人员之学习生产待遇，应与当地工作人员相同。其不足之处由各地负责补助解决。希即照办。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会一致同意林祖涵主席关于边区政府工作的总报告，以及李鼎铭副主席、萧劲光主任、陈云副主任关于文教、军事、财经工作的补充发言。

边区是处在外部与内部极端困难的环境中：外部是日寇隔河对峙，经常有进攻危险，是国民党数十万大军的包围、袭击与封锁；内部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地广人稀，经济文化落后，极端分散的农村环境。但由于政府和军民一体，执行并且发展了上次参议会通过的边区施政纲领及各种重要决议，近年来，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建设，都获得惊人的进步，边区面貌为之一新。军事上，胜利的保卫了边区，提高了部队的战斗力，巩固了部队内部和军民间的团结。经济上，坚持发展生产，执行了农贷、减租、变工、合作及各种奖励政策，发展了公营、私营、合营的各种企业，提高了人民的劳动力，做到了军民一齐动手，从而战胜了并正在继续战胜着国民党当局“困死边区”的毒辣企图，又大大改善了军民生活。文化上，开始了为人民与依靠人民的新局面，文教大会总结了过去经验，规定了开展大规模群众文教运动的方针。

这一切进步和成就的基础，在于发展了经济，而其根本关键，则在于彻底实行了革命三民主义即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在于人民自己选举出来并按照人民意志办事的民主政权，在于团聚各阶层人民代表共同负责的三三制。

边区民主政治亦即边区建设，已开始了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将要使边区从经济落后地区变为经济发展地区，从文化落后地区变为文化先进地区，使边区人民具有更高的政治觉悟，并享有丰富的物质生活及适应于政治、经济向前发展的文化生活。而在今后两年之内，尤应本既定方针，坚持大规模的生产运动，提倡精耕细作，争取移民难民，更好地组织变工队，切实改进合作社，扩大公营企业，奖助民间植棉业、纺织业以及各种必需的私营企业，奖励工业上的各种创造与发明，以达耕三余一，主要工业必需品完全自给、军民普遍丰衣足食的目的。同时，在配合生产运动的条件下，开展文教工作，首先争取大部分消灭区乡干部中的文盲，部分消灭群众积极分子中的文盲，加强干部教育，有计划地培养边区知识分子，争取在中等以上学校有大批边区子弟入学；发展群众中各项文化艺术事业，特别重要的是要开展卫生医药工作，在减少疾病死亡的严重现象上，做出显著的成绩。无论在发展经济和发展文教事业上，其总目的是为巩固边区，提高边区，积蓄反攻日寇的力量。因此一方面需要加紧练兵，加强自卫军整训；另一方面，一切工作都须照顾部队的需要。旧历正月拥军运动必须更热烈地继续举行，对于帮助抗属和退伍残废军人建立家务的方针，必须切实执行，不容许有消极忽视的现象，对于他们的卫生健康和文化水平，亦应予以积极注意。

要进一步建设边区，其决定关键，在于进一步加强民主团结，改进作风，提高干部。

为此，需要扩大政权工作与社会事业中各阶层人民的通力合作，需要从明年选举运动中更加充实和健全三三制政权。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的运动，为团结与教育群众、发扬群众积极性与

创造性。识别与提拔人才的良好制度，需要加以推广和提高，明年的选举运动中，需要注意选举他们。过去几年中，由于各界各阶层人民的团结一致，在边区建设上取得了空前的进步与成就，今后，将由于这种团结的扩大与更巩固，使新阶段的任务能够胜利的完成。

为此，必须改进行政干部，尤其区乡干部的作风，从带有若干不民主的作风，为大会上所指出来的，改进成为完全民主的作风，以更加密切政府同人民的联系。近年来，一切事实证明了参议会和政府施政方针及各种政策是正确的，大多数干部是认真执行的，但因为若干干部中文化不足，或保留着封建文化的某些影响，于是在工作作风上表现为民主不足，或官僚主义习气相当浓厚，需要严格地并耐心地加以纠正。官僚主义作风不仅在下级干部中存在，而且在领导机关中存在，所以特别需要警惕，一切工作作风上的缺点，正如高议长和林主席所指出的，领导机关均应负主要责任。改进干部作风，首先在于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提高他们为人民勤务员的觉悟和决心，提高他们对于政策的认识。同时，防止官僚主义的有效药剂，是发动人民群众自下而上的批评、监督、控告，以至要求罢免（对上级人员）或直接实行罢免（对乡村人员）。此种自下而上的检查方法，尤应于明年选举运动中普遍实行。领导方面则必须以身作则，改正自己作风上的缺点，同时切实执行自上而下的检查，不是一般的检查，而是具体的检查；不是偶然零碎的检查，而是经常有系统的检查，从检查中发现和发扬成绩，又发现和纠正缺点错误。使自上的检查与自下的检查适当的配合起来，克服上下不一致的毛病，做到上下完全一致。从教育中和实践中，使各项工作干部普遍养成为人民勤务员的作风，养成遇事与人商量和共同负责的习惯，做到大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做到不分党派，一切工作人员都有职有权。

我们十分乐意接受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先生关于一九四五年

的任务的提议，我们一定把这个提议当成指示带到各地人民中去。我们十分相信，经过这次会议之后，我们的工作一定会有更大的成就和进步，而我们工作中和一部分干部中的缺点，将逐渐地被克服。

边区人民以及一切中国解放区人民的道路，正是打日本救中国的道路，是大后方和沦陷区人民殷切〔企〕期望梦寐以求的道路。我们边区人民有完全的责任，与各解放区政府和军民协同在一起，为加强全部解放区工作奋斗，为组织沦陷区人民奋斗，为援助大后方人民奋斗，为联合全国人民争取民主的联合政府奋斗为驱逐日寇出中国建设新中国奋斗！

选自《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辑》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切实帮助延安大学 招收边区学生事

〔战字第848〕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袁
杨 专员：

为大量培养边区之知识分子与提高具备相当文化程度的工农干部起见，本府批准延安大学招收大批边区学生，并由该校教务处副处长刘程云同志前来绥米分区招生，会同专署三科科长与绥师、米中两校校长负责审查考试（详细办法见延大招生广告）。于明年阳历三月十五日以前考试完毕，并将录取之学生送到延安大

学，至招生经费，该专署呈报本府批发之。务希对于此项招生工作多加督导，确实执行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三民主义民主原则及陕甘宁边区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二条 陕甘宁边区之乡市(等于区的市)，县市(等于县的市)及边区三级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悉依本条例之规定办理之。

第三条 凡居住边区境内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及文化程度之差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皆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一) 有卖国行为，经政府辑办有案者；

(二) 经法院或军法判决剥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三) 有神经病者。

第四条 凡合于前条所规定之公民，皆按平等原则参加选举，每一公民皆有一票选举权。

第五条 服务军界之公民，与一般公民同等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参加各级选举之公民，用不记名投票选举自己平日信任之人。

第七条 自乡市至边区各级参议员，皆由各参加选举之公民直接选举之。

第八条 各级参议员之选举，建立选举委员会。该委员会之组织另定之。

第二章 选举区域

第九条 乡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以行政村为单位。市（等于区或等于乡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以街道或原有行政区域为选举单位。

第十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单位为乡。

第十一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单位为县。

第三章 各级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名额比例

第十二条 乡市（等于区或等于乡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如下：

- （一）不满四百人之乡市，选举参议员十五人；
- （二）二百人以上之乡市，每增加居民一百人，增选参议员一名。

第十三条 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如下：

- （一）不满五千人之市，选举参议员二十名；
- （二）五千人以上之市，每增加居民一千人，增加〔选〕参议员一名。

直属区设区参议会，其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适用等于区的市之规定。

第十四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如下：

- （一）不满二万人之县市，选举参议员三十名；
- （二）二万人以上之县市，每增加居民三千人，增选参议员一名。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如下：

- (一) 不满二万人之县市（等于县的市）选举参议员二名；
- (二) 二万人以上之县市，每增加居民二万人，增选参议员一名。

第十六条 各级参加选举之人数超过比额时，其超过之数如达比额二分之一者，得选举参议员一人。

第十七条 前四条所列各项选举名额比例实数，由各该选举委员会按照各该选举区人口实数，拟定应当选之票数及名额，呈报上级委员会核准。

第十八条 边区、县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得按各选举单位之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之候补参议员。如该单位参议员不足五人之数者，亦得选出候补参议员一人，均以得票次多者为当选。

候补参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参议员。

第十九条 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队，均参加其所在地之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但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五十人以上产业工厂，得以其生产为单位，进行其单独选举，选举出席边区参议会之参议员。

(一) 驻防边区抗日部队、边区保安队、抗日军政大学，共选举边区参议员十三人；

(二) 五十人以上各产业工厂，共选举边区参议员六人；

(三) 专门以上学校，共选举边区参议员一人。专门以上学校及五十以上工厂之职员，除参加其生产单位选举，并得参加其所在地之乡市参议会选举。

第二十条 边区少数民族之选举如下：

(一) 已达各级参议会选举居民法定人数者，依第十二条至十四条之规定比额，单独进行民族选举；

(二) 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五分之一、县市选举五分之一、边区选举十分之一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

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三) 不足前第二项所定各级选举居民人数者，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四) 少数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之区域为选举单位，不受第二章所定选举单位之限制。

第四章 改 选

第二十一条 乡市（直属区或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第二十二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

第二十三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如遇有不称职者，得由该级参议员选举之法定人数十分之一以上之选民提议，经由该选举单位投票罢免之。

第二十五条 边区各级参议员，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按期改选时，乡市或县市之改选期间，应由乡市参议会、县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呈报边区参议会（或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议决延长之。边区参议会得由其自身议决延长其改选时间。

第五章 候 补 及 竞 选

第二十六条 边区、县参议会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人数时，各选举单位得另行补选。

第二十七条 各抗日政党，抗日群众团体，可各提出候选名单及竞选政纲进行选举运动。此项候选名单，亦得由各抗日党派各抗日群众团体联盟提出之。

有第十二条至十五条，各级增选议员之决定人数十分之一以上选民联署，亦得提出各级参议员候选人参加竞选。

竞选运动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加以阻止。

第二十八条 凡以威胁利诱等舞弊妨害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并将当选人及参加舞弊人提交法院依法惩处。

凡公民对于选举人认为有前项之不法行为者，亦得向司法机关告发之。

第六章 选举经费

第二十九条 乡、县级选举经费，由县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报请上级政府批准后由各该县地方事业费支付之。边区级选举经费，由边区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经边区政府批准由财政厅支付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边区政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如在闭会期内有急需解释者由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解释之。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边区施政纲领，为合理调整租佃关系，发展农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边区内一切土地租佃关系。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之地租如下：

一、定租(亦称死租)：按照土地面积计算，所定之租额，是谓定租。

二、活租：即指地分粮，出租人只出土地，所需生产工具，概由承租人自备，就地上收获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者，是谓活租。

三、伙种。出租人除出土地外，并供给承租人各种生产工具之一部或全部，就地上收获，按成分配者，是谓伙种。

四、按庄稼：出租人除出土地及全部生产工具外并借给承租人粮食、窑房等，就地上收获，双方按成分配者，是谓按庄稼。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副产物，指柴草等而言。

第五条 各县市在本条例范围内，得按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佃单行办法，呈报边区政府核准施行之。本条例颁布后，一切有关租佃法令，有与本条例抵触者，均照本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减 租

第六条 出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额收租，不得多收或法外增租。

第七条 定租(死租)依照当地减租法令或当地现行减租额给租。在未经分配土地区域，一般减租率，不得低于二五。

第八条 活租(指地分粮)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三十。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

第九条 伙种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土地副产分法，依其约定，无约定者依习惯。

第十条 按庄稼，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五。土地副产物亦随

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出租人对所借粮食及窑房，不得收取利息及租金。

第十一条 第七条至第十条所称原租额指实行减租以前实交租额而言，禁止以任何借口抬高原租额。

第十二条 在实行减租以后，新成立之租佃关系，其租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之减租标准。

第十三条 若因天灾人祸致收成减少或毁灭时，承租人得商请减付或免付应交租额。

第三章 交 租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后之租额交租，不得短少，其有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出租人有请求政府依法追缴之权。

第十五条 地租一律在收获季节终了后交纳，禁止预收地租之一部或全部，及收取押租。

第十六条 承租人如因收获减少而确系极贫或遭遇意外无力清交地租时，得与出租人协商缓期交纳之，出租人对欠租不得作价行息。

第十七条 地租应交谷物，依双方约定，其细粮杂粮折算办法，依当地习惯。

交租使用当地通用之斗，禁止大斗收租与小斗交租。

第十八条 谷物地租易为货币，货币地租易为谷物，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始得行之。

第四章 租佃契约及佃权

第十九条 租佃契约不论为书面为口头应觅具见证人，或经当地乡长证明之。

在条例颁布前所订立之租佃契约，有与本条例相抵触者，应依本条例规定办理，其在本条例后订立之契约与本条例抵触者无

效。

第二十条 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租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始得收回租地。

一、定有期限之契约，已经期满，或为不定期之契约，由出租人收回其地确系自耕，或雇人耕种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无故继续一年，不为耕种而又不交地租者。

三、承租人将租地转租，从中图利者。

四、减租后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

五、承租人死亡，无承继人者。

六、承租人自动放弃承租权者。

第二十一条 在抗战期间，出租人依法收回租地时，应顾及承租人生活。如承租人实系贫乏而无力生活者，由政府召集双方与以调剂，得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但如出租人确系为生计所迫非典卖土地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收回租地时，须于本年作物收获后次年作物耕种之时日为之，并须于收获后一月内通知承租人。

在上述情形下承租人仍须交纳本季地租。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时，原承租人依同一价格有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该承买承典人，若非自耕及非雇人耕种者，原承租人有依原约继续承租权。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时，须于秋收后春耕前之时期为之。并须至迟于立春前一个月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六条 非得双方同意，租佃之一方不得将定租改为活租，或作其他类似变更。

第二十七条 禁止借口自耕收回土地，暗行出租，或任其荒芜，以及假典假卖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租佃契约满期，出租人仍将土地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依原契约继续承租权。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民国二十八年年底以前欠租一律免交。

第三十条 开垦他人之老荒地者，三年免付地租，三年期满，再按本条例纳税。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地上进行耕地改良，出租人不得反对。在上述耕地改良有效期间，出租人不得收回土地。

第三十二条 由于出租人投资进行耕地改良，致土地产量提高时，得酌情增加地租。

第三十三条 禁止包租转租从中图利。

第三十四条 于应收正租外，出租人不得索取任何额外报酬及无偿劳动。

第三十五条 抗日军人家属及贫苦孤寡，因丧失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为生活者，得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前项所称少量土地，以每人平均五垧以下为限。

第三十六条 故意违犯本条例规定者，按情节轻重，由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其解释之权仍属于边区政府。

陕甘宁边区国民教育概况

(一九四四年)

在从前，陕北地方，除绥德米脂国民教育略有基础外，其他地区文化教育一般是落后的。那时小学校初级高级合计只一百二十处，社会教育的组织根本就没有。一般的县分，一百人中，难找到两个识字的；有些县分（如华池、盐池等）两百人中，只能找到一个识字的。许多穷苦的农民，简直是几辈子不识字。自从民主政权建立以后，教育就逐渐发展起来。民国二十六年春边区政府成立，国民教育随着有更大的发展。兹将国民教育所包括的小学教育和社会教育分别略述于后：

一、小学教育

(一) 小学教育之发展

边区小学教育的发展，是和边区其他方面的建设——民主政治和经济建设分离不开的，自二六年春到三〇年发展情况如下：

年 度	小 学 校 数	小 学 生 数
二六年春	320	5,600
二六年秋	545	10,396
二七年秋	733	15,348
二八年秋	883	22,089
二九年秋	1,341	41,458
三〇年	1,198	40,366

后因增加农村生产，顾及边区的人力物力，同时小学教育亦应提高质量，乃于三一及三二两年间，合并了那些不健全的学校。如教员程度低，学生数量少，设备太差，取不到人民拥护的一类

小学都把它们合并到附近规模较好的学校去。现在全边区有普小七五二处，学生二六，八一六人，平均每校三十多人。完小五十五所，其分布：

延属分区 14； 关中分区 4；

陇东分区 7； 三边分区 4；

绥德分区 26。

完小学生共四，九七四人，平均每校九十多人；其中高小学生约占百分之四十五。

在完全小学方面，规模较大办理比较完善的，有延安市第一、第二完全小学，绥德实验小学及女子小学，米脂的东关小学及女子小学，子长的第一完全小学。还有边区保育院的小学部，它是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陕甘宁分会的事业之一，它收容很大部分的抗属子弟和全国各地甚至海外来到边区的儿童，现有学生三百七十一人，也是一个规模较大的小学，因为各民族在边区政治上是平等的，所以在三〇年边区政府对于回民较多的区域——陇东的镇原县，三边的定边县各设伊斯兰小学一处，推举回民之有威望者负责管理校务、经费；学生的生活习惯，一本回回民族的原有传统，特别尊重其宗教礼俗，以此让少数民族有受他们本族文化教育的机会。现该两伊斯兰小学共有学生五十八人，仍将继续扩大，在靖边城川区，设有蒙民小学一所，教育他本民族的子弟学生三十四人。

（2）教育方针和教育制度

边区国民教育方针，是服从于革命的三民主义的政治原则，适合今天边区抗战建设需要，为边区人民服务。在此方针下，凡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各民族，在教育权利上是平等的。而小学教员，亦同样在执行这个方针下，参加边区国民教育的工作，前述几个规模较大的完小如绥德实小校长霍祝三，女小校长张静斋，米脂东小校长马次峰，女小校长杜瑞兰，延市完小校长吴汉章都不是共产党员。

在学制方面，缩短了小学修业年限：初级三年高级二年，初小得单独设立，在中心地域设立中心小学，在县政府所在地或交通便利的集镇，设立五年制的完全小学。各小学大都在春季始业，过去曾实行寒暑假的制度，为适合边区农村生产的情况，自三一年起改为年假，麦假，秋假的制度，三种假期计两个半月，除了个别完小外，均已实行，当麦秋农忙时，学校放假使学生回家帮助家庭的劳动，很得农民的欢迎。

在行政领导方面，最高领导机关为边区教育厅，在分区专员公署及县政府设科，在区政府设教育助理员，在乡政府设文化主任。各教育行政机关均有定期的会议，下对上有报告，上对下有指示，巡视，检查等制度，为加强领导效能，县（或市）政府直接领导完小，区政府领导区上完小或中心小学，乡政府领导普通初级小学。

为适合人民自己的需要，奖励自办小学。如米脂杨家沟的扶风小学，是一所最大的民办完全小学。年来边区人民在发展生产，生活向上的情况下，对于文化及子弟的求学，更感到迫切的需要，不少地方或请求政府设学，或自办学校，为了使学校更与群众密切结合，政府提倡民办小学，其性质是在人民自愿的原则下，不拘形式可按照人民自己的意志，创设大小不同的学校，政府则予以具体的指导和多方的帮助，现在已经成立的民办小学，在延安附近有李家渠，锁家崖，莫家湾，杨家湾，裴庄等处，金盆湾的驻军，南区合作社也各帮助当地居民，开办了小学。民办学校或公私合办，是改进边区小学教育的方向之一。

（三）经费及教员待遇

在一九四三年以前，国民教育经费由各县单独筹措，来源是县内公产教产的收益。从三二年起，各县教育经费归县政府统筹统支，属县事业费的一种。去年各县全年开支教育费总数共六六，一一五，〇〇〇元。就绥德分区来分析，全分区各县教费共支出六，九五二，三八二元，占该分区各县全部经费开支（六一，七

三九，一四三元)的百分之十一强，其中清涧一县教育经费支出六六三，一五六元，占该县全部经费开支(四，二九一，五六一元)的百分之十五点四。

上述绥德分区教育经费开支数字，同其他经费开支一样，公务人员，教职学员，其由政府供给的粮食开支未计算在内。

在各小学经常费开支中，一般的完小较多，中小次之，普小又次之。此项开支有的县以实物作标准，有的则以粮米数作标准，有的是规定发给边币，三种分别如下：

以实物作标准(下数都是去年上半年的经费)

吴堡：

完	小	中	小	普	小
纸	200张		150张		120张
笔	10支		4支		2支
墨	8两		4两		4两
灯油	24斤		9斤		6斤
炭	7200斤		2400斤		1800斤
洋火	4包		5盒		3盒

以米粮作标准

关中分区：

完	小	每	月	麦	2	斗
中	小	每	月	麦	1	斗
普	小	每	月	麦	5	升

以钱作标准

曲子：

完	小	每	月	100	元
中	小	每	月	100	元
普	小	每	月	50	元

对于小学教员的待遇，有薪米制和实物供给制两种。前者绥德、关中两个分区及富县甘泉等县采用；后者固临、延市、子长等县采用；也有两种同时采用的。采取薪米制的县，也因当地物价及教员职别而稍有不同，但所差无几，举例如下：

	富 县	关 中	吴 堡
完小：			
校长	5 斗	4 斗 3 升	4 斗 5 升
主任	5 斗	4 斗 2 升	4 斗 3 升
教员	5 斗	4 斗	4 斗
中小：			
校长	5 斗	4 斗 1 升	3 斗
教员	4 斗 5 升	4 斗	3 斗 5 升
普小：			
教员	4 斗 5 升	4 斗	3 斗 5 升

实物供给制的标准，大致是每月小米一斗五升，菜费一千二百元，津贴四十元至五十元，每年棉、单、衬衣各一套，棉鞋一双，单鞋两双，毛巾两条，肥皂六条，被服补充依需要情形供给。

上述两种待遇，当地教员，家庭无劳动力者，由政府酌情发动群众帮助代耕。女教员在生产期给假两月休养，薪米或实物照发。有小孩者另给小孩奶费，每年还供给布五丈，棉花二斤。这种小孩补助对于领薪米的女教员则减半发给。

(四) 小学课程与教材

边区小学的课程教材，教育厅虽有规定，但各小学可根据其具体情况得在当地政府指导下，作适当的变更；特别是民办小学，我们尊重人民的意见，在课程教材等方面，都不加严格限制。

按教育厅规定，初小课程设有国语（包括社会自然常识），算术，美术，音乐，体育（游戏），劳作（与生产常识结合）等科目，每周上课共约二十小时。高小课程设有公民（政治常识），国语，

算术，社会（包括史、地），自然，卫生，美术，体育，劳作（生产劳动）等科目，每周上课二十六小时，在整个课程的配备上，小学课程是以文化教育为主的。

小学的教材，根据边区实际的情况，教育厅已改编三次课本。在过去，由于纸的缺乏，学校人数的激增，课本常是不足。三一年以后，教材供给虽已解决，但仍不能满足所有学校要求；三二年复因高级的史地，自然等尚和边区实际距离较远，决定仅供各校参考，暂不采用，各校可依当地社会情况及学生程度自己编选教材。这样，预各县小学以更大的灵活性。而群众报，各分区的地方报，解放日报以及新华、华北两书店出版的各种通俗小册子，则是教员的参考材料和学生的课外读物。这类小册子今年教厅计划更多多供给各校，今春已发给各分区小学者计有十一种，六一五〇册，还将继续分发，并拟增发教育挂图。

（五）教学与训导

根据教育方针，边区小学在教学与训导方面，教育厅除原则的指导外，在具体运用与实施上，概由各校灵活的发挥创造，一般的教学方式：启发，参观，实习，实验，讨论，漫谈，互助，竞赛，在学校可能条件下，均可活用。至于训导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倡导学生自治，组织学生会（初小为儿童团），训练学生对民主集中制的正确运用，使儿童在实际活动中，自己管理自己，自觉的遵守纪律，严格取缔了有害儿童心身发展旧教育的体罚制度。

在服从于革命三民主义政治原则下，从边区的实际出发，办边区人民的教育，才能适合边区今天抗战建设需要，在过去，边区小学教育与边区实际结合还不够密切，去秋以来，边区教育厅和各级教育行政领导机关，已注意及此，今年大多数的小学都有新的改变，改变后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与爱护。以下略举几个例子：

甲、绥德分区提出了学校和劳动、社会、家庭结合的方针：

绥德分区为革新小学教育，提出学校与劳动、社会、家庭结合的方针，它的具体内容是：一，与劳动相结合：提倡教职员及十二岁以上的学生都参加生产，男生捻毛线，种瓜菜，种棉，砍柴，女生捻毛线，做针线。绥德实小，女小，米脂的女小，东小等校已定出计划实行，他们准备除粮食外一切费用全部自给，一方面增加了教育经费，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另一方面学生体验了劳动获取了生产知识。二，与社会相结合，提倡小先生制，在娃娃变工队中教认字，学校给老百姓写信写路条，帮助解决文化上的困难问题。在教学内容中讲授政府的政策法令，使学生对革命的三民主义政权有清楚的认识并随时帮助政府推动工作。去年帮助政府宣传实行农业累进税，自卫备荒，发展生产，拥军，拥政，爱民等政策法令，绥德的许多小学，组织了秧歌队——差不多每个完小都有，得到了群众的欢迎。三，与家庭结合，学生回家后，要帮助家庭担水，扫地，算帐，有的学生还要督促家庭生产。家长说：“究竟学校里教的娃娃比家里好，一回来就做事”。

乙，延安市第一完小革新了教学内容：该校去年上半年以前，由于教学方针脱离群众，学生只一百七十三人。但从去秋改进了教学内容，学生激增，现有学生三百二十三人，还有许多群众纷纷送子女入学，该校实行了四年级以上学生添教记账法，写信，写路条，写契约，学珠算，练习写字。今年除采用教厅出版的新课本外，又计划自编以边区为内容的自然和地理的综合补充教材，和边区历史，音乐着重教综合的秧歌剧，教学生则是由近而远，从延安市到延属分区，到全边区，全中国，全世界。并注意由浅入深的顺序。在和生产结合上，去年生产获得了十万元，改善了住校学生的生活，建设了俱乐部，今年更根据学生的年龄，体力，性别分成木工组，十四岁以上的男生参加，纺织组主要是年龄较大的女生，农业牧畜组，学习种菜和养鸡，他们从劳动中进行各种生产知识，生产技术的教学。在和学生家庭联系上，除教材上能为家庭实用外，并经过学生会去关心家长的事情，代替市民写

信、写对联，呈状，订生产计划，帮助办理婚丧事。在训导上培养学生有礼貌，孝敬父母，帮助家庭生产（喂猪，扫地或看店招呼生意）。在与社会的联系中，今春里组织学生宣传拥军，拥政爱民的政策，宣传防疫，出演以生产，拥军，防奸为内容的秧歌剧。延市完小在革新的过程中，虽然还有许多地方不够完善，但它与实际的结合方面，已得到了延市市民的同声称赞。

丙，生产和教育结合起来的几个学校：生产和教育结合是边区小学教育革新的一个重要方向，有不少的小学，在边区发展生产的大运动中，都把生产划入了教育计划之内，延安县一科召开的教师联席会议上，特别决定生产和教育结合起来的方针就是明显的例证。该会在讨论中认为今后应教学生以生产知识，养成劳动观念，使和农民生活联系起来，并决定教员作榜样，每个教员生产细粮五斗，全县共计十石，以此加入合作社，作为今后的教育基金。此外，在富县有第一完小，以今年种地一百五十亩，捻毛纺纱一千斤，喂猪十五口，打柴一千五百捆，烧木炭四千斤，割马兰草一千斤的生产计划向延属各县完小挑战的事情。有交道区中心小学去年生产八十四万三千余元，保证全校两年开支，及柳林区中心小学去年做到蔬菜全部自给的生产成绩。在关中则有赤水完小，去年生产蔬菜三千六百斤，粮九斗，养猪四头，打柴六十车，搓火绳一千丈，抹炕坯省洋三千元的成绩，而且把生产的意义列为主要训导项目之一，在劳动组织上，实行了教员和大同学作较重劳动，小同学送水，女同学烧锅做饭的分工合作，使学生学习了组织生产的方法。有淳耀秦家河小学去年组织了四个生产组，男生三组，拾粪四十驮，女生一组，纺纱十二斤，纺线车子坏了教员帮助修理，因此，推动了当地的妇纺，且在劳动中学生互相考问与生产有关的字意和写法。同时帮助抗属秋收，老百姓称该校学生谓“能劳动的学生娃”。在子长第一完小去年生产了三千六百斤白菜，今年又订了计划，十一个十二岁以上的女生，组织纺纱，三年级以上学生参加农业生产。第二完小去年开

秋荒十五亩，居民说他们“真是文武双全”。二乡余家坪小学开秋荒时，教员给学生讲“毛主席号召生产，打走日本鬼子”。诸如此类的小学，各分区到处可以见到，也是教育和生产和群众结合起来。

丁，赤水县小学进行教学研究，在去年赤水为了研究改进教学问题，以学区为单位进行了教学实验，办法是：在一个学区内先确定一门功课，某一课的教学作为研究材料，指定一校教学最好的教员担任实验，事前参加讨论的教员，均各在实验的一星期前共同准备，并向担任实验的教员提出意见，到实验的那天，参加讨论的教员前来该校，先听取担任实验的教员，作教学方法的报告，次即进行教学，待实验完了，大家检讨，开展讨论，然后得出经验，用以指导其他学校，再在各校的实践中加以改进，这是实际的集体研究，在没有进过师范的和教学经验较差的教员（中），采取这种方式，是可以获得实际教学知识和改进教学方法的。

总之，边区小学教育的改进，已在群众的创造中获得方向。如民办小学，如学校与劳动，社会，家庭结合的方针，如延市完小的革新教学内容，如普遍发展的教育与生产的密切结合及赤水的教学实验，它充实并具体化了边区的小学教育方针，改进了边区小学的教育与训导，活跃了学生的生活。现在教育厅正调查典型，研究这类范例，以便总结经验，并拟于今秋召开文化教育会议，进一步改进工作。

二、社会教育

二六年九月，边区政府即提出识字运动，是年冬季开办第一次冬学，以后随着识字组的建立，以小学为中心建立了半日学校和夜校，组织不脱离生产的成年男女进行识字教育，到三〇年社会教育以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在边区有了广泛的发展，情况如下：

年 度	识 字 组		夜 校		半 日 校		冬 学	
	组 数	人 数	校 数	人 数	校 数	人 数	校 数	人 数
二六							382	10,337
二七			599	8,215	236	3,994	728	12,824
二八	3,852	24,107	535	8,086	202	3,323	643	17,750
二九	3,580	23,725	515	8,706	379	5,833	965	21,689
三〇	1,573	12,259	527	7,905	393	5,990	655	20,919

此外到三〇年止，其他进行文化教育活动的组织，还有二十五处民教馆、四处阅览室、五处图书馆、十个剧团。

这一工作的开展，边区比从前减少了百分之五的文盲，提高了人民对团结抗战的认识，后来因受人力物力所限，有些识字组或民教馆，在边区发展农村生产的运动中，未能和人民实际生活结合起来，边区教育厅乃于三一年后，把各种形式的识字运动扩大为进行一般的社会教育。三二年冬更明确指示，社会教育要和各县其他工作任务紧密配合。如生产运动，防奸自卫，拥军，拥政爱民运动，减租减息等，在这些工作中，有计划的组织社教活动，对群众进行教育。

在新的方针下，去冬和今春，边区社会教育广泛而深入的开展起来。

(一) 表现新的群众新的时代的秧歌舞和秧歌剧。

去年延安的文化团体，研究了边区旧有的秧歌之后，从原有的基础上创造了新的秧歌，在冬季农闲时——这是边区进行广泛的社会教育的时期，延大鲁艺工作团，留政工作团、民众剧团、文工团、平剧院等团体分赴各分区进行文教活动。其性质及对群众的教育来说，是属于社会教育范围的。正当他们下乡的时候，教育厅关于社会教育的指示也到了各县，于是在各地的劳动英雄

大会、自卫军检阅，生产总结，减租减息等群众大会举行时，不仅这些文工团配合每个运动，演出了不同内容的新秧歌或其他民族形式的歌剧，而且当地原有形式的剧团，文艺团体或学校，也演出了为群众所欢喜的秧歌。到春节拥军、拥政爱民运动时，各地秧歌均以空前的规模活跃在边区城市、集镇，以至偏僻的农村。下面举几个例子来看各地区秧歌在社会教育中所起的作用：

在关中分区，当八一剧团出演“关中四杰”（以关中四个劳动英雄为题材的剧本）时，马栏二乡的一个农民胡占奎看了戏回去就努力组织唐将班子，并且去找县上的同志说：“请你也把我编在戏里吧！”白塬村一个二流子转变得不算很好，只计划开八亩地，剧团把他的事编在戏里，但把他写的比较好些，他看了后回去就把生产计划改为二十八亩，说：“再不多开荒，不但对不起政府，也对不起剧团”。

在陇东群众自己组织起来的“社火”所演的秧歌剧——高迎区的“黑牛开荒”，庆阳市的“劳军”、“耕田”，三十里铺的“夫妻开荒”、“揭地”，以他们自己所经历与熟悉的事情，用自己所喜悦的艺术表演出来，因而每次出演，群众即蜂拥而至，争先观看，到处称赞。

在绥德分区专署领导的民众剧团（现扩大为文工团）除演秧歌剧、秦腔外，还在工作中配合戏剧内容，征询群众意见，推销通俗书报，进行家庭访问，解释政府法令，并帮助群众排演秧歌，教唱歌、写标语、讲解画报、读报等，为群众所欢迎。当他们在绥德戴家洪出演时，群众说：“我们不愿看旧戏班子的戏，你们的新戏，又好看，又能劝解人，演的是咱们自己的事，容易解下。”又绥师工作团在绥德四平里出演“订生产计划”秧歌时，农民们互相问着“你家生产计划订好了没有？”在张家圪塆演出“拥军曲”反映敌人残暴及八路军如何英勇抗战时，观众感动得流泪，在义合演“模范村郝家桥”时，一个老百姓高喊：“咱们要向郝家桥看齐”得到了全村的响应。此外，他们把当地的劳动英雄事迹，

编剧出演，更鼓励了劳动英雄（如移民英雄汪丕应）组织生产的工作。说新秧歌是斗争秧歌，就是绥德四十里铺老百姓喊出来的。

在子长，第一完小在该县西区演“二流子转变”的秧歌时，帮助区政府劝导了一个姓谢的二流子，二流子说：“对，只要你们不嫌我，我决心务正，你们都帮助我。”在延安市更推动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如枣园群众看了吴满有领导吴家枣园动员起来的秧歌之后，感动的说：“吴家枣园也是个枣园，咱们也是个枣园，为啥落后？”于是该村变工组织完成最早，上山也最早。类似这样的事实，凡是新秧歌出演的地方，就可以听得到的。

新的群众性的秧歌，成了广大群众自己的东西，今年春节只延安市就有二十七七个秧歌队，且有不少的出色杰作，而在各县几乎每个区乡都有。边区人民以自己的艺术，颂扬了自己的政府、军队，歌唱了自己的生活。同时也教育和改造了人民自己。如米脂印斗三乡自卫军高玉声所编的秧歌可为例证。

(1)

一盆莲花院里开，我请自卫军听话来，
自卫军配合了八路军，军民联合打日本。

(2)

一棵白菜三条根，自卫军看见八路军亲，
我问同志那里去，打倒日本享太平。

(3)

腊月里来又初五，八路军把守了东河口，
自卫军就是好帮手，盘查放哨又实受。

(4)

自卫军真正好，扛起红缨枪耍大刀，
这是共产党领导好，这是咱毛主席计划高。

(5)

众位同志听分明，只要咱们一条心，

实行减租又生产，盘查放哨多操心。

明年的生产更要好，丰衣足食迎新春。

（二）群众与生产结合的读报组

在生产运动空前发展之后，有许多劳动互助组织，在群众需要下——他们要求增加生产知识，交换生产经验，晓得边区内外的重大事，就成立了读报组。有的就把读报、认字和生产结合起来。在吴堡的刘家沟区，每乡一份抗战报，报纸到乡里，各村换次轮流传读，每个村指定识字的人负责读报，利用群众空闲的时间，如中午或晚上读给大家听，村里干部也参加，这样的办法，有时空闲的时间不一致，收效还不大。把读报同生产结合起来，则有很大的成绩。如关中庙家湾唐将班子休息时由书班读报，读到了本班子的新闻，大大的提高群众的生产情绪和政治认识。又如淳耀合作英雄田荣贵他把村里八个放牛娃组织起来，选了一个曾经在学校读过书的娃娃当“牛掌官”，规定他们一面放牛，一面识字，买了纸笔让他们带到山上去写，大家轮流看牛和识字。这样一来，牛放得好，不糟踏庄稼，娃娃识字也不闹架。又如安塞马家沟村，在劳动英雄陈德发的领导下，今年要创立成一模范村。陈德发及该村居民都想知道别的劳动英雄和别处模范村的生产活动和新的方法，因此成立了读报组。读报以来，他们对春耕的准备更紧张，对模范村的创造，更有计划有认识了。他们说：“还可读了报，可解下许多劳动英雄的好办法，咱们都要学习人家。”“过去不读报，一满黑洞洞的，还可读了报，毛主席给咱老百姓计划的什么，咱们都知道了。”他们读了“怎样组织起来”，不但在道理上认识组织起来的重要，在讨论中又具体的研究了本村的变工队，各组间互相竞赛督促的问题。他们读了吴满有创造模范乡的计划，便讨论到本村的春耕准备不够，马上掀起了全村参加砍柴的运动。以前一天砍一次，后来一次〔天〕跑一、二十里路外砍两次，晚上清早还拾粪。他们读了合作英雄田荣贵、樊彦旺的办合作社，更认识到合作社的好处，立即自动提出加入股金的数目。他们读了部

队去年的生产运动与成绩，即讨论到今后怎样更好的拥护军队与优待抗属。他们读了毛主席也要变工生产的消息，在讨论时更感动大家。都说：“领袖都要生产，咱们更要努力。”于是立即提出为毛主席、高司令、林主席、李副主席代耕，在顷刻之间提出了代耕细粮五石的*数目。他们的读报组正如陈德发所说：“大家在听报时，常听人说，听人家的要反省一反省咱们庄的，怎样把模范更搞好。”

此外，他们订了识字班。一月中识字最多的是温汉生，认了九十二个字。温汉高六十二个字。陈德发的拣羊娃谢墩也认了二十六个字，且都能写出来。四十一岁的朱维尚竟能认识七十七个字。他们为把此事搞得更好，决定：全村的人都参加听读报，每隔三天读报一次，读过以后要讨论，要认真的认字，会读，会写，解开意思，各人要将读报知道的东西经常宣传给婆姨。现在群众一听说读报即自动来听，朱维尚说：“报上说的一满都是为咱老百姓的事，可好听了，我每回都来听。”这一事实说明了生产与社教的密切联系后所得到的成绩。

此外，绥德分区在城市及比较大的集镇，设有大众黑板，主要以简明文字报导附近乡村有关生产的消息，如当地劳动英雄的活动及新的模范事实，它以当地居民所熟悉的村庄里新的范例，教育了群众。

在一般的社会教育中，我们对于卫生教育，因人力及药材所限，还不够普遍与深入，今年拟训练一批普通护理人员，推动这一工作。

同小学教育一样，社会教育之新的方向，新的群众性的秧歌与生产结合的读报组，将随着边区整个建设的进步，从已有的基础上向前发展。

关于民国三十二年度总决算的说明

(一九四四年)

一、三十二年边区财政采取统一领导分区统筹方针，税收、公盐、公粮、公营贸易以及其他行政规费（如牲畜粮食买卖手续费、司法罚款等）公产等收入，由政府直接统收。机关、学校、部队的生产由各机关学校部队自己经营划作本机关自己收入。各该机关所经营的生产计划及生产总结报告政府，收支分配根据政府规定之原则及标准进行。

政府直接收入的分配（一）办理有关必须由政府统筹的事业（如医药、兵工器材被服……等）；（二）发给各机关、学校、部队生产基金；（三）补助各机关、学校、部队生产不足的经费。

三十二年政府对各分区除公粮照发外，将牲畜及粮食买卖手续费、行政罚款划作分区地方收入，其余由各分区实行生产自给，政府只根据各分区生产基础强弱收入多寡，分别予以少数补助。

二、三十二年总决算是根据各机关、部队、学校以及各分区财政决算汇编成的，全年总决算中收入为六十一万万，支出为六十万万万，盈余一万万，加上上年度盈余一万万，则该年盈余为二万万余。

总收入中直接政府收入的公盐、税收、公营贸易牲畜粮食买卖手续费及其他收入等五项（公粮因另列实物收支未列在内）为十二万万，各机关、部队的生产收入为三十八万万，银行借款为十一万万。机关、部队生产收入占百分之六十二，政府直接收入占百分之二十。列表如下：

政府直接收入与机关生产收入比较

项 别	金 额	百分比	备 注
全年总收入	6,178,755,000	100	
政府直接收入	1,217,503,000	20	
机关部队生产	3,849,750,000	62	
银行借款收入	1,111,502,000	18	银行直接借机关学校的款千余万未列在内

总支出中政府直接支出为二十一万余万，占百分之三十六、机关部队自给为三十八万余万，占百分之六十四、列表如下：

项 别	金 额	百 分 比
全年总支出	28,027,785,000	100
政府发放	2,178,035,000	36
机关 部队 生产自给	3,849,750,000	64

国民党当局的封锁政策使边区进出口极端不便利和交换极端不平等，以致边区物价不断高涨，预算不断扩大，因此，财政收支不足，政府在三十二年决算上还不得不有十一万万之庞大借款。

三、总收入中机关生产收入再加上公营贸易为四十三万万，占总收入百分之七十。公营贸易收入是贸易公司食盐及皮毛药材、油等卖出所得，在对外不等价交换中边区贸易吃了很大的亏。

机关生产是机关经营的农业、畜牧、运输、手工业、合作社、商业及个人生产收入等，决算上所列并不是各机关、部队生产收入的总数，而是消费部门报到财政厅核销的数目。除此以外，还有很多留在本机关、学校、部队生产部门作为扩大家务的积累基金。

取之于民的公盐、税收、牲畜、粮食买卖手续费三项共七万万占总决算百分之十一。公盐原是人民给政府半义务的运输一定

数量的盐，由盐公司代销补助财政收入，三十二年为十万驮，每驮除扣运费外交政府一百零五斤，以后因盐被封锁不易销售改收公盐代金。三十二年代金计划一万万，实收只有九千余万。三十二年公盐代金一大部分放给人民作运输贷款，其办法是人民出公盐代金购买牲口组织运输合作社，驮盐所得利润除交公盐或代金外全部归群众自己。这笔款未列入企业投资内。

税收是营业税、盐税、货物税三种，货物税因进出口被封锁，收入不多。

四、支出内用在军事上的占百分之四十四，社会福利事业（保育、卫生、救济……等）占百分之十六，经济投资及建设行政共占百分之十五，政务费只占百分之十七。政务费包括政府经费，司法经费，保安费，财务费及各分区地方经费。经济建设投资主要的是公营工业投资，对于人民经济除公盐放给群众合作社外，还有农贷二千三百万，运输贷款一千万，盐民贷款四百万元，文化教育费包括大学、中小学以及各种社会教育经费，大学、中学及干部学校经费由政府供给，小学校、学生本人伙食衣服自费，政府帮助解决教员生活费，学校设备及课本……等费用。

补助费是帮助在边区的党及群众团体经费，其他费用主要的是政府奖励各种事业奖励金，如粮食生产奖金就有八千万元。

各机关、部队、学校主要的支出是生活费、生产基金及学习费。三十二年由于机关生产大量发展，各机关、部队生活都达到丰衣足食标准，但这些费用直接由政府发的只是很少一部分，生产力强的机关发的更少，各部队及各县区乡政府经费有的全部自给，有的大部分自给，许多生活费用由机关生产及个人生产解决了。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财政收支总决算

岁 入 类			岁 出 类		
会 计 科 目	总 额	百分比	会 计 科 目	总 额	百分比
救 国 公 盐	90,436,000	1.47	军 务 费	2,665,555,000	44.22
税 收	566,758,000		政 务 费	1,065,880,000	17.69
货 物 税	284,975,000	9.17	民 政 费	338,401,000	5.61
营 业 税	194,861,000		医 院 经 费	113,409,000	
盐 税	86,922,000		保 育 费	167,300,000	
公营贸易收入	487,423,000	7.88	通 识 费	9,541,000	
机 关 部 队 生 产 收 入	3,849,750,000	62.31	医 药 材 料	10,400,000	
农 业 及 畜 牧 业	1,437,510,000		抚 恤 费	2,000,000	
工 业	1,412,710,000		救 济 费	5,751,000	
运 输 费	93,900,000		文 化 教 育 费	634,066,000	10.52
合 作 及 商 业	628,430,000		建 设 费	148,400,000	2.46
个 人 生 产	277,200,000		企 业 投 资	780,012,000	12.94
牲 畜 斗 佣 收 入	47,285,000	0.76	补 助 费	278,835,000	4.63
银 行 借 款 收 入	1,111,502,000	18.00	其 他 支 出	116,627,000	1.93
其 他 收 入	25,601,000	0.41			
总 计	6,178,755,000	100	合 计	6,027,785,000	100

封面
目录
正文